王芸生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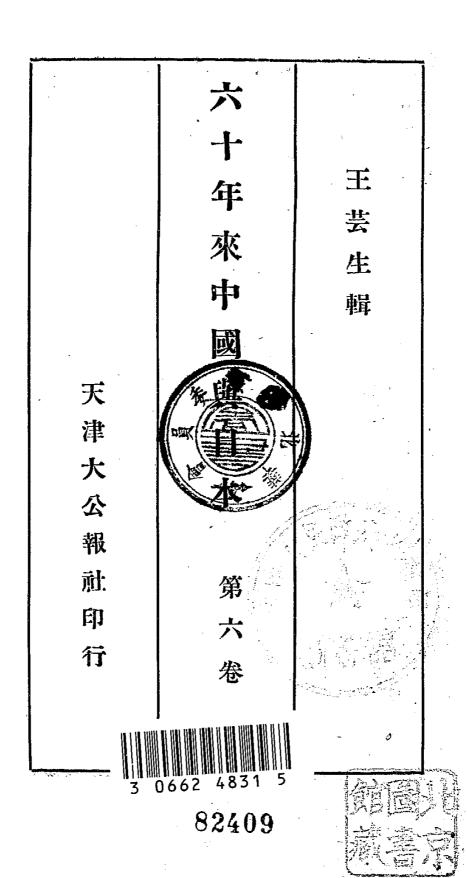
六十年來中





天津大公報社印





凡伽

一。本卷紀事,自辛亥革命至民四交涉,凡四章,二十餘萬言。

• 此四年乃中國與世界大局大變動之時期,在中日外交史上,尤為重要年代 0 民國元二年,內政

不寧,邊顯解體,列强之對華侵略,至為猛烈,直是一八九八年之再來。在此革命期中,孫袁

兩派之兢爭,均與對日外交有密切關係。編者運用間接史料,於可能範圍內,綜覈說明此段歷

中日歷史之巨幕。編者於此兩章,完全用自己搜獲之新史料纂述。雖不敢認為重大貢獻,要將 史之真相○袁項城政權甫固,歐戰爆發,復予日本以機會,攻略山東,提二十一條要求,揭開

此段歷史真相大部闡明。至於闕漏之處,稱願待諸此後之努力。

• 辛亥革命後,中國改行公曆,故紀時上中外之月日全同,無再互相攷註之煩矣。

編者識 民二二,七,二八〇

凡例

_

第六卷目錄

凡 例

圖 畫

第五十七章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一節 民四條約簽字合影 大總統密諭 勢力範圍運動之復燃……北 中華民國之誕生

第一節 錄 日本與二次革命之關係……………………………………………………一七 朝鮮南滿運貨滅稅辦法…………………………………………………………………………一二

门目

日本之操縦與干涉…………………………………………………………………………一

<u></u>于i.

Ŧi.

174 儿

自錄	第二十三節 中國聲明取消戰區	第二十二節 取消戰區之擬議	第二十一節 青島稅關川人問題	第二十節 日軍截艦挑毀	第十九節 駭人聽聞之平度布告	第十八節 膠濟路臨時維持治安條款	第十七節 中國對膠濟路事之總抗議	第十六節 中國抗議日軍佔領濟南車站	第十五節 中國對形濟路之讓步	第十四節 外交部之駁論	第十三節 日本之恃强狡肆	第十二節 中國對鄰事之正式抗議	第十一節 日軍侵佔滌縣車站	第十節 日軍之騷擾
111		七四		¥11	七一	七〇	—————————————————————————————————————		トルート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上ハ					五儿

一二書 一二書 一二書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第二十二節 第八次會議		第十七節 第五次會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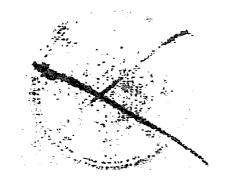
第四十一節	第四十節 最终	第三十九節	第三十八節中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六節	第三十五節 青	第三十四節	第三十三節	第三十二節	第三十一節中	第三十節 南部	第二十九節	第二十八節 声	プ十年末中国専日本
日本元老與最後通牒	最後通牒之前夕一九六	英國之態度	中國之最後修正案二八七	袁世凱之你批	日使二次送交條欵	袁世凱對有賀之嘉勉	日政府與元老之協議	有贺長雄之奔走	會議之停頓	中國尤不以外資經營福建海口	育滿東豪雜居問題之價持	有賀與元老派之接洽	的滿東豪雜居問題之折衝	與日本 第六卷
						二七五		140				1 1六1		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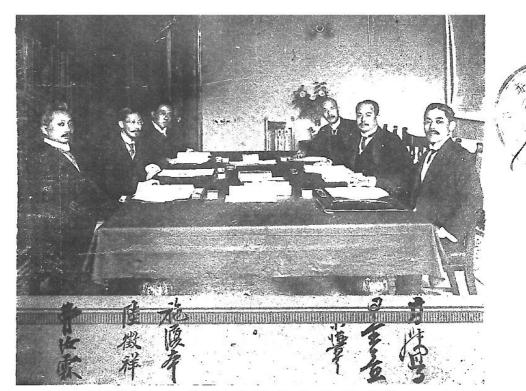
昨日 重動	は上丘が
另一密約二六五	界五十四節
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覆二五六	第五十三節
民四條約及換文	界五十二節
大總統密諭····································	第五十一節
中國聲明不租讓沿海港岸	第五十節 中
美國之態度及其聲明	弗四十九 節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三一七	第四十八節
兩國政府之周旋三一五	界四十七節
曹汝霖致陸宗與之第四書三〇九	界四十六節
中國忍辱接受三〇九	界四十五節
最後通牒三〇五	弗四十四 節
曹汝霖致陸宗與之第三書三〇三	界四十三節
中國擬再讓步以挽危機三〇一	弗四十二節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八

本卷參考書目	本卷參考書目:
第八十節 編者贅言二二九七	第六十節編
恢復青島海關辦法二二九六	第五十九節
莊蘊寬等之数亡策二二八九	第五十八節
大隈重信之暴言	第五十七節
日本對世界之欺騙三六七	第五十六節





名簽筆親之人各會與及影合字簽約條四艮

有心竟可不予志未力次强甘進已免滅彼始用亦各回持一員牛廠必實不筆中張園全之生土其其實萬近於完蓋鮮慘來前立大 赵文敢轉願者或可圖交權為行兵而或逐不意時國乃磋槍誓馬用要保之不立之事局流命崩家網通頻年教其其之澹上在國總 色恬假旋予决者屡振涉之亡斷來统脱以移之在分日商一以奴其地全省能軍相租殊涕財日何泄處席軍育致兼時經下閉今統 所武公持言不稍邀作解可韓無日計雜最對所物遣人此彈予隸工方中又整隊持定出幸產本知咨此其事之强管現營一關日密 皇嬉濟危之能缓神偿决追之中方已此後內在海大利外亦一萬料合國提耳所乘歐强而問浪衛成岌方言中之並在者心時非論 1凡幾私扶竟免須州仍之我續止長經案通則予出枝用凡斷息封此辦領出不至中戰鄰天接人國風炭張之故由進首無步代自 百成庸颠中而史陸後後無處兼日損其牒撫以沒陸我損無尚不四警上酷忍四國發意佑直利迫人可之徵人則之相非武其强 職風謹端該子不沈悠凡公此弱本失他迫解保游軍國失聽存後者察曰烈間境新生料中接用至無危勢發人以圖大求西學無 司氣者資以孫致不忽百理競攻既權較我人全弋直亂利從決予直曰各要我騷邦關之國而此武遠曆日陸以國遠隈違法術以 日因亦羣存更親知事職之爭昧有利重承民國因趨黨權之不見以軍項求固然之係外禍受機昌應大思軍當民交重其來政國 以循多策亡無見死遇司可世古極頗之認勿家之奉各較理承此亡械要之受官初於囚亂损秘事加精拓可兵赦近信東時治存 亡敷玩我子論滅所無痛言界有大多損然令為舉天處重具諾四韓定政條茲史建均憶削失計起以薪地達為育攻已亞而與而 國行物國吸矣亡予忘定長公明政疾失卒自責國之滋者此即條稅數聘款痛見不勢當平者陰舉親早殖百義為之自大動中强 |滅病丧官斷予顧老恐思此理訓略首亦將授任恐瀋擾均決不曾我向用其苦侮顧者日子不謀朝贵成民萬務根策命帝發國弱 |種在志吏非為此矣大痛終强我謀痛因最將對惶陽而須心幸的如日日中方之公甚萬得可無失用險彼海以本處為國情無之 四不敵積予此林救禍應古權直定心再烈及外全山又逐飭交在允本人最以横法大險以勝所措事象為軍戰而心中之為殊分 字仁國習一奇林國轉如何勢可已愤三四四則球東散字外涉京其採為為退居破日環底計不列贿前刀戰死明積國政雄自悉 懸發外太手痛之捨瞬何以相以久悔討端月力震之布斟交決文一買有難兵民壞本生病蒼至疆路清組艦為配處將略四明由 |諸墨忠深足之衆身即剃為對弱此交論或持持動濟謠酌部裂武國並力堪為被我利至除赤我響公末我已殊教殆來當十治人 心鍼漠不之言齒天至蘇國待昧後集得全之定不南言竭人予重即合頗者抗禍山歐今生何人應行造為逾崇戰非之合餘維事 目育不肖烈者少哀天心經人自但往以行益見知海鼓力員但要不辨問曰議之東洲心底辜民瓦各政魚六就即一統併年新日 激期動者所為於其幸神此有居有者減消堅終其軍抵挽堅有各國城口切役慘之列悖定言之解私失內十其寓朝監朝所以本



繁漢族百稱益民始可國務勘勉發有心竟可不予志未力次强甘進已免滅彼始用亦各回持一員牛廠必問 於族為年排反忍可免如但導前天起文載轉願者或可圖交權為行失而或逐不意時國乃磋挖誓馬用要保 芭皆天我满自辱剧亡家能人利良色恬假旋予決者屢振涉之亡斷來统脫以移之在分日商一以奴其地全 桑神生漢試招負成國為治民於屏所武以持言不稍邀作解可韓無日計離最對所物遣人此彈予隸工方 惟明受族思损重虚之志人使國除望禧濟危之能緩神價決逞之中方已此後內在海大利外亦一萬料合區 知之役以满務求嬌痛能者蚩死私凡麴私扶竟免须州仍之我續止長經紊通則予出枝用凡斷息封此辦何 亡胄之四洲各其足此由事蚩生見百成庸顏中而史陸復後無處兼日損其牒撫以沒陸我損無尚不四警士 庶裔性萬以善在以則此事者以各職風謹端誠子不沈您凡公此弱本失他迫解保游軍國失聽存復者察曰 可詰質萬一體己害予道以眠之盡司氣者資以孫致不忽百理競攻既權較我人全弋直亂利從決予直曰名 不以無人二此切事所則循咸其職日因亦羣存更親知事職之爭昧有利重承民國因趨黨權之不見以軍功 亡斯人如百意勿京獨中名晓有守以循系策亡無見死遇司可世古極頗之認勿家之奉各較理承此亡械要 凡言類不萬努妄外居國責然親協亡數玩我呼論滅所無痛言界有大多損然令為舉天處重具諸四韓定政 百能自能人力進各深可實於氏力國行物國吸矣亡予忘定長公明政疾失卒自責國之滋者此即條视数聘 職甘立久入為意官念强為各之程滅病丧官斷予顧老思思此理訓略首亦將授任恐瀋慢均決不曾我向戶 可心之主主之氣當寢我歸國責功種在志吏非為此矣大痛終强我謀痛因並將對惶陽而須心幸向如日日 其忍資其中今空規饋人受之者同四不敵積予此林殺禍應古權益定心再烈及外全山又逐飭交在允本人 密受格國國之言勸不民治大尤官字仁國習一奇林國轉如何勢可已慎三四四則球東散字外涉京其採為 誌否证人國言嫚僚忘及者勢當為戀發外太手痛之捨瞬何以相以久惭討端月力震之布斟交決文一買有 之其非必祚革罵屬者身人國隨僚諸墨患深足之眾身即剧為對弱此交論或持持動濟搖的部裂武國並力 此亡奇视尚命非中但與人民時交心鍼藻不之言齒天至錄國待昧後集得全之定不南言竭人予重即合府 翰其耶我近者徒做坚子以之設相目肯不肖烈者少哀天心經人自但往以行益見知海鼓力员但要不辨問 亡我漠三動無人思孫視義法勗滋期動者所萬於其幸神此有居有者減消堅終其軍惑挽堅有各國械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 × 卷)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第一節 日本之操縱與干涉

利。在辛亥革命時,日本一面援助孫黃,一面又幫助滿清反抗民黨,而彼於首鼠兩端之際,各取得 日本對華之一貫政策,爲煽動內亂,破壞中國之統一。清末之排滿革命,日本實援助之,助馱濟械。 歷有年所。然彼非同情中國革命,其真正目的,係欲中國長久分裂,自相殘穀,彼可坐收漁人之

武昌起義之時。日本政府又派兩個秘密團體赴上海援助民黨。但當革命運動逐漸擴張之頃,東京顯 之戰初起,日本陸軍省即派侵略中國之老手齋藤季治郎赴揚子江上游調查,當彼行抵漢口之際,正 辛亥革命一經爆發,日本認為乘機漁利之機會已至,而民黨運動之內幕,亦以日本知之最清 0 成都

共操縦與干涉之代價焉 o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然充滿不愉快之空氣,十一月間,日本報章即開始干涉論。關於日本之最初態度,駐東京美國代辦

司秋洛(Schuyler)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電美國務卿諸克司(Knox)曰: 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請其以武力撲滅革命。非至日本利益遭嚴重損害時,日本將拒絕採取任

何行動。除非列强促使日本動作,騷亂將任其繼續發展。日本政府準備採取迅速有效之動作

俄國將不反對o

此僅關於中國本部。若革命及於滿洲,日俄兩國將不與列强相商,立即出兵。在任何列强動作

之前,兩萬日軍能立達北京。在香港之五千英軍,因懼廣東不能調開。

本使曾請日本代理外相,在未與美國政府預商以前,勿採取動作。彼允事前使余聞知,彼又謂

日美兩國之地位應立探動作っ

For. Refs., 1912, P. 50) 本使相信,日本將單獨行動,蓋彼之觀點在使日本成為將來之中國政府所絕對需要著也。 · 覓

政府向英美建議共同干涉,由列强擔保,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十二月十八日駐華盛頓日代辦 日本干涉之意,日趨鮮明,十二月包日,日外相內田康哉通知駐日美國大使卜萊安 (Bryan) ·敵對行為如仍繼續,日本政府認為有考慮干涉之必要。』(同上P· 55.)迨清廷起用袁世凱 日本 謂

致美國務卿一節略,其大略如次:

諱言。欲其恢復威權,統治國家一如舊制,亦實際所不可能。因此,適應中國現狀之最善方法 歧路〇日本政府之意見,如中國之國家,採用共和制度,實極困難,即使實行,亦難相信中國 **交相為亂。在此情况之下,革黨絕少維持占領區域治安之望。中國今日正當選擇帝制或共和之** 繼續發展,不僅影響商務,恐將爆發類似拳亂之排外運動。加之,本年洪水為災,饑民潰兵 ·······中國情形益壞,清廷之權力已等於零,而革黨亦派別紛歧,顯無真正領袖。如任此種情形 實際,且此種計劃將危及全中國之生存及中國人民己身之福利,同時將與守條件問題 人民能實際運用此種制度;而在革黨方面實亦自欺欺人也。在另一方面,清廷之無能,已無可 維持現在之朝廷並尊重人民之地位 日之中國計,採取上述之辦法,當為賢明之策也。如此,日本政府以為應勸告雙方訂立條件 利,一方限制清廷獨行己意之權力,並消除共和之空想。制定新憲法,由皇帝誓以遵守。為今 ,日本政府之意見,似應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之中國統治,如此,一方尊重中國人民之權 一方使清廷接受上逃之原則,並認此為維持其政權之得策,一方使革黨瞭解不僅建共和為不合 -交由主要列强保障之 o (同上p. 56-57) 即 餇

此留名存實亡之精延以共管中國之策也,未為英美兩國所採納。日本始意民黨徒為一將亂團體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維持清廷,而於兩方各取得干涉之代價。英國政府對此頗不謂然。駐東京英國大使資約樂(Claude 樂對英人波萊氏(A. M. Pooley) 談英國政府之意見曰: 袁世凱允予維持清廷之聲明,第二次抗議日本擬予清廷之借欵,第三次抗議日本之擬用武力o資納 料竟成為全國運動。因之,日本此時之政策,乃欲劃分中國為二,限制共和政府於江南,於北方仍 MacDonald)曾三次奉命向日本外務省阻止日本之非中立行動。第一次抗議日本駐華及使伊集院對

遏塞也 o (見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69) 發展成為一種國民運動。英國謂此種運動宛似汎濫之江河;而日本則謂不過涔蹄之水流,易於 日本當局自認以為中國之革命為一種單純之地方事件,英國則不然。英國深信中國之革命正在

東京方面旋發表一宣言,聲述英日兩國政府見解之不同。其文曰:

憲之條件,不能擔任調停。然英國政府之意見不同,拒絕日本提議之條件。雖然,日本政府深 信袁世凱必力持建立君主立憲政體之主張,事實上如無特殊阻碍,和議交涉必將得此成功之結 日本政府自始即認君主政體最適宜於中國政府,自袁世凱出任閣揆,東京外務省以為中國之亂 果也。現在問題已轉入歧途,如不建立共和政體,和議顯難得有結果。袁世凱君主政體之主張 可由採取君主政體而終止。嗣接英國政府邀請參加調停和議,日本政府主張非照採取君主立

熊殊多煩擾,乃不得不解脫其已身於棘手地位也o(同上) ,現已令人生疑,和議之結果似將與日本政府參加調停之意旨相異。因此,日本政府對現在事

即中日合辨護冶萍之事,亦為袁世凱所否認。中國革命之進展,一切的一切,母寧皆不利於日本 此時松井來華運動已告失敗,日本外交大受打擊·不僅其所希望之各種利權均已失望,且因其活動 日本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花去大宗金錢,且幾危及英日同盟。結果彼所得者為中國共和政體之建立 之結果,大大造成「共和」二字。東京之空氣,日益煩惱,大倉之活動及買船之交涉,均遭摒棄 ,及其對孫黃所開之許多期票而皆加註「原物奉璧」之字樣矣。

迨清室遜位,袁世凱被選為臨時大總統,日本乃起而倡不承認之要挾矣。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日本照會美國政府曰:

義,以上並為承認任何新政府之條件,如此必能獲得滿意之擔保,較其他辦法為優也o(見For **列强將被請承認中國新政府,繼續外人現所享有之權利利益及特權乃主要之點。此種特權係本** 特權之保證。同時應向新政府取得借用外債之預約。因此日本政府提議,列强採取共同行動主 條約產生,惟亦有法律成例或習慣者。因之,列强承認新政府時,須得到承認一 切權利利益及

邻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六

· 日本此種提議,英法俄等均表贊同,惟美國不以為然 o 此為英日俄法重起競爭勢力範圍之起點,而 美國亦卒率先承認中華民國也。

第二節 第三次日俄密約

約三條,劃分在蒙古之勢力範圍,將以前兩次密約之範圍擴大,是為第三次日俄密約,其文如次: 野一郎赴俄,與俄國政府交換意見o結果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Sazonov)與本野於七月八日簽訂密 接操縱干涉,旣均未獲得效果,乃知仍須與他國為諒解的聯合動作。日本政府特派前任驻俄大使本 辛亥革命一發生,列强覺得侵略中國之機會又至,其中尤以日俄兩國為最急。日本對中國革命之直 十一日)之雨次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决定展長一 定下列之條款: 九○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密約之分界線,並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茲協 為確定並完至一九○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及一九一○年七月四日(俄曆六月二

第一條。從洮兒河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點起,界線應沿 Oulountchourh及Moushisha 河 至 Moushisha 與 Haldaitai 河之分水界,從此沿黑龍江省與內蒙古之邊界直至內外蒙古之邊

第二條。內蒙古分為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 政府擔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經度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擔任同樣義務,尊

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

第三條•兩締約國對本約須嚴守秘密。

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曆六月二十五日) 沙查諾夫 本野 (見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 379)

本之侵略名詞 o

據此密約,是日俄兩國之對華侵略已自東三省展至蒙古,而所謂「東部內蒙古」者亦自是而成為日

第三節 勢力範圍運動之復燃

藏與外蒙古相交換之諒解。因此假國對外蒙古英國對西藏之侵略,接踵而起。是八月十七日駐華英 **復燃也 0 第三次日俄密約為此一時之開路先鋒 0 日俄密約之後,俄外相沙查諾夫訪英,英俄亦有酉** 辛亥革命為列强對華外交之一大變局,蓋自庚子事變以來已入停止狀態之勢力範圍運動,至此又行

٠.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藏外蒙之獨立。外藩之撤,此其關鍵 外蒙乃在英俄兩國鼓動之下而宣告獨立。至民國二年,袁世凱為取得英俄兩國之承認,先後承認西 國公使朱爾典(Sir Johh Jordan)致節略與中國政府,謂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而不承認有統治 人經由印度入西藏云。(參閱For. Rels., 1912,P.86)十月二十一日俄國奧庫倫政府締結俄豪協約。西藏 權;反對中國干涉西藏內政;聲明非至中國承認此要求時,英國政府不能承認共和政府,並禁止華 ,瓜分中國之謠乃盛極 時焉 o

第四節 善後借欵

矣。 鑒於前次借錄合同之招日俄兩國反對·以為此次借數欲期完滿結果,必須邀請日俄兩國參加 o 英美 法德四國均以為然,遂决定請日俄加入,中國政府對此亦表同意。於是四國銀團一變而為六國銀團 勢非舉債不可。民國元年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以唐紹儀為內閣總統,紹儀與四國銀團 四國銀團之幣制借於、旣因辛亥革命而停頓,民國成立之後,財政窘困,更兼善後諸政百端待舉 ,乃提議借欵五萬萬鎊,以為建設民國之用。此種大規模的政治借欵,當然為四國銀團 所樂問 夙有淵源 惟

惟日俄兩國轉乘機要挾。俄國對英美法德四國政府提出要求,謂俄國參加善後借欵,須以此項借欵

八

博英美法德四國之默認焉 亦附有條件,謂日本參加此項借數,須以不妨害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與利益爲條件 國銀團在巴黎締結一關於中國善後借別之合同,已詳加限制,顯已滿足俄國之要求。日本之加入, 團在巴黎開會時曾 不妨害俄國在北滿 o英美法德四國對日本要求之處置,亦與對俄國者同o日俄兩國旣加入銀行團,且以滿蒙特殊權益 ,蒙古及中國西部之權利及特殊利益為條件。俄國此種要求,當六月七日六國銀 一再提出,英美德法四國銀團以此純為政治問題,不應討論。但於六月十八日六

談判停頓 **欵,六國銀圓提出下列之主要條件:一,墊欵用途由中國政府提出詳細說明書經六國銀圓之承認** 六國之交涉旣妥,乃進與中國磋商條件o時唐紹儀內閣已倒,熊希齡繼長財政,續向銀行團接洽借 之機關監督改革之;四,中國於善後借欵期中不得與六國銀團以外之銀行借款。中國以條件太苛 二,由六國銀團委派代表監督借欵之用途;三,擔保借欵之鹽稅由六國銀網設特別稅關或類似稅關 į

年(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一公開宣言曰: 以六國銀團之條件有礙中國之行政獨立,途决定令美國銀行團退出六國銀團。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三 時美國政局變動,總統塔虎脫與國務卿諾克司去職,威爾遜繼任大總統,卜萊安為國務卿 威爾遜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ō

本應投入此大邦,美國更應立於一種地位,與其他列强分任政治的責任,就其工商事業,共同 責任之牽連,未能允准,此可以其內容明白解釋者也。 發展中國之外交關係。此銀團現詢問政府,是否仍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業對銀行代表宣示 我政府固願美國銀行家與他國銀行家共事,因美國對華之善意頗願藉此以實際表現之,美國**資** 據報美國某銀行團骨應前屆政府之論,參加中國政府現所希望之借欵(約一萬二千五百萬圓)o ,祗若政府請其如此進行,彼等仍可繼續參加此項借款。本政府决謝絕此舉,因借欵之條件或

以特種税收作抵,且以外人管理税收之行政。我政府若参與此種借欵,在主義上顯然將受人民 借欵之條件,對於吾人似已觸及中國之行政獨立,本政府感覺,即使被牽連,亦不應參與此類 條件。銀行家請求參與此項借款,其所含之責任,或將造成不快之趨勢,對彼東亞大邦之財政 之咎責。 ,甚至政治,作强力之干涉,此東亞大邦現方覺醒對其人民盡其能力與義務也。借欵條件不僅

美國政府不特願欲,且誠怨希望,以各種方法援助大中華人民,此固美國無所拘束且與其向來 種運動與精神, 美國人民至為同情。 彼等確願參加, 並慷慨參加, 但不接觸或逐鹿中國之富 主義相一致者也。中國人民之覺醒,在供獻其責任與自由政府,即在吾人,此亦重大之事。此

美國政府熱望增進本國與中華民國之最廣大而親密之通商關係。現政府願以合法方法,援助美 進入之惟一門戶也 o (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I, P. 1025) 於開發中國之主要的物質利益。吾等之利益為開放門戶——友誼及互益之門戶。此為我等所願 國商人,工廠,建築家及工程師,給以必須之銀行及其他財政的便利。此其職責。此其人民對

此宣言甚為正大,可視為威爾遜正義外交之第一聲o美國銀團據此途退出六國銀團 續與中國談判,债數合同於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於北京,計二十一條,其主要條款如次: ,其他五國仍繼

第一數,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鏐。

第二尉,借獻係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一,交付到期應還各尉;二,贖回各省現有借欵全數; 三,預備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四,造散兵隊;五,現時行 政各費;六,整頓鹽政事務;七,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第四款,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o

第五欵,中國政府承認指定為此項借欵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 O 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又在各產鹽地方

設立稽核分所。

第八欵,週年利息,以百分之五釐計算。

第九欵,借欵期限定為四十七年。

第7人類:作人類手段グスロートない

第十三欵,借欵債票價值,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六,中國政府所得借欵總額之凈價

,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第十四欵,凡關於借欵之領欵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债室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以證核

雅。

第十七欵,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為擔保,再行借欵,或繼續借欵,以辦理本合同第

二欵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所開為根據,自行斟酌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非先與銀行商允,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駁或政府擔保之借駁

此借欵合同之喪權失利,多為前清歷次借欵所未見者,簽約不久,二次革命即行爆發

第五節 朝鮮南滿運貨減稅辦法

人民國後,日本之操縱干涉不一端,而其單獨獲得之利益,則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處稅辦法為發取

辦理 0 此時袁世凱正有求於日本,且希日本承認北京政府,乃允日人之請 0 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 元年鴨綠江鐵橋工竣,日本主張滿韓鐵路之聯絡,與陸路通商無異,應照中俄國境陸路通商之優例 **遇 o 中國方面以中東路之優例,限於陸路通商,滿韓交界有鴨綠江隔斷,不能接例,** 第一端。綠「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十一欵,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 H 國之例辦理」之規定,日本屢向中國要求,綏照中東路合同第十款滅稅三分之一之例,取得同樣 山 ·總稅務司安格聯與日本公使伊集院簽訂「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計六條如次: •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 拒之。 至以國

第二條

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田口稅三分之二。

各地方 項原貨 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田口之某 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田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 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滅一之例,以求滅稅 ,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軍,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 •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 ,則安東關即 應承認該單為應行威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 , 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 Æ

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 新義州税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 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 税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進口

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三條•凡照三分滅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 所載税

內地 第四條 •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 • 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 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滅之稅 り則條

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式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 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岩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 第五條。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 , 更須由鐵路

第六條。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 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 此意現在雙方均

員畫押作證

經承認。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稅務司安格聯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彦吉

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見外交部中外約章彙編)

別允認設法防查,俾発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 **减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 第一條·距新義州迤東二英里之石下地方, 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 ,新義州稅關侍 い、假借

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二條。 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錨地等處之字樣 ,改為则

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前 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為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 第三條•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級江朝鮮岸設置海關關員印封過橋 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 ,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州軍站內,或距離該兩 日後不

第五十七章

中華民國之誕生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為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同上) 前錄路望墓無錢路在办火耳開行由多時

滿鐵路豎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発票,以

, 六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第一節 日本與二次革命之關係

〉權力。至於日本,則欲在中國保持一種帝制政府,並伸張南滿以至所謂東部內蒙古之勢力。此種企 內亂即彼之機會,當然不能輕易放過。第三次日假密約後之對華外交趨勢,日俄兩國各有打算。俄 權;三李烈鈞之免職。此皆與中日外交無直接關係,可不具論。然在日本對華之傳統政策,中國之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大隈主編之「新日本」雜誌刊載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衆議院議員富津一篇論文, **圆,俄國已告成功,日本則完全失敗。此時日本之慾望甚大,幾欲使我之東北成為其領土之一部** 國之目的,不論中國成立何種形式之政府,惟在乘機使蒙古及隣近亞俄之區域脫離中國中央政府之 二次革命之爆發,在民國二年六七月間。南方討袁之理由有三:一宋教仁之被刺;二善後借欵之喪 o

随足代表日人之心理,其要點如次:

洲之機會,此問題之解决愈遲延,則困難愈多。租借地之期限僅餘十二年矣。此為對俄大戰僅 現在為解決滿洲問題之最好機會,此問題為日本選早所必須解決者。日本業經幾次失掉合併滿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得之真實結果。無人希望在十二年內日本能與中國和平解决此問題。擒住目前之時機,賭此毫

無困難之一着,乃善策也 o (見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76)

期間 可知,然與二次革命不無關係,可斷言也。然日本並非真正同情國民黨,以使中國走上健全之路 果中國政府承認道歉懲兇邮死,惟因張勳恃功桀鷙,袁世凱未能將其殆職,日人資為要挾,此事與 放彼一面撥鐵革命軍,一面又洩漏革命軍之真情,以賣好與袁世凱,以為要挟之地。又兼南北戰爭 幾仙在東京取得日本援助,如有可能,且將締結同盟 o 』此次孫氏渡日,究得日本若何助力,雖不 助之。』英記者耿愛得 (J. B. Kennedy) 與日政府極為接近,當時拍電與上海字林西報,謂:『孫 民國開國之援助。三月九日孫氏在京都演說謂:『余來日本,乃道謝日本人士對於中國革命之援助 日人之大慾如此,而在辛亥革命中又未獲償,則第二次第三次以無數次之革命,當然為其所希望者 滿蒙五路之讓與似亦頗有相當關係也。 甚且不惜以實力製造之。二次革命爆發之前三月(民國二年三月),孫文抵日;道謝日本對於中華 」及至東京,孫氏作同樣之演說,日本財閥大倉致答詞曰:『余甚喜援助革命家,且極願再度授 ,張勳攻破南京,殺掠三日,中有三名日僑被害,一時日人大爲與奮,盛倡武力解决之論

第二節 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中華民國;一·請取繙國民黨在日本之活動;三·願出相當酬報。日本途提出滿處五路之要求。此 二次革命前經解决,袁世凱派孫寶琦李盛鐸二氏為特使,訪問日本,此行之意義有三:一。詩承認

幕交涉頗為秘密,袁旣有意送禮,問題自易解决。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日本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與

中國政府換文如次: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合 為照會事:關於中國鐵路借欵修築問題,屢接貴大臣提議,業經

磋商决定辦法,茲錄其全文奉閱,即希查照,為荷。

鐵路借欵修築豫約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政府承諮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欵,敷設下列各鐵路:

甲·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姚南府之線;

乙•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線;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貨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上各鐵路與前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二。前開借欵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欵合同定本為標準,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

日本資本家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岩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

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

△日本公使復中國政府照會《為照復事:接奉貴曆二年十月五日附商字第二十六號貴部公文、

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經與貴國政府磋商决定借欵修造鐵路豫約辦法大綱,將下列全文,照會前

來,業經閱悉:

甲•

• 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敷設下列各鐵路: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之線;

乙・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線;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之線。

以上各鐵路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二•前開借欵辦法細目,須以補信鐵路借欵合同定本為標準,本大網議定後, 中國政府從速與

日本資本家協定之。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敷設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間及由海龍府至吉林省城間之兩鐵路時,如須

借用外國資本,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以上之全文,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 (見支那關係條約集買六

九五

鈺並未曾任外交總長之職,顯係錯誤。此換文當時相約守秘 按此換文係譯自日人出版之「支那關係條約集」,中謂「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多鈺」云云,而孫多 日本取得四洮。開海。長洮。三路之借欵權,及洮熱(承德)。吉海兩路之借欵優先權,而洮熟路之 着棋,即其所謂東部內蒙古特權之注脚也。 ·至歐戰後始由日方發表 o 據此換文 ·

龚圆則早於國會成立之日(四月八日)首先承認,此美國之所以為美國也。 舉乃告解决。日本於五路換文之翌日(十月六日)承認,又翌日(十月七日)英俄等國相繼承認,至於 日本既獲得五路特權,已相當滿足,此時英俄兩國亦以中國承認西藏外景獨立而愜意,承認民國之

第三節 四鄭鐵路借獻合同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府簽訂一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其餘四路則至民國七年之四路換文及預備合同,始見進行。茲錄四鄭 **磷蒙五路換文之後,首先實行者為四鄭鐵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正金銀行出面,與中國政**

鐵路借欵合同如次(附件從略):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數大網 ,中華民國政府 见

下稱爲政府)由以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

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欵如左:

第一條、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數,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元,本借數日期即售票之

日,定名為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债。

第二條、本債票進款充為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為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線俟詢勘完竣後 污應

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o

第三條、本債票進獻專充為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

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數,作為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债票

進欵,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欵,或滙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景實

在提用之数並其利息 ,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欵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駁,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欵,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 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由本鐵路進欵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

先

鐵路進數,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數,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 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本借於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 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數 いり毎年 應由本

之偕欵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 第六條、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 , 岩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 照债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

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欵招帖內載拈觸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條、政府既允銀行為經理本借數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

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價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欵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敷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 (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効) 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滙價於付欵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

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行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前開付還起見滙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

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欵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數本利之費。

第八條、本借數價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本,若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數不敷付還本利之數,

由政府設法以別項駁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本借欵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欵作為頭次抵押,按照第

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數,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數作為與本借數同等之抵押 O

本借駁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辜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 駐日公使酌定。债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 第十條、本借數至數准銀行即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

票。銀行亦委代表人在债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债票之經理人。

行收領 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笕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 該公使筋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稟不能憑以取欵,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 倘本借欵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稱,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 ,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9 ılı

第十一條、所有本借數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數付利還本等事,在借級期內政府概発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所有借別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

俟本合同簽字後 ,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駁招帖 ,政府筋命中國駐 日公使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合於本借欵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欵之

憤栗。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質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本債票進數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數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 **濱現存之欵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欵,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欵及生發**

之利息,除造路期内交付借欵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欵存放,聽候督辦提用。 督辦提用

欵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 應於用欵前十日知照銀行 o

此項債票進數,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

,可隨時提用

,惟須核照督辦及總官計向銀行

開具會同

簽字之發欵憑單,並須將此欵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欵。

按照预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數,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數歸銀行經

现,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 o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睛督辦核准 並 訂立聘用合同 山督辦選充

,至各

人員及管事務 ,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欵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介,專司本鐵路一 切收支谷欵, う同中

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

,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刋印决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毁路以及装配所需,其不敷之敷,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欵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 則商 III 銀 行

笃十五條、所有本債票進欵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借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

再行發售债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欵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

八條內載借欵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欵。

63 十六條、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人,該督辦常

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O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 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

o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介,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

材料機器等一 刨 物 伴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

司調造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僻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

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 開車營業。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選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0 即即

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養路項下開支,其額

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中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 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勤,惟兵餉等項仍應由

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所有本鐵路進數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 酌視情形,定為長存

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酌定。

駁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駁項下支付。倘此項進駁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 法 熟

憑由督辨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

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予用製造すっか到井ン仙川市で不多名。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益除足敷付還本息之欵,應即按本合同第條八辦理。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共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 第十九條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 五分

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

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 ,物質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 一律相同 **,應先儘山日本購**

買,次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ă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 鐵路局須山

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o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岩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

鼓劇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の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欵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

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o

第二十條、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

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欵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綫

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銀行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駁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

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本借數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 以以

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债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

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馱 **欵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欵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岩**

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銀行必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核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

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銀行為本借款债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债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

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

約作為付還本借欵本息之地。

銀行得將本借駁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偷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

命簽定,其大總統分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

,以日文為進。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十八章 二次革命

财政總長周學熙抑

交通總長梁敦彥押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押

(見中外約章弥編頁七三七)

第四節 日本對列强之示威

之鐵道計劃云。此對列强之示威也。所謂借英欵築路之說,實自東京傳播,民國三年六月三日駐日 表宣言,聲言日本在南滿東蒙風有特殊利益,深信列國斷不至不先商日本,而有經濟上軍器上重大 日本取得五路特權之後,深恐各國不知,乃藉望風捕影之言,謂中國擬借英數建築錦熟鐵路,特發

公使陸宗與電北京外交部曰:

乞詳示,或可將內容解釋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聞我借資林公司默,築錦州熱河鐵路,日報謂有侵日本權利。大隈亦屬青柳密詢有無其事。務

六日外交部電復宗 與曰:

三日電悉,借欵築錦熟鐵路,並無其事。大阪新聞載中美同盟,亦是臆說。希向日政府解釋。

同上

日外務省即藉此風說,發表一示威性質之宣言。外交部電詢陸宗與,宗奧於二十日電復外交部曰:

年二月中英政府曾以錦朝為京奉枝線收歸中英公司經營一節,業向日政府探明意旨。 深信列國斷不致不先商日本,而對經濟上軍略上重大之鐵道計劃,予自國資本家之援助 原有之特益起見,同年三月曾向英政府聲明,該鐵路延長之際,須先與日政府協議 線僅八十英里,且為多年英資關係之枝線,因曾表明同意。惟該線通過滿洲地方,日本為擁護 北京經熱河至赤峰鐵道,又最近新開盛傳英資本家已獲得錦熱及熱河北京鐵道之利權等情,全 以外之國合資時,日本亦須加入。英政府亦已承認。本年二月中宣傳英資本家與中政府商辦從 日外部宣言,大旨係謂日本在南滿東崇夙有特殊之利益,已向列國聲明,列國亦均諒認 然事質無根云云。此宣言發表後,惟他報載有北京英人電報,甚抱不平,謂日本此項宣言 未與東京大使館及北京使館接治也。(同上) 0 日本以 如許英國 o 日本 业 o 去

第五節 日本之額外收穫

法;而國民黨方面,亦以爲必與日本諒解,始能打倒袁世凱。因此兩種心理,日本乃得從容接弄 额外之收穫。袁世凱之外交,與然重視日本,以爲必結好日本,外交-備韓交界之減稅與滿蒙五路之特權 7 日本在中華民國誕生期中之收穫,已可謂不菲矣,而 一以至於內政 始能有 日本仍有 辦

坐收漁人之利焉。

日本第二次大假內閣,係於民國三年四月組成,時當中國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國民黨更謀倒袁 孫

文於五月十一日致書大隈重信,希望日本援助國民黨倒袁,其函曰

有之地位,為世界之首雄,中國亦因之得以保全領土,廣闢利源,而為大陸之富國 大隈伯爵首相閙下:竊謂今日之日本,宜助中國革新,以救東亞危局,而中國之報酬,則開放 全國之市場,以惠日本工商。此中相需至殷,相成至大。如見諸實行,則日本一躍而蹐英國現 ,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益人道之進化。此誠千古未有之奇功,畢世至大之偉業也。機會已熟 時不可失。今特舉其理由,爲閣下陳之。望加意詳察,兩國幸甚 0 輔車 相 依

其暴虐甚於滿淸,統駁之力,又不及遠,故隔年之間,全國變亂頻起,民黨之必再與革命軍 來,背棄誓約,違反道義,雖用共和民國之名,而行專制帝王之質。國民怨怒,不得發舒。 中國襲苦滿清之虐政,國民起而革專制之命,創為共和。而民黨篤信人道主義,欲減少戰爭流 血之慘,故南北議和,清帝退位,後舉袁世凱為總統,袁亦誓守約法,矢忠民國。乃彼就任以 乃

ff 疑矣。

顧以革命軍之自力,而無援助,則其收功之遲遠難易,非可預期。以破壞之際言,得世界一强

關係 國爲助 餘地 籍日本為外交之援 · 如法律 · 裁判 · 監獄 · 既藉日本之指導而改良,日本牵先承認撤 府,下至人民,相互親善之關係, 其得印度之大陸 害密切, 足以 大市場,利且倍之,所謂一躍而為世界之首雄者此也。然日本若仍用當前之對華政策 日本之工商業日益擴張。例如英國之區區三島,非甚廣大,然人莫不知其國力膨脹 之啓發,均非取資於先進國,以得人材之輔助不可。而日本以同種同文之國,又有革命時期之 税同盟 權 , 診路此の 日本不曾獨占貿易上之利益。是時中國欲修改不平等條約,以脫既往國際上之束縛,更須 ,則專恃以爲助,又勢也〇日本旣助中國,改良其政敎,開發天然之富源 ,即許日本人內地雜居,則在中國之便利,於以更進。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 中國則 求革命之助以日本為先者,勢也o以建設之際言,則內政之修善,軍除之訓 則 ,日本製造品銷入中國者冤稅,中國原料輸入日本者亦冤稅。中國之物產 戰 何也?現在之中國,以袁世凱當國,彼不審東亞之大勢,佯與日本周旋,而陰事排 嗣不致延長, 地大物博 ,為母國之大市場,世界列强始莫能與爭。日本地方之發展已盡 ,尚未開發。今日本如英國之於印度,無設兵置守之勞費 内発鉅大之犧牲 必非他國之所能同。可開放中國全國之市場 ,對外亦無種種之困難 o 日本與中國地勢接近, ,以惠日本之工 ,則兩國上自政 , , 殆無廻旋之 M 則當 Ħ H 練 銷飢 加 則决不 者 中國之 ĦĮ. 筲 ,以 日本 事裁 利 業

商

開

44

閻之手段,對待日本 o 設其地位之鞏固過於今日,其對待日本必更甚於今日,可以斷言 o 故日 固,又憚民黨與日本親善,故表面猶買日本之歡心,然且不免於利用。以所謂戰國時代維橫抨 件,或政府依違其間,而嗾使民間反對,或其權利已許日本,而翻授之他國。彼之力未足以自 斥 本者不為革命軍之助,則有袁世凱政府之存在,其對日本之排斥,可以勿論矣,即使袁或自倒 善,近日法國政府與國民皆已不信袁氏,放中法銀行欲取消借欵之保證。夫英國之於中國 無共同利益故也。就另一方面言,則中國革命黨事前無一强國以為助,其希望亦難達到,故現 , 而 **岩日本導以真正解决中國問題之政策,俾中國能得永久之治安,則英國必同情日本之行動無疑** 求真正之治安為目的,前誤信袁氏有保持中國之能力,今旣知其不然,將漸與法國同其趨向 英國政府亦且信之。近則英國之輿論已變,泰晤士報已評袁氏無定亂與治之能力,英法邦交最 當袁世凱就職之初,以金錢收買歐洲一部分新聞記者通信員,故其報告與評論皆極推重袁氏 時革命黨望助至切,而日本能助革命黨,則有大利,所謂相需至殷相成至大者此也。或謂 在外交上未取得英國之同意,不能獨力解决中國問題。然此不足慮。中國問題近始露其真相 ,雖有均等之機會,日本亦不能與他人相馳逐 o 近如漢冶萍事件,招商局事件,延長煤油 日本仍無大信以示中國國民,日本與正輔助中國之地位未立,則兩國之關係仍未完滿 日本 以以 以以

o 中國問題,日本常欲得英國之諒解,英國亦實親日本之意向為轉移。夫惟民黨提中國之政福

,而後中國始有治安可言也。

中國 在此而不在彼也。要之,助一國之民黨,而顛覆其政府,非國際上之常例。然古今惟非常之人 凱之逐前清攝政王,時惟以兇死為幸,未問有何等之舉動。民黨則不然。抱有主義,為求其目 論矣。 綸之日也 0 交為中國民黨之代表,放敢先以所望於日本者,概為關下言之 0 且觀歷史,法國曾 日不伸,即中國一日不能安,此深察中國之情形者,當能知之。欲維持東亞之真和平,其道固 的之必達,生死以之。前者雖仆,後者復繼。故雖以前清之殘穀,亦卒無以制勝。民黨之志一 倒拿破崙,為避害也;美助巴拿馬,為收運河之利也。今有助中國之革命,以倒暴虐之政府者 助美利堅,英國曾助西班牙,美國曾助巴拿馬。法助美之獨立,為人道正義也;英助西班牙以 只為保持其祿位,計未嘗不出力與他人角逐,及其權勢已失,即無抗爭反動之餘地矣。袁世 則 能為非常之事,成非常之功の竊意閣下乃非常之人物,今遇非常之機會,正閣下大煥其經 人大別之約為三種:一舊官僚派,二民黨,三普通人民。普通人與政治無爭,舊官僚得勢 舉而三善俱備,亦何憚而不為?若夫事機之密,以避外交之猜疑而神其作用,則又不待 區區所見,實為東亞大局前途之計,惟閣下詳察有以敎之。

依五十八章 二天革命

三八

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1

(譯自文書より觀友る大隈重信侯頁二一七)

月本此時當然不設意援助國民黨,但彼却以國民黨為紙老虎,向袁世凱詐屬利益。八月十三日駐日

公使陸宗與接外交總長孫寶琦一電曰:

年琦赴東京,即嚴催合辦,今時機己至,深為欣慰 o (見駐I 使館檔案) 意見相同,主義可允贊同。希先將政府贊同感謝之意,向加藤聲明,再議條件,電部核辦。上 兩國根本問題,宜規入遠,不可僅顧目前。我政府正籌中日発除根本設會,以關經濟聯絡之法 ○獨與小幡交換意見,據云已報政府,未得回電○加藤外相密告之言,已密呈總統○與我政府

功。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此寬中所云「密告」及「合辦」者,便是「取繙亂黨」。日使山座圓次郎時病故於北京,參贊小幡 **酉吉代理公使,故由其接治。此時歐戰業已發作,日本之大欲,巳不在此區區,惟小虧仍欲乘機邀**

之法。渠即電政府,至十三始接回電,及......已呈閱。當開交希望條件三條,(文另寄)尤為 田希望條件,惟須有交換利益,日本方可對付......當答以日如誠能滿我希望,我亦可商交換 前小幡面告,日政府確有取締亂黨之意,望代達主座。日前又提議,中國如願日本質行,可提

轉達 o (阿上,……電碼不明)

境,在山東問題蔓延擴大之時,猶期待日本之「好意」。日人之狡可畏哉! 寶琦電中所謂「經濟聯絡之法」。此幕交涉不僅為日本之額外收穫,且使袁世凱對日本陷於迷惑之 時曾有一幕秘密交涉,且可知中國政府所希望者為「取締亂黨」,日本所得之交換利益,當不外孫 至所謂「希望條件」及「交換利益」為何,因缺乏文證,尚難語其究竟。然據此兩電以觀,可知此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第一節 歐戰爆發與日本之最初宣言

本外務省於八月二日發表宣言曰: 幸之情。歐局瞬即擴大,日本即表示英國如投入漩渦,日本以英日同盟關係,必執必要之措置。日 歐洲大戰顯然為日本造成侵略中國之好機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與塞初失和,日本朝野即惟 恐歐洲不戰。時日置益初被命為駐華公使,尚未到任,即謂「怕他戰不成,戰則大妙」云。可見冀

中立之態度。萬一時局轉變,英國投入戰渦,以日英協約目的或瀕危境,日本以協約義務,必 至執必要之措置。日政府固深望此時期不至發生,但對諸般形勢必加重注意云《見駐日使館檔案) 日政府深望歐局早告和平,即不幸而戰事繼續,亦望戰局不致擴張,且日政府深期得確守嚴正

第二節 中國宣告中立

歐戰既作,中國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大總統令曰:

我國與全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

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决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 **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産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 各交戰國與我國綿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 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 統有厚望焉。(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 O 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合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 ,本大總

又介曰:

現在歐洲與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合恪守局外中立 於各國使舘 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即任匪徒混跡。 Ó ,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 ,曉諭軍民人等,一 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黃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 ,尤當傾 體知悉。並嚴中禁命,消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 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 規印 , 以敦 刷 加 睦誼 對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致干重谷,此合 (同上)

四四

又公布局外中立條規二十四條如次:

第一條、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為,凡中國海陸各處 ,均不得倚之爲

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遠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o

第三條、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

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為止。

第四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 應

出各交戰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尤准停泊者,其停泊期不得逾二

十四點鐘,岩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

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中國 口岸

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

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

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 **谷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 ,並不得帶領 所捕獲之船隻 ,不在 ,

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廣船舶及一切 物 荏 Q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岩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 • 拜將 船員 扣 韶

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携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 , rf z 圆

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

限制。

第十一 條、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

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第十二條、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 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

第十三條、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勸充兵役,在必要時,中 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并卸去共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毀之

鼎

第十五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及附屬各艦

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敖項o 第十六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

第十七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餘、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

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

并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暨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

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遠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

將這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約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 • 如係

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

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選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o (同上)

第三節 中國提議中日美勸告限制戰區

好整以暇,為此倡議,適以為人所輕 禍 o 為日本嚴詞詰阻 中國政府既宣告中立,同時向日美兩國提議,由中日美三國共同勸告歐戰諸國,限制戰區,縮小戰 o此一幕交涉足證日本之幸災樂禍、 ,亦殊失於自量矣。中國政府於日本對歐戰最初宣言之後 然中國此時之地位,已如危巢之燕, • 丽 即 倘

創此議,八月六日外交部電駐日公使陸宗與曰:

岩東方有事,恐不能貫達此旨。甚望日廷主張限制戰區,保全東方。勸告交戰各國,勿及遠東 面渝 昨閱路透電東京來電,日廷於歐洲戰事宣告意見,一種盼望和平之心,溢於言表。頃奉大總統 O 商務起見,使戰禍不致及於東方。中日誼屬隣邦,休戚與共,日英同盟,旨在維持東方和平 面電請美總統,同一宗旨,勸告各國縮小戰禍等語。希先探問大隈伯, ,以此次戰禍幾及全歐,深為可惜。願早日回復和平,為維持東亞和平,尊重人道 如日廷賛同 一,保存 ,當山

宗與接得電訓,於八月訪晤日首相大隈,提議此事。大隈不納,且言中國有聯美之意。是日宗奧電

總統專電日皇,作為日美華三國向各交戰國提議

Elli O

電覆 0 (見駐日使館檔案)

四六

外交部曰:

又言日置益請中政府信任,商談一切云。(同上) 否?與力辯其無。並告以我政府與日本確以誠意聯交,萬不可聽挑煽之語。又言滿洲地方官頗 言宣告,有何効力。各國大戰在即,尚須熟視戰機。德雖與日不表敵意,青島艦隊難免與英法 **頃因加藤入觐,因逕見大隈。答稱宣言限削戰區** 有排日舉動,余以誠意忠告貴政府,極力抑止,爲住〇與辨明良久,且謝渠取繙飢黨之好意。 日必力保東亞和平,且深與中國友好,决無野心。傳聞中國有借美兵守港,美難應命之說,確 衝突。日以英國同盟關係,如東方有戰,日本不能中立。總須東方德艦滅濫,海面方告和平。 ,如他國不聽,須以武力干涉。美總統僅以空

同時小幡奉日政府訓命,至外交部話難此事。十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方事,探詢美政府意見。此等關係東方重大事件,中國何逕先向美邦提議等語。告以此事便利 本日日代使來部稱:奉政府訓命,據本國駐美大使報告,中國駐美公使派員以限制戰區不及東

為保全各國在東方商務起見,始分電日美雨駐使,向所在國交換意見云。若日外都詢及,希本 ,先由夏使條陳,因電令探詢美政府意見。續准該使來電,美政府業向各交戰國調停。本政府

此意答覆 o 特電接洽 o 十日 o (同上)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四八

此時歐局益為擴大,美總統威爾遜之調停無效,中國之提議自更無益,乃自請將前議取消。十二日

東京使館接外交部電曰:

現因局勢已變,美總統電無效,大隈口氣不甚贊同。原擬聯合日美,日不贊同,出頭無益 の美

國方面,已電合夏使,婉詞取消 0 (同上)

此時日本侵魯之軍,業已動員,陸宗奧深知大局危險,於十日電外交部曰:

開英俄兩使與加藤協商要件有二:一、英俄在華利權,日本按約盡力保護;二、英俄利權無關

之中國各地,任日本自由行動,不加干涉。又陸軍省召集五個師團,有兩聯隊已乘船赴我南方

,占青島後,擬及福建。又一部分軍人頗曖孫文陳其美倡亂。又聞參謀總長將換寺內,日美威

情甚惡。日政府及軍人當局,深憾我國挾美制日,不以誠意待日。時危勢急,擬請速派要員

就近與寺內福島切商聯交辦法,以救危亡。一 面並請電示切實方針。須知英俄現且視日 如虎

美兵力不在日本眼下也。乞即代呈。(同上)

第四節 收回膠州之擬議

八月八日日本軍艦田現於青島附近,八月十日日本向英國政府聲請以同盟資格合作。日本之攻取青

島,已屬必至之事。此時中國方面曾有兩種擬議:一、對德宣戰,以滅少中國所處之困難地位;二 外交部,警告中國,不得進行此事。中國則以並無其事答之。八月十五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日 與中國政府非正式討論將膠州直接交還中國,而中國因受日本之恫喝,而不敢接受。日代辦小 、收回青島,以発日本活動之目標。對於前者,中國政府顯然無此果斷。至於後者 ,德國公使確 椨 曾 逐

德直接商議の英係交戰國,日與有聯盟關係,倘英日另有協議,希望此事可有辦法,內容如何 小幡兩稱:政府電,中國議收回膠灣,此事不向英日諮詢,直接與德商,必生出日後重大危險 赐警告政府,速即停止以上之進行等語。答以收回膠灣,雖有傳說、政府苦無辦法 希密探電知の十五日の (見駐日使館檔案) 並未與

第五節 日本對德之最後通牒

要求將遠東海 膠州灣之德國租借地 上之德國軍艦一律撤回,並將膠州租界地交與日本接收,限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午答覆 ,已成為日本乘機獨霸東亞之爆發點,八月十五日日本對德國發用最後通牒,

0 其文如次:

H 本帝國政府以為現在情况之必要措置,為除去一切遠東亂源,並保護全般利益,如日英同盟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Tī. O

協約所預期者。茲為永保東亞之和平 ,達到上項協約之目的,日本帝國政府切信勸告德國政府

質行下列之兩事,乃其職責也:

、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國海上之一切德國軍艦,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武裝。

二、在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全部膠州租借地, 無償無條件,交付於日本帝國官憲,以備將來交

選中國o

採収認為必要之手段 o (見Chin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II, p. 1167) 同時日本帝國政府罄明,如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得德國政府無條件接受之答覆,日本將被迫

日本政府對德致途最後通牒之後,英國政府於八月十八日發表宣言曰:

英日兩國政府互相商洽之後,認為已有採取英日同盟所預期之保護遠東全般利益之行動之必要

,並注意該協約(指英日同盟協約)所述中國之獨立與完整。

業經諒解,日本之行動,除為保護日本在太平洋上航線之必要,將不超田中國海而至太平洋

亦不至超出中國海以西之亞洲洋,除在東亞大陸上之德國領土外,亦不侵犯任何外國領土。

(同正)

第六節 中日兩方之接洽

八月十五日駐日公使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國自生內亂不能自平時,日英為保持東亞和平,亦願相助平亂,但並無從中圖利之意。深望大 告與云:現日德雖係初次交涉,但已與英商定如此辦法,如德不允,即須開戰〇此為永保亞東 頃夜九鐘,加藤外相約與到署,而交日政府致德國之最後通牒抄件,其要曰:(中略)加 和平起見,並無占領土地野心,且對中國誠表友誼,特先通告。深望中政府以誠意信任 總統及政府信賴不疑,各以真誠相見,不施策劃,則亞東之幸云云。亟聞,乞代呈。(見駐日使 遇事推誠相商,為幸 0 日英德即至開戰,區域有限,中國既守中立,自無預戰之理 0 惟 一日政府 膝並 若中

館檔案)

此加藤斯人之談也,然中國殊不能披其道鱗。十八日外交部電宗與曰:

二麸為膠州租界全部交還中國之目的等語,足徵主持公道,誠表友誼 通牒,亦係願永保東亞和平,其辦法雖不同,而愛和平尊人道之心,彼此一致。 十五日電,已代呈。我國本為東亞和平起見,希望歐洲戰禍不至波及東亞,日政府與德國最後 ,至爲威謝。倘不幸德國 日政府通牒第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不聽勸告,致日德相見以兵,日政府既聲明並無佔領土地之野心,且尊重中國中立,我政府固 已深信不疑,而…………光當欣佩 0 至中國匪徒,如有乖脹竊發之事,中政府必當以實力鎮壓 明本國政府聲謝日政府眞誠友好之意。十八日。(同上......電碼不明) ,不便擾害治安,重勞友邦。日政府對我純以誠意相孚,我政府自當竭誠相待。希向日政府聲

此時之中國政府,技止於此,以卑婉之詞,敷衍叵測之隣,可痛也!

第七節 日本對德宣戰

至八月二十三日德國並無答殺,日本遂於是日宣戰,其宣戰詔書曰

保有天佑踐萬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國皇帝,示汝忠實勇武之有衆 股茲對德國宣戰,股之陸海軍,亦極力從事戰鬪,股之百僚有司,宜率循職務,勉達軍國之目

的,於國際條規範圍之內,盡一切手段,必期其無遺算。

使股之同盟國大不列顛國不得已而開戰端,在其租借地膠洲灣,亦日夜修戰備,其艦艇頻出沒 **股深憂現時歐洲戰働之殃禍,專以恪守局外中立,保持東洋和平為念。當此之時,德國行動至** 於東亞之海洋,帝國及與國之通商貿易,致受威壓,極東之和平將瀕於危殆。於是脫之政府與

使股之政府以誠意勸告德國政府,然至所定之日期,而股之政府終未得其應諾之回牒 預期之全般利益, 决執行必要之措置 o 朕當欲達此目的之時,尚欲努力盡其和平之手段 大不列颠國皇帝陛下之政府,遂行互相無隔意之協議,兩國政府業已一致,爲防護同盟協約所 ,已先

股踐祚無幾,且今尚居皇妣之喪,常眷眷於和平,今竟不得已而宣戰,朕深以爲憾。

股倚賴汝有衆之忠質勇武,期速恢復和平,以宣揚帝國之光榮o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御璽 各大臣副署 (見明治大正昭和歴史資料全集戰役外患篇頁五七四)

第八節 劃完山東戰區之交涉

日本既經對德宣戰,英日聯軍之攻擊目標,在於膠州租借地,日本要求於黃河以南劃出中立外區域 以便行軍。此蓋師日俄戰爭時之故智也。八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民,就地可以協助軍需。沿膠濟路線,如滌縣青州等處,原駐重兵,不能移調,且為保路起見 必致中外驚疑,萬難應允。日兵登岸後,行軍路線,切宜縮小,屆時與政府密商 日置據稱:何處登岸,未能預宣,最好黃河以南畫田中立外區域。.......日兵斷不能廣佔軍區 但或有採運軍需派隊押運之事,免得時時詰問〇答以黃河以南,幾包山東全省,一有此議 ,俾得曉渝居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帶離華軍較遠地點。膠濟路由中國盡力保全,質兩國之利。伊允詳電政府,希即密告加藤 兵,係為還我膠澳,我苟可暗中給以行軍利便,無不為力。行軍路線,宜限 現在丈嶺亦駐軍隊。能使交通勿斷,則於日兵到濟後,轉運軍需,亦有大益。繼之,日德搆 在凝縣以東平度一 詳

同日電曰:

界一帶,亦少驚擾。必不得已,在萊州登岸,則應由平度直達。繞越灘縣等處,本政府不能承 處登岸,經由何路。當照所答電本部。並告以最好在潮平環界百里以內必無衝突。次則附近環 除巳調開 o 總之,沿途兵登岸,我不抵拒,但不能任其廣佔行軍路線 o 伊謂政府電未明言由何 敗• 濫中立義務 0 日兵登岸 • 德在萊州附近 • 則大道直趨平度膠州 • 不致繞越羅縣 o 現萊州兵 又要求撤滌縣一帶駐軍,以免衝突。答以滌縣青州一帶,人駐重兵,現復添調,質爲防德兵潰 頃日置來述,政府電詢我政府對於日兵登岸如何。答以自當抗議,但不能有抵拒之舉。詢軍數 釋本政府之意,俾免誤會。如何答詞,速電復。火嶺在髙密西。二十五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允。至膠濟路事,可俟歸還青島後再作計議,以上仍希切實向外部密談,電復。日置十六日觐 電碼不明 答以待查。又要求撤膠濟路華兵。答以華兵護路,係照鐵路合同,且為稽查私運違禁物品

見。二十五日。(同上)

二十八日電曰:

線即膠州原約之環界線,黃點線為目下擬定之界線。並聲明中國原駐軍隊,萬難撤退,商安地 見,現定西界北自下營海口,即潞河口起,沿潞河南行,經過灰村,即潞河汶河之合流點 點,即為避免衝突起見。惟丈嶺既在通融地點內,該處軍隊當密撒。至將來運輸等等,荷與中 立亦多不便云云。告以交戰國由中立地登岸,本係違犯中立。惟對於日英聯合軍持好意中立主 小幡來稱:日本及聯合軍,設有經中立地上岸事,若不先密商,萬一 別有用意,不能不注意。如攻膠溉須一 擅斷,當轉政府。惟先聲明不能同意。並言中國近來在魯移途軍隊,倍於原數,日本甚疑中國 恐難諒。我政府深知日本誠意所在,故特以意密告。日置謂:戰事區域,事關軍事專門,不敢 立有辯護餘地,自當假與便利。岩戰事區域太廣,深慮人民不諒,或疑日本有野心 掖縣縣城下齊浦平度州至環界項白河折東經過古縣蔣家莊夏家店金家……之綫以西為限 河鐵橋東端高家莊,即游河吾水之合流點至華耀南灘之線以東為限。東界北自海廟口起 先,中國照察地勢,以貴國與英兵登岸,諒在萊州沿岸一帶,故特撒萊州軍。 師图,今不能不調多兵等情。答以貴使提出區域問 與華兵衝突,且於中國中 其他谷處, 即各國亦 南經 o 或為 紅點 題 靴 낈

山東之攻略

第五十九章

原駐;或為防護鐵路 中國既聲明好意中立,萬那疑慮等語。希接治,並向日政府聲明, 二十八日。(同上) ,且對德方面為維持中立,循例不能不稍添軍隊 o 至近日質無增師之事 o 探其區域意旨,迅速電復

三十日電曰:、

區域, 濫用他項問題,日政府當任其責。並宜聲明,日本友好之意,中政府甚為了解等語。日置尚不 岸,雖或為行軍經過必須之地,然該處實係中國完全中立地點,特為聲明,將來交戰國如因此 為中立國體面計,萬不可少。連日磋商,迄無效果。惟擬僅用消極聲明,大旨謂日兵由某處登 軍隊通融撤回,實為好意中立之據,若並無形式抗議,將來德國要求賠償,共將何詞以對 回不追,自可毋庸卸裝。在我曲意通融,已至極點,希婉達,看其如何答覆。又濟膠鐵路 我軍。羅青相距,倘有四五里,亦希探詢口氣。總之,臨時發生之事,如先與我商,茍可通融 仍照常通車,由我保護區域,宜於縱河以東,自灤至青路線,日人可任便布置,自凝至濟當山 滿意 0 並問假定畫出軍區,如日兵隊出區域外,華兵是否抗拒 2 答以雖不致抗拒,惟既係畫定 二十九電悉。日使稱:奉訓命,兵在中立地登岸,中國不能抗議。當以此次特商,軍區 自應在區域內行軍,萬一追德兵出區域,一遇我軍當由我軍冷其卸裝。惟如日兵即行退 内向駐 ? <u>H</u> , 现

實請各部轉告陸軍省,警戒陸軍,明我好意,勿為過分之舉。兩國親疎,卜於此役。 ,無不竭力o日俄之役,可為先例o政府擬即多派通曉日語者,前往接治,以発誤會o務新切 冏 Ti

三十日。(同上)

觀以上各電,中國之於日本,眞可謂「曲意通融」之至,九月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曰: 節,誠實除好意之表見,大益邦交也。(同上) 諒 可無慮云云。答以此次既助日,即係損德,中日旣聯交,以上賦能休戚與共。想貴政府必能鑑 兵時,如來電辦法云云。又離縣路線,祗云暫予便宜。又談及謠傳中國有怕德軍戰勝之說,但 深咸好意,將來經濟聯絡,亦有着手。松井云:凡事先從質做起,此次貴國對膠事所給便宜各 知軍隊。輿並言貴政府既允縮小區域,當必限定縮小範圍,以免態擾,而防藉口。至限外遇日 三十來電,當將要點詳告松井次官,渠甚威悅,確視為中國好意之明証,允為轉告陸軍省,飭 ,甚望將新聞謠言取締。並乘機將我國民所渴望者,如關稅之類,即行寬讓解决,我國民必

日人雖稱業已滿意,實際則視若無物,詐欺無信,固日本外交之特技也。

第九節 中國聲明畫定戰區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中日兩方接洽旣定,中國政府遂於九月三日照會各國公使,聲明參照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先例 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其照會曰: 在

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各交戰國仍須奪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 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 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 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〇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 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 茲先後據山東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 為照會事: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决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 ,

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 o(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

且此舉但便於德國敵軍之行動,將來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命中國賠償」云。 九月五日外交部又照會日英德各交戰國公使,保護膠澳戰區之中國人民財產,其照會曰 翌日(九月四日)德奥兩國公使對外交部提出抗議,謂:『中國宣布特別區域,係在日兵登岸之後

為照會事:現聞貴國與(日英)德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腔誼

, Vi

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苦衷,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為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及使轉達 國勝負如何,所有之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事之故,而損害其固 貴國政府查照 o(同上) 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産,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雨 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 o惟查膠澳 和借地全部適當戰區 ,當此交戰時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

第十節 日軍之騷擾

日軍自龍口登岸後, 水上警察門首已換日本旗,該地各商一律閉歇,附近村莊任意居住,及强買物品 山 請交戰國地方官尊重。軍隊如此舉動,絕非假道行為,儼若佔領辦法,實與兩國主旨大相違背 力維持友誼 ,作塡道並餵馬之需。如該軍人說話,有不明其語者,即行打罰等語。 0 東電 希請日外部轉達陸軍部, 一种:龍口日本副司合高柳告示大旨,凡住於交戰地內人民,與日軍盡力,如違拿罰。又 H 即對戰區各縣人民大肆騷擾,九月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使亦屢次聲明 迅電前敵軍隊,嚴守紀律 ,不至騷擾。對於領土地方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 ,尊重領土人民財產,発生誤會 此次日軍 登陸 ,割鄰近糧 曾由 特電 中 我照 國州 0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見駐日使舘檔案)

文九月二十五日電曰:

摄日軍名譽 · 微特與雙方聲明宗旨不一,即日俄戰爭時亦未見有此等行為,致居民聞風逃散, 希告外部設法制止 〇電復〇(同上……電碼不明 民身命財產,切實尊重,以免態擾,再遊誤會。再日報載日軍到某地,均稱佔領,實堪詫異。 於日本軍事亦有阻碍。希即告日外部,轉遂陸軍省,迅電前敵軍官,凡日軍經過之地,我國官 嶽據報告,日軍自登岸後,在附近各縣有信用民房,强買物品,勸派車輛,並有傷斃人命情事 o又姦淫婦女,尤以……納恩溥家為最各等語 o 查此等舉動,不類假道辦法,旣碍我主權,又

第十一節 日軍佔滌縣車站

府幻想日本好意之時,此事頗饒意義。過此以在,日軍之行動節節擴大,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矣 O 日軍之超越戰區,侵犯中國中立,質以侵佔罷縣車站始,亦為暴露日本對華敵意之始。此在中國政 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接継縣張師長電稱:日軍四百餘人至羅, 並佔據車站等語。此次先許日英假道,會攻膠澳,劃

據車站 站。嗣後不可再有此等舉動,以重國信,而維中立。並電復。二十六。(見駐日使館檔案) 路 出區域,以供交戰之使用。經本部再三聲明,區域外應嚴守中立,日英均應尊重。自擁至濟鐵 9 山 我保護 ,顯於聲明不符,質屬侵犯中立。希切商日政府,迅即電合將此項軍隊撤退,並交回車 , 並經日 使轉日政府訓命,聲明軍隊不過蹤縣以西各在案。現日軍攔入離縣 化

又二十七日電日:

雖沿途少有德人,既在中立地點,何得任意拘捕?羅縣為我向來屯兵之所,倘日軍對我軍人有 計の 用意。膠濟路本係中德公司,向來歸我完全保護。此項問題解決,當在戰後,此時無煩兵力。 言 查日本政府與德國宣戰,聲明為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為目的。加藤外相對貴公使之 行軍必由之道。前經聲明嶽縣不在戰區之內,已得日政府同意,是以我政府屢次密令東省長官 O O 羅縣為完全中立地 今日本軍隊忽於二十六到漩縣,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人,劉傷華人一名 日軍如此行為,不啻蔑視中國好意,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溴在東 ,極表明推誠相與之意。我政府是以深信不疑,犧牲耍道,劃出區域,以為日軍行便方便之 日軍在龍口登岸,因恐有傷友誼,曾無一紙之抗議。是我政府之對於友邦 , 軍民坦然不疑。今日軍突來破壞中立 ,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 ,離縣在西,非 ,搦去德人四名 • 可謂情至說說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外相,切實要求迅電源縣軍隊,立即撤退,以顧邦交,而維信用。二十七日。(同上) 非顧舉動,致生衝突,中國不能負此責任。事機緊迫,是以特再懇切聲明,即希抄電親送加藤

第十二節 中國對濰事之正式抗議

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正式照會日使日置益,抗議日軍佔領羅縣車站事,其照會曰: 傷路工一名,紛去德人四名。如此行動,蔑視中國友誼,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澳在 急,應請貴及使

迅電貴政府,立即撤退該車站之軍隊,以重信睦 o (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得任意拘捕?凝縣為吾軍屯集所在,倘有貴國軍隊非禮舉動、則衝突忽生,誰執其咎?事機緊 經屢次曉諭,介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且此路 東,羅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羅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 定區域,並聲明此外嚴守中立○今貴國軍隊忽於二十六日到羅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名,戮 為照會事:貴國政府與德宣戰,聲明為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為目的,吾國不得已畫 向歸吾軍保護,此項問題當俟戰後解决,現時無煩兵力。雖沿路少有德人,旣在中立地內

第十三節 日本之恃强狡辩

撤退云。 雅事經我抗議之後,日置竟謂膠濟純係德國產業,故按站佔領,管理營業,俟戰後問題解决,全行 恃强狡辩, 其意不僅佔領襁縣,對膠濟全線均將如此行動也。九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電

與日:

又藉口築路進兵,破壞中立,更惹兩國惡威。不意彼此推誠相與之際,有此行為。希往晤大隈 不能承認。除向日置交涉外,希向外部切實抗議。此次日軍登岸後。到處騷擾,民怨已深,今 **若全不與聞。日本先已聲明不到滌縣,今忽突來藉口佔領滌濟鐵路,質風侵犯中立地,政府萬** 速表同意,曉諭東省軍民,俾兇假會等語。來電云:彼雖未接日軍電,陸軍部正 營業,俟戰後問題解决,必當全行撤退。並云:此等軍隊必不出鐵路範圍,侵犯中立,請政府 東劃入交戰區域,德人獨管理辭西一段,實與日軍有碍。今擬劃清權限,日兵按站佔領,管理 生,純係德政府之產。開戰前後,德人運輸軍械糧食,自由行動,中政府不能禁阻。今凝縣以 二十八電悉。昨日置來部云:奉訓命,派軍隊分往凝縣,至佔領鐵路,謂此路係膠澳條約所發 在查辦,何以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首相

,痛切言之,冀可省悟

,迅速撤退。盼极。二十九。(同上)

,

岩有衝突,日本將認為助德敵日云。其蠻橫狡强,已無理可喻矣。十月一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日外相加藤高明亦對陸宗與表示,日本膠濟路為德路,當與膠澳一併佔領。並請將中國軍隊撤開 已訓命日置益專在北京交涉云云。與之辯駁甚多,渠詞意堅决,謂此路與中國無涉,若候會 濟為德路,與華無涉,决非破壞中立,實因中國無力監管德人,祗得將該路暫歸日本,且須直 **倾。且云:滁湾路歸華管理一節,日政府並無此項聲明。與再三駁詰,渠云:日政府已决定膠 頃將從事各電,持去面詰加藤,渠謂:膠濟路係在德國註冊,日本認為德路,當與膠澳一併佔 粉,何須派用軍隊?渠云:此次原祗少數之軍,並非常佔。與意我旣力不能抗,還望注意軍隊** 衝突亦听不避。蓋日本早想佔此路,實作戰之本心,恐非口舌所能爭。與乃說到即日本欲管路 甚為緊要o若有衝突,日本將認為助德敵日之舉o且開張勛前往,尤為可慮o並希電告,諸事 至濟站の惟祗派少數軍隊管路,明非與華軍為敵,祗求速電中政府,將軍隊撤開,死致悞會, ,発其乘機 o 訪大隈無益,容他圖 o (同上)

第十四節 外交部之駁論

日本恃强狡辩後,外交部特照會日置益抗議,九月三十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否用口頭質問,希本電意,用正式公文再行抗議。三十。(同上) 反協商,侵犯中立,破壞公法,請轉達政府速電將在區域外軍隊撤退等語。 **贵公使特別承認 0 月軍隊關入羅站,且有西進意,而貴便聲明將佔全路,本政府不能不認為遠** 能侵犯,况中德商辦產業,安得佔據?自濟至濟鐵路,由中國保護,尤經本部特別聲明 係華德商辦,載在膠約第二端,及膠濟鐵路章程第一駁,足徵不惟是商人產業,且係中國商人 投資之產業內謂係德政府產業,質屬根本假會內夫交戰國官產在中立國領土,其他交戰國尚不 二十九電計達,日軍侵犯中立,本部對於日使二十八日面述各節,正式文書抗議,大旨謂膠濟 執事前據帝電 ,亦經

日使於十月二日照復外交部,狡辯如前,其略曰:

府而 像今日本得早佔領該路 o (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戰,故不得不佔據及管理該路。蓋此路為青島租借地不能判分之一部分,日本不必先照會中政 能因該路羅縣以西之一段乃在中立區域以內,而更改該路德人原有之地位,日政府因與德國宣 有由德政府直接管理之公共産業性質。按照公司規則及德政府所與之准狀,實為德國公司 山東鐵路讓與權 田此舉,惟為避誤會及與當地官員衝突起見,特將意旨照會中政府 ,根據於一八九八年中德簽訂條約中所許德國之讓與權 ,且請中國協定辦法 ,純風德國之公司 ,不 且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第十五節 中國對膠濟路之讓步

麘縣車站問題既已擴充為全膠濟路問題,日方復堅持强橫態度,中國力不能抗,乃謀轉圜地步。十 讓與日本外之第三國;二,戰後日德對膠濟鐵路有何協定,中國政府不持異議。此種讓步在當時不 可謂不大。十月三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月二日外交次長曹汝霖與日便日置益會商。提出非正式之調停案:一,中國政府不允將膠濟路賣或

自涨縣至濟南之膠濟鐵路,中國政府因為保守中立,不能同意。日本政府對膠濟鐵路十分注意 中政府同意日政府之請求等情。聞已電政府,本日又面告滌濟一段競路,擬山中國選………完 濟鐵路訂立何等協定,中國政府預為聲明,不持異議。當時日使稱,此時實無商量除 之第三國,本國政府看重日本政府之意,概不允許。至於將來戰事完畢時,日本與德對於該膠 全管理,不用德人,亦不用日人,將來和平定後,此項鐵路問題解决,再行交出。日政府認該 一日由次長而與日使商量,提出非公式之協商案如下:此次日本擬以武力佔據,或用軍隊經營 ,中國政府洞悉此意,故願聲明於日德戰事未完期內,徧示如有將該路請賣或轉授與日本國外 照常辦理,與交戰國兵艦在中立地內解裝,由中國管理之例相仿 ,加以上文之協定 地 • 涎水

,務望日政府准如調停之苦心,迅表同意 o 當將..........切盼電復 o 三日 o (見駐日使館檔案.....電

碼不明)

又十月四日電曰:

進。查日人注意在滅弱德在東方商務根本地,今德人既允讓出此路,交我接管,候戰後解决, 在日本可以不煩兵力,礙我中立,免彼此生出許多誤會惡感。倘日軍必欲硬佔,萬一德人將站 料,總以達到昨電辦法。底幾彼此有益。日置亦已面告,盼速覆。四日 **房車輛橋路毀壞,非中國所能禁助。日本接管後,亦歸無用,而東省人民必大驚擾,糜爛不堪** 三日電計達。現德一方面已商允交中國完全接管,候戰後解决,甚盼速定。而凝縣日兵昨已西 O **務望迅與外部照咋電辦法,切商照允○軍隊方面,雖已嚴令勿與衝突,但近在咫尺,意外難** o (同上)

中國雖如此讓步,日政府竟訓介日置益拒絕答覆,野心之大,可想而知。十月四日陸宗與電外交部

日

續,根本不能承認,質無再商之餘地,與與再三辯論,告以此僅求顧全中立國體面,不背最初 親善方針,貴政府何苦趨於極端?渠亦內赧。因詢以貴政府究有無顧全中國中立之辦法否?渠 三日電悉,頃晤松井,據云外務已訓令日置益 **邻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將電 商各條件拒獲 0 且謂由德人交中國接管手

六七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乃云:日政府現却未想得何法,但中政府於此條件外有何辦法,可請再商,並將貴意詳告大臣

六八

云。(同上)

第十六節 中國抗議日軍佔領濟南車站

達極點。故再提出抗議。要求立即答覆。並請轉筋將濟南車站日兵迅速撤回。』八日日使答覆中國 之抗議,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並非侵犯中立之理由 日軍行動繼續擴大,十月五日佔領青州車站,六日達濟南,即將車站佔領。七日外交部向日便抗議 0 ,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劃。惟除達此目的外,决無他意 略謂:『日軍近日行為,顯係違犯中立。今又佔據濟南車站,尤堪態訝。日本侵犯中國中立,已 至尊重中立,顧全睦誼,仍不渝初衷』云。(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第十七節 中國對膠濟路事之總抗議

十月九日外交部對膠濟路事向日使日置益更提抗議,其略曰:

贵國政府解釋管理膠濟鐵路之理由,本國不能同意。(一)膠濟鐵路之為私產,照膠州灣租借

路為公產抑為私產具確性質之標準,而置諸不論不議之刻,殊難索解。(二)自凝縣至濟南之 照會,曾經聲明請注意上逃兩端,乃此次答覆未見提及,不解其故,蓋此兩端實為判斷膠濟鐵 徐里之路,即有非常之危險,實不知危險究何在也 o (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 里 意。貴使照覆,謂本國政府對於敵軍利用該路之行為,不能阻止,旣未舉田證據,又不知何所 鐵路,由中國保護,一方係中國之權利,他方即中國之義務,原可無須經貴國之同意,然爲慎 政府當然視為默認。(三)本國政府對於此次之戰事,遵照及法,嚴守中立,而於山東尤為注 重邦交起見,故本部與貴公使及駐東京陸公使,與貴國政府迭次口頭聲明,亦向無反對,本國 章程第一條,聲明該路係華德合辦,並詳訂合辦辦法,已顯然無疑。九月三十日本部致貴公使 條約第二條第二數,有建築以上各路設立華德商辦公司之明文,及光緒二十八年華德合辦鐵路 ,有贵國軍隊之駐屯,青島四面,重兵圍繞,外無援助,已成孤立,乃謂不佔灘縣以西四百 , 本國政府實難承認c(四)膠濟鐵路漲縣以西四百餘里,有本國軍警之防範,其東三百餘

國聲明 十日日 日使答覆外部之抗議,略謂:『日軍佔據山東鐵路,乃行軍計劃之一部分,開戰之初 , 日本極願維持中國中立,今後仍竭力遵守此言』云。指詞至此,狡强極矣。 ,即向中

捐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六卷

第十八節 膠濟路臨時維持治安條款

定臨時維持治安條款十五條,現雖無此原文,然在關係文獻中可以窺見其槪略。十月七日外交部電 日軍佔領濟南車站後,膠濟全線均入其掌握,魯省官憲為防日軍軼出鐵路範圍起見,曾與日軍官訂

陸宗與曰:

以地方名義,為発生衝突力主和平起見,與日軍官商定,並聲明管路問題,應聽中央與日政府 在省城三站一律接收,德人平和交免,秩序倘安靖。等日兵到後,所有臨時必要條件,由東省 山東電稱:德人初擬抵死抗拒,地方官再三勸告德領事阻止,本晚日軍三十人來濟,業將膠濟 解决,業派劉子楷以非公式赴東接治,政府一面仍始終正式文書抗議 0 七日 0 (見駐日使館檔案)

中月三十一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日報詳載魯省長官與神尾司合訂定膠濟鐵路臨時條約十七條,二十五日簽字,確否?(同上)

十一月二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條,以期雙方所遵守。據山東來電,現正磋議。尚未簽字。該項條款均從路工,佔據膠濟之日 冊一電悉○膠濟路事,政府始終抗議·惟咎省以地方名義與日軍官議定臨時維持治安條款十五

求,及讓渡該鐵路固有之權利 o 特電復 o 二日 o (同上) 俟兩政府解决。魯省並於條件之首聲明,不能因該條件成立,認謂中央同意日軍管理該路之要 軍,務不使軼出範圍著筆,全文郵寄。內有普通專員接管後,日兵應即撤退一條,日軍官謂須

第十九節 駭人聽聞之平度布告

國人民宣示斬律五條,洵屬駭人聽聞。十月十四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日 日軍之在山東,視中國人民儼岩其被征服者,誅求驅使,為所欲為,並在平度地方張貼布告 っ、隆中

斬;三,拘送該犯或指明密告者重賞;四,知罪不舉,窩臟匪徒 意,在祭省傷斃人命,已有數起,加以此等駭人聽問損害主權之沁告,實恐激動民變。除已照 山東電稱:日軍在平度發通告五條:一,妨碍我軍一切行動者處斬;二,切斷電線或負損者處 會日使外,請即嚴重向外部交涉,迅電前敵撤退此項通告。切盼電復。十四日 如於該村一人之犯,該村人民遊處斬刑等情。由縣知事請其取消,彼堅不允。日軍蔑視假道好 ,鄰居鄉保 ,從重治罪; 10(同上) Ii.

十九日外交部向日使抗議,幷謂:『此後我國人民誤觸日軍之規則,須解送濟南法應審問 ,按我國

之法律懲辦。」日人固充耳不聞也。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第二十節 日軍截艦挑釁

日軍之侵越行為,無日無之。德國逃艦在中立海岸被扣,日軍强截以去。又直接派警保護膠濟路

委夜向華軍開槍挑釁。十月二十八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常危險。除部正式照會日使轉達政府要求海軍勿得侵害中立海濟軍隊即須撤退外,希分別向政 濟鐵路,日已派定鐵路警備隊,謂中國無庸巡警保護。又二十一罷縣日兵欄入我軍警戒線 立。膠濟路向由我巡警保護,日强派兵隊,倘有慢會,必起衝突。至夤夜向我軍開槍,尤屬異 夜向我啃兵開槍,我軍並未還擊各等因。查日海軍在我領海部份,强行處分德艦,實屬破壞中 送至南京監視留置。日本廳逐艦忽來,强卸德艦機砲,改懸日旂,並聲稱不日再來拖去。又膠 據山東電稱德艦一艘逃至中立日照海岸擱淺,中國按照中立規條,冷卸武裝,德兵一人,由我 灸

日政府如何答覆,即電覆o二十八o(同上)

府詰問,罹其防範。各軍隊未撤以前,尤宜約束,世出鐵路範圍之外,力踐前言,以兇衝突。

經宗與向日外務省变涉,卒無結果。

第二十一節 青島稅關用人問題

,祝關用人問題,附帶而起 o 時日使日置益方奉召回國,當彼在北京時,曾向外交部交涉,謂青島稅 前,為便利計,暫派日人,或派英人,尚可商辦。現日軍已將青島佔領,中國重提此事,並定兩辦 關,當時與德約明,全用德人,現若派人,均須用日人。外交部答以情形不同,惟在未交還中國以 係英日聯軍,岩全用日人,於義未當。因擬正稅務司用日本人,不派副稅務司,稅員不拘英日國人 法,與小幡代使商議:一,派英人充正稅務司,日本人為副;二,以日本人為正稅務司,英人為副 日軍於十一月七日將青島攻陷,十日正式接收。至此德國在東方之勢力全失,日本躊躇滿志,青島 府派用,請收回派用立花之命 o. 中國政府以收回成命,有碍體面,且由日選通告,即中德原約亦無 **職之日本人調派,不足或有他故,則酌用英人數名。乃小幡於十二月十四日奉日政府命** 此辦法。日方堅不允認。外交部又與小幡商調停之法,請日政府同意立花,其餘關員先儘 命大連稅務司日人立花正樹為青島稅務司。日政府仍不滿,謂稅務司須由日政府選定,通告中國政 或多派日 小幡復稱:奉政府訓命,以前此全部係用德人,故亦請全部用日本人。中國政府以會攻青島者 人亦可。中國政府初擬派日人黑澤為青島稅務司,日方不滿,因於十月二十七日正 **,推荐正阅** 在 他 式任 關 供

七四

税務司幫辦等八人,請中國政府任用。中國以海關用人,向循資格,此種推荐辦法,實背向例。各 之員,須照級任用。事途如此結束,時巳十二月杪矣。(以上節錄駐日使舘檔案) 國若均拨例效尤,中國難以應付。最後日本政府同意以立花為稅務司,並不派稅務司,惟其他推荐

第二十二節 取消戰區之擬議

日軍既佔領青島,對德戰事已畢,中國擬將特別中立區域取消,請佔領膠濟沿線之日軍,撤至膠州

租借地內。十一月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青島陷落後,特別中立區域,自應宣布取消,日軍即應回國,軍用鐵路電線,均應撤去。即留 日軍,祗能駐在青島內,暫照德租借時辦法,膠濟路兵不能存留。政府即擬提議,惟不先接洽

,必多窒碍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十二月十二日外交次長曹汝霖電陸宗與曰:

青島附近畫出戰區,當時通照各國駐使,現擬候日置删(十五)日回任時,即行通知,並宜通 告各使取消,一面由公通知日政府,與商得同意答覆,以発阻碍。現在戰事告終,已經月餘, 日軍陸續撤回,均由勞山灣企家口一帶上輪,自無再由龍口等處回國之必要。且來掖平度青州

預辭應付之方。尊見如何?乞電示,部正式電再達。霖,十二日。(同上) 軍,以資彈壓內此舉按之法理情勢,均屬不可再緩內惟查日軍近自高密直達龍口 戰完結,方能解决,有趁此設備,不肯選撤之意。一旦由我逕自取消,難保不與我為難,自應 添兵保護,現舉膠濟鐵路及新設電線沿路及龍口青島間所留之兵,約尚有萬六千。均藉口待歐 一帶,向為我軍駐紮之地,劃出戰區後,我軍撤退,致該處抢刦之案,不時發生,自應照舊駐 ,另置專電

十四日陸宗輿電復曹汝霖曰:

有效。(同上) 各國文內,祗云撤兵等事正與關係國交涉為詞,但仍望先疎通英日為進行第一步。因問日俄協 鬨,軍人亦在利用。正式要求撤兵,似須稍待,恐速反不達。如祗欲名義取消戰區,或於通告 十二日電悉。但未悉釣意是欲名義取消戰區,抑欲實際請求撤兵。近日本朝野正以對華問題起 商颇有進步,通告各國一層,似不宜露產制之意。我國僅以空言從事,似更須熟審時機

十二月二十九日曹汝霖再電陸宗輿曰:

取消戰區事,本日晤日置益,告以本擬戰事終止 與日軍以猶豫時期,青島商輪亦已於二十一日開始進口。參政院據人民請願,亦提出質問。政 ,即行取消,深恐施行過早,或多窒礙。現已

第五十九章 山東之攻略

府現實無可再緩,擬即通告各國,取消戰區。所留軍隊撤退辦法,可續商妥法。特先通告,請 而別 0 希查照本日部電,參照十二日電,告日政府 0 霖,二十九日 0 (同上) 達政府,以発悞會等語。日置問是否即行取消,答以正是。彼要求俟政府回電再辦,未加可否

同日外交部電陸宗輿曰:

航路近便,聯軍撤回,宜由此道運送,自無合近取遠復經龍口一帶之理。現時如須留兵,應在 恢中立狀態,方與暫供兩方行軍使用之意相符。青島海面雖未掃清,而勞山灣及金家口等處 照中立地點,一律辦理。請即正式通告日外部,詳細說明,了解本政府誠意之所在 之預備,均屬格外友誼。現在戰事告終,已近二月,前項劃田戰區,擬通照各國即行取消,按 青島原租借地內,照德人當時辦法。中政府為顧全腔誼起見,特與以猶豫期間,為聯合軍歸回 礙。現聞聯軍已絡續由海道撤回,所有前次劃田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作為戰區各地,自應回 魯省所劃戰區,青島陷落之後,即應取消,特以各該處聯軍大隊未經撤退,提議太早,恐生窒 0 又路線兵隊, 选經交涉, 日使聲明將來以鐵路專員代之。希催其從速更換。問發。二十九日 ,以発假會 7

三十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0(同上)

均已外出 日再催為宜。如選單獨取消,彼若自由行動,恐比稅關事所損尤大。祈鈞裁。(同上) 費使所告,不足為正式通告,並皇未商定前,勿即單獨宣告云云。詞意頗近情實。與意似以題 取消為佳 二十九兩電悉。頃特面告松井次官,並詳細說明。松井謂:此係兩政府協商而定,必須商妥後 o如中政府單獨取消,反生窒礙o此事須與陸軍當局並閣議商决o現適在年節, 尚請少待。與要以一週為期。 渠言不能如此急定,惟當速請加 膝與閣員商議o今日 要人

第二十三節 中國聲明取消戰區

陸宗與雖主從緩,外交部卒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兩國公使,聲叨取消戰區。其照會曰: 點之需要。所有前此本國劃出該區域之通告,自應聲明取消 戰事已終,雙方交戰國之軍事設備已完全解除,自無再行使用龍口及膠州灣附近一帶為行軍地 必需之用。曾於九月三日照會貴公使,並聲明在該區域內本國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在案,現在 方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不得不參照日俄戰先例,劃出行軍至少之地點,以為雙方交戰國軍隊 為照會事: 轉達貴國政府 前因日英德三國在膠州灣及龍口萊州附近,先後有行軍戰備之舉動 ,即將貴國現在該區域內之軍隊,如有留在 ,一律撤退,以符奪重中國中立之 回復原狀。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 ,本國政府因雙

ti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意。(見駐日使銷檔案)

除之行動施設,於必要存留期間,依然存績,不能因此通告受何等之影響,亦不能因此而受拘束, 使者留中未發。十日日置照復外交部,不承認取消戰區,謂:『中國政府即不取消此通告,日本軍 特為聲明○』外交部得日使復文後,於十六日照復如下: 日置益當日詢外交部**此照會曾否通告各使** o 告以交戰國均經通告 o 日置頗不滿意,外交部因將致德

明取消,且於兩月以來,屢次勸告貴國政府,早日撤兵,以期回復原狀,乃待至今日,仍未解 國軍隊軍備自行解除,英國軍隊早已退去,貴國軍隊亦在陸續撤回,是該區城內已無軍事之行 之行為,本政府既單獨自行斷定於先,今應單獨自行取消,本無徵求同意之必要。而照會對於 邦交,內應時勢,於各交戰國中立行軍期內,不得不有此特別之聲明,初非與各交戰國有商定 **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暫作為局外,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原為外顧** 在中國境內有軍事之行動,中國政府懸於特別情形,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處地 此項取消區域之聲明,視為獨斷不當,本國政府實難了解。查自青島陷落以來,業已兩月,德 為照會事:接來照會,閱悉之下,似於本政府之宗旨未能體諒,殊為可惜。前以日英德各友邦 ,即應取消該區域,自無疑義。本國政府為重視邦交起見,於早應自行取消之區域 ,不避聲

政府認為時機已熟,勢難再待,幾經審度,而為取消戰區之聲明。實於國際信義,友邦交誼 决,而地方之擾攘,人民之痛苦,本國政府異常關心。現青島業經開闢,航行早已無阻,本國 別情形,局外區域自無再行存在之理由ㅇ中日兩國過事維持,畛域無分,切望貴國政府實行保 國政府所不解。總之,本國政府自由行動規定局外區域,實因於交戰國特別之情形,今則無特 以冀恢復舊狀,實亦深信貴國政府所抱宗旨。而貴政府岩謂有礙國際信義,友邦交誼,誠為本 並無遺憾。且貴政府於戰事發生之時,曾經聲明,以保東亞和平為宗旨,本國政府取消戰區, 全東亞和平之宗旨,顧全國際信義,友邦交誼,即為相當好意之行為,不至再有悞會。俾該區 域內得以恢復完全中立之地位,幸甚幸甚。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為荷。

越二日(一月十八日)二十一條要求即行提出,軒然波起,取消戰區,自無從談起矣。

同上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第一節 二十一條之歷史背景

之原因。依歷史之演進而觀察之,縱使當時無歐戰發生,類似二十一條性質之要求,選早亦必提出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其最大之歷史背景,當然為歐洲大戰。然歐戰為二十一條之近因。却非惟一

涎,辛亥革命時已做實際工夫,對清廷及革命軍均曾提及。(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漢冶萍公司及日 百萬圓之借款合同。)關於福建者,在前清已有不割讓之聲明,事實上已屬其勢力範圍。惟第五號 三百萬圓日金,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礦石價金預付契約,計日金九百萬圓,同日又訂一日金六 本製鍋所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倍生鐵價值一千二百萬圓日金,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正金銀行撥借 有諒解,經民國二年之滿蒙五路換文,是其巨足之納入東蒙,已著於中日約章。漢冶萍日人早已垂 **屬必至之勢。至於所謂東部內蒙古,一九一一年之第三次日俄密約,已劃入日本勢力範圍** 日本之於南滿,自日俄戰後,即已視同己有,旅大租借地與南滿鐵路,其不甘由中國期滿收回,已 ,惟其範圍不至及於山東耳。 ,英國亦

各條野心太大,而其野心,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觀辛亥革命及二次革命時,日人之種種陰謀

必固亦不小也。

明係鴆毒,亦廿一飲。滿韓威稅之辦法,滿蒙五路之換文,「取編鄧黨」之交換利益,均此義也 然無存,國家亦從此日陷於危境,清廷之倒,民國之建,袁氏身當其衝,日本履手之發揮,亦袁氏 而 世凱,在民國以前,完全為日本之敵人,尤以自光緒初元迄甲午戰爭之一段歷史為然。 鎮。至於袁世凱個人對日本之認識,初出茅廬,即以日本為對手。而其早年事業,經甲午一戰! 之當國甚為日人所不喜,人思排而去之。故此時之日本對華外交,大體言之,為室阁中國 在李鴻章麼庇之下,發揮辣腕,幾將日本在朝鮮之勢力排斥淨盡。此一段歷史之功罪 民國誕生後之中國外交路線,孫文與袁世凱均認識日本之重要。孫黃諸氏在革命期中曾經得到日本 袁世凱之外交政策 所目擊,而實際援助反袁運動 之,毋睾為反袁。無如袁世凱機警果决,並擅應變之才,幾經風濤,屹然為中國政治勢力之一大重 之實際援助,後遭袁派打擊,在反袁運動中又與日本有相當淵源,其重視日本,自無待論。至於袁 日人自此時起已視袁世凱為勁敵矣。日俄戰後之滿洲開放運動,亦袁系主持之。清末民初袁世凱 ,顯然置日本於第一位。彼以為若不結納日本,大之無以治國,小亦難於固位 **,尤袁氏所痛感。放袁世凱對日本之認識** ,或較孫黃諸氏尤為深 , 固 此時袁世 當別 ,局部言 刻 丽 論 凱

國 革命又其理想之機會,所獲亦寡。且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國民黨勢力大傷,袁世凱事實上已統一中 **分裂自殺,彼得居問漁利。辛亥革命為其理想之機曾,然竟毫無所得** 袁世凱之結納日本,周已怨擊,然日人終嫌禮物輕微,不當其所欲。且日本之傳統政策, ,中央政府之强固,亦為民國以來歷屆政府所不及。中國之强固,即日本之不利,就其傳統政策 ,遲早必予袁政府以打擊。 ,而見中華民國之誕生。二次 存. 位中國

日本强硬派大憤,宮門一彈。大隈險又遭難。 處,頗受强硬派之攻擊。迨二十一條交涉結束,帝制問題繼起,日本强硬派以攻略中國之機會又至 服中國,亦須割裂中國領土之大部分。大隈當時猶為和平派,且此幕交涉中,日本外交又多丟醜之 提出之二十一條,亦為日本軍人派所不滿。依日本强硬派之意見,當此歐戰之機會 迨歐戰爆發,日人開始攻略山東,袁世凱冀以經濟聯交之辦法阴禍,固為日人所不滿 就二十一條分析言之,除山東問題外,其餘各條,自民國元二年以來,類有跡象可尋 乃大隈拒收袁世凱之禮物,而聯合英俄等國共同勸告停止帝制,結果袁氏失敗,日本毫無所得 ,雖不能整個 ,非偶然也 即大隈重

征

弱。非然者,歐戰豐獨不能予我復與之機會,以脫離列强之覊絆乎?今國人之論儿一八事變者 綜上所述,可知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實有其歷史背景,不完全繫於歐戰。重大原因,曰:彼强我

訓,而深長思之可也! 委其原因於世界經濟凋飲,各國自顧不暇,日本得以為所欲為。實則亦不盡然。幸國人本歷史之數

第二節 加藤之未雨綢繆

解。加藤曰: 回國之先,於一九一三年一月六日會見英國外交大臣葛雷(E. Grey),關於滿渊問題求英國之諒 元年,大正元年)十二月第三次桂內閣成立,加藤受任為外務大臣。時加藤方在駐英大使任 加藤高明為二十一條交涉重要主角之一,其實際準備工夫,於二年前即已開始。一九一二年(民國 ,在其

所能律,而質有歷史的感情的因緣者也。 而交還,卒賭國運而與俄戰,始得收歸日本手中者。日本對是等地方之關係,非以利害之考慮 如關東州旅順大連者,乃日本因中日戰爭結果,曾使清國割讓,嗣以三國之不當干涉,不得已

因而 論如何之政府亦不變更,究為日本國民之决意。現我國民在關東州植樹,即可視為決意之表徵 0 日本為繼續占有此等地方計,自應努力設立適當名義,務合中國不致難於承認日本之占有。 日本具有决心永遠占據旅順大連及包含其背後地之關東州。現在政府固抱此方針, 將來不

八四

究竟在如何時機,想出如何名義,而與中國交涉,現雖難預料,然日本國民之决心則斷然在此 局之地位,惟因欲將日本國民之決意預告同盟國當局,請為諒解,故此陳逃此事 點。今日 距租借期限滿期尚有十年,提出此問題固有時機尙早之嫌・彼時予亦不必仍占外交當

萬 信答曰:

至滿洲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日本必嚴守不渝,始終一貫。

戰爭之結果不過恢復其一旦獲得之物而已,誠乃頗為有力之論據 货使所言,予頗諒解 o 關於租借地之歷史上之過程,謂該地於中日戰爭終結時已歸日本 , 日俄

問題應由貴國與中國解决,他國不宜容喙。 因此日本國民對於領有之决心亦决非無理由 ,貴使言日本人植樹,實則曾植骨於該地,畢竟此

作為君子協定,將此談話記錄英國外交部公文書中,日本政府亦作同樣記錄。經萬當同意。一月十 此時加藤對萬雷之言,純屬未雨綢繆,至於對華交涉之如何交涉及何時開始,尚未計及。加藤要求 訪桂太郎,報告英當局對滿洲問題之諒解。桂聞之大喜,即以是爲內閣重要政策之一。 日加藤再晤葛雷,關於南滿鐵路及安奉鐵路展期問題,更求英國之諒解。一月杪加藤歸抵東京,當 米兩旬,桂內閣即總辭職,第一次山本內閣繼立,加藤計劃遂未得行 o 翌年(民國三年,大正三年) 然加藤到任

三月·山本內閣倒,大隈內閣成立,加藤復任外相,未幾歐戰爆發,彼之好機會乃眞到來矣。

閱外交時報第六十一卷第一號頁二二五至二三一)

第三節 加藤致日置之訓令

條要求,最遲當始於此時。日置抵東京後,日外相加藤高明於十二月三日授以訓命,命其回華,向 民國三年十一月初,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奉召回國,時青島尚未攻陷,日本政府之决定提出二十一 中國政府提出此項要求。其訓令曰:

帝國政府為圖時局之善後,且鞏固帝國將來之地位,以永遠保持東洋之和平,此際意圖與中國 我方對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擬為該公司將來講求最善方策者。要之,以上三項,均非欲另生新 不良影響,放帝國此際欲使中國政府確認帝國在該南地當然應有之地位。別紙第三號,為顧及 處分者。別紙第二號,大體趣旨在使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之地位,益形明確。蓋帝國 政府缔結大體如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所述趣旨之條約及協定,別紙第一號,係有關山東問題之 事態者。至別紙第四號,不過欲更進一步聲明帝國政府屢次向內外所宣言保全中國領土之大原 在該兩地之地位,頗有不甚明確之點,致中日兩國間發生種種問題,一再使兩國國民感情發生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八六

則。帝國政府以為於此機會,確保帝國在東亞之地位,以保全大局,實行以上各項,實為絕對 件 意嚮,帝國政府以為中國政府者應允我方要求,則為尊重中國領土保全主義,並增進中日國交 必要。帝國政府實具有極鞏固之決心,必圖各項之貫徹,貴使其善體政府之意,爲國盡瘁,別 親善計,亦不妨商議交還該地。惟賃行交還時 **粉請盡力,實現我方希望。又交涉中,中國政府必將表示願聞帝國政府關於膠州衡最後處分之** 為謀增進中日兩國親交,擁護共同利益,以上各項,均屬緊要。其中有已成中日間之懸案者 紙第五號所揭問題,與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項,完全不同,係此際勸告中國實行之事項 ,乃絕對必要之條件。惟商議聲明交還時,須另行請訓遵行。特此訓命o ,應以開放該地為商埠,並設日本專管租界為條 (見支那關係條約集百

中國提出之際 按此訓介係事後發表者,其原文是否如此,頗不可知。據此訓介,謂第五號係勸告性質 承認,直至最後通牒,始聲明除福建問題外,將該號中其他各條留待後議。此為值得注意之點。 ,並未言明第五號係勸告性質,其形式亦與其他四號無異,且於交涉中始終逼 惟 迫中國 H 餡 [11]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令, Kh 統,聲稱:「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爽解决,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訓 定於一月十八日入見。是日日置偕小幡參贊高尾書記官同見。寒暄畢,即將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總 十二月十五日日置益回抵北京,時中國政府方擬取消山東戰區,經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暨十六日南 次照會日使聲明取消戰區 云:『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復。』 面遞條欵 ,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决,並守秘密。實爲兩國之幸。」袁總統接閱後 ,此幕大交涉即於此際爆發矣。日益以新歸任爲詞 日置即僻出。其所提之二十一條要求如次: , 請求覲見大總統 , 74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

,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 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一數、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

第二彖、 中國政 介允諾 ,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 帶土地及各島嶼, 無論何項名目 , 概不讓與或

租與他國。

第三麸、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八八八

第四欵、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

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o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

7

第一款、雨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雨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

年爲期。

第二彖、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

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彖、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

另行商訂o

第五欵、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11)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駁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

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景、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

第三號:

九十九年爲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顧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

,茲議定條欵如左:

第一欵、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丞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 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 未經

任意處分。

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公司同 ,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 概不准該

意。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二、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醸成輕輔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

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發一面辭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 H

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洲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國 o

六、在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o (見外交部贯皮書)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亦必後大此 可欲再會項 勉提議解應 從前如决俟

等相信總統為有力的排日者,其政府亦採遠交近攻之政策。總統如接受此種要求,日本人民將感覺 條要求與袁世凱時,談及中國革命黨時言:「彼等與政府外之育力日人有密切之關係 據美國公使芮恩施 (Paul S. Reinsch) 所著之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謂日置面遞二十二 府給予友誼證明 友好,日本政府從此對袁總統亦能遇事相助 o 』 袁世凱始終默而不答 o 芮氏背中且謂 **蠻橫之暗示,而非偶然無意之事也 求照會所用之紙,有無畏艦及機關槍之水印** , 日本政府直不能阻止此輩之擾亂中國。』又謂:『日本人民類皆反對袁總統 \mathbf{o} 此種重要要求,寫於此種特殊紙張之上 ,除非中 · 十 十 • 當然係一種 條要 ,彼 國政

第五節 袁世凱之硃批

袁世凱於此幕交涉中 ,質為中國方面之最高指導者。各種交涉文件以及會議錄,均親作硃筆簽注

变外交部本其意見折衝 o 兹以事後眼光觀察,袁氏對此幕交涉之指導,頗為正確 o 袁氏於日 方初提

之二十一條要求,硃批如次:

第一號譯漢文

H **|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定條欵如左

祗可依據條約此外應不在內

O 第一 欵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北個中國政府允諾

青島聲明交還中國應在此內聲明除去幷聲明一 切辦法應按德人一

徘

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卜図**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

應指為外國

內在威 當英海 分 門 轄 現

國

由我自造如借欵俟第一條實行後可先儘日本商議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数 男行協定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 現在財政困難經費支納商務無多山東省已開有濟南龍口某 ,某岩干處無盾再加. 如不得

記査 有異 四 處

Δ

已可 '在東路酌添一二處

第一號譯漢文

無此向認

分為兩事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欵如左

儿

與俄原定期 無九十九年之久展期至多照 原 定之期で 不 能 超 越

O 第 欵 兩 訂約 國瓦 相 約定將旅順大連 租借 期限並 南滿洲及安奉 兩 鐵路 期限均 在商埠及 及路 十 綵 原外 內寫 耕期。

應效均藉各 付尤雷口國 何紛利均以紛益可 O 第二 作 有關 欵 小 H 民生計 本國臣民 在 怕 滿 渆 及東部 內蒙古為蓋造 商工業應用 之房 敝 或為赫你可得)其: 須要土 地

之

租 借權 政所有權

第三欵 第四 歘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 洲。 及

東部內蒙古任

便居住

往

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議東 商地應範 尤各漫 蒙 辦按指圍 不國無 應 礦名太 可援限 分 章區廣 行引制 0 第五 欵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 民至於挺開各鑛另行商 用 欵 **須之時**

~部 >

及東部 國借

第六鈦 中國政府允諮 將南滿洲及東部 如 中 內蒙古各項稅 國政 府 在 前 品滿洲及東京 政 治 烑 政軍 ₽ĥ,

谷 觚

問教習必須

先向

達背各約且與日本承辦大生阻力應節 去

可內人請當改不訂用然

日本國政府商議

換甚在他不 文妥約國能 Δ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 11 1本國政府其年10 限自本約畫押之日 起以九十 JL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年為期,

第三號譯漢文

法府業有公國性此 干不之財司法質為 涉能權產有律按商 違政營保該民辦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顧子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兩締約國丘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洋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

H 本國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此尚近理 概不准 一該公司

是不許中國另開礦 机

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 無論直 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鼎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此件應召集股董會討論

第四號譯漢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

不能 承認

中 ·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 嶼 領山之目 不譲 與或 的。 以租與他國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國

此當然之事無論何國均不讓租

儿内

第五號譯漢文

握我政權 Δ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前已說叨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上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醸成轇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各辦或在

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握我械權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

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綜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爭持多年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敦之權

各條內多有干涉內政侵犯主權之處實難開議

第六節 曹汝霖等之說帖

外交次長曹汝霖,參事顧維鈞,伍朝樞,章祖中,會同日本顧問有賀長雄及美國顧問古德諾,會商

對策,擬定一說帖,呈之總統。其文如次:

我 o (此層已見諸事實)是日得利於德,而我代償其值 首,然未嘗不可求第二青島,第二膠濟鐵路於我。復介其膠濟鐵路公司索鐵路及鑛產之賠償於 位,握京津水陸交通之咽喉,其形勢最可態駭。然事實上言之,彼既占據青島,復駐紮重 於全省其勢有非我所能自由者。若於無可如何之中,於此欵讓步,仍有一事似不可不預先慮及 益讓與等項,不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並不使其臣民要求賠償。 宜加但書於後,大意謂但日本國政府允諾取得德國政府之同意,德國對於以上所處分之權利利 ,如德日交涉,日本盡得其所欲於德,難保德不另取償於我。彼失青島,失鐵路,固已痛心疾 第一號第一駁)日本在中國,北有南滿,中有漢口,南有福建,若復代德國而居其山東之地 ,損失正未可預定也o放我者允諾此駁, 兵, 似

可,預留他日吞食之餘地也。若必不得已而允諸此馱,似宜將他字改為外字,不以條約聲 地之先聲,預劃繙雜 (第二數)此項要求,與英之於揚子流域,法之於演粵,日之於福建,同一故智,係一種要求土 ,則不言而喻矣。其尤可注意者,為他國之他字。蓋讓與土地於他國則不可,讓與於日本則 ,使他人不得侵入,蓋視山東為囊中物也。至其干涉我外交權 僱 戽 我國 ijj

另以大總統命令或立法院法律宣布之, 以示其為中國對於各國所公布之宣言 , 而非允許 日本之

條欵也 0.

開 預卜。蓋烟台外經開放,日之勢力不及他國,龍口晚近開放,日人久己經營,捷足先得 軍略之利器,用意至為深遠。路線雖曰由烟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然其為龍口 列烟台者,以掩英人耳目 (第三)) 此路用意在連絡旅順大連與東省,因而及中國腹地。平時則為商務之利益 放各國,實則無異開放日本。北門管鑰,非復他人所能問津。日人所以並列烟台,且 • 適足見其狡詐。中國如允諾此緣,似宜直聲明由烟台接連膠濟路線 而非烟台 ,戰時 一所以首 名為 則為 當

同,而不能與上海天津等處相仿 (第四款)此麸似尚可行,惟各地方係中國自開之商阜,當然與岳州三都澳秦王島等處之規則相 也。

當可得英人之援助

根據 **蒙古,其區域並無確實界線,我國更未許以何種權利** 約,並無何種優越地位。若中國概括承認之,則日後交涉,彼必步步以此為口質。至於東部內 第二號)此段緒言,殊風荒謬。 O 日本欲以輕輕 奎 , 握得許多權利,用心亦良巧。即我於此號項下有所允諾 日本在南滿洲之地位 ,除旅 o所謂中國向認其優越地位者 大租借及南滿安奉鐵路外 不知 亦宜將緒 按照 何所 條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沙

言完全删去す

起算,似應及早明晰聲明。 此欵有無磋商餘地,不得而知,不得已而從其請,文字上亦似宜留意。就普通解釋,所謂展至 理,期限為自改良工程之日起算十五年。日人對於此三者,要求展限,早為明服人意料所及。 九十九年為期者,應為自原訂協約之日起算,然日人狡詐百出,恐日後解釋為自此次訂約之日 期限為二十五年,再逾八年,期限當滿。南滿鐵路協約訂於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 ,約明八十年後無償交付中國。安奉鐵路協約訂於光緒三十一年(西歷一九〇五年),歸日人管 (第一彖)旅大原租借於俄國,日俄戰後移轉於日,原約訂於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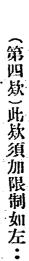
(第二第三景)此兩景流弊甚多:

食其力,足以自給,可作長久計,無異以我領土為其殖民地 一。日本人口衆多,日後移民於南滿東內蒙,可以爲農爲商爲工,任便往來騰地置產 ,貧民自

二,日人所至,領事裁判權隨之,不惟交涉日多,且主權亦將日喪。

三·他國將援引均惠條款,要求同等利益,不惟南滿東內崇爲然,倘法要求於滇桂 北滿,我將何辭以拒。

九八



一。日本人民開採鑛山,須遵守我國鑛業條例。

1一,擬開各鑛,應詳細開列,且經一次開列,日後不得再另有要求。

(第五馱) 誠如所云,則不惟有犯條約所載機會均等主義,且我國於南滿東內蒙完全無築路借

欵之權矣 o 必不獲已,似亦應將日本之同意權改為優先權,如築路借欵日本人與他國人之條件

相同或較優,則許其承攬。

也。夫英之於埃及,數十年來雖無保護之名而有保護之實者,亦恃顧問之居間耳。日本此要求 (第六款) 聘用顧問為我國用人之權,政治財政軍事尤關重要,此日人侵犯南滿東蒙內政之端

有所本矣。至聘用教習,亦須先與之商議,則直握南滿東蒙之教育權。况條文並未聲明外國顧

問教習,則無論外國或中國之顧問或教習,非得日本國同意不能聘用矣。

(第七欵) 吉長鐵路為中國自營鐵路,光緒三十三年由南滿鐵道會耻借資本之半額 ,聲叨借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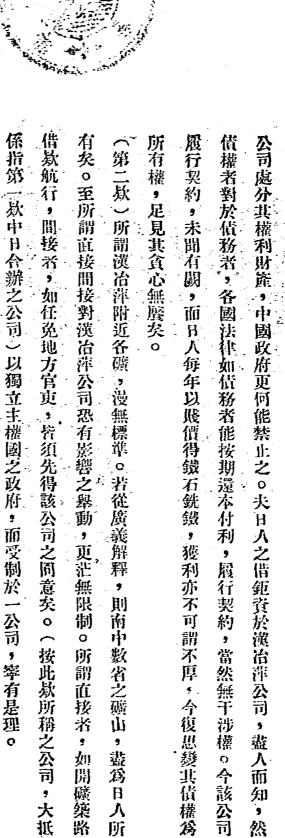
本利不能償還時,乃歸該會社管理。今本利並無拖欠,安得要求管理。遠背前約,强奪財

産,

於茲為甚。

第三號第一數)漢冶萍公司乃私人產業,中國政府假於約法, 何能以為兩國合辦事業。 至該

• 然



之被保護國矣。必萬不得已,退讓至於極點,亦惟有將他國之他字改爲外字,不以條約聲明 而另以命令或法律宣布之,仿第一 第四號)此條與第一號第二款同,但其範圍更廣,及於全國海岸 不抵押租借或讓與他國,以上第一第二兩款之要求,不無與此照會互相抵觸 o 岩 允 諾 之 ,則 中國為日本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曾照會英國公使,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無論何項名目

第五號)以上各號,均有序文,此號獨否。且各款字句 與以上各級亦有不同。 日本對於此

達目的,不過恐外人知曉,責其侵犯中國主權,妨碍外國權利,故稍別其形式,作為一種覺書 數麸,或非果欲達其目的,僅作陪襯,以為交換退讓地步,使以上各款易遂所欲。抑或果係欲 ,以留狡脱地步。二者孰是,未敢懸揣,然各欵之萬不能承諾,則彰彰明甚。

二、此歘直以朝鮮埃及待我。

二,第二號第二馱之要求,僅侵南滿東內蒙,此馱竟及全國,雖僅限於病院寺院學校,然已不

三,警察為內務行政之大關鍵,日人執之。則內政在其掌握矣。

堪其擾o

四,此歘重要之點有四:

- (一)日本可以限制我國軍械之數量;
- (二)日本可以操縱我國軍械之良號;
- (三)中日軍械互相適用,正所謂藉寇兵而齋盜糧;
- (四)日本可獲厚利。

五,日本以南昌為中心點,伸其勢力於鄂浙粤,蓋欲是南滿之故智也。

兴,福建一省日人已厚植勢力,再許此條,則完全在其掌握中矣。且日本此要求,於外國機會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均等主義,亦有妨害。

本 七,所謂敎者,未聲明何敎,不知所指,大抵為佛敎也。佛敎來自天竺,至中國後,乃傳入日 ,焉有由日本布入中國之理,廣樹勢力而已

第七節 外交總長之更迭

元首直接交涉之惡例,答以『總統並未交下何等文件,本部無從開議。』日置曰:『條款已遞總統 → 乃下令免孫任陸 ○ 此袁氏之果斷,藉更迭外長以轉移外交陣勢也○ (按此節叙事保據曹汝霖致睦宗與貴 **炎外交部無異。」又經駁復。日置始於二十一日到外交部,向外交總長孫寶琦補送同樣條款。寶琦** ○』汝霖曰:『總統無直接交涉之權。』日置語塞○旋派員至外交部,謂:『條馱遞交總統 **饑駁,預定交涉步驟。越二日日使日置益以電話詢問外交次長曹汝霖何時開議。汝霖以日本欲開與 敦世凱於接到二十一條要求後,即晚召集外交部總次長總統府秘書長等會議,按照硃批意見,分別 犬不謂然,以政府內案,未開談判,即全體示之對方,此後交涉將無廻旋餘地。因顯汝霖曰:「以 接閱一過,未加思索,將總統府會議之意見,全行發表。曹汝霖當晚將問答紀錄入府呈閱,袁世凱 後由次長當談判之衝可乎?」汝霖不可。袁遂决定更迭外長。遣政事堂右丞楊士琦徵得陸徵群同意** ,與遞

第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一書

也。其第一兩係述二十一條之提出至外長更迭之情形,其函曰: 而觀之,儼然此幕大交涉之縮影,且可作曹氏之自訴狀(Self-confession) 或回憶錄 (Mernairs) 観 外交次長曹汝霖,為二十一條交涉之主要人物,其功罪亦未定論。編者蒐得其致陸宗與書四件,合

統 **電話問詢何時開議。弟答以總統並未交下何等文件,本部無從開議。彼云條欵已遞總統。答以** 於此事非常重視 云:容詳細考慮,再由外交部答復。日使解出。即晚召集外部總次長府秘書長等會議,主座對 訓命,面遞條敖,願大總統賜以接受,迅速商議解决,並守秘密,實為兩國之幸。總統接閱後 見,弟亦陪座の寒暄畢,日使出日文條款一件,共列五號,分二十一條,(原文另寄)面遞總 此次日置使假滿回任,請見總統,當約十八日下午三時接見,日便偕小皤參事官高尾書記官晉 ,不予全體之討論,於第五號絕對不議。日使直接遞呈後,未與外部正式提出,越二日,日使 ,聲稱日本政府對大總統表示誠意,願將多年懸案,和**衷解决,以進達親善目的**。茲奉政府 ,並將條첧譯文用硃筆逐條批註,分別議駁,並預定交涉步驟方針,逐條談判

現正以更迭外長為理由,得以從容討論應付方針。俟大致就絡,即與日便約期開議。交涉情形 宜乎總統之不滿矣。慕老好為議論,初無容心,而主座不事情面,當機立斷,可佩亦可驚也 不特與弟告日使本部並未接洽之言矛盾,而於大總統逐欵談判不予全體討論之旨,大相違悖 首交涉,試開與元首直接交涉之惡例,經弟發其隱計,未得售。而慕老初次接見,選發議論 督辦矣。日使問訊,甚為態訝。此一段秘密內交,特以密問。此次日使用非尋常手續,巡與元 當由弟將問答記錄即晚呈閱,總統大不謂然,謂以後由次長當談判之衡可乎?答以職權所在 對於條款全部之意見。日使欣然,謂貴總長能如此迅速為大體之答復,殊為滿意云云。 ,容再電達。曹汝霖謹啓,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十一日到部向總長正式送致同樣之條款,並請守密。孫總長接閱一過,不假思索,逕發表 總統無直接交涉之權。後又派員來部云:條欵遞交總統,與遞交外部無異。又經駁復。 次長不便發言。翌日總統即遣楊右丞徵得陸子欣同意,下午更迭外長之命下,孫總長調任稅務 日使始

0

第九節 第一次會議

陸徵祥到任後,即與日置益約期會議,二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外交部開第一次會議。因守秘密之故

()列席人員極少 o 我方為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秘書施履本;日方為公使日置益,參贊小 进久,陸徵祥允下次會議時發表大綱意見,並對第一號第一條提出修正案 o H 置益拒而不收 o 其會 幡酉吉,高尾亨。是日會議,我主逐條討論,日主逐號討論,並請中國方面發表全體之意見 7 o 磋磨

議問答如次:

列席人員:

中國 陸總長 曹次長

施秘書

日本 日置公使 小幡叁贊 高尾叁贊

總長云:此次會議,擬稱次作一會議錄,雙方簽押,以備考證,未診貴公使能否同意?

日置云:此種會議,非如列國會議等重要之事件,必須作會議錄,應仍照在貴部之普通交涉辦

理の蓋如作筆記,則須多派人數,反多不便,不如俟有議定之件,再行簽押。

總長云:照尋常交涉辦法辦理,甚表同意。岩然,則不必隨時簽押,仍於最後議有結果時

,再

行簽押。

日置云:此次本國政府提出條件之理由,本公使已於謁見大總統時詳細陳叨,並面告孫總長。

今日雖與貴總長初次晤談,然內容諒早已洞悉,茲不再對。但有一二重要問題不能不言明者。

總長云:請貴公使言明。

期以前 撤銷戰區事日本政府不以為然,至於提出種種之要求。一謂日本政府於國會解散後未知總選時 出此 日置云:近閱報章,所謂本國政府此次提出條約,約有二說:一為因撤銷戰區問題而發生,謂 使被任命之日,即奉有此項訓命。蓋本國政府之方針,早已確定,與此次歐洲戰事,山東戰事 種條件,並無斯二者之關係也 0 今日特書明之 0 再從事實上言之,此為日本一定之國是 0 本公 取消戰區等事,全然無關。因兩國之間事質上常有誤會猜疑之處,今欲力謀親善,不能不提 .種條件,以解除向來之誤會及猜疑,並鞏固兩國之邦交。此節早已向大總統及孫總長詳細 ,特利用此時機,以對待中國,是為一種手段。此二說皆毫無根據。蓋本國政府提 田此

說明o

閻雖換,方針不變。本國政府以此次之要求,極為正當,必欲達到目的而後可。應請員國政府 解除誤會及鞏固邦交,本總長極為同意,但貴及使謂與戰事無關 總長云:貴公使以此次提出條件,與報紙所載取消戰區及國會解散並無關係,業已理會。 日置云:本公使正擬說明,惟有山東問題與歐戰有關聯耳。再本國政府之方針,業經確定,內 ,故日本與英國會攻靑島,此次條件之中,又有關於靑島之事,何得謂毫無關! ,竊不能無疑。因有歐洲戰事 所云

無所感觸。親善一語,本總長素所主張,且極希望。在歐洲二十餘年,即以中日兩國為遠東兄 研究而觀察之,此種條件,無論貴國政府是否因取消戰區或歐戰或總選而提出,在本總長不能 總長云:貴公使之言均已了解,貴國政府所持親善之主義,本總長極表同意。但以個人之意見 弟之邦,一切內政等事,均思仿效,故親善二字,在本國政府及國民無**不贊同**。處處可講親善 ·總長在國務總理任內,曾聘請有賀博士為顧問,交通部亦聘請平井博士為顧問。故細加研究 游底電線問題及南滿鐵路通過國境三分減一納稅問題,本總長悉本親善之意,與之解决。又本 而未結之案,我兩國為鄰近之邦,無論何時均可商辦。當伊集公使時代,所有長崎至上海間之 之條件始得達此親善之目的也。蓋提出條件反足惹起一般國民之注意。本總長以為親善二字應 在貴國政府無不可以達到目的,在中國政府亦未嘗過於拒絕,隨時均可商辦,初非待提出許多 事事可講親善,不必於此時提出條件,始得謂之親善○且條件之中,有懸案,有新案○ 如懸

隨事隨時辦理o

(0本國一般之議論,有主張吞併滿洲者,有主張分割中國者,此等議論,在貴國人民間之必多 日置云:貴總長之言,甚是。此次條約之中,有新案,有舊案,悉本親善之意與貴國政府商議

出之條件,認為穩妥。

术快,然本國人民確有為此等主張者。是雖欲親善,而仍不免生出誤會。故本國政府以此等提

之野心 因感情衝突,旋即生出誤會。此次提出條件,以解除此等誤會,正可表明本國政府無侵吞領土 又滿洲地方之中日關係,極為緊要,中國有中國自强之地位,日本有日本之優越地位 ,放時常

開誠布公,以為兩國之間並無誤會及猜疑之處 觀之,日本之地位當然與中國之自然地位不同,放優越地位一語,尚須詳加研究。本總長向喜 **至優越地位一節,日本在南滿洲不過繼續日俄之條約關係而已。且自條約上最惠國條欵之意義** 各地方長官,均無猜疑日本之處。即如南滿洲一帶,安奉鐵路吉長鐵路當日均有良好之解决。 與論而提出許多條件,殊為可異。蓋現在中日兩國並無誤會猜疑之事,我國自大總統以下以及 總長云:以本總長觀之,兩國人民之間,雖有議論,而政府之方針旣定,絕不為所搖惡。如因

不過一種希望之語,理想與事實殆不相符合也。 日置云:兩國政府毫無誤會固好,且亦本公使之所希望,但事實上常有相反之處,貴總長所云

總長云:據本總長觀之,事實上並無誤會之處。即如本總長與貴及使已晤面數次,可自信開說

布公,以全力力求此次談判之進行。再以個人而推及全國,亦莫不然。大總統以下並不猜疑日 本。貴公使謂理想與事實不符,殊為可異。且本總長對於貴國之交涉,較之對於他國交涉格外

從速研究進行,可以自信o

速進行 係上,亦常揣測兩國威情之惡。總之,彼此見解不同,亦難盡述。此次談判,本國政府力求從 日置云:雖然,自兩國報紙上觀之,輿論之感情,極為相反。且第三國之人,就中日兩國之關 二號等是否同意之類 ,擬即就條件之內容開始談判。但有應聲明者,即請貴國政府逐號討論也。即第一 號第

總長云:仍以逐條討論爲是。

逐條討論。總之,本總長以誠意相商,彼此之意見,互相接洽,即易於辦理。又本總長對於貴 總長云:如一號為一條,無何等之問題,今一號之中有數條,而各條之事件又不同,是不能不 日置云:詳細節目,自然逐條商議,但就每號之主張上貴國政府是否同意,應請先行示知

總長云:甚殿〇但此次談判,仍擬逐條商議,請貴公使同意〇

日置云:貴總長之言,甚爲欣悅,本公使與貴總長交日無多,頗願推誠相與。

公使尚可與以誠意之証據,盼望贵公使推誠援助。如有十分為難之處,尚希諒察

日置云:第一號為山東問題,似貴國政府無甚反對之處,先於主義上表示同意與否。如內中有

字句意義不妥之處,隨後可以商議。

歐戰尚未完結,若中國政府先與日本訂約,恐於國際關係有礙。當日俄戰爭時,亦係戰事完結 總長云:第一號頗費研究。第一號第一條云,貴國政府擬與德國協定,是與歐洲戰事有關。今 ,日俄磷和後,日本始與中國議約,本總長於第一條之主張,雖無甚反對,但覺提議太杲,似

應俟之異日。

日置云:此為一種之豫約,似無妨礙,且本國政府視為必要之舉。

總長云:本國政府先定此約與後定此約,無甚出入。但中國對於各外國立於中立之地位, 岩先

與貴國訂約,恐他國觀之,認為不中立之舉動。

日置云:第一條並非由貴國交付日本,謂將來德國交付日本貴國政府承認之意,與中立無碍の

又與德國未商定以前,不能實行。

總長云:但自條約之關係言之,中德之關係尚未斷絕

日置云:四中德之關係尚未斷絕,故此約非確定之約款,爲一種之蹊的。

總長云:貴公使所云中德協議不成,不能實行,然乎?

日置云:誠然。

總長云:此約稍緩再訂,不可同意乎?

日置云:此時訂約,本國政府認為必要,礙難展緩。自貴總長觀之,似對第一號別無異議

總長云:貴公使所云既以兩國親善為主,則應彼此從長商議,在貴國政府雖視為必要,似非如

此不可,然亦須為中國留一地位。

日置云:彼此商議之意,業已理會,但本公使代表本國政府有不能不言者,本國政府於此事之

全體,認為必要,請貴國政府從速進行方好。

總長云:中國政府亦看重貴國政府之意,但貴國政府雖視為必要,而中國政府亦不能束縛其手

,須彼此有商議之餘地,方可進行o

日置云:第一號各條於主義是否同意?

總長云:第一條有修改之處。第二條不讓與他國一節,不應列入條文。中國政府因有前車之鑒

,絕不願以何項名目,以土地或島嶼讓與或租與他國也。第三條為建造烟台及龍口鐵路問題

本總長之意,仍以逐條討論為宜,請貴公使同意。如貴公使同意逐條討論,現對於第一條有修

正之處,擬即提出。

日置云:擬先從大體討論。第一條第二條貴總長巳表示意見,第三條鐵路事無大問題,第四條

開埠地方隨後商定,請於主義上先行答覆。

日ままンB名下グー言人に登り、江本名を

總長云:大致可以商議,仍以逐條討論,可期從速進行。

總長云:第一號之第二條,不認為必要,碍難同意,餘欵均可商議。

日置云:對於第一號全體是否同意?表示意見之後,自可逐條商議。

日置云:貴總長之意,業已理會。

小幡云:除第二條,除三條大致同意,但多少有更改之處,果係此意乎?

次長云:除第二條外,除三條可與商議。

日置云:三條可無異議乎?

次長云:非無異議,謂可以商量也。

日置云:文字上之修改,固可商辦,然則於大體已無異議乎?

總長云:大致可以商量,非無異議,仍以逐條提出修正,始於進行有益。

小幡云:係第二條無可商議,餘均可商議乎?

次長云:誠然o

日置云:然則第二號於主義上如何?

總長云:時間局促,須從長研究,仍就第一號先提出修正案商議,第二號俟下次會議時再行商

議の

日置云:今日係欲於全體上研究諾否。然則第一號之第一欵貴總長有何意見?

總長云:現有修改之條。

彻,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以膠渙交付中國,並允認中國將來得加入大會議 東省內依據條約除膠澳外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概行承認。又日本國政府言 隨即提出修正案一紙,大致謂: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在山

日置接閱畢o

第二項以中國加入大會議,取其週事有所接洽也 樣,現均不用。因既擬以膠澳還付中國,自無所謂讓與,又權利字樣僅適用於租借地內也。又 之好意,從加入此句。又其他關係句,因一切等項等字可以包括,故删除之。又讓與及權利字 總長云:修正案有除膠澳外一語,因日本政府最初有還付中國之宣言,中國政府重視日本政府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日置云:此條異日再行討論,然則對於第三條之意見如何?

總長云:第一條貴公使如果同意,再逐次議及下條。否則,一條未了,又提一條,或因次條意

見不合,率及前條,反於進行有碍。

日置云:總之,按號按條,欲先詢問貴國政府之意見,以後再行逐條商議。

總長云:此應請貴公使見諒,本總長於二十八日到任,二十九日拜外交團,三十日始行視事,

時間甚少,未能詳加研究。如能再緩一星期,可以全部研究,再行奉告。可否緩至下星期二? 日置云:此事之內容,係貴總長早已研究,奉本國政府訓令,係欲每日開議,惟貴總長到任未

久,亦係實在情形,仍盼從速研究, 急於進行。

總長云:定可從速研究,以全力期其進行。能否容一星期?

日置云:第三條無修正案乎?

。 總長云:現準備第一條,尙係今日趕備,第三條則尙在預備之中,尙希見諒 o

日置云:第四條何如?

總長云:本總長孫欲逐條討論,如果貴公使同意第一條之修正案,可往下議

日置云:對於第二號之大綱意見如何?

總長云:貴公使是否同意逐條討論?如第二號則有七條之多,尚在研究之中。今日初次會議,

即提出一條修正案,欲其從速進行也。貴公使如再容一星期,可對於全體大綱表示意見。

日置云:然則下次會議第一號至第五號之全體可大致討論乎?

總長云:以本總長觀之,以逐條討論為是。貴及使如必就大綱詢問,本總長為看重貴及使之意

思,未始不可發表意見。

欢長云:貴公使是否必欲如此辦理?

日置云:最初按各號知其大概,然後逐條討論。

總長云:本總長尚擬詳加研究,但看重貴公使之意思,於下次會議時發表本國政府之意見,亦

未始不可o

小幡云:諒陸總長早已有所研究,因自公使謁大總統後,已有許多時日矣。

日置云:陸總長未到任以前,為總統府之外交顧問,早已有所接洽。且為日已多,謂未研究,

殊未可信。

次長云:陸總長係細心研究之人,當日雖為高等顧問,而非當局者,亦不願以有責任之事,擅

自辦理。此後總願急速進行,並非有意延緩。

總長云:下次會議為星期五日,中間僅有兩日之暇,前次在顧問期內,雖稍有研究,不負責任

,今則處於完全責任之地位,勢菲詳細研究不可 o 貴公使如必欲從速,可於星期五日表示大綱

之意見。

日置云:今日自三點鐘起至六鐘止,三時間毫未進行,何時了結,殊難懸揣。貴總長如欲詳細

研究,可否於研究後每日開議?鐘點由貴總長自定。

總長云:每日會議,並非反對,部中星期三日為接見,外賓繁雜,每日會議,專實上不能照辦

,且精力亦頗不及 o 尚請諒之 ,可速了 ,否則不能進行 o

次長云:第一次會議,彼此互換意見,且討論大綱須多費時間。且今日已提出一條,將來二十

一條自易進行。如此重大之事件,不能無研究之時日,今旣提出一條,將來或每次提出修正案

亦可。

日置云:此種談判,一有躭誤,恐生妨碍。本國政府亟思從速進行,貴國政府諒亦有所準備

似不至遷延時日。下次會議即定明日如何?

總長云:明日如能辦到,亦可開議,但與今日同,不能詳細答覆。如欲知其詳,則於星期五日

定可使貴公使滿意。然延宕之意斷乎無有。

日置云:至星期五日可全行預備乎?

總長云:星期五日可告以大概 0

日置云:尚望從速

總長云:當體察貴公使之意思,極力從速。

日置云:第三次會議日期,可於下次會議時定之。

日置云:此視進行之方法如何耳。如今日之議法,則須增加次數 0

總長云:曹次長曾經言及,一星期會議兩次,可有準備之時日,且多次恐精力不及。

總長云:速於進行,本總長可表同意。貴公使於下次會議時,對於第一條之修正案能表示同意

否?

日置云:候詳細聞知大綱之後,再逐條研究。

總長云:貴公使如能幫助,則條條提出修正案,自易進行。

日置云:星期五日會議可發表全體之意見乎?

總長云:可。

日置云:候知大綱後,對於修正案再行逐條商議

總長云:今日已提出一條,下次會議貴公使如有答復,自然從速進行。貴公使今必欲知全體大

柳之意見,究係何意?

日置云:此係詳言,下次會議,如有時間,定可逐條討論。

總長云:現就第一號各條提出修正案,下次會議時可發表第二號大網之意見,議第二號條文時

,可發表第三號大綱之意見,以下類推。

日置云:先已云於星期五日可發表全體之意見。

總長云:逐條發表意見,於進行有益,否則意見不合,反生阻力。但貴公使必强欲知大綱之意

見,亦未嘗不可發表。

日置云:仍請勉强發表大網之意見。

總長云:當告以大概。

日置云:請逐號發表意見。

總長云:此純爲看重貴公使之意思。

日置稱謝。

總長云:總可使貴公使滿意。

日置云:修正案一紙暫存貴總長處,俟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總長云:請帶回討論o

日置云:意見業經了解,且尊重貴總長之意思,於星期五會議。

總長云:仍為尊重貴公使之意思,此修正案請帶回硏究,務期彼此同心合力討論此事,如不允

帶回,殊於本總長之體而有得。

有日の方式の対力に対して、

日置云:尚未同意逐條討論,不便帶回,且意義業已了解。

總長云:此為互換意見,應有磋商之餘地,貴公使旣允彼此商議,則多帶回一紙,亦似不妨。 日置云:自然彼此商議,但本政府嚴重之訓冷,係欲逐號取貴國政府之同意,現如逐條商議

則與訓介有背。

總長云:貴公使所奉訓條,既有商量之馀地,此修正案係研究之一法,照國際談判之例觀之,

断無不收受之理。

日置云:並非不收受,特尚非其時耳。

總長云:當提出此修正案時,貴公使並無異議,似已有同意之意見,且已詳細閱看,現又不肯

收受,殊為意想不到。

11 置云:先知大綱,俟逐條討論時,當然收受 0 又雖經閱過 ,亦祗僅行閱看而已o

ö

總長云:此並非正式交出條文,亦請貴公使先行閱看之意,貴公使必不收受,亦難相强。

上置與髌而出 o

第十節 加藤與陸宗與之談話

沿海各條以外係希望商訂之件,不啻明言第五號不堅持,頗可注意。是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11月11日日外相加藤高明約中國駐日公使陸宗輿密談,解釋所提條件,明言南滿東豪山東漢冶萍及 此權利。次及東蒙山東漢冶萍及沿海各地不再租借等項,以外則為希望商訂之件。口氣間似較 頃加藤外務特約密談,詳釋所提條件 o 首言此次提出滿洲條件,係日俄戰爭結果,日本當然有 **後之政府,要求必更大,且條件並未滿人意,望速決為宜。否則,日政府當另計議云云。與言** 决。祗看外交部態度,意在延宕。並聞貴使有現內閣不久之報告。但現內閣未必遽退,如必俟 輕鬆。惟云此為中日親善起見,能速决此根本要件,則山東撤兵電線稅關等枝葉問題,當自解 問題,覺無此時提議之必要,且如此重大條件,國權所關,政府自應慎重審量,斟酌國情民意 **大總統政府極抱中日親善方針,但我國民極望日本週事親善有加** ,為有益國交之計,斷,亦意存延宕 o 至貴內閣不久之說,尤屬無稽可笑 o 本使深信貴國方針 ,則可商之途自寬。今滿洲等

條件 聞 將鄙意代達,速盼解决。至談判則自在北京云云。與意遷延亦不能過久,或我政府亦提出一二 * 保,如不速决,反恐枝節橫生。又條件中並不妨他國利益,日政府並不容他國干預,袁大總統 汉言兩國新聞,言論龐雜,日政府業已力飭鎮靜,貴國則時論益張,且多漏密,時久則密益難 如有意聯交,即或選革命紛亂之事,日政府自應中政府希望,盡力援助,並非干涉。今日祗求 不因政府而異,且深願是大臣任內確立中日親善方針,但耐相諒,勿强所難,而反多窒礙。果 ,並乞代陳 o 又去電千 前勿泄 o 與,三日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如還青島以旅大延期交換之類,與具體談判。庶使彼不絕望,以発另生枝節,如何?特

第十一節 第二次會議

二月五日開第二次會議 ,列席人員同前。陸徵群發表全體之意見,大體第一二號允議,三四五號不

騰o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前日曾派高尾叁贊向曹次長面陳一切,此項談判,務請極力從速進行

會議時,本係議定手續,互換意見,放須稍費時日。然第一條之修正案業經提出,是已進行之 總長云:已由曹次長提及此事。在我一方面,並非不力求進行,或係貴及使有所誤會,第一次

效果。貴公使以為不進行,殊覺可惜。

保守秘密,業經面告大總統及孫總長。且按國際交涉之例,亦必係議定之件始克發表,今則業 各節,與會議情形大致相同,又本月四日上海某外國報紙有北京通信一段云,上月十八日本公 已洩漏,殊不可解 使锅見大總統,備載當日所談之事質。查本公使謁見大總統時,僅有曹次長一人在座,又本月 日置云:今日先有一言,本月二日之會議情形,似巳洩漏。昨有外國訪員面晤小幡參贊 二日之會議,列席者僅此數人,何以訪員均知此項消息,殊堪詫異。此次交涉事件,彼此均應 **),所談**

議,又僅此數人,斷無洩漏之理。今貴公使旣經提及,當再格外注意,但貴公使謁見大總統後 總長云:嚴守秘密一節,原為彼此約定。當日貴公使謁見大總統時,僅有曹次長在座,二日會 ,十九日之順天時報即載有貴公使向大總統談論重要案件之語 o 據本總長觀之,恐**均係推測之**

僻。

閱見會議錄不能知如此之詳者。又上海某外國報紙,按照當日面談之次序登載,與順天時報所 載籠統之語不同也 o 此事原可不提,惟係貴總長責任所關,故不得不請嚴重取締 o 日置云:推測之詞,固亦不少,但亦有與事實相合者。且二日之會議,據外國訪員所述

總長云:務必注意。

日置云:第一次會議時,貴國政府對於第一號第一彖及第二彖之意見,業經理會,今日請自第

公使欲詢知大綱之意見,不知何所用意。前次小村大使與中國全權大臣會議時,即係逐條討論 總長云:前次所以主張逐條討論者,係因會議一日有一日之效果,討論一條有一條之效果,貴 大概之意見。但所云第一號第一髮第二髮之意見,業經理會,究係何意? ,並未先問大綱。但貴公使旣奉有訓條,本總長看重貴公使之意思及貴國政府之訓條,可說遞

日置云:謂此二彖已詢知貴國政府意見也。

日景云:传区长花月17月,稳長云:然則,仍欲逐條說明乎?

日置云:請逐條說明大綱。

總長云:可以照辦。但須預為聲明者,中國政府於討論細節時,逐條尚有意見提出 o

日置云:另行提出修正案乎?

總長云:前次貴公使督云尚未能逐條討論 · 請先說明大網,今日將大網意見說明,將來對於各

條討論之時,中國政府擬每條提出一修正案。

日置云:係就全部提出修正案乎?

次長云:發表大綱後詳細討論各條之時,按條提出修正案。

小幡云:全部之修正案非同時提出乎?

次長云:議及一條,提出一條。

總長云:仍以議及一條提出一條為宜。

正案,蓋必如此,而後雙方可以討論,何者同意,何者撤回,何者不同意,再行商議也

日置云:以全部修正案同時提出為宜。當日小村大使議約之時,中國政府亦係對於全部提出修

小幡云:請先發表全體之意見。

總長云:逐條討論可以同意乎?

日置云:俟聞知大綱之後,必有便宜之方法。

總長云:第一號之第一馱及第二馱業經說明,茲就第三彖言之。由烟台或龍口建造鐵路之事,

可以商議,但中國政府尚有意見,且中國與德國關於烟糖鐵路事,曾有成議在先,必與此項成

議不相抵觸,始可商辦o今特預為聲明o

日置云:中德之成議云何?

亦另有意見。此時尚有急欲言明者,第一號之第二欵,前次業經提議,因中國絕不願以自己之 總長云:建造烟灘鐵路如借用外國資本之時,須先向德國商議。第四彖亦可商議,但中國政府 日置云:將第一號之第二欵删去,貴國政府補行提出一欵乎? 土地或島嶼讓與或租與他國,放將此欵删除。惟對於此款,中國政府擬另行提出一款以補之。

總長云:誠然。

次長云:與原來之意思不同。

總長云:貴公使所云第一號第二號係訂定條約,第三號第四號係互換文件,第五條係勸告之意

,然乎?

日置云:誠然。但第五號雖係勸告,亦必形之文書。

總長云:總之有三種形式,曰條約,曰互換文件,曰勸告。

日置云:然。但第五號之勸告事件,貴國政府果能即時辦理,自無用文書之必要。如將來再行

舉辦,則應有形式之憑証。

總長云:次及第二號之條款。自本國政府觀之,日本人民之在南滿洲,已顯有特別情形 須訂定條約,但貴國政府旣經提出條件,本國政府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為兩國親善起見,於 ,似無

無可設法之中可酌籌辦法。

1 全之,胃1人,巨疗药州之气等引业之, 英号司

日置云:謂日人在南滿洲已有特別地位,無法再行訂約乎?

欢長云:本係無可設法,惟特別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放可酌籌相當之辦法

期限一滿,即行修改此項條件,本國政府仍為重視貴國政府之意思,可與磋商,但原約之期限 總長云:第二號之第一彖為延長租借地期限事,本國政府多年以來受租借地之影響甚大,方輩

係二十五年,又安奉鐵路係十五年,南滿鐵路係三十六年,期限全然不同,將來討論之時,尚

房廠或為耕作云云,範圍太大,又欲得土地之租借權及所有權,此與中國與貴國及中國與他國 當彼此網商。第二款,東部內蒙古因與南滿洲毫無關係,擬提出另議。所云蓋造工商業應用之

之條約,不能無所抵觸,因條約中除商埠外係不允雜居者;如能免除此種條約上抵觸,未嘗不

可商議の

日置云:以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無關,全然删除乎?

次長云:因東部內蒙古係別一問題,可另提議。

日置云:謂非全然删除可以另商乎?

總長云:可以另商。

日置云:商議東部內蒙古之事時,仍係與南滿洲同一之條件乎?

次長云:非也の另行提出條件商議の

小幡云:適言南滿洲之事恐與他國之條約抵觸,然則關於南滿洲之事項,中國亦曾與他國訂約

32

次長云:非與他國訂有關係南滿洲之約,因普通條約中有通商埠外不准雜居之語故也。

小幡云:前滿洲亦許他外國人雜居,顧不可乎?

次長云:此或爲一種之方法。

日置云:關係南滿洲之條約不允訂定乎?

次長云:與他之條約不相抵觸,則可o

總長云:第三欵删除東部內蒙古。本國政府對於此欵之意見,與第二欵略同。任便居住往來,

即係內地雜居,此與條約大有關係。本國政府期於收回領事裁判權後,行內地雜居之制,贵國

昔年曾亦如此。蓋輕許日人任便居住往來,或恐他之外國人起而效尤。此歘俟研究與條約不相

抵觸,再行商議。

日置云:欲將東部內蒙古提出另議,果係何意?

總長云:南滿洲之關係,係日俄戰爭之結果,當日條約本不包括東部內蒙古在內,今貴國必欲

注意於此,故祗可提出另議。

欢長云: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相提並論,似覺不倫,故將貴國政府所提條件删去,由中國政府

另行提出。

小幡云:仍另行提議居住權等事乎?

次長云:非也。所提事實,逈乎不同,否則何必另議。

總長云:第四欵仍除東部內蒙古外,可與商議,但各礦之開採權許與日本居民,與機會均等主

義是否抵觸,倘須研究。

日置云:如無抵觸,可以商議平?

總長云:尚有意見,擬提出修正案。第五数,將東部內蒙古删除外,亦可商議,但第二項謂各

項稅課,範圍太廣,本國政府另有意見,且本國之鹽稅業經作抵。

次長云:海關稅亦已作抵。

總長云:第六彖,仍除東部內蒙古外可與商議。第七彖,謂以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託貴國 政府。查吉長鐵路原係借用貴國政府之數所建造者,將來各項事業再向日本件數之事必多,若

不利益之舉。以上第一號第二號之意見,即貴公使所謂訂立條約之部分,大致業經發表矣。對 致有影響,中國資本家商人必皆聞而生畏,不敢再向日本借款矣。故為貴國政府設想,此款為 因該路係借日本之欵,而不數年間,即以全路之管理權歸之日本,恐於此後兩國經濟合朔事業

於互換文件之事,亦須發表意見乎?

日置云:仍請發表。

總長云:訂立條約部分,最為重要,業經發表,互換文件,似可不必重認,然為尊重貴公使之

意思,仍可發表。

日置云:請全體發表。

總長云:第三號漢冶萍公司事,該公司係商業之性質,外國政府對於商業公司均思設法保護

今中國政府不惟不保護之,而反以之與外國訂約,殊覺為難。且現即定與貴國訂約,日後商民

岩起反對,反無以對背國政府,此節應請貴公使體察之 o

日置云:貴總長所云係第三號之全部乎?

總長云:係全部。

丁置云:如貴國政府提出修正案。

纺六十掌 二十一條交涉

<u>=</u>

.總長云:碍難商議。本國政府對於漢冶萍公司,已有種種為難情形,且該公司已借有日本之款.

,無訂約之必要o

小幡云:然則作政府收囘該公司意解釋乎?

次長云:雖不以此意解釋,而政府先與他國訂約合辦,恐非商人所願。

小幡云:係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再行合辦。

次長云:雖係將來合辦,而先以政府之勢力干涉之,商人能否願意,殊不可必。

日置云:此事有無他法可以商議?

總長云:無一定之把握。

日置云:如商人樂於舉辦,貴國政府於企辦之主義不反對乎?

總長云:第一欵中有云,如未經日本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不得任意處分

,是與普通之公司性質不同o

日置云:中國政府所謂困難者,係指實行而言,於主義不反對乎?

次長云,商人是否願意,不能斷定。

小幡云,絕對絕對無磋商之餘地乎?

總長云;政府與政府之間先訂此約,殊不甚妥。

日置云:將來商人與商人之間如果願意合辦,貴國政府當不至不許o

總長云:將來如果有此事質,但與普通公司性質不相違背,政府不至不許,不過政府不能豫定

o T

日置云:貴國政府於主義上應無反對。

次長云:此為商人之產業,政府不能豫定。

總長云:第四號,本國政府得難尤商,因獨立國絕無以沿岸港灣及島嶼讓與他國之理,此節不

便與他國約定の第五號,貴公使謂係勸告,仍須發表意見乎?

日置云:仍請發表。

政府不可自行斟酌辦理。第一次會議時業經談及,現如鄭永昌為鹽務顧問,鄭永邦為齡 總長云:第五號中於本國主權有關係之事件甚多,不能商議,如聘請顧問買辦軍火之類 說 ,中國 中

國政府溫有必要之時,未嘗不聘請顧問,但無受外國强迫之理。所幸此次貴國政府係勸告之意

,如能取消,最爲希望。

日置云:請逐條發表意見。

內政關係。第四條軍械,為一國重要之物,且事實上中國距貴國最近,將來必須購買之時 總長云:第二條土地所有權,為中國之領土關係。第三條警察權,係一種之行政權,為中國之 六條軍港船廠,關係最大。第七條布敎之事,民國以來人民有信敎之自由,貴國敎士來華布敎 果價廉物美,自然向貴國採辦。第五條鐵路事,多係借欵辦理,無以建造權許與外國之理 如如 0第

次長云:係專指僧侶而言。日置云:所云教士,是否指日本僧侶而言?

自亦歡迎,然無規定之必要。

多,明白大勢,不願再以此事訂之約中,且希望改正前之條約。貴國從前亦曾受傳教之影響; 但亦未嘗無來華傳教之事質。思中國與貴國之間,向無教案之交涉,是為一大幸事。教徒彼此 最為痛心。中國前以傳教之事訂入條約之中,亦係為外國所强迫,不得已而為之。現因教案過 總長云:此節應請貴公使見諒,因從前敎案最為繁多,青島租借地之事,即 諒已鑒及。貴國與我國同一佛教,自無反對之意,惟不欲訂入約中耳。現在雖無成約, 日置云:美國法國傳教士可隨意前往中國內地傳教,日本僧侶亦何獨不可? 互換學問,未始不可,若必欲訂人約中,則因之生出激案交涉,是反多事矣。認為不必要。 因效案而 起 H う言之 本僧

日置云:中國約法有信教之自由,即可不必訂約,是何用意?

總長云:當日外國均强使我國國民信彼之敎,因中國人民無信敎之自由也。今已信敎自由,自

不必强之使然。

日置云:擬自第五號之第一條起,再行詢問一次,請詳細見示

總長云:第一條聘請顧問之事,中國政府擬自行斟酌辦理,不必訂約,即於必要之時隨意聘請

,如聘請有賀博士爲顧問之類。

日置云:第二條土地所有權之事,貴國政府之意如何?

總長云:此為中國領土權之關係,難以商議。雖無成文之規定 ,而事實上學校病院等已有永租

辦法,如大和俱樂部小學校及同仁醫院等,即係如此辦理。

小幡云:此指北京而言,北京以外全國亦如是認定平?

次長云:不能謂全國均如此認定。

日置云:第三條警察之事如何?

總長云:警察為中國之行政權,碍難允議,凡一國之際察,可被外國干涉,惟南菲洲摩羅哥一

國,他國無有也?

· 注: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四

日置云:此條所以提出者,因滿洲地方常有兩國人民衝突之事,故請於日本關係地方最深之地

方,聘用日本警察,並無他意。

總長云:有器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之語。

次長云:此條文字甚順,易誤認爲全國警察。

日置云:字義不甚明瞭,是以誤作全國。

總長云:非全國之警察平?

日置云:非也。必要二字,係指滿洲而言。

總長云:此條易於誤會。

日置云;第四條軍械事,分為二種,一由日本探辦軍械,一在中國設立軍械廠 ,聘用日本技師

,並採買日本材料,對於此二者之意見如何?

總長云:此二者均難商議。

日置云:第五條鐵路之建造權,碍難商議,建造以外之辦法,是否可以商議?

總長云:此條得難商議。一因日本一國欲有中國數省之鐵路建造權,一因中國曾與他國訂有成

約,不無衝突之處、蓋有兩種之困難也。

日置云:建造權如改為借款修造,似與他之外國無其關係。

總長云:借欵修造,固無不可,但既與外國有約,路線不無衝突,仍難允議 O

日置云:第六條謂範圍甚廣,究係何意?

總長云:路鑛海口船廠均包括在內,貴國如此,各國亦起而效尤,其將何以應付?

日置云:然則第五號之全部不能商議平?

總長云:全部不能商議。今第五號之大意,業經遵貴公使之意思,詳細告知。貴國政府所注意

者,係訂立條約一部分之事,本國政府對於條約一部分之事,提出意見,願與商議。現擬逐條

討論,以期進行o

日置云:今日承告大綱之意見,甚為明了,如有修正案請即提出。

總長云:擬按條提出修正案,前所準備之一條,請帶回研究。

日置云:請將全部之修正案同時提出 o

總長云:全部提出,甚費時日,因有條約之關係,不能不詳細研究也。

日置云:非全部提出,無從比較研究。

總長云:今以實在情形告之,第一號之各欵修正案,現始備齊,無已 ,可先將第一 號提出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日置云:談判一事,非考察其全部,不易知其何者可以讓步,何老不可讓少,仍請同時提出全 一三六

部之修正安

總長云:若然,則請容我時日0

日使要求即速提出,嗣經斟酌再四,定於下星期二日提出,如趕辦不及,即於下星期三日十二

鐘以前送往該館。日使與解而去。

第十二節 中國第一次修正案

外交部約定於二月九日提出第一次修正案,其初稿如次:

第一號: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

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開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

,除膠澳租的第一端外,對於中國政府所享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國政

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

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 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 徘 行 撤回 撤

0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

炳潔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為外人通商起見,將山東省內自擇合宜地方, 開作商华, 所有開埠章程

應由中國自定。

第二號: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旅順大連租借期滿後再展二十五年。南滿鐵路全路退還中國期限,連原約

算展至五十年。餘均照中日原約辦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將日本經管安奉鐵路期滿時,可商議展限辦結**。其餘各節 仍照中日會議

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六駁,繼續實行

第三馱、中國政府允於現在東三省巳開商埠外,再行酌定地點,自行開埠通商,劃定界線

, 催

日本及各國商民任便居住貿易,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並准日本及各國商民為蓋造商工業

應用之房廠,向業主公平商租地基,惟須一律完納各項稅捐

第四馱、於本協約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如日本資本家願在東三省南部辦礦,除業已探勘或

開採各礦外,中國政府允許給予該資本團以該處勘礦之特權,以一年為限。所勘之礦

雅

共選

擇半數,按照中國礦務條例,實行開採。其餘各礦,仍由中國自行處置

第五馱、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欵建造,如需外欵,中國政府

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中國政府聲明, 嗣後東三省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欵之事,中國政府不

能允准

第六欵、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数、 從前中日東三省條約,除此次另有規定外,仍舊實行。(參照歷次議案比較表及駐日使結擋

據此修正案,是日本原案之三四五號均置不議,一號第二欵及二號第七款亦删除。二月八日日使奉 再讓步,允將旅順大連南滿鐵路展期九十九年,三四兩號亦允酌議。其增加修正案如次: 頗不滿意,希望中國政府再加考量,改變宗旨,再行開議。」是日本以不開議為要挾也。外交部因 政府訓命,至外部聲稱:『中國對於日本國提案僅允一二號修正與商,餘三號完全拒絕 ,日本政府

滿期,條均照中日原約辦理 o 第二號第一景、中國政府允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 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全路退還中國期限再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〇一年為 九九

第三號改換文:

商定,不便巡自代為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 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

第四號由中國政府自行宣言,無修正案。

第五號 假難 商議 0 (參照歷夾議案比較表及駐日使舘檔案)

復經數度接洽,二月十二日日置益始將一二三號修正案收下,轉達東京

四〇

第十三節 第五號之堅持

自中國交出第一次修正案後,日方仍一再迫促第五號之商量,並以不尤則不能繼續開議為要挾。中

國則始終堅持,不允商議。茲就關係文獻,以見其經過情形。二月九日曹汝霖電陸宗與曰 **俄使來密告,日本國已通告俄使及俄政府,通告內未及五號各條,二號內之稅租不得抵押,亦**

亦鬆 訂約,三四兩號互換文書,五號係勸告性質,希望實行等語。加藤與公晤談時,對於五號口氣 故擬堅持不議、特密接治の霖, 九 H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不提。加藤並稱二號內滿蒙內地雜居,似稍難云云。此次提案時,日本公使聲明一二兩號綢繆

1]月十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日

,

與看日本朝野均無與中國啓覺之意。第五號千所拒絕勿議,並母須整明理由,発其乘間 層面の

號宣言,請以無論何國為詞 o(同上)

十二日陸宗輿訪晤日外相加藤,當日宗輿電外交部曰

頃晤加藤,將政府允議至四號,讓步已達極點,萬難再議五號各情,再四申說。渠謂五號祭修 中國現皆與各國實行,何獨斬於日本?如警察欲聘瑞典顧問,何獨不聘日人?與謂中國與各

議云云。辯難甚久,徒多追脅之詞。與意仍請將五號極意堅持,察將他號再議 國 起見,日本並無所利。二號除開東蒙之議,萬難照允。奧質以滿農條件母為他國之利。渠謂 議 國親善關係 0 或尚有相當之攷量,但看中政府應允程度如何。照昨日日置使所報情形,日政府尚難滿意開 渠謂五號作為中政府任意實行,不為明約亦可,但决不能全體拒絕。且五號三鐵路,兩為舊 ,實已將外蒙畀俄,至青島係日本戰勝而得,中國無要還之權利o若日本另為中日關 ,何妨實議。三號以日資所在,中政府如不見諒,當以實力保護。四號則全爲保全中國領土 ,誠有實行之事,且於日本更多。惟若與一國訂有條件,則失國權自由 何 如?與 ,萬難允議 係 起見 -|-

日使仍迫商議第五號,外交部不允。二月十七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二 (同上)

尙不滿意,力請再加考量 旨 力催速議,我以條款紛繁,逐條分期討論,以期議一條得一條之結果,貴使力請先發表大體意 國政府允以可與商議云云。答以第五號礙難商議各情,業已一再詳細說明 昨日日公使奉訓條來稱:中國政府不能商議第五號理由,日政府殊難了解 ,當即勉從〇貴使又請先將一二號區別願議者,同時提出修正案,再議,又照辦〇嗣貴政府 ,中國又於困難中顧念力求親善之意,允將三號爲主義上之商議, • , 此次條件 力請對於第五號中 日政府 並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意,盼望早日開議等語。希本此意,婉告日外郡,電復。外部 使所渦悉,此次務請轉達貴政府,原諒中國政府實在為難情形,勿過堅持,益徵我親善互讓之 言明第四號之辦法,實於五號之中已允商四號,讓步不可謂不多。第五號各條中亦有業已實行 者,惟不便預為約定,致近束縛政府自由之行動 ,貴使來訪一次,即與商一次之效果,談判一次,即有一次之讓步。中國誠實友好之意,諒貴 o萬一他國效尤,尤為彼我之不利o此次會議 ,十七日。(同上)

加藤亦向陸宗與作同樣迫促,二月十八日宗與電外交部曰:

不議, 有約束 **渠再三探有無讓意** 建近台攤,借款時因有先向日議之請,不借則自無問題。總期各條說明如何理由 頃見加膝,懇告各情,並請留親善餘地o渠謂本擬即下訓命,特先聽貴使來意o但第五號絕對 中國大損の無論是否政府所為,甚望貴政府注意の近英俄時論,已表日同情 三號各案,相差尚遠。又言中政府似大用新問策略,幷漏泄條件及會議秘密 日政府視為一無誠意,無從再談云云。其口氣雖稍重鐵路,似欲得商議一二條,以顧面子。 日政府究有難堪,即不願之理由,亦應請逐條說明。與答以如顧問則現在日人甚多 ,則失國權自由,轉多窒碍。渠謂效堂地權已早許西人,何以不許日本?鐵路亦然 ,與惟言政府訓令 ,弒求埀諒。渠又謂四號可允由中政府自行宣言 ,即有反對,日本 ,此於日無關 ,若全體拒絕 为若 一,岩 於於 О 褔

亦無願慮 0 日政府尚守秘密者,深恐中政府辦事爲難,且未發表之事,尚有熟商餘地云云。與

皆詳為辯訛 ,但望我政府垂意。與·十八日。(同上)

中國對第五號既堅持不議,日方乃於外交部約定於二月二十二日繼續談判。

第十四節 第三次會議

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第一號各條。決定換文聲明不將山東省內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

讓與或租與外國。其會議問答如次:

,今已漏洩於外,茲將來電大意介高尾參贊譯告之。

日置云:今日於開議以前有一言特先奉告。准本國外務大臣來電,以此次談判,彼此約守秘密

商尾云:來電內開,所有此次交涉內容,多已宣傳內外報紙,曾告知貴公使注意。近查歐美各

報,復將日本提出條件登載,應由貴公使速詢中國當局,是否由中國當局故意洩漏。蓋此次條

件及受涉內容,治傳播於外,則中日南政府均不便讓步。恐彼此意見不合,变涉難期圓滿 辨

保談判不因之决裂。且交涉不能進行,非日本政府之所願,應請中國政府查酌情形辦理等語。

日置云:此節應請貴政府注意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四四

說異o中國報紙已函請內務部嚴重取締o蓋報紙所載多有過分之言論,貴國政府即不注重,本 總長云:此次交涉彼此嚴守秘密,為中國政府之所注意。外國報紙不知從何處得來消息 殊堪

政府亦已取締。今貴公使旣接奉訓介,當再為嚴重注意

日置云:貴總長所云外國報紙,係北京之外國報平?

總長云:貴國政府來電有內外報紙之語,內國報紙業已嚴重取締,至外國報紙係何處所漏載

則非所知也。曾閱英國報載,英國外務大臣在議院演說,謂日本政府已將條件通知彼國云云

此事確否?

日置云:據本公使觀之,必無通告之事,縱介有通告,英政府不至以此項通告宣布於報紙。現

外國報紙所載,均云北京通信,故總長云可怪。

日置云:英文北京日報及北京京報,係在中國政府註冊之報紙乎?

總長云:知之不詳。

日置云:此兩報館之主筆,一為朱淇,一為陳姓,均係貴國人。外間咸謂與外交部有密接之關

係。他國公使會向外交部詢問,本公使亦向曹次長提及數次。此兩報究竟曾否註冊,請詢問內

務部見告。

總長云:北京日報現係朱淇自辦,其以前如何情形,不得而知。至京報則更不知其詳矣。

讓兩條云云。如此詳悉,似與貴部有密切之關係。且此兩報一經登載,其他之漢文報紙即轉而 日置云:此兩報登載交涉內容甚詳,如云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政府允讓兩條,嗣外交部辯明

譯載之,於是喧傳於外,此又不能不認為可疑者也

總長云:本部與此兩報紙絕無關係,本總長向不願與報館商辦事件,在俄國時即

主張此

日置云:此兩報究否貴國人所辦之報,請查明見示。總長云:容再詳查

恐將生出枝節,於兩國邦交及此次談判,均有不利。故談判萬一决裂,皆係貴國政府不取締報 助交涉之進步。貴國政府向以政府之勢力取締報紙,並頒有嚴重之報律,今若任其隨意言論 日置云:今日之言論界,極為亂暴。自本國政府觀之,似貴國政府未經取締,且或利用報紙以

紙之故。甚望嚴加約束,俾交涉得以圓滿進行

總長云:中日兩國報紙均有隨意言論之時,在本國報紙一方面,本部已兩次通知內務部矣。 日置云:貴國政府向以勢力取締報紙,甚望交涉進行以後,貴國不再以輿論囂張不得讓步為言

蓋事前如有約束,自無反對之論

總長云:本政府必為注意。但今日之時代,言論自由,與前清時代不同,為貴公使之所深知

且贵國報紙往往有不正當之言論,甚至有詆毀大總統之時,中國報紙見有此種記載, 登,互相爭論,此次亦不能免之事。又報紙責難政府,為各國之通例,與政府意見不合 反動力攻擊政府。以局外測度局內,大抵如是。然本國政府絕無利用報紙之事,應請貴國政府 即張轉譯 ,即以

諒察o

0 律例之結果,係國民自相約束,全國一致希望圓滿了結也。今日因提及本國報紙,故時說明之 國政府,現已得有復電禁止登載矣。總之,日本報紙隨意登載,一因無新聞條例取締之質力 在日本之中國革命黨,亦常籍中國報紙發表意見。然對於武毀大總統一事,已由本公使電達本 能十分辦到。且報紙隨時言論,非無原因。自中國第一次革命以後,革命之思想傳播於日本, 日置云:日本情形與中國情形不同,幾無新聞條例之可言,故約束報紙,本國政府之當局者不 一因有種種之原因也。然對於此次談判,輿論極為平穩。其全國報紙所以不登載者,並非遵照 總長云:承告禁止登載诋毁大總統一事,甚為威謝。本國報紙一方面固自當盡力注意 う但情

非同意將第五號撤回。今於開議以前,先將本國政府不讓第五號之意聲明。在貴國政府始終要 日置云:日來因第五號商議不商議之問題,該判中止。昨經曹次長說明一切,業已了解 ,但並

形與前清不同耳。

尚不能十分了解,本國政府亦有提出第五號之理由,容俟異日討論。今日可先逐條商議,惟 求撤回,今若再行討論能讓與否,勢必交涉不能進行。且第二次會議時, 貴總長發表之意見, 绺

明第五號不能讓步。

總長云:本國政府並非要求撤回第五號, 特請貴國政府體諒本國政府為難情形, 彼此讓步而

已。

小幡云:既不允議,復不要求撤回,其何以解?

次長云:不要求撤回與相讓不議,其結果一也の

日置云:第一號之首段總綱,彼此同意,不加修正。其第一條之修正案所云除德租膠澳專條第

一段外,是何用意?

總長云:此係租借地之問題。

日置云:除膠澳租地外,則是膠州潤尚為德國之租地平?

總長云:此於第二項訂明,言將膠州灣交還中國也。

日置云:第二項所云承認前項利益時交還中國云云,必須先交付日本,然後能交還中國口 如第

一項將爬澳除外,則不歸日本之所有,何能交還中國?

四四八

總長云:因貴國政府有交還青島之宣言,本國政府尊重貴國政府之宣言,故有除膠澳外之語。

但此係將來之事,必中國政府承認前項之利益 , 始能辦理

0

日本,始能言交還中國〇將來日本與德國商議時,若有除膠澳外一語

則膠澳仍為德有矣。

日置云:必將租借地歸

總長云:貴國政府與德國協定之後,始能交還中國 ,亦係豫約之意。因貴國政府將來必定交還

中國,故有此語

日置云:權利不完全,不能言交還,膠澳自德國租地而歸為日本租地,然後交還中國,是為當

然之事。

總長云:修正案有此一 ili. ,係根據貴國政府之宣言 • 將來一面日德協定歸為日本租地 , 一面申

由中國承認日本之利益 ,同時即交還中國也

承認,則不能完全歸日本 日置云:日德協定雖歸日本,若貴國政府不承認,不能有效。山東之各項利益亦然,故非預先 , 即不能由日本還中國。且貴國承認此節,於交還並無妨碍 並有理

總長云:貴公使視第二項如何?

由可以交還。岩如貴總長所主張

,則日德可自行協定,勿庸中國承認也

日置云:原業有關於山東省一語,貴國政府之修正案則云山東省內,是僅以山東為限矣。查德

國之敷設鐵路權,係延長至山東省外,故應仍照原案規定。

總長云:貴公使之意,係去一內字,去否無甚區別。

白置云:因有二條鐵路延長不止山東省內。

總長云:鐵路事將來如何商議,不得而知。

日置云:自視與德國商議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按中德條約有鐵路二條,一由膠州至濟南,一山膠州至沂州,其第二條之鐵路業經取

別

日置云:其鐵路延長之權利如何?

總長云:按約僅有二條鐵路。

日置云:非專按條約,尚有成案辦法。

總長云:根據條約而生之辦法,謂之成案辦法,其與商人借款修造之事,不在其內。

次長云:所謂成案辦法者,如膠濟鐵路章程之類是也。

日置云:原文係依據條約及其他關係習慣亦在內,不止成案辦法也。

總長云:習慣在內,關係甚大。但祗能言與德國向來所有之關係,非日兵到青島後所生之習慣

也。

日置云:自係與德國向來所有之習慣。

總長云:如此則仍不外根據中德之條約

日置云:關於山東省內德國究有何種權利利益?

總長云:均載在租借條約之內。

日置云:租界條約無詢問之必要,現所問者,為訂立該約以後有無改增或協定節略,如烟灘鐵

路借款等事。

總長云;借欵造路等事,均係商家之事,貴國政府所問者應為政府問之事。

日置云:以租借條約為基礎,其因條約發生之習慣及成案辦法,均欲知其詳。

總長云:所謂成案者,如鎖務章程鐵路章程之類,其膠濟鐵路歸中國巡警守護,是為一種辦法

O

修之鐵路,均欲接收。其情形與當日之俄國鐵路不同。

日置云:適言鐵路事將來如何商議不得而知,本國政府擬無論官設鐵路私設鐵路,凡係德國所

總長云:將來日本與德國交涉,德國或須爭論何者為官設 ,何者爲私設 o 然中國 政府不問 如何

協定,賦為承認而已。當日俄交涉,亦中國政府不能交出,祗能承認。

日置云:德國政府意見與中國政府意見是否相同,固不得知,今請先言其習慣。

總長云:習慣為地方之事,不能盡知。

總長云:按約只有二條鐵路,二膠濟鐵路,早已修竣,一膠汀鐵路,業經取消,若言及借款修

也

造之路,則注浦鐵路亦係借款修造,範圍太廣。

日置云:日德協商係協定一切之利益,如有借款鐵路,當然包括

次長云:膠濟鐵路之外,借款鐵路有二:一自高密至徐州,一濟南至順德或彰德。本國政府對

在内。

於此事有兩種意見:一,如案及借款鐵路,則津浦鐵路亦係德人之利益。將亦包括在內,

太大〇二,中國政府僅承認政府與政府間之利益 ,不能加 入與商人間之利益

日置云:必德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之後,中國政府始行承認,如德國不允,自亦無法

小幡云:關於取消膠濟膠沂鐵路及借款鐵路等照會節略,均請見示,因訂立東三省條約時,亦

會以各項文件見示,否則交涉不易進行。

總長云:日俄戰爭後之協約,所有關係文件,係由俄國送往中國政府,祗為承認而已。

日置云:以人所共知之件見示,亦無不可。今先請逐條討論。第一號之第一條 ,挺請照原案同

意。

總長云:第一條之第二項如何

日置云:第二項隨後再議

總長云:第一項與第二項有密切之關係。

總長云:此次戰事,與日俄戰事不同,凡有間接關係之國,似均可加入會議。故若有貴國一言

日置云:第二項之末段有權加入會議一節,歐洲各國必不承認,因非交戰國不能與會也。

介紹, 當然可以加入。

日置云:此次會議講和,英法俄三國已有協約,一同與德國開議,此貴總長所深知者。 日本則

根據日英同盟條約之第二條加入。其他之國雖有間接關係,恐不能加入此次會議

總長云:比利時能否加 入

日置云:能否加入不得而 细 o

總長云:此次如有間接關係之國可以加入,甚望貴國政府介紹,俾中國得以與議?

日置云:非戰鬪之國不能加入。

總長云:比利時係戰鬪之國

日置云:比利時戰鬪甚烈,或者可以加入。

總長云:中國非必須加入會議,萬一有他之中立國加入,中國亦願加入,貴國能贊成否? 日置云:中國無加入之望,甚為明瞭,縱介日本可以介紹,訂入此次條約之中,亦不相

宜 ,光

非交戰國絕不能加入也。

總長云:將來戰事完畢,必有大會,從歷史上觀之,當日柏林會議維也納會議,凡間接關係之

國均可加入。此次戰事牽動全歐,或亦介間接關係國加入,亦未可知。第二項末段之語,不過

請貴國介紹而已 o

日置云:貴總長之研究歷史及外交上之閱歷,甚為威佩,但萬國郵便條約萬國電信條約之類

或者由他國介紹可以加入會議。此次係何等重大之問題,以無關係之國加人,必辦不到。以必

辦不到之事訂之條約,似為失當

總長云:中國並非全無關係,青島戰事在中國領土之內,中國為地主之關係也

日置云:誠然,但交戰之結果如何收拾,係交戰國之事,未有非交戰國而可收拾交戰之結果者

o

欲先訂一 豫約 ,中國要求加人會議,亦係豫約之意,可省去將來再行承認之手續。是希望當

總長云:日俄媾和後,日本曾派大使來中國相商,請中國政府承認。此次貴國政府之辦法不同

捣承認,非收拾变减之結果也

月置云:日德協商之後,自應由本國政府通告貴國政府,協商時無須加入。

總長云:當場接洽,即可省通告之手續,中國政府但求知協商之情形而已

Q

日置云:協商之結果,自由日德兩國政府同 時通知

總長云:因貴國政府欲訂豫約,故加入此語,貴公使雖云無加入之必要。萬一將來有加入之機

會, 諒貴國政府必不反對 o

日置云:此次會議大約係各國合為一體,對待德奧,並非日本與德國單獨談判,各國悉不願以

非交戰國之代表加入會議,與之以發言權。今貴國有此希望。故不能不明告之。

總長云:萬一有加入之機會,貴國必當贊成 o

府今既有此希望,可以達知本國政府。 日置云:如有機會,日本政府或不反對,但以明明不可能之事,載之約章,殊為不宜。貴國政

總長云:如各國看重貫國政府之介紹,自可達此希望。

日置云:無望之事,不能介紹,放預先商定,得難同意

總長云:以此語訂入約中,貴公使以為不便,然則第二項中除此一語外,餘均可同意乎?

日置云:以膠澳交還中國之事,隨後再議。

總長云:第二項之全部均反對乎?

日置云:並非不同意,擬於商議他條之後,再行討論。

總長云:第一號至第四號商議後再討論乎?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條件全體商議之後。

總長云:第二項與第一項有關係,不能不預先商定。

日置云:現在即討論交還與否之問題,多有不便,應俟此次談判之結果,再行斟酌

總長云:本係預約,不過秘密之一語而已,以最重要之根本膠澳問題,漠然不提,殊嫌未妥。

中立國與交戰國預約,本多不便,儘可不必宣布。

日置云:以預約秘而不宜,可以同意

總長云:岩以此約宣布於外人,將謂中國有不中立之舉動。

日置云:然則,作為秘密乎?

總長云:如以交還膠澳之語不便宣布,可作密約 0

日置云:現在討論膠澳問題,諸多不便,仍請緩議。

總長云:加入此語,係根據貴國政府之宣言。日俄協商,本係事後要求承認,今貴國政府主張

豫約,故亦豫請說明 此語

日置云:並非不允加入,係隨後再行商議,非即云同意或不同意也。今擬將第一款按照原案同

意·其第二項暫行綏議。

總長云:修正案與原案並無何等出入,不過改其他關係為成案辦法而已。

日置云: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如除膠澳外一語,及山東省內之內字,與成案辦法字樣,皆

有莫大之關係也。

總長云:第二項如能同意,可允删去第一項除膠溴外一語,否則仍須存留

日置云:除膠溴外一語,最有關係,因膠澳問題中國必豫先承認,始能歸日本與德國交涉也。

總長云:第二項以後再議,與現時即議,無甚區別

日置云:此純為便宜上之問題,現在不便即議,係本公使自己之意思。

總云長:貴公使於主義不反對,早晚總須商議。

日置云:無反對之意思,俟將全條討論後,再行商議。

總長云:指第一號之全條而言乎?

日置云:於全案終了之後。

總長云:第一號係山東問題,正便於商議膠澳之事,以後則非山東問題矣。

日置云:擬視全部談判之結果,再行彼此協議,請貨總長同意。

小幡云:原案之第二款乎? 次長云:第二款與第一款有關係,貴公使之意見如何?

くらう 多言言と等に欠り

次長云:修正案之第二款。

日置云:修正案之第二款,本國政府不能同意,擬删除之,今說明删除之理由。賠償事 在 13

俄戰爭時,並未賠償,此節至為抱歉。不能允認稅關郵便電信事宜,但與軍政無碍 ,可照向來

辦法辦理 o 輕便鐵道現已逐漸撤退,軍用電線將來可撤,不能即時撤退 o 山東鐵道守備兵一節

,政府訓介並未提及。

總長云:租借地以外殘留之兵隊,而非鐵道之守備隊,

如何辦理。

元八八

日置云:租借地以外之兵隊,僅係鐵道之守備兵及保護電線之兵。

稳長云:貴國此次用兵膠澳,本國要求賠償之理由,因情形不同,貴國政府提出條件

問題外,又牽及南滿問題,條件甚嚴,不應援日俄戰爭之例。自本國政府劃出戰區為好意之中

除山東

立,人民異常痛苦,日兵之在山東燒屋殺人,屢見不鮮,貴國政府既欲鞏固兩國之親善,對於

人民之損失,予以賠償,亦足聯絡國民之感情。

日置云:主義甚為明瞭,但難同意

總長云:此欵所載與貴公使之言相差有限。

日置云:此事有一時實行者,有陸續實行者,不必訂之豫約之中,可另以他種形式辦理

總長云:另行辦理,係如何辦法?

日置云:交換文件亦可。

總長云:賠償一事關於膠濟鐵路之損失,德國要求賠償之時,中國為中立國不能賠償

日置云:日德商定以後,德國無向中國要求賠償之理。

之損失及費用,將來均須要。並云該鐵路公司業已經由駐日美國大使,要求日本政府 次長云:德國業經照會本部,謂自攻擊青島之日起,至交還青島之日止,所有該鐵路公司每日

知置云:該公司雙方要求,欲得兩重之賠值乎?

小蟠云:要求數岩干?

次長云:除各項損失外,每日費用約五千數百元。

日置云:請將要求清單見示可平?

次長云:可。

總長云:貴公使對於第一款之第二項主張緩議,對於主義上表示同意否?

日置云:討論之時再行奉告,此時不便言明。

,總長云:此次談判本係互換意見,本總長曾自第一號至五號發表意見,貴公使顧不可先發表意

見乎?

日置云:然則貴總長不同意隨後商議之語?

總長云:如將第一項除膠澳外之語删去,則應留第二項。

日置云:現在非留第二項或不留之問題,不便詳細討論,請同意隨後商議。

總長云:現正討論山東問題,必欲以第二項俟之後日再議,理山不甚明了。

日置云:自不明了,但尚不便說明。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一五儿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總長云:似不妨說叨理山。

日置云:現在不便。

總長云:正議山東問題,似無不便。

月置云:將第一款之第二項擱置,今日將第一號議定可乎?

總長云:第一款之第一項第二項,均與第二款有關係,未便擱置。且第一項第二項為一事,仍

請公使讓步,去其不便,提早商議。

總長云:提出修正案時,第一項與第二項係同時提出,不便將第二項綏議の第二項之有權字樣 日置云:初次逐條開議,即先討論不便之問題,殊覺為難〇今日可言明將來必定與商〇

或不妥,然交還膠澳事,本國政府視之最為重要。

日置云:貴總長能設法綏議平?

總長云:請貴公使設法。

日置云:然則以第一款之全部全行緩議可乎?

總長云:可。

次長云:係將原案及修正案均隨後商議乎?

·六O

日置云:然。

小蟠云:次及第二款,應將修正案之原款撤回,另立文件o

次長云:損害賠償案之事如何?

日置云:賠償事删去。

總長云:以交換文件之法辦理乎?

日置云:然の請貴總長同意の

總長云:即照修正案第二款之寫法。

自置云:此款有不便之點,仍與第一款一律**隨後**商議。

次長云:所云隨後商議,係於何時商議,俟第一號議了後商議平早

總長云:第一號之第四馱議了後,當可商議。

日置云;非至案議了,不便商議。

· 粮長云:如此則第一號雖議了,亦不完備。

日置云:將來意見相合,自然完備o

總長云:第三欵如何?

小幅云:應議原案之第二<u></u>

、

人相与:从部队参议第二条(

日置云:此欵旣不訂入條約,亦應以他之方法行之。

總長云:此欵與第四號同,範圍較小。第四號既擬自行宣言,當然包括在內。

日置云:本國政府以其為山東省之事,極有關係,雖不必訂約,亦應言明。

總長云:是何用意?

日置云:第一次會議時貴總長曾云,中國政府不以自己之領土讓與或租與他國,即請以此意寫

明文件,可不必訂入約中。

鹧長云:如有益於貴國之事,固可為之,此質無益於貴國。

日置云: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山東最有密切之關係,本國政府認為必要,依願與訂約。

總長云:威海衛亦在山東省內,如何辦理?

日置云:已然之事,不在其內。

總長云:萬一英國政府亦欲寫此文件,果如何辦理?

日置云:英國關係不同,必不提出此語。

總長云:與第四號為同一之性質,第四號之宣言,涉及全國,包括甚廣。

日置云:德國在山東之經營,甚費苦心,今日本以武力奪之,撲滅其勢力,以繼承德國之權利

,萬一他國再來侵佔,則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敌極盼訂約,縱與貴國政府之宣言重複,亦

無妨碍。

總長云:有第四號之宣言,此認為不必要。

日置云:第四號關係全體,此係特別情形

總長云:然則貴國政府係重在此而不在第四號?

日置云:兩面俱重。

總長云:第四號確已包括山東在內。

日置云:適已言明,有特別之利害關係。

總長云:貴公使係欲以公文互換?

日置云:然o

總長云:按照第一次會議之語備文可乎?

小幅云:英國在揚子江之關係,法國在廣州灣之關係,中國政府均經備有節略 ,可切照辦理。

總長云:照第一次會議之語,係云中國政府並無意以山東省沿岸及島嶼以無論何項名目讓奧威

一六四

租與外國,可以如此備文。

日置云:由本公使備文致貴總長,叙述第一次會議時贵總長所言,不以出東省內並沿海一帶土

地及各島嶼以無論何項名目讓與或租與他國之語,請貴總長備文答復可平?

總長云:可。但他國應改為外國。

任置会・主義加出央ミーで書材とに当手で

總長云:總之,根據原案之第二款寫明不讓與或租與外國,自易了然。今既有此公文,則第四 日置云:主義如此决定,文書內之文字再行商議

號似可免議。

日置云:仍應逐條商議。

總長云:因與第四號重複,故可預先聲明。

日置云:第四號亦照第二點之方法行之可平?

總長云:自行宣言。

日置云:臨時再議の

又云:第三款不能同意,贵國政府之修正案,擬就本國政府原義稍加修改。因本國政府原擬得

此路之敷設權,故祗可改為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協商後合辦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

鐵路o

總長云:本國政府提出之修正案,實已深加考量,一考量貴國係承繼德國之權利 **,二考量烟湖**

鐵路係擬借款修造之鐵路,放修正案言明將來如需外資而德國拋棄其利益時,可先向日本資本

家商議の

高尾詢次長云:所謂承繼德國之權利云何?

次長云:謂與德國所享受之利益為同一之程度,即借款是也。

多子与:需要邻属所写图72米名文信-72米的:具作素表书》

小幡云:贵國政府一面不允日本獲德國較多之利益,一面又欲交還膠澳,其何以解?

次長云:交還膠源,係貴國政府最初之主義。

日置云:如此主張,則日本利益不能與德國等。

次長云·現非議第一條第二項之時o

總長云:若貴國政府僅提第一號,別號全行删除,則易與商議,且必向日本致謝

日置云:別號有別號之理由。

總長云:此次牽及南滿問題,當日小村大使會議時,距不深知其詳,而貴國政府竟復提出

國政府為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得允商議。即如租借地一事,原擬改為延期至五十年,實已增

加 一倍,嗣又細加考量,允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此曹次長所深知者。皆欲竭力副貴國政府之

希望也。至於山東問題,則祗能承繼德國權利之範圍,不能軼出

日置云:貴國政府雖云修造此路之時,向日本資本家借款,然將來是否修造不得而知,本國政

府以此路接連膠濟路線為合宜,故欲得此路之敷設權,今因貴國政府有修正案,是以改為中日

合辦。

總長云:貴國政府恐將來不修造此路,抑知中國政府為發達烟台龍口之商務,斷無不速辦之理

,此節可以言明。

日置云:本國政府欲得此路之利益,甚有理由o

總長云:需用外資之時,先與日本政府資本家商議,其利益亦同。

日置云:貴國用自己之資本修造,則云與日本無關係矣。

總長云:事實上不能辦理,自中國經濟上觀之,將來造路甚多,何能有如許之資本。

日置云:然則將來定用日本資本平?

總長云:如需用外資,而德國拋棄其利益,必借日本之款。

日置云:合辨鐵路之理由,於貴國一般人民之心理相同,所謂經濟合辨,實業合辦,於兩國甚

有利益是也。

總長云:特先聲明,將來此路不得效吉長鐵路,要求歸日本管理。

日置云:絕無此事。

總長云:現在交通部定章,鐵路不尤與外國合辦,不同礦務,且德國是否願拋棄其借款權,尚

不得知,恐與德國牴觸。

日置云:可設法與德國不相牴觸。

總長云:以德國享有之權利讓與日本,外人無詞可借,若越田德國權利範圍以外,則不免有怨

言矣。

日置云:何以有怨言?

總長云:此約本係因青島問題而發生,中德條約之關係尚未斷絕,將來日德協議以後,自然要

求中國同意 · 今中國政府竟先與日本約定,外國自可質問。

日置云:總之,合辦之主義,請貴國政府同意,至與德國借款權有無牴觸,容再考查。

總長云:先去帳觸,始可云合辦,且合辦與交通部之主旨不符,仍以借款修造為宜。

日置云:請再考量,務求副日本之望。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下次會議定於本星期四,日使辭去。

第十五節 第四次會議

二月二十五日開第四次會議,談**判第一號三四兩條,**均未解决。次談第二號前文,雙方爭辯『東部

內蒙古」及「南滿優越地位」,亦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今日繼續前次之會議,第一號第三款之鐵路問題,貴國政府研究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前次會議以後,又經詳加考量,中日合辦一節,殊辦不到。因交通部已定有不允合辦

之章程,未便自已先行破壞也。貴國政府對於本國政府之修正案,能否照辦?

日置云:本國政府極願合辦此路,請貴國政府斟酌情形,有無方法?

與長云:·本國政府詳加考量,對於德國亦係予以借款權,無合辦之情形。貴國原係承繼德國之

權利,自不能軼出德國權利範圍以外。蓋若出其範圍,則外人必有異言,是使中國政府爲難。

日置云:德國之借款權,可於日德協議時設法辦理,使無抵觸。至本國在山東應享之權利利益

,雖出德國權利範圍以外,亦有特別理由,已於前次會議時說明。貴國政府所堅持者,謂交通

部有不允合辦之章程,此外尚有理由否?

總長云:前次會議時業經說明,貴國欲在山東得德國權利範圍以外之權利,而於山東問題外又 款造路,此不專指貴國一國而言,對於他國亦然。蓋與外人合辦鐵路,於自己之建造檔有碍, 牵及南滿問題,兩方面均欲中國讓與權利,恐不能使貴國政府滿意。至交通部之章程,避允惜

枚交通部之定章,僅予外人以借款權,正所以保存自己建造之主權也 請貴國政府再加考量。今將第三款暫行擱置,先議第四款,請照本國政府之原案同意。因前訂 日置云:貴總長之意見及理由,甚是,容本公使再行考量。但本國政府有願意合辦之希望,亦 東三省善後條約,亦係此意。

總長云:第四款之修正案,即係照貴國政府之主義稍加更改,並無大差。 日置云:本國政府不能同意之理由有二:一應開地點不允協定,二商埠章程由貴國自定也

總長云:修正案之規定,係自開商埠之方法,貴國政府提出之原案,本有自開之語,故地點由 中國自擇,章程由中國自定。

飕 總長云:多開商埠為發達地方商務起見,亦本國政府之所甚願,故已於濟南ŭ縣龍口周村等四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原案之理由,係勸中國政府自開商埠,至地點及章程則均須協商也 ,設法自開,所費不貲。每埠之開辦費、約一百餘萬元。今貴國政府又欲中國政府再行自開

無不可以同意。至訂定章程一節,當然按照向來之約章,給與外人以居住貿易之利益,自無與 商埠,本國政府又看重貴國政府之意見,允行自開,但由中國政府自擇合宜地點,貴國政府似

貴國協商之必要 o

合。

有外國起而抗議,不願選照者。故自定章程勢或不能實行,仍應彼此協定,可期兩國之利益相 日置云:自開商埠之地點,由中國自擇,不盐與本國希望之地點相合。章程由中國自定 ,往往

不同,稅務處之辦法亦不一致,故章程仍以自定為宜。

總長云:濟南商埠章程,即係中國自定,並無外國起而抗議,條約上約定之商埠,與自開

埠,情形與條約國獅開之自開商埠情形不同,故章程與條約國協定,為向有之例。 日置云:自開商埠之辦法,其章程與外國協定,條約上亦有先例。以貴國自己之意思,自開商

總長云:當日小村大使會議時,亦非於條約中約定,僅於會議錄中有云定章程時彼此接洽而已

村等是已。其依條約而自開之商埠,約中定有明文,如東三省善後條約第一欵云自開商埠如左 小幡云:自開商埠亦有二種。不依條約而自開之商埠,為純粹之自開商埠,如濟南龍口灘縣周

埠章程,外人米經抗議,查彼時確有外人抗議,即本國亦曾提出抗議。 章程一節,東三省條約雖未明定,而會議錄中有定章程時彼此商議之語。又貴總長適云濟南商 如寬城子遼陽新民屯之類。當日約中之文字與此次文字亦同,特此次未列舉地點耳。至訂定

有碍 量,酌定章程,務便外人不致抗議。且進而言之,自己所定之章程,必與外人協商,亦於主權 尚未商妥,反於實行有得。濟南商埠章程雖亦有外人抗議,然德國始終未經抗議,故自定章程 有抗議者,亦有不抗議者。岩彼此協商,則反難以實行。本國政府既有此種經驗,則可詳細考 總長云:適曹次長言及,當日東三省會議錄中有云章程由自己定之。定時先與接洽,以致至今

日置云:東三省會議錄中雖云先與接洽,而有接洽不妥之處,如長春吉林等處是也

總長云:第四款原案中有如外國人居住貿易之語,非專指日本人而言,如專與日本協商,恐他

國嘖有頻言。

程,因意見不合,至今尚未商妥,則此次山東開埠章程,更應預先商議,否則雖由中國自定, 日道云:改為為日本人居住貿易亦可。因利益均沾之故,其結果一也。且既云東三省之開埠章

外人仍不能遵照。

總長云:東三省之開埠地方章程,至今尚有無章程者。今山東之開埠章程,由中國自定,聊勝

が無の

日置云:本國政府希望貴國在山東省內自開商埠,係為日本人得貿易之利益起見 ,放必商定有

益之章程,岩由中國自定而不相宜,將來反多窒碍,是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矣。

總長云:多開商埠在貴國人固有利益,而在中國自己為發達地方,亦有利益,故此次訂定章程

開作商埠,業經宣布,尚未實行,貴國又復要求,不知何所用意?如能俟中國實行開放前數處 ,必能使外人不抗議,貴國政府可以放心。據本總長觀之,本國政府已擬將龍口滌縣周村等處

之後,再行提議,則較妥矣。

日置云:為兩國人之通商貿易起見,故勸多開商埠。

總長云:必交通便利之地方,始能開作商埠。最好應由中國先將交通便宜之地方實行開埠,以

後其餘各處,俟交通發達,再行開埠,似亦未始不可。此時提議,稍嫌太早。

高尾詢次長云:似又有不開埠之意?

次長云:總長之意,並非不允開埠,謂俟交通機關便利之後,再行選擇地點也口

日置云:若然,則此欵雖有若無矣。

次長云:將來自應擇合宜之地方,開作商均 o

小幡云:貴國先開之商埠,如濟南一處,在貴國以為如何合宜,而其實並非合宜。今擬於膠州

灣至濟南之間,再行開埠。

次長云:本國政府已擬將龍口開作商埠,且所云濟南一埠,並非合宜固然,然東三省善後條約

所開之地點十六處,皆係貴國政府所擇定者,其中亦有不發達之處。

日置云:因此之故,是以地點必須協議。總之,此節不必多毀爭論,可仿東三省條約之例,以

別種方法定之,不訂入條約之中。

總長云:係欲以此妹隨後再議乎?

日置云:隨後再議,有何方法?

總長云:貴公使適言不訂人條約,可以別種方法定之。

日置云:前段應照原案訂入約中,謂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

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

總長云:修正案與原案所差無幾,可照修正案定之。即去居住貿易字,改為通商字。因既可通

商,當然可以居住。至以主要城市改為合宜地方,亦無甚差異。

七四

日置云:仍以原案前段訂入約中,至地點與章程另以互換文件行之。

總長云:不能用協定二字,可照東三省之例,用接治字樣。

日置云:先將主義言定,文字或用協定或用接洽,再行斟酌。

總長云:東三省地方,雖日本人之商業關係多。山東地方則他國人之商業關係多也。今與日本

接治,不知他國有無異言。、

日置云:利益均霑,自無異言。

總長云:此於亦係山東問題,可從緩議。

日置云:從緩定議,固可,但自開埠之宗旨,必訂入約中。至地點及章程,應用會議錄言明之

o今既無會議錄,可用文書或節略行之o

總長云:大綱可如此辦理,但請照修正案定之。至章程仍由中國自定,與日本接洽。

高尾詢次長以地點如何?

欢長云:總長之意,係分兩項,一地點自擇,一章程與日本接洽也。

小幡云:地點自擇,則可需有此欵之規定。

次長云:此欵規定,本係為外國人之居住貿易起見,非專為日本人而設也。

小幡云:主要者仍爲日本人。

故云另行協定。今贵總長云地點自擇,是與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再於第四欵開列地點商議亦 日置云:本國政府於第四麸本擬明定地點,照東三省條約列舉之法,惟因何處相宜 ,尚不明,

可の

總長云:中國政府原擬將自己擬開之地方,先行實行開埠,然後續開他之各處,且開埠需費甚

多,亦非易事。今貴國政府必欲提出,本國政府以地點由中國自擇,倘有斟酌之餘地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原案,貴國政府亦提出修正案,是雙方均欲商訂此欵,今又云俟先實行

自己擬開之商埠,後再行續開,究係何故?

總長云:貴國政府要求中國自行開埠,倘允諾而不實行,反為不妥。故地點自擇, 正係中國出

以審慎,以尊重貴國政府之意見也。

日置云:請再考量の若云俟中國先實行自己擬別之商埠,將來再續開他處,是無誠意相 商矣。

總長云:非如此說法。若前段能同意本國政府之修正案,則章程之事 日置云:貴總長之主張,礙難同意,以中國自開商埠之宗旨訂入約中,其地點及章程,以文書 ,可另與日本接 治

規定,是已表示讓步矣。

七六

O

總長云:貴公使所言係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與日本公使接洽

高尾云:預先與日本公便接洽。

總長云:第四欵之寫法,通商字改為居住貿易字,亦可。即云中國政府尤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

起見,將山東省內合宜地方開作商埠。

高尾云:倘有從速字樣。

次長云:從速字删去亦同 o

又云:地站及章程預先與日本公使接給一節,可去預先二字。

高尾云:既云未宣布之前,先行接洽,則用預先字,不妨。否則,以大總統命令發表之後,雖

接沿亦無益。

次長云:接給自有預先之意,若發表後則為通知,而非接治矣。

月置云:既有預先接治之本意,則可不必删去預先二字,又第四欵加從速二字,亦不妨

欢長云:以第四馱之寫法告總長,係云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

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總長云:於合宜地方下添一二處三字。

日置閱畢云:限定一二處,似屬笑談。

次長云:總長添寫一二處者,恐任意允諾,不能實行也。且同時多開數處,恐難辦到。

日置云:事實上亦不能同時多開。

次長云:從速則不能多開,故祗能認定一二處。又貴國政府所欲開之商埠,是否在龍口等地方

之外。

日置云:當然在龍口等處之外,因龍口等處貴國政府已擬自開,無約定之必要也。

次長云:此外似無合宜地方。

日置云:有無合宜地方,本國政府業經調查數處,但尚不能言明。

次長云:本次長以個人資格詢問能否以數處見示?

日置云·不便言明。

是時彼此商議草寫第四默之文句如下: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

以文書或節略互換者為: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一七八

日置云:第四欵岩如此議定,删去一二處字樣,則第三欵鐵路事,本公使可以借欵修造辦法,

電請本國政府,務使貴國政府滿意。

次長云:俟得貴國政府復電再議乎?

日置云:主義須先贊成。

次長云:照修正案之意義辦理乎?

日置云:主義如表贊成,則本公使能以借欵鐵路事求政府之許可,至文字則再修改。

次長云:第三款照修正案之主義辦理,則第四欵可按照貴公使之意思相議。

日置云:中國政府於第四欵先允讓步,本公使始有理由以借欵辦法報告本國政府也

總長云:第三景為借款權,第四彖為貿易權,均於日本有利益,而第一数第二款稍於中國有利

益者,則從緩議,殊嫌未合。

日置云:不議第一欵及第二欵,第一號不能完備,現雖議定三四兩欵,於中國無害,因必至雙

方簽押之日始能告竣也

次長云:第三射現暫不議平?

日置云:須俟政府之許可,但祗言借欵之主義而已。

次長云:何謂借駁之主義?

日置云:本國政府始願合辦,因貴國政府云於交通部章程牴觸,依本公使擬以借款之主義相陷

0

總長云:第三欵亦可先寫一草案平?

日置云:由合辦而改為借款,須先報告政府o

總長云:因貴公使第三財與第四財互讓,故詢及之。

日置云:合辦改為借景,確係表示讓步之意。

一篇 5 一名第四条 一个 不信 表示 語 少 三方 。

總長云:第三欵果能讓步,第四欵始可照貴公使之意思辦理。

日置云:第三尉非按照修正案辦理,僅由合辦而改為借欵之主義,至如何磋商借駁之法,自應

俟本國政府之訓介再行商議。

總長云:貴國政府須有訓命讓步,方可商辦,否則第四欵仍加入一二處字樣。

日置云:借欵辦法一得本國政府之許可,第四欵即去一二處字樣。

總長云:盼望到第三欵之修正案辦法。

日置云:本公使必爲盡力。

八 〇

總長云:如此則將第四欵聲明暫行保留,第三欵之自行建造字, 應請 ŻĖ.

意

月置唯唯。隨云:次及第二號。第二號之原案,原有東部內蒙古在內。第二次會議時,

貴總長

曾云另議,今竟將東部內蒙古删去,是何用意?

總長云:彼時所云另讀者,因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洲無關係故也 日置云:自本國政府觀之,東部內蒙古與南福湖,在歷史上地理上均有密切之關係,貴總長認

為無關係,殊不可解

總長云:貴國政府以東部內蒙古加入南滿洲問題之中,貴國政府之主義,本國政府亦不了解

日置云:本國政府以東部內蒙古與南滿有密切不可雕之關係

總長云:貴國政府此次提出第二號條件,不外根據日俄條約,以延長旅大租信地及育滿鐵路之

期限為目的

月置云:非專以延期為目的,愿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現在之狀態,係由事實而發生 ,欲訂立條

約以確定之也。

總長云:貴國在南浦之地位 ,已有中日善後條約之規定,租借地之展期, 亦係根據條約, 岩東

部內蒙古則無條約可以根據

日置云:貴國政府之看法,與本國政府之看法不同。然則第二次會議時所云東部內蒙古另議之

意,如何?

總長云:所云另議者,謂不能同時提議也。本國政府研究條件之時,以貴國政府提出南滿問題

尚有理由,不能牵及東部內蒙o細加考量,殊覺為難,故云另議,即係不議之意o

日置云:另議及不議,殊難索解。

總長云:貴國政府視南滿之利益甚大,尚有可說,來及東部內蒙,範圍太廣。

日置云:範圍較大固然,本國政府觀為必要,仍請同時商議。

總長云:國際商議,均須根據條約,若牽及東部內蒙古,是為另生枝節,得難同意。至南滿問

題,本國政府尙願討論,業經提出修正案,此於發表大綱意見時,曾經說明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主義、係欲將日本現在南滿及東蒙之優越地位明定之,因此優越地位 ,係

各國所公認者也。

總長云:謂各國公認此優越地位,優越二字不甚了解,係根據何者而來?

日置云:自日俄戰爭後訂約以來,日本即享有優越之地位,至日本與各國之關係,亦有種種證

據,試舉例以明之o如 五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之時,日本銀行代表曾聲言,日本不允以南滿稅

统六十年 二十一條交涉

課作抵,四銀行團均無異議。又英國商人欲在南滿內豪建造鐵路 , 經日本政府抗議,英政府遂

禁阻 **其商人**, **介勿建造。是即各國公認優越地位之證。**

條,日本亦介俄國聲明不得有碍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主義,且不得妨害中國之主權,並未提及

總長云:小村大使會議時,當屢次聲明,在南滿地方不背機會均等主義,又樸茲茅斯條約第三

優越地位之語。

日置云:自中日所定滿蒙鐵路大綱觀之,中國已自認日本有優越地位。再自外國之關係言之,

英國擬自錦州至朝陽北京至赤峰建造鐵路,亦經撤回。日本屢次聲言享有優越地位,蓋無一抗

議者の

總長云:鐵路之讓與,不能證明為優越地位

17置云:所言鐵路,不過舉其一份而已,總之,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地位,係各國所公

認者。

總長云:貴國言在南滿有優越地位 •他國亦言在他處有優越地位 •中國其將何以應付?是大背

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且貴國首先提出優越地位,他國仂而效之,使中國瀕於危險,亦於

贵國不利。放貴國政府之此等主張,一有背機會均等之主義,二由日本首先提倡,與親善之目

的 相 反也

日置云:他國未有如日本之優越地位者,亦無從佔效之。

總長云:觀日法日英日俄日美等條約或協約,均認明維持現狀門戶開放領土完全機會均等主義

,未有明認貴國在南滿有優越地位者

日置云:門戶開放維持現狀,尚係心國提倡,本國之優越地位,為各國所公認。如云各國援引 則絕無此事,因日本在南滿之地位,係有歷史上之關係。甲午之戰,已為日本占據,旋即交

還中國 o嗣因俄國又思侵占,放又與俄國宣戰而奪回之o他國未可比擬也

總長云:甲午之戰,貴國雖以武力佔據,而已交還。日俄戰爭之結果, 亦有小村大使訂立善後

條約,是此二事早經取消矣,何得再行提起?

日置云:南蒲地方若無日俄戰爭,十年以前,已不為中國所有矣。今仍有完全之主權 Mi 稍與

日本人以特別之待遇,亦無足怪之事。

總長云:當日者無日俄戰事,或有危險之情形,然置國已有南滿鐵路安東鐵路及吉長之借款鐵

一各國羣起要求,亦與貴國政府提出條件所云親善之旨不符。至云各國公認, 路,撫順之炭鑛,賜緣江之森林,所得之權利甚多,是已特別優待,而又欲享此優越地位,萬 則無明文,私聞

有維持現狀之語而已。

多懸案而不能結,今則決意明認此地位,以解除向來之誤會耳。 初不料有將商滿交還中國之日,而謂今日日本不能享此優越之地位乎?如云已得商滿鐵路等項 抛棄之意,本公使於十餘年前充使舘叁贊時,曾聞中國政府擬將滿洲開放,作為各国之租界, 不過一種之希望而已,非所論於日本在南端之地位也。且當日俄戰爭為俄所佔領時,中國已有 奪取南滿洲之領土,不過向來貴國對南滿及東部內蒙古未經認定日本之優越地位,以致發生許 權利,亦係日俄戰爭時日本費盡三十萬萬之巨欵,犧牲數十萬人之性命,而始克有此狀,並非 日置云:他國無仿此優越地位,如英國雖以揚予江為勢力範圍,而在歷史上地理上並無關係,

要求, 明,在當時實為無上之光榮。今因此而再行要求優越地位恐於日本之名譽亦有妨碍 突,蓋優越與主權兩不相容也。且貴國犧牲多數之生命軍費,一千九万零五年小村大使曾經言 總長云:貴公使之言均已理會。既謂自滿為中國之領土,則所謂優越地位者,適與領土主權衝 他國從而仿之,日本亦何樂創造此鐵證哉?至待遇一事,凡南滿安東等問題, Q 均可商議 日本如此

H 置云:本國政府視之最重,貴國政府如不認優越地位,則第二號之各駁不能討論

,應請貴國

O

政府詳細考量。

總長云:但於條約主權無碍,無不承認,此節業已再三考量,質屬為難,容再加考量。

日置云:第二號之總綱,貴國政府亦提出修正案,本國政府初擬請照原案同意,今貴國政府旣

有不便,茲擬修改如下:

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日本國政府為尊重中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完全領土主權,又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南

並云下次再議,途辭去。

第十六節 第五次會議

11月二十八日開第五次會議,續談第一號三四兩款,仍未定案,關於第二號之優越地位及東部內蒙

古問題,續行討論,亦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甚至會議當日即行漏洩,外國訪員全知其詳,漢文報紙亦相繼登載,均係事實,並非揣測之詞 日置云:今於會議以前,先將報紙之事,向貴總長說明。近日來會議之內容,多已漏洩報紙,

0 此節屢向貴總長提及,而仍不克漏洩於外,不能不請貴總長以自己之責任,格外注意

一八六

總長云:報紙之事,早已竭力注意,果係如何漏洩,不得而知 ,殊堪詫異。

日置云:本使館亦屢有外國訪員來訪,然均秘不以告,故可揣度係貴國方面所漏洩。此等重大

事件,不嚴重取締,恐將有礙交涉之進行,且或別生枝節。

總長云:貴公使即不提及,亦經十分注意,此次談判之會議錄等事,均係在本總長處辦理

• 並

不携至外交部中,放絕無洩洩之事。

日置云:今日亞細亞報登散,謂前次之會議,頗有圓滿進行之槪,並謂會議時及休息時,彼此

談話,均甚和睦,且述及本公使臨行之語。

總長云:均係揣測之詞 ,所載並非確質

日置云:雖有揣測之詞,亦多實在之語,今日特先聲明。今日之會議情形,如再登之報紙,則

定係在座中人所漏洩

總長云:本總長及曹次長施秘書,均不接見訪員,亞細亞報所載不實

日置云:在座諸君雖不直接見訪員,未嘗無間接漏洩之時,仍請貴總長注意 0

總長云:當再注意

日置云:前次會議所云第三款之鐵路事,改為借款主義,曾與貴總長約定由本公使請 示政府

國政府與日本公便預先妥商決定 。又前云東三省會議錄所設章程事與日本接治云云,今已查明 **其地點及章程,以文書或節略互換者,其文字應再斟酌。今改如下: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中** 兹已奉本國政府訓命,謂第三款允照借款造路主義商議,第四款以前擬之草案寫入條約之中,

保商爱字樣,並非接洽字樣o

總長云:自定字樣删去平?

日置云: 删去 o

總長云:東三省會議錄係云山中國自定,與日本政府妥商,並無決定字樣。

日置云:由論理上言之,旣經自定, 則不能再行更改。雖云預先接洽或妥商,亦属無謂之文字

,故應由貴國政府擬具草案,與日本妥商,然後决定。

總長云:雖云自定,亦係擬定草案之意,前東三省會議錄中既有自定之先例,可照辦理

日置云:本國政府訓令以前次所擬互換文件之草案稿,不成文理,故擬於修改字句,請貴政府

同意後,第三款始可按借款主義相商。

總長云:前次所議,宗旨相同,寫法不同。雖云由中國自定,亦與日本公使接治,今如欲改接

治字為妥商字,則應仍留自定字樣,因前次之草稿,已由本總長報告政府也 0

八八八八

日置云:自定字與原來之意不合,仍請删去,照今日修改之案同意o

總長云:自中國觀之,既係自開商埠,即應自定章程,至妥當與否,仍與貴公使磋商,

亦係擬

定之意,並非一定而不可易者。

次長擬一草案云: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預先與日本公使妥商。 日置云:如此,則不妨加入擬定草案字樣。

日置云:加入决定字樣如何?

次長云:此項章程非商定不能實行,加入决定字樣與否,其結果一也。且前次所提草案,業經

報告政府,不便多改。又接治與妥商之意,自行擬定與自定之意同也。

日置云:接洽字様,日本人不解其意義。

次長云:前次草案原係貴公使所提出 o

日置云:雖係本公使提出,然並非確定,仍須報告政府。

總長云:仍照前次所擬草案,將接治字改為妥商字如何?

意,尚須再電政府詳為解說,又必就誤時日〇貴國政府如能照本國政府修改之案予以同意,則 日置云:前次擬定之草案,經報告本國政府後,本國政府來電欲如此修改,故貴國政府如不同

可按借款主義商議第三款,否則第三款之辦法,又應電向本國政府請示 o

總長云:第三馱之借馱修造主義,是否按照本國政府之修正案寫法

日置云:第三款之寫法,另行商議,必第四款之寫法先行議定,則第三款可由合辦主義改爲借

款主義。况第四款之地點及章程事,並不以明文訂之約中,係以互換文件之法行之者,於貴國

政府似無不便之處

總長云:必知第三欵之寫法,始可參酌

日置云:本國政府訓合所欲修改之處,貴國政府可同意乎?

總長云:礙難同意。前次會議時所定之案,彼此已甚費討論矣。

日置云:前次所擬之草案,並非確定,且因貴國政府之不同意,而再電本國政府,於本公使之

地位 ,亦有不便。但請貴國政府决定承認修改之主義,商議即可進行

總長云:貴國政府對第三馱既允照借款辦法商議何妨寫一草案?

日置云:本國政府雖允照借款之辦法商議,然係有條件之應允,必第四款之文字先定,始能商

第三人。

總長云:第三款之寫法如能見告,亦可兩面參酌,但第三欵可使滿意,第四款亦可通融商議。

日置云:第三欵之宗旨可允照借欵主義商議,但詳細情形仍須另行磋商。

總長云:前次會議時所擬草案,尚有一二處字樣,貴公使曾云照草案寫法,删去一二處字,第

三款可使中國政府滿意。今貴國政府於第三駁之宗旨既定,似可照修正案之寫法同意。

日置云:第三欵之寫法,隨後商議,第四款修改之寫法,仍請先行同意

總長云:第三景如可照修正案寫法,第四款可以磋商。

日置云:碍難先定第三数,且第三数不能同意貴國政府之修正案。

總長云:先定第四款,頗覺為難。總之,第三欵如能使中國政府滿足,第四款亦可使日本政府

湖足の

日置云:如此,則先議第三款,第三款改為中國政府允准與日本國政府商議,修造由烟台或龍

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借用日本之資本。貴國政府之修正案,有德國如願拋棄其烟游鐵路借

之借款權,當然取消。如貴國政府仍以為可慮,可設法應貴總長之希望 款權之時一語,據本國政府之見,中德租借條約第三段德國之優先權, 既已讓與日本,則德國

總長云:請先寫一草案。

日置提出草案如下:

中國政府允准與日本政府商證借用日本國資本,建造獨台或龍口接連膠務路線之鐵路

總長云:前次會議時所云自行建造字樣,請貴公使注意。又德國如願拋棄其借駁權字樣,應用

何法加入?

日置云:貴國政府如願加入此節,請寫草案。

次長云:貴公使適云可以應總長之希望,則如何加入德國借款權字樣,貴公使應有草案。

日置云:本國政府認為不必要,故不必有草案,貴國政府如認為必要,請寫草案

次長寫草案如下: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其烟騰鐵路借款權

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步而為合辦,又讓步而為借款,是已兩次讓步。至貴國與德國之關係,貴總長必欲明定 日置云:請照本公使提出之草案同意,因本國政府對於第三款之鐵路,原擬要求敷設權,旋讓 • 可以

別法言明之。又本公使所提草案,中國本有自造之資格,加入自行建造字樣,亦無不可。

總長云:本國政府當研究考量第三款之時,以烟灘鐵路之借款權,早經允許德國,此次又以同 之借款權允許日本,是以一事而允許兩國,殊覺不便,故加入如德國願拋棄其借款權時字樣

o 又此款與第一駁第二欵均有德國之關係,第一二兩款旣經緩議?此款亦暫從緩議如何?

日置云:决定固可從綏,但大綱之意思須先定之。

總長云:適擬定草案,已將如須借用外款字樣別去。又貴公使之草案為日本政府,今改為日本

資本家,所差僅此一點。

日置云:將來建造鐵路之時,係自烟台起或自龍口起,彼此應行商議。又中國與德國所定烟澼

鐵路借款權之時,係用何法商定?

草案,係定向日本借款,已較與德國協定之時自己加限制不得再向他國借款矣。又查次長之草 總長云:當時係互換文書,言中國建造烟灘鐵路之時,如向外國借款,先向德商議。此次所擬

案, 與貴<u></u> 與 貴 之 草 案 並 無 大 差 。

日置云:文句中似無加入德國借駁權之必要。

次長云:在日本政府観之,加入與否,固不必要,然自中國政府言之,旣與德國有約在先,今

又與日本約定,殊覺不合。

日置云:德國之優先權讓與日本,即不加入此節,亦無妨碍。

次長云:此時如不加入此語,將來德國可以質問中國云,旣以借款權許我國,而又許日本,果

何以故?中國將無詞以答,故在日本固無妨碍,而在中國實在為難。

H 置云:條約中不便訂明,至用何種方法言明之,容再商議

總長云:適擬草案與貴公使之草案所差無幾,僅加入德國借款權一語。又本國係向日本資本家

借款,不向日本政府借款,日本政府允中國自行建造,僅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而已

日置云:將來由烟台起造或龍口起造,尚不得知,其起點終點及接連之地點,均須與日本商議

0

總長云:自烟台或龍口,業經指示,不得自第三處起造,且自何處起造,須調查該地方之商務

其地點必能與日本之意思相合 0

日置云:將來修造之路線,總須與日本商議。

小幡云:僅由龍口起造,亦未可知,總須彼此商議。

總長云:借敖向日本商議,至路線不向日本商議,因自己之鐵路,與他國商議有碍

主權也

日置云:建造之事,係允准中國自行建造,僅路線之事與日本商議,似亦無妨

總長云:既云自行建造,則無與日本商議之必要,總之不外烟台或龍口二者。

日置云:鐵路本係中國之路,不得因商議路線專即謂非中國之路也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一些

由。今中國政府允自行建造鐵路,是已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若再要求以路線商議,則於中國 總長云:允行自造鐵路,猶於屋中開窗,開窗之事業已允,至於高處或低處開之,房主本有自

之主權有得矣。且修造鐵路必為商務發達之地方,將來何處商務發達,自可斟酌辦理

議。倘由房主隨意開之,則與宗旨不符,必非住者所願 日置云:本國政府要求貴國政府之建造此路,頗有希望。如要求開窗亦然,或高或低,必須商

不多,則商務不能發達,自無建造之必要。猶如開窗,如光線不足,則目的不能達。今但求光總長云:開窗之目的係取其光線,建造鐵路之目的係取其地方之商務發達,如該地方之進口貨 線足用可矣,或高或低不必計也。又造路係借日本之資本,日本之資本家以此路不能發達商務

,自亦不允借欵o

府再加考量,允與商議路線。至德國之借欵權一節,可另以方法定之。 日置云:本國政府對於此數,由敷設權而改為合辦,又改為借款,是已十分讓步。應請貴國政

總長云:係用何種方法?

日置云:互換文件,或訂密約。

總長云:歐戰未了,中國與交戰國之關係尚未斷絕,今先與日本約定,難保德國不起而質問,

依加入德國借款一語,亦係豫約之意。將來日德不能協定,仍可應作爲無效。此純係爲中國之

地位着想,於日本並無妨碍。

日置云:貴總長之言,十分理會,訂入約中,或互換文件,容再考量,但總須另訂

總長云:貴公使適言請中國政府再加考量,本國政府對於此事蓋已深費考量,因交通部之定章

,係如向外國借欵,方可向外國資本家商議,今定向日本借欵,已與交通部定章不合,岩再商

議路線,交通部必將大起反對。

日置云:請考量,仍盼望照本公使之草案同意。

總長云:必加考量,但本國政府為難情形,務請諒察。

日置云:本國政府已兩次讓步,應請注意。

總長云:所云日本國資本係日本政府之資本,抑日本商人之資本。

日置云:係日本資本家之資本。

總長云:本總長與貴公使討論之後,尚須與交通部討論,殊屬為難○

日置云:請先議第二號。前由本公使提出第二號總綱之修正案,貴國政府研究之結果如何?

總長云:本國政府對於貴公使提出之草案,業經詳細考量,優越地位質與機會均等之主義衝突

古字樣,於第二次會議發表意見時,曾云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不能同時討論。南滿洲因 難,與貴國政府所云親善之意不符。至優越地位 出南滿問題,而又欲奉及東部內蒙古,萬一他國亦以同一之論據,來相要求,則使中國政府為 政府尊望貴國政府之意思,允與商議,僅請除去東部內蒙古字樣,是已格外讓步。貴國政府提 **爭之結果,倘有條約可以根據,東部內蒙古則無可根據之條約。此次南滿條件如此之多,本國** 較田尋常條約範圍以外。且優越即有最高之意,與主權亦有妨碍,碍難同意。至於東部內蒙 ,他國防而效之,更屬危險 H 俄殿

議者何放?優越地位與機會均等之主義衝突者何在? 東部內蒙古以及優越地位,均極重要。今有欲問者二事:一關於東部內蒙古,曾云另議而又不 日置云:第二號之談判,謂係根據日俄條約而提出,是貴國政府之意見,非本國政府之看法也 o 第二次會議時,關於東部內蒙古之事,曾云另議,並非不議 o 本國政府視第二號之南滿洲及

機會均等,而此次忽要求優越地位,是高出於領土主權之上,碍難允認。 愈。至優越地位,自他視之,似在條約以上另有一特別之地位。觀貴國與他國之協約均云維持 長會云另議,固然;但另議能否議成,不得而知,或恐意見不合,不能成議,故不如不議之為 總長云:本國政府亦甚重視第二號,故對於第二號已提出修正案。關於東部內蒙古之事,本總

日篚云:優越文字之解釋,彼此見解不同。日本有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是即優越之一部分 皆條約上所有之事,至東部內蒙古,本國亦視之最重,貴國政府如不同意,恐此次交涉不能

圓滿進行

總長云:質在為難情形,應請為中國政府一想。貴國政府此次提出條件,原係親善之旨, 之而已o.岩云他國亦要求優越地位 要求優越地位,中國將何以應付。至東部內蒙古之事,本國政府亦實覺為難。總之,所重者 國政府所云為難者,究有何種理由,殊不可解。且貴國政府有以蒙古事與他國訂約之先例 條文中之權利,不必在總綱一段,請將本國政府為難情形,電達貴國政府 日置云:貴總長或恐有優越字樣,再為他之要求,其實不然,因事實上已有優越地位 日有善隣之誼。貴公使適言旅大租借地為優越之証,查他國在中國亦有租借地 ,他國現無此優越之事實,可不必慮。又東部內蒙古事 ,如亦枋照日本 ,特明 <u>用</u>. う貴

命時倡言獨立,與外國訂約,經本國政府取銷之,甚費周折,是為特別情形,未可概論。且 **叉東部內蒙古,貴國政府提出之理由** 總長云:貴公使之言, 謂向有優越地位,特請承認而已。旣向有優越地位 ,本國政府亦不了解,至以蒙古事與他國訂約一節,係革 • 則無承認之必要 東

獨不允日本?

二十一條交涉

一九八

部內蒙古,現並無此事實。

日置云: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係同一之地位,且為外國所公認者。又優越地位,事實上雖已享

之,為最重要之地點,無論如何,應請贵國政府再行考量,本公使特以誠實之言明告之。 有,而黃國政府及地方官不明認之,因生出轇轕,故此願於條約中明定之。惡之,此自本國視

總長云:此次本國政府之考量,甚費苦心,容再加考量,但本政府之為難情形,應請注意

日使僻去。

第十七節 第六次會議

三月三日開第六次會議,第一號第四款議定,第三款後議,第二號前文後議,旅大滿鐵大致解决

惟安奉路問題爭執甚力,無結果。其會議問答如次:

總長云:前次所議之第一號第四款互換文件之部分,經與本國政府詳細研究,修改如下: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公使預先妥商决定。

此係照貴公使提出草案之意。

日置云:大致無異議,可以同意,但須與各數同時確定。

總長云:第三彖盼望照本總長之修正案同意。

日置云:第三欵擬從殺議,故未研究,總期以與日本政府協商之意訂入約中,至德國借款權

節,可另以方法定之。

總長云:路綫事因實在為難,擬不與日本政府相商。又德國借款權一節,盼望訂入約中。第四

夙已允照贵公使之意思,第三款請照本總長之意思问意。

日置云:本國政府係欲以協商之意思加入約中。

總長云:既由中國政府自行建造,自無與日本政府商議之必要,將來由龍口或烟台起造,必擇

商務發達之地方。

日置云:今日擬商議第二號,故於此默未加研究,容研究後再行奉商。

總長云:商議字樣,總期貴國政府能允删去方好。

日置云:容再斟酌。

又云:第二號之總網 ,前次會議時,曾經提及外蒙古事曾與他國訂約,而獨以東部內蒙古事拒

絕日本。貴總長曾云外蒙古係於革命時倡言獨立,旋因取消,甚費周折 ,是為特別情形o 東部

內蒙古無此事實云云。本公使細加研究,當革命之時,貴國各地方紛紛獨立,國內大亂,惟東

非無放o个不得不向貴總長言明之o總之,以東部內蒙古加入此次條件,及承認本國之優越地位 位之證。外蒙古不服從中央政府之命命,竟與外人訂約,東三省及東部內蒙古則無此風潮,蓋 總長云:貴公便言革命之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未經獨立,係貴國政府維持秩序之所致,亦已 三省及東部內蒙古安靖如常,並無宣布獨立之事,皆賴本國維持該地方之秩序,是即有優越地 了解。但俄國對於外蒙有所要求,而貴國對於南滿有所要求,是已相等,乃貴國於南滿之外復 ,係本國政府之所注重,始終主張,不能讓步o如貴國政府此時不能决定同意,可先商議條文o

日置云:贵國政府以日本在南滿之地位與俄國在外蒙之地位相等乎?

欲密及東部內蒙古,則為有二處之要求矣。

總長云:並非謂地位相等,就現在之情形觀之,俄國欲商議外蒙之事,日本欲商議南滿之事, **其事實同耳。而日本則更欲要求東部內蒙古之事,又優越地位貴國尚思要求。查兩國政府親善**

之旨,已於第一號之首段巡明,將來實行之時,自在條 文, 而不在總網

日置云:屢次會議,幾經討論,尚不能得貴國政府之同意。此節本國政府極力主張,不能讓步

總長云:先議條文,其表同意。,可暫行擱置,請同意先議條文。

日置云:第一欵之修正案,將安奉鐵路删去,又書明退還期限,係何用意?

總長云:書明退還期限,係無條件退還之意。

日置云:收買期限亦包括在內乎?

總長云:不包括收買期限在內。

日置云:本國政府提出原案係包括兩種期限,一為收買期限,一為全路退還期限。

總長云:修正案係專指全路退還之期限。

日置云:收買期限如何辦理?

總長云:收買期限照舊。

日置云:如係收買期限照舊之意,則應於修正案中再加三十六年。

總長云:三十六年係專言收買之期限,不能籠統加入,且收買之事,事實上亦辦不到,今觀費

國政府要求之原案,係指全路之退還期限而言,依照原案之意展至九十九年。

日置云:修正案中謂期滿仍照各該原約辦理,係何用意,又收買期限亦應為九十九年。

總長云:貴國政府之原案,不包括收買期限在內。

日置云:南滿安奉兩期限,均包括在內。

總長云:修正案謂照各該原約辦理云云,係言條約中之期限雖經改變,其他均不改變之意。

日置云:修正案之第七款,謂關於東三省之中日善後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

行,似已包括東清鐵路條約在內。

總長云:第七欵係專指中日善後條約而言。第一欵之末段,則包括東清鐵路等各條約在內

日置云:貴國政府於修正案中加入收買期限,似無異議。

總長云:本國政府對於原案第一次考量之時,僅尤將旅大租借地之權限二十五年,再加一倍至 五十年,嗣因貴公使請求再行考量,遂又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連同南滿鐵路全路之退還期限

• 均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 0 至收買期限,將來收買與否,臨時商議 0

日置云:既云將來商議,則於此時議此問題之時,彼此商議將收買期限訂明,實於兩國有利。

否則,留此問題,我國輿論大起反對,將來再行討論,反為不利。

總長云:將來收買之時,一切駁項等事,均不能無所商議,放與論雖或反對,而政府與政府之

間,仍可相商。

收買期限在內,並非退還展期收買不展也,請再考量。 日置云:將來欲行收回,自非出代價不可。總之,本國政府此次提議展期,係包括退還期限與

總長云:原約之退還期限為八十年,今欲將收買期限再加三十六年,是已至七十二年,所餘僅

八年,於中國有何利益。

日置云:貴國政府以旅大租借地之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以南滿鐵路之退還期限八十年亦展

至九十九年,而收買期限之三十六年獨不允展,與原案不符

總長云:初次考量之時,僅尤以租借地展至五十年,南滿鐵路期限並未尤展,且收買期限雖原

約定為三十六年,事實上能否辦到,尚屬疑問。

日置云:本國政府係於原約各有期限之外,再行展期之意。

總長云:係從原有之期限展期,非期滿後而再展期也。

日置云:本國政府係於期滿後再展至九十九年之意。

總長云:岩如此說 ,則應於期滿後再行商議,今於此時提議,是原有期限當然在內。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原意,係於原有之各期限外再每加九十九年,如旅大租借 地為二十五年,

再加 九十九年,為一百二十四年,南滿鐵路退還期限為八十年, 再加 九十九年, 爲一百七十九

年,收買期限為三十六年,再加九十九年為一百三十五年

總長云:何能如此之長?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退還期限,既尤展至九十九年,收買期限可以照

舊,仍請同意,因收買之事,事實上不易辨到也。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訓命如此,事實上旣不能辦到,則展期與不展期同,仍請一律展期。

總長云:本國政府實在為難,將來第一駁宣布之後,國民必起反對,因租借地期限及南滿鐵路

退還期限等,條約上本有一定之範圍,如租借地原約為二十五年,僅能再展二十五年,今不願 條約上之期限,擅自讓步至九十九年,一般國民及外國人均將猜疑,謂何以展條約以外之期限

o放將收買期限照舊,亦可以對付國民。

小幡向次長云:貴國政府之修正案,不將收買期限加入,為巧妙之寫法,似非誠意相商之道。

次長云: 貴參贊之言, 直如新聞記者及辯護士之口吻。此次不將收買期限加人,實有為難情形

, 並非巧妙之寫法也 o

日置斟酌提出修改草案云:

全路退還及收歸中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o

總長云:如此則較貴公使之言,加一倍至七十二年更多,仍請貴國政府讓步,照原約三十六年

同意。在本國政府係為對付國民起見,並無他意。

日置云:原案係於原有期限之外再展几十九年,今照修正案均展九十九年,實已表示讓步,當

可以對付國民。

總長云:貴公使對於安奉鐵路可同意修正案平?

日置云:仍照原案與商滿鐵路一律,否則將安奉鐵路擱置,將來又生何等夥輔, **亦未可知**。

總長云:安奉鐵路原約本無展期之文,放云屆時再商辦法。

日從云:因原約無明文,故於此時要求訂約展期。

總長云:貴公使如能同意第二彖之修正案,本總長對於收買期限事,可再考量。

日置云:安東鐵路絕對不能同意修正案,請照原案。

總長云:原約係於十五年之後,即可請公證人佔價收回,故應留安奉鐵路之原期限

,而可以南

滿鐵路之收回期限相商。

中置云:本國政府對於安奉鐵路事,認為必要,因安奉與南滿係同一之經營,者不同一 88.

則有種種不便,故原案欲定同一之期限,即是此意。

總長云:期限與經營並無關係,本國政府亦非絕對不允展限,不過俟到期後再行商議,凡商議

日置云:貴國政府可以將安奉鐵路另提一款。

事件,須分輕重,此特手續之先後問題而已,尚請原諒

0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總長云:一因條約無展期之語,一係根據條約。安奉鐵路原係貴國當日用兵輕便鐵路,與南滿

鐵路性質不同,故擬將來再議展期。

日置云:此為鐵路歷史上之語 ,至事質上則與南滿鐵路朝鮮鐵路均係同一之經營,將來旣尤展

期,此時商議,亦無不可。

總長云:本國政府對於此次要求,凡能同意者,無不同意,如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均允展限

,以備異日商議,貴國提出要求,本係親善之旨,何不將親善二字一時作盡?

是已。至安奉鐵路雖與南滿鐵路同一之經營,而情形不同

,約中並無展期之語

一肠皇多

機質

日置云:南滿鐵路原約亦無展限之語,僅旅大租借地有此一語而已。

總長云:自本國政府觀之,南蒲鐵路與旅大租借地係根據日俄之條約 ,安奉鐵路則係善後條約

所規定,性質不同。

日置云:因其性質不同期限不同故欲兩路為一致之展限,何以不能同意?

總長云:本國政府自己為難情形,有不便全與贵公使言明者,今為調和兩方利益起見 放妆 有先

借地既允展期,僅留安奉鐵路,為中日間留一餘地,正所以保中國之體面,八年以後 商者,有後商者,須彼此互相讓步,始克收圓滿之結果,不得全行要求同意。現南滿 鐵 即可再 路及 租

行相商。

國政府概之,南滿鐵路安奉鐵路朝鮮鐵路均有密切之關係,數年以後,中國雖然收回安奉鐵路 H 而日本同一經營之事業,難以剖分,勢不能以中間之一段歸中國。彼時再行商議,恐反惹起 置云:貴總長之意見,均已了解,留此安奉問題,吾國國民起而反對,反於兩國不利 ,自本

兩國國民之風潮,故於此時一律展限,是本國政府之所極力盼望者也。 Ý.

總長云:此事攷量而又攷量,實在為難情形,因本國政府對於鐵路問題本擬設法收回 ,今不能

收回,而又展限,是以爲難。

總長云:本國政府提出修正案,原盼望彼此讓步,今第一款已照原案展期,第二款俟到期再商 自置云:本國政府視之最要,貴國政府雖有為難情形o仍請同意本國政府之所主張,請再斟酌o

,似與貴國經營上並無不便之處。

總長云:再三考量,實在為難,因性質不同,約中又無明文,且到期後復允商議 對於第一款之修正案,已大致同意,以是表示讓步,凡可讓者,無不讓之,並非强稱權 重貴國政府之意思 o 原來之修正案,僅允商租借地及南滿鐵路之展限 o 對於安奉鐵路事 日置云:本國政府並非不願讓步,原案係於原有期限外,再行展限,今則一併展至九十九年, 是已格外看 利也 , 並

修正案,係後添入者。

次長云:原來之修正案,確無第二款安奉鐵路事**。**

小幡云:修正案雖無此數,果無原案乎?

日置云:安奉展期似亦不妨。

次長云:須斟酌當日之情形,原約限於二年内開工,如於二年內不能開工,亦不得延長十五年

之期限。

小幡云:當日情形與今日情形不同。

次長云:雖情形不同,而當日不能逾十五年收買期限之說,則明明有之。

日置云:討論甚久,貴國政府之意思,亦已了然,但本國政府始終要求同意,請再致量,盼望

將修正案之第二款撤回,以安奉鐵路事加入第一款內。

總長云:本國政府為難情形,請諒察之,極份讓步。

日置云:安奉鐵路展限事,本國政府無讓步之餘地,特聲明之。

總長云:如能再加考量,無不考量,請格外原諒

日置云:加藤外相與陸公使會商時,加滕外相云决心不能讓步。陸公使云决心不能承認。是即

所謂决心與决心之衝突。

總長云:並非决心,是為苦心。

日置云:中國之地位或與日本之地位不同,然並非多大為難之事,仍請一律照允。

總長云:中日兩國自此日益親善,將來商議事件,政府及人民未有不歡迎者,可預料異日商議

必無衝突。

日置云:將來商議,恐於雨方面不利,務必於此次談判決定之。且貴國政府難以照允之理由

不甚明了,既允將來可以展期,僅為貴國之體面起見,此時何嘗不可商議

總長云:安奉鐵路展限,約中並無明文,今提出修正案,即係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譬如中國 與他國訂定之合同,均無展限之明文,今以無明文可以展期,由日本首先開端,他國復來要求

地有密切之關係,他國之在各省,並無此例o故貴國政府應諒察中國之地步,及不得已之苦衷o ,其將何以應付?雖南滿鐵路亦無展期之文,然有外人質問時,尚可答以南滿鐵路與旅大租借

日置云:於未到期以前,商議展期,與南滿鐵路情形相同。

終長云:南滿鐵路係承繼俄國之權利,安奉鐵路則不然

日置云:南滿鐵路係日俄之約,可以展期,安奉鐵路為中日之約,獨不可展期乎?

總長云:條約上有明文者可以展期,安奉鐵路無明文,以可得展期之事訂之約中,以備將來商

議,是亦手續之事而已。

日置云:南滿鐵路條約上亦無展限之文。

總長云:原提僅允族大租借地展期至五十年,南滿鐵路亦擬到期再議展限,因看重貴國政府之

意思,且以其有歷史上承繼之關係,並非擅在中國所造之路,故特別允許展期。安東鐵路非所

比也o

日置云:對於安奉鐵路亦請貴國政府表示好意。

總長云:看重貴公使之意思,容再研究,但實在為難。

日置向次長云,何故如此為難?

次長云:條約上期限之關係不同,一為八十年,一為三十六年,一則僅十五年而已。

小幡云:將來再行商議,必起爭執,恐不利益。

次長云:已定明將來展限,可以安心。

小幡云:如能於今日商議,則更安心矣。

總長云:貴公使對於第一款之修正案,可同意平?

日置云:適已修正,加入收買期限。

總長云:收買期限無何關係。

次長云:租借地展期至三倍之多,南滿鐵路又云展期,已與中國政府之方針不符,又欲將安奉

鐵路展限,自此情形觀之,係欲以朝鮮鐵路一面可通安奉,一面可達東京,始非專為鐵路之統

系關係,不啻為日本之土地展長線,況安奉鐵路性質不同。原約中並無展限之根據

官與領事之間,常起轇轕。處今日滿洲之新時代,亟應另訂約章,如謂有原約可以根據 小轎云:滿洲之居住貿易等事,條約上亦無根據,小村大使曾有開放滿洲之語。今滿洲之地方 • 則與

本國政府之宗旨不符。

次長云:岩如此說,則地方官與領事不免有因事爭執之處,不止南滿一處,是各國皆可要求另

訂新約矣,何可如此辦理?

總長云:收買期限事,容極力考最。安奉鐵路事,仍請格外諒察。

日置云:安奉鐵路事,實在不能讓步,收買期限可允展至七十二年。

總長云:貴公使原來之言,即云七十二年,並未言九十九年。

日置云:原來之主張,係再加九十九年。

總長云:定須七十二年不可少乎?

小幡云:原案的於原有期限之外再加九十九年。

次長云:自漢釋之條件觀之,係展至九十九年。

總長云:政府考量,亦係按照漢譯條件考量。

日置云:安奉鐵路展限事,如能同意,收買期限可以本公使之責任,再行酌量,請將安奉鐵路

加入第一欵內。

次長云:總長適言初僅允展租借地之期限,南滿鐵路又**允展期,是**已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安

奉職指則無可再選奖口

日置云:贵國政府之好意,甚爲威謝,但安奉鐵路無論如何,不能讓步,仍請看重本國政府之

意思o

總長云:收買期限仍為三十六年如何?

日置云:如為三十六年,安奉鐵路如何?

總長云:非本總長一人可以改量,容再研究。

日置云:收買期限之三十六年,係自此次訂約之日起三十六年,抑連原約三十六年。

總長云:係連原約之期限計算。

日置云:以後僅有二十四年耳。總之,收買期限可以讓步,安奉鐵路則非九十九年不可

總長云;九十九年不能辦到。人謂外交部係喪失權利之部,外交總長係崇拜外國之人。

日置云:靓厦次會議,貴總長為本國極力主張,絕非如此,此殆言者之過也。

總長云;此貴公使原諒之言,國民不能見諒。

日置云:今日會議毫無進步,安奉鐵路盼加入第一景,收買期限容再斟酌

總長云:今日討論雖久,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期限,已有結果,安奉鐵路事容再考量

日置云:第一欵之進步,係本公使同意修正案之故,至今日彼此討論之事,則毫無進步。

總長云:安奉鐵路欲展至九十九年,恐不易辦。

日置云:以條約之原文不同,而即不允,殊不可解。

總長云:安奉鐵路之期限,僅十五年,不能展至九十九年。

日置云:條約內容雖有不同,似亦不妨照允。

總長云:不能見諒,殊為可惜。

日置云:小幡參贊曾云,如最初之要求再較重大,或易商辦,此語誠然。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选。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總長云:安奉鐵路事本無修正案,已由晉次長言過,貴國政府最初如有再重大之條件,本國政

府自應阻止,請勿提出o

日置云:現均為最輕之紫,請即同意。

總長云:本國政府於無可讓步之中,已格外讓步,安奉鐵路之期限,以本總長個人觀之,恐辦

不到。

日置云:還係日本條件太輕之故,報載某大員云,日本尚可提出再重大之條件。當日若果如此

,則討論之間,可表示本國政府讓步之意,貴國政府必能滿意。惜日本政府之過於正直也の

總長云:報紙所費,係大外交家之言,切不可聽。當日如果提出再重大之條件,大總統必不收

受,本總長亦不辨理。

日置云:本公使頗有後悔之意。

總長云:本總長亦甚可惜。當發表大綱意見時,並非為本國政府之主張,均係本總長冒險之言

,彼時貴公使甚表滿意。

日置云:彼時甚希望照原案同意,是以表示滿意,不料修正案與原案相差如是之遠也。

總長云:安奉銀路事不能讓步平?

日置云:不能讓步。

總長云:尚須九十九年平?

日置云:九十九年。

總長云:租借地南滿安奉三事,本國政府讓南步,貴國政府讓一步可乎?

日置云:母難照允。

總長云:容再者最の

日置云:請於下次會議答復。

旋即辞去の

第十八節 曹汝霖致陸宗興之第二書

1十一條要求提出之後,袁世凱為釜底抽薪計,特派股商部次長全邦平赴日,結納日本要人。嗣又

派日本顧問有貿長雄赴日,運動元老派,第五號之撤消,實日本元老爭持之力。三月五日曾汝霖致

函陸宗與,述派有賀事甚詳,為此幕交涉之一重要關節,其兩曰:

自開議以來,將近十次,否徹唇焦,收効殊鮮。本部秉承主座訓示, **每次折街,欣老確守範圍**

示,翌晨入府面授機宜,斟酌應付,每次均是如此。即午夜電來,隨時送府,亦有時召見答之。共謹愼誠有不可及者。會議後,即將問答由弟呈府報告經過,主座留閱,將問答硃 欵 , 不宜徒傷感情。彼寡以旅大問題如得圓滿解決,此外枝葉未必為元老所重視,尤以侵我主權之 老,如元老有所主張 亦無以難我。日來各國記者更形活動,少川於此道優為之,惟未見大効,而日使則嘖有煩言矣 **骨鄰進字)**約有賀博士長談,彼亦所見略同,幷願自告齊勇,游說元老,以兩國永久親善計 南滿雜居耕種,為解決人口食糧問題,亦為重視。其餘各款未必無可商讓。苟有釜底抽 祗有四號,故來質問,我告以確為五號,共二十一條,內容未便奉告,足見貴國洩告在先 新聞政策 座宵旰勤勞,令人感動。兄來電時加獎諭。自日政府非正式通知各國後,初僅九款,嗣又十四 以弟之觀察而 不 必收迎刃而解之功。彼於各國尚藏頭露尾,則於本國未必盡能一致。日本政治重心,仍在元 而於第五號始終秘密未宣。各便以與我方秘告者不符,疑問莫釋,聲來探詢,少川更利用 稍踰越。往往談判至三小時,而語不離宗,雖經日使滔滔雄辯,欣老反覆申說,終以可惜 , 外人方面已成問題。日使 加以判斷,旅大南滿之延期,為彼國上下一致之主張, ,政府自易爲力。因元老所見者遠,不若政府之好大喜功也。 一再詰問,責我不守秘密,我竟告以英俄方面以貴國所 國策所爭, 難以 昨 與叔度 一新之法 筆批 0彼 ・主 喻 苏

淺 事為元老素所反對者。業已陳明主座,請有質歸國相機力說。彼與松方伯有相當關係, 相當之効果。目前情勢緊迫,大隈加藤,無理可講,各國輿論,亦無効力。有賀此行 ·彼國元老若能略主公道,政府氣餘必為消殺。兄宜與有賀推誠相與,虛心商辦o有對學系 ,關係匹 成態

向無野心,且對主照頗有知遇之感,未可以尋常外人視之心。除再函

曹汝霖謹啓,三月五

り日

第十九節 有賀長雄之赴日

Ŀ 三千年歷史與四億民衆之中國而臨之以高歷手段,決非永久之良策。故其奉袁命再赴日本,首謁非 邸。具述北京之政情,及其對華意見。及翌年春提出二十一條時,因有賀素抱一種意見,謂對於有 亦曾舉行元老會議,大隈亦曾列席,關於將來之政策,互相交換意見,其時曾質問關於中國之意見 立之得力於是月八日元老會議席上侯爵井上察之發言,乃歷史事實。是月十二日內山田之井上邓中 有賀長雄之任袁總統顧問,原為大限重信之策略,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四月十六日大隈內關之成 ,大隈答覆謂北京有有賀與袁聯絡。以是有賀返國時,井上遣人告有賀,願與一談,有賀乃赴井上 ,直率述其意見。井上以爲然。屬其再爲山縣一述,並令從筑男衔爲代表,與有賀同訪山縣。山

報第六十六卷第六號頁二〇至二二〇 動搖,致負其責任,故各元老問有賀之言,即合其轉相傳述,要下外欲回避責任而已。(參閱外交時 老雖以有質之言為然,且深信其有益於國家,然往往不願躬自向政府忠告,尤恐因此而惹起政局之 縣細聆有賀之言,又赐其轉告松方。有賀對松方說明後,松方亦照例請其再告大山宮內大臣。蓋元

三月五日陸宗與電外交部報告有賀接洽情形曰:

像威情,而起恐慌o山縣則謂旅大南滿延期,誓達目的,用兵亦所不避o滿受居住貿易 如五號一三四欵有妨總統體面地位,亦非日本之利,當與山縣協力忠告政府,並勸止勿用武力 云:此次條件及交涉狀況,惟山縣知大略,松方自有賀報告後,謂中日邦交當惟大總統是預 四日電悉。有質昨日接洽後,即赴鄉謁井上松方山縣,今日特託伯平(金邦平字)遠訪有賀。據 重要,但可修正條件,使無妨中國主權及各國均等之約。其他條件,决不至以兵力相迫,即此 欢守隊調換,與外交無涉。各元老日氣,均不滿意政府措置云云。與,五日。(見註I使館構築) ,雖極

第二十節 第七次會議

三月六日開第七次會議,對安奉路問題爭論甚詳,中國一再讓步,未獲結果。續談南滿東蒙隸居問

借第三國之干涉,而有進行。無論有無此事,盼望貴總長極力維持,從速進行爲妙 次交涉係重大問題,於中日兩國關係甚大,萬不可不急於進行 o 近來報紙傳說 奉鳢路為大勢所趨不得不如此者,而貴國政府並無何等之理由,不允從速取决,殊堪詫異。 進步甚緩,且觀第六次會議之情形,深覺可惜。討論時間不少,不過爲文字上之爭執。即爲安 日置云:於未談判以前,先有一言,今日已係第七次會議,而毫無進步。自第 一次開 , 間貴國政府係 議以來, 此

本國政府對於此次條件,甚費考量。第一次係彼此接治意見,第二次係發表大綱意見,第三次 總長云:貴公使之意思,業已了解。但以進行不速,且以第六次會議無進步可言,殊覺可惜 涉,自應兩國直接談判,何能合第三國干涉? 擬從緩議,是已稍有結果,並非毫無進步。本國政府尊重貴國政府之意思,考量而又考量,此 討論山東島嶼不讓與問題,第四第五兩次商議第一號之第三疑第四景,甚費討論,而貴國公使 次會期旣促,討論時間又長,當然可以進行。至報紙所云第三國干涉,絕無其事。中日兩國交

訓命,係欲毎日開議 日置云:此次交涉,極願速了,為本國政府最初之希望,諒貴國政府亦有同情。始奉本國政府 **貨總長言部務甚忙,又請隔日開議,迄今尚未得同意。雖貴總長公務甚**

與論,則仍持謹慎之態度。故本國國民至為着急。日前東京時事新報及大阪每日新聞 多,而此次問題關係至重,萬一談判决裂,不能得圓滿之結果,必有危險,顧不可惜?此事本 肚員,來京問查交涉情形,並有熟悉中國之情形之中西政樹其人者,亦來北京調查一切 公使視之最重,似貴國政府不甚注重,是以進行不速。近來中國報紙攻擊日本甚烈 不能無所用意,故進行愈不能不速。 然日本之 ,均特派

問題の但贵公使曾云照普通之交涉辦理,若照普通交涉,則每星期僅能會議一次,今期會議兩 次,且時間甚長,並非不願從速進行。即如貴公使最初要求發表意見,本總長即發表意見,嗣 總長云:從速進行,不但為兩國人民之所願,本國政府亦有此意,即他國亦盼望早日解决此次 **請再行考量,本國政府又趕緊考量,由曹次長告知貴公使。本國政府極顯從速進行之意,當早** 為貴公使所洞鑒

日置云:業已理會,貴總長如能表明從遠進行之意,請允於下星期二四六日開三次會議。

總長云:看重貴公使之意思,極表同意。

日置云:前次會議請將安奉鐵路加入第一款內,貴國政府考量之結果如何?

总是云:本國政府考量已非一次,原擬以旅大租借地展期至五十年,其南浦鐵路與安奉鐵路則

均擬到期再議,嗣經詳加考量,以南滿鐵路與旅大租借地均因日俄戰爭之結果,頗有密接關係

本總長極力主張,始將南滿鐵路跳越一步,將其退還期限亦允展至九十九年。至安奉鐵路

行うりしい前後をことしている。

然條約上之關係不同

,請仍照修正案同意

o′

高尾詢以南滿鐵路之收買期限如何?

總長云:收買期限仍照舊為三十六年。

日置云:本公使種種說明,貴國政府尚不能了然,深為可惜。因安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條約發生

之關係不同,不允展期。又南滿鐵路之退還期限旣允展期,而收買期限又不允展期,究係如何

理由,頗不了解。總之,本國政府斷不能同意修正案,特切實聲明之。

總長云:旅大租借期已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亦展至九十九年 ,安奉鐵路不過一

小部

分,似貴國政府可以讓步 o 蓋商議事件,必彼此互相讓步,方易解决 o

日置云:對於貴國政府之修正案,不能同意,請再考量,現可商議原案之第二款。

總長云:安奉鐵路貴公使不能讓步乎?

日置云:已詳細說明,請照原案同意。

總長云:再三考量安奉鐵路之原期限僅十五年,縱分展期,九十九年亦不能辨到, 業經屢次說

IJJ O

日置云:能延長多少年?

總長云:當日小村大便討論善後條約時,僅要求廿五年,今就原約再展五年,共為廿年如何?

日置云:不能同意,請議第二款。

總長云:貴國政府主張九十九年,實屬難以承認,此外能否有五讓之法? 日置云:必修正紫與原案相差不遠,始能進行。本國政府主張九十九年,貴國政府僅主張二十

年,所差實覺太遠o

總長云:本國政府之意思,係欲再加五年,以本總長個人之見,至多亦再加十五年,共為三十

华 0

日置云:此欵現在不能商議。

總長云:似贵國政府可以照此同意。

日置云:本國政府之訓命,主張原案擬在第一款,分作兩段。又短少期限之事,本公使未接奉

訓介,不能同意。

總長云:商議事件,須彼此互換意見,互相讓步,始有圓滿之結果,仍請格外見諒

日置云:彼此相商,必至可商議之程度,始能相商 ,今修正案則尚不能至可商議之程度

總長云:此甚可惜。如旅大租借地原約為二十五年,縱分展期亦僅能展至五十年。本國政府之:

修正案,萬一如此提出,又將如何?今允展至九十九年,即係本國政府之洛外讓步也。

日置云:容再考量,請貴總長亦再加研究。

總長云:擬决定一條後再議次條,請貴公使同意の

日置云:此時不能决定,碍難同意。

魏長云・本國政府盼望從遠進行,仍願議定一條再議他條の

日置云:固所甚願,但不能决定,祗好商議次條c

總長云:九十九年過長,贵公使能讓至如何程度?

日置云:以本公使自己之權限,不能提出修正案,弒能主張原案九十九年。如貴國政府之主張

,與原案期限相近,尚可報告本國政府,請再考量。

總長云:再加十五年,則為三十年矣。

日置云:三十年之期限,相差甚遠,不能報告本國政府

總長云:照原約已加一倍,至南滿鐵路之收買期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照實及使所言,加三

十六年,可以同意。

日置云:南滿鐵路收買期限,係言原有之期限滿後再加三十六年,為七十二年。適已言本公使

無提出修正之權,與原案相差不遠,可以報告政府。現查安奉與南滿均係收買期限,如均展至

七十二年,尚可報告政府。

總長云:安奉鐵路亦於期限滿後退還中國平?

高尾云:安奉鐵路無退還期限,僅有收買期限。

總長提出草案如下:

南滿收買期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展長三十六年,安奉以南滿展長之三十六年為期限。

小幡云:欲合侑滿與安奉之收買期限同時期滿乎。

次長云。公使適言安奉與南滿均展至七十二年,故有此案。

高尾云:南滿原約尚餘二十四年,今展至三十六年,是僅加十二年,安奉原約尚餘八年,亦展

至三十六年,是僅加二十八年,照約展至七十二年計算,南滿除原有二十四年外,倘加四十年

,安奉除原有八年外,尚加六十四年。

次長云:總長始言加五年,後又言展至三十年,今又言展至三十六年矣。

總長云:本總長提出之草案,能報告貴國政府乎?

日置云:相差太遠,難以報告。

總長云:旅大租借地及南端鐵路退還期限,已均照貴國意思决定,南滿之收買期限及安奉期限

,請貴公使同意。

日置云:觀原業可知本公使之地位,實屬爲難,原案安奉期限係加至九十九年,相差太遠也。

日置向次長云:何以如此爲難?

次長云:貴公使如能於今日决定,本次長可再與總長相商

o

日置云:本公使非全權委員,無决定之權限。

次長云:全權公使當然有全權,總長係爲迅速進行起見,攸顧決定。

日置云:有何主張,可以報告政府,今日不能决定。

總長云:請再考量,原案雖為九十九年,而原約則僅十五年。

日置云:原約為二十五年,談判之結果,定為十五年,今亦不必辯論,但能照本公使之草案可

以報告政府。

總長云:本總長之草案不能報告乎?

日置云:得難報告。

總長云:安奉加七十二年,係較原約加四倍有餘,七十二年之數,本係根據南滿收買期限之一

倍,至安奉之一倍,則僅三十年。

日置云:再三討論,終難同意。

總長云:現又想一法,於讓步之中再為讓步如下:

南滿收買期限照原約再展三十六年(前後七十二年),安奉收買期限俟原限期滿・再展三十

年(前後四十五年)。

日置云:碍難照允,如能照本公使之草案,可以報告政府。

總長云:安奉有原約在,不可以不考量。

日置云:不能僅照原約。

總長云:九十九年之數,亦係根據條約。

日置云:可先議第二彖。

總長云:本總長對於第二馱曾經發表意見,可照修正案同意乎?

日置云:曾經詳細考量,第三數之修正案,與原案宗旨不符。原案第二三數之意思,向來遇有

機會時,曾屢次提醒中國,今觀修正案,質與根本之主旨不合,仍請照原案同意。

總長云:最初發表意見時,曾云原紫之二三駁,與條約有抵觸,本國政府原擬不提 出修正案

嗣又設法避去條約上之抵觸,故仍提出相商。

日置云:第二三欵本國政府親之最重,擬就向來之事實,於此時訂明,以発轇轕。且二三欵之

內容,在外蒙古已與俄國訂約,故本國政府亦願訂明,仍請同意原案

總長云:本國政府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放提出第三欵之修正案,若貴國政府之原案, 則多與

條約抵觸の

日置云:原案即係改正條約之意、

總長云:有與他國之約抵觸者,內地雜居向無此例,恐他國亦來要求。

日置云:因向來無此例,故訂約之後,即可照此約辦理。

秘長云:本國與他國數十年所訂之條約,均無此例,是與各外國之約抵觸。貴國當未收回治外

法權之時,亦未經許外人以內地雜居及在內地貿易等事。

日置云:與外國之約抵觸,是何意義?

總長云:與各外國所訂之約,係各外人僅能於通商埠內之租界居住貿易,並經營商工業,及租

地蓋造應用房廠。

日置云:因向來之條約無此例, 故請給與此等權利。若云與條約抵觸,豈貴國與俄國所訂之約

無抵觸乎?

總長云:第三景修正案之事實,如開設商埠居住貿易等,均與貴國政府之主義相同,特字面稍

有不同耳。

日置云:照修正案不能同意者有二:一限定地界,與原案不符;二未訂明農業耕作之事 o

總長云:南滿開埠地點,業經不少,今再添地點,即可敷用。至農業則為向來條約所無

日置云:向來條約上如有此例,則無要求之必要,因現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業經有此事實

特請同意明認此地位而已,不必按照舊約。

稳长云:本國與各外國訂有條約,不願介外人有異言。今貴國所要求者,軼出向來條約之範圍

以外,於中國不便,於貴國亦不便。又東部內蒙古曾經聲明剔除,不能同時提議。至耕作爲小

民之生計,無論何國 ,不讓外人耕種。雖巴西阿根丁智利諸國 ,有招外人耕種之事 ヶ係人口

少,為一種特別情形,不可為例。且日人在中國內地耕作,難保不常有輕輔之事。

日置云:貴總長恐軼田向來條約之範圍,不允同意,其實此次要求,即欲於訂約之後照新約辦

滿地方之中國小民,僅種旱田,不習水田種稻之法,本國人在該處辦理水田,著有成績 可慮,今明訂此條約,即可発除誤倉 近來南滿地方本國之人民不少,此為經濟上之趨勢無可如何之事。至小民之生計 理也。所云巴西等國, 人民頗仿作之,亦出好米。是於中國小民頗有利益,並於生計無碍。至以彼此生田轇轕, 因人口稀少,招外人耕種,固然;然農業實業等,均應從經濟上着想。 ,自然相安無事矣。又貴總長適云中國內地無外人耕作之 節 向來南 何為 中國

次長云:或係中國自辦之公司,美人特為技師而已

事,查黑龍江省楊原縣之北部,有東益墾務公司,即係美國人辦理者

高尾云:開確係美國人辦理。

次長云:資本如何?

商尾云:資本天津太古洋行頗有關係。

次長云:請以調查之次略見示。

日置云:並不甚詳。

又云:此等耕作之事,為中國發達地方,其有利益 , 向來為荒地者,今則為墾地 並無妨碍 o

總長云:發達地方之耕作,本係自國之事,無讓與外人者。

日置云:此等事業,應從經濟上之發達着想,不能為法律條約所壓制 0 如此辦理 ,雖為違反條

約,亦係經濟上自然之勢力,他之外國人,亦有時為違反條約之事。

總長云:照本國政府之修正案,亦與貴公使之意思相符,且係條約上所有之辦法,各省均係如

此辦理。於居住貿易工商業等,無不可以發達,至耕作一節,欲以訂入約中,碍難同 意

日置云:對於原案之二三数,除耕作以外,均能同意平?

總長云:照原築有種種為難情形,本國政府係於無可設法之中提出修正案。若在內地任便居住

,則是內地雜居,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最有關係,貴國當日亦有經驗。領事裁判權為破壞主

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主張,本有領事裁判權,則不能允內地雜居,有內地雜居,則不應有領事 權之一端,內地雜居而不服從中國之法律,則各內地之主權,均被其破壞矣。中國本欲以 此事

裁判權也。

日置云:俄蒙條約第一條及第六條,係如何解決?

總長云:南滿與外豪古情形不同,南滿已設有州縣,直爲內地矣。

高尾詢之次長。

次長云:總長之意,謂外蒙古為藩屬,南滿則二十一省之一,情形不同 也。

日 置云:外蒙與東三省情形不同,固然;但俄蒙條約之第一欵,不背貴國之主權乎?

高尾云:第一欵報明,俄國臣民在外蒙古任何地方,得任便居住經營商業,並設立工廠等事 0

總長云:即係任便居住往來之意,但俄豪條約係外蒙古獨立之時,一般無知識之愚人,為外人

所强迫,是為特別情形,中國不得已而承認之者,我等正式談判,不能以蒙人所訂之約為比例

,自應查照兩國親善之旨辦理。

日置云:貴國政府於不得已時即可承認乎?

總長云:此次談判係兩國政府之好意,本國政府不能料貴國有何等舉動,貴國政府亦不能以俄

國對待外蒙古之態度,對待中國。

言論 要求,其理由較俄國加百倍。如欲照俄蒙之辦法進行,亦甚易, 日置云:日本之地位與俄國之地位 ,其裏面之用意,不難揣側,可見本國政府此次提出之條件, ,歷史上之關係, 顯然不同 ,放本國政府照本國之地位提 即如本國國民常有解決滿蒙之 佝係欲和平磋商 1 Щ

總長云:政府有政府之主張,人民有人民之主張,據本國政府觀之,實無規定條約之必要 分五裂之情形,當非貴國政府所希望 o 孫總長曾言:於貴國有益,於中國亦有 个規定,亦應照修正案之意辦理。因南滿如此,他國起而效尤,亦在他處要求,是使中國 盆 ,可商辦 成 • • 縦 於 四

費國有益,於中國無損,亦可商辦;若於貴國有益 ,於中國有害,則難以同意矣

叨見之事。自事實上觀之,南滿與東部內蒙古現有之日本人,已不少,雖條約上禁止,在未開 此約,各國僅能在滿洲地方均沾,在他省則不能均沾,因地位不同故也 於行商居住 地方居住,而潜往居住者,實不乏人,地方官為此事與領事常起糾葛。故自經濟上言之,為便 日置云:政府自然有政府之主張,故提出此次要求,若不於此時訂明, 現在不能不如此,將來亦不能不如此。若不訂叨,必生出不吉祥之事,又雖訂明 **将來必時起危險,此可**

貴國人民可達經商貿易之目的 總長云:修正案即係照貴國政府之意思,多開商埠,便於行商,當然可以自由居住貿易。一 等事,不得專指商業而言。僅開商埠,不能滿足,且往往有不合宜之地點。至云他國在他省有 日置云:自中日兩國之地理上經濟上言之,有多數之日本人願來中國經營商業工業農業或畜牧 ,一面他國之在他省可無同等之要求,僅能照約均沾而已 面

蓋事實上之問題也。

同等之要求,

查他國均無如日本在南滿之地位,且無要求之必要。理由不同,情形亦不同,是

總長云:貴公使僅云南滿,北滿即有同一之地位,將如何辦理

日置云・如何辦理,貴國政府必有主張,且俄國在外蒙已得有利權矣。

總長云:南滿即訂條約,給與權利,俄國對於北滿,亦必為同一之要求。

日置云:情形相同,縱合俄國有此要求,亦係大勢所趨,無可如何也

總長云:照修正案之意,貴國既可達到商業之目的,將來北滿亦提如此辦理。如貴國在南滿要

求特別情形,俄國於北滿亦如此要求,是範圍過大矣。故照修正案辦理,是欲貴門作一榜樣 日置云:現在不能問原案之是否、此項要求係從事實上立言。將來俄國視情形之必要,在北海

有同一之要求,貴國政府亦應考量。

總長云:因看重貴國政府之意思,放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請看重修正案,彼此討論

日置云:斷然不能同意修正案。現在南滿之有日人,及將來增加日人,為一定不易之事實,不

可禁阻,非今日許來不許來之問題也。自此情形觀之,在貴國政府雖有主張,而本國政府及本

公使之意思,盼望能設法調和制度及主權之障碍 o 换言之,即籌出相當之辦法,務使與條約剛

度主權不相抵觸也。

旋即與擀而去。

第二十一節 日方之恫喝

霖, 意 會議至此,日方乃施用恫喝手段,一面增兵南滿,一面由日使面施恫喝。三月八日日置益訪晤曹汝 其他各條亦均擬相當讓步。三月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輿,合探日政府口氣。其電 八月無成;恰克圖會議,已逾七月告竣;即小村議約,亦有二十餘次。此次僅歷時月餘 孔 謂若於數日之內無滿意之承認, 耕作 七次,而 次,與上年俄約會議,緩急逈異。惟此等重大事件,决非極短時期所能了事。 現擬撤回修正案,照南滿提第一條,完全同意。南滿內居住貿易,期於不妨主權,另籌辦法 方針等語。查重要條件,不外南滿各條,政府對于南滿收買期限,分別定明,安奉不能並 重要各條 o岩再以其他手段相逼 日電悉,昨日日公使晤次長,言會議遷延,日本國之軍國民,勢難再徇情。岩於數日內對於 擬中日合辦・ 所 無滿意之承認,恐生不測之事。答以此次會議,我方力求從速,現允每星期會議三 得結果, 墾務仿照採木公司之例。此於無可設法之中,為讓至極點之辦法。至東蒙 如烟龍羅應向山東開埠,旅大展和, 7 實與維持和平互謀親善之旨不符 恐生不測之事。 中國因决定旅大府滿安奉問題,完全照日 **南滿路約均已通過,不能再月為遷延** ,切望察中政府用意,不誤兩國前 例如 日 西藏會議 9 **案同** 論 開 地 Ó 逾 誸

方

,尚未完全靜謐

惟我對於旅大南滿安奉完全同意,滿洲內地居住貿易耕作亦擬有辦法。對於實在難讓之第五號

,現已宣布開議之赤峰洮南尚未實行開埠,

將來商業漸與,似可續

議擴

无

o

本應四月底舉行,此次提前換防,是否含有他種野心,即僅作虛聲,詳探電復。外部,九日。 旅大南滿安奉條件,並各條讓步之程度,與日置恫喝情形,密陳元老。設法維持。南滿換防, 决,並探其口氣有無日本公使所云情形。並密與有賀接洽,將中國看重元老意思 ,亦將互讓一步,堅明不議,以期從速丁結 o 希面見加藤,詳細陳說,速予同意,以期圓滿解 (見駐日使館檔案) **,完全承認族**

第二十二節 第八次會議

三月九日開第八次會議,中國照預定對南滿安奉問題 **,完全譲步**。 其他各條,亦均作重大讓步,此

實開議以來最重要之一次會議也。其會議問答如次:

日置云:上次會議關於安奉鐵路展限之事,如何辦理?

總長云:經本國政府格外考量,務使貴國政府完全滿意,擬照貴國政府提出之原案加一附註

本國政府之修正案, 本係分為兩數, 今仍將修正案第二數撤回, 照貴國政府之原案第一数辦

理。

次長云:係全照原案之第一疑。

三三六

總長云:請報告貴國政府,係完全照貴國之主張,隨交附註如下:

西歷二千零一年為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

九十年

即

小幡云:南滿鐵路有退還及收買兩期限,何以附註未註明?

次長云:附註係根據原案寫法,原案所謂南滿鐵路展至九十九年,係指何者為言?

小幡云:包括退還及收買兩期限而言。

次長云: 若然,則附註亦包括兩期限 o

日置云:原案係於最初期限之外再每加九十九年。

高尾云:原案有各期限之語,附註何無各字。

次長云:呈遞大總統及面交孫總長之漢譯條件,均無各字,且言展至九十九年,則應包括最初

期限在內。

日置云:可照修正之意思同意,但照附註寫法,則與原案之日文不符,容將日文改寫, , 候下次

會議再定の總之,字句雖有斟酌,貴國政府允將安奉期限明訂第一數內,本公便甚表滿意

總長云:字句之間或有更改,本總長之意見,凡商議一條,彼此於主義已决定者,可互行簽字

·以期迅速進行。

H 置云:照原案者可以簽字, 若有修正,則須報告政府,俟得訓令始能决定。

總長云:盼望得訓條决定後,繕寫二紙,彼此簽字互換

日置云:無異議。

高尾云:第一歘須明訂南滿鐵路之退還及收買兩期限。

次長云:兩期限同時期滿。

小幡云:照原案則應各於原有期限外再加九十九年,並非同時期滿口

次長云:公使已同意修正之意思,則退還與收買兩期限,自係同時期滿 • 但同時期滿 ,於事實

上頗有窒碍。

日置云:文字再行考量,可在貴國政府同意之年限範圍以內,再行斟酌。

總長唯唯の

日置云:第二三射如何?

總長云‧前亦會議,貴公使會請考量設法調和主權條約制度上之抵觸,本國政府又加研究 現現

提再行提出修正案,惟東部內蒙古曾經聲明提除。本國政府以東部內蒙古地方,尚少發達 ,现

地方安靖之後,彼時再行商議,此確係本國政府之苦爽。至耕作一節,實屬為難。惟前次會議 **毅人害人之事,易生糾葛。即如新民屯,即有關係日人之事件,至今猶爲遺憾。擬俟商務發達** 僅於亦峰洮南兩處豫備開埠,可供外人之居住貿易,其餘地方多係沙漠,又兼地方不靖,常有 貴公使以僅開商埠,不能包括耕作,頗不滿意。 个握另設方法,不以之訂入約中,以互換文

件行之o

日置云:請以修正案見示,惟東部內蒙古,本國政府異常看重, - 碍難同 意提除 o

總長云:京部內蒙古請報告貴國政府、諒察中國政府為難情形公

日置云:東部內蒙古現在為難,將來再行商議一節,可於此時言明乎?

總長云:可於此時言明 ,但用互換文件之法。內蒙古地方鐵路交通、諸不完備, 衆之地方不靖

時生危險,外國人請給護照前往遊歷,本部得難照發者,即此之故。貴使館亦常為此事與本

部交涉,可見中國政府十分為難。即如亦峰雖擬開埠、至今尚未與工、道路亦不完備 將來交

通發達,定可商議o

何項職業,呈請該省巡按使或道尹查核,果係正當營業、發給居留執照,以便居留。惟 隨交修正案如下:凡在東三省南部內地居住貿易之外國臣民,須先亮妥實商保,聲明赴何處作 此項在

內地居住之外國臣民,遇有民刑訴訟,應由中國官吏處理,所有中國法令警察規條, 稅課章程

,均應一律遵守。其因蓋造工商業應用房廠之地基,應向業主公平商租。

備僧租領開墾,其一切章程,應按照中日合辦採木公司章程,與奉天地方長官另行 又以文牛工鱼者加下: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墾務公司、 日置云:與原案相差不遠,始可商量,若照此修正案,是直撤回治外法權矣。與原案意思不符 擇南滿洲荒曠地方割定界址,由公司 商訂

次長云:此項墾務公司,係欲中日兩國合辦。

o至耕作一節,修正案亦與原案宗旨相去太遠,僅合本國設一墾務公司,殊難同意

曾云日本人現在既來中國,將來亦來中國,為經濟之趨勢。事實上既不能請貴國政府命令回國 可使日人耕種,範圍亦廣;並無妨害。此即斟酌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而設之辦法也。又貴公使 苦衷貴公使不能見諒,殊為失望。至墾務公司各處如此辦理,均有成效。南滿荒曠之地 而尊重中國之主權條約,一面日本商人可以安全營業,已足期商務之發達矣。 總長云:此修正案係本國政府於無可設法之中所設之法, 則 不國政府不能不竭力設法。貴公使恐日本人有不便,今則設法去其不便, 即係調和制度主權上抵觸之意 可発輕輔o ,大部 0 是一 此種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日置云:前次會議,本公使之意,欲請貴國政府照原案之第二彖第三駁同意。至實行之時

恐與條約制度主權有所抵觸,可再設他之方法,即如加附註另行言明之意。不料貴國政府不照 原案同意,仍提出第三欵之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殊屬碍難斟酌。至耕作一節,設立墾務

公司是僅限一地方,與原來宗旨不符。

次長云:公司雖一,而開墾之地方不少,均可由公司租領耕種。

總長云:修正案即係根本同意之意思,與原案相差不遠,不過設法調和 日置云:本公使之意思,係欲照原案同意,至實行內地雜居之時 ,如租稅如何繳納 抵觸 而已。 ,答案律例

完全發達地方至如何之程度可以服從,民事訴訟等如何協定辦法裁判之,可以彼此商議,但

不能與原案宗旨不符、總之,內容極為複雜,可再彼此考量。

之房廠,可得其地主須要之租借權,第三欵任便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等事,均規定修正案之中 總長云:本總長即係本此意報告政府,原案之第二欵,除耕作以公文互換外,蓋造商工業應用

o惟因與條約主權有碍,故加入租稅警察等字樣,不過文字太長耳o

B 置云:照修正案辦理 ,是將治外法權撤回,尚須請領執照,日本人民為所束縛 • 不能自 由

於往來甚形不便,與商埠大異。

總長云:發給執照,係為保護日商起見,不能有多數之人潛赴內地,不能辨明為日本人,易生

誤會。且對於本國國民,一方面尚可謂內地未盡開放,依然保留,可以発起反對o

日置云:容再考量。

總長云:營察及人民訴訟等,請一併考量,且因內地雜居向無此例,照修正案辦理,是有內地

雜居之實無內地雜居之名而已。

日置云:第四欵如何?

總長云:第四駁貴公使可照修正案同意。

日置云:對於原案不同意,係何理由?

總長云:根本上之理由,原案係欲將南滿洲之開礦權全部讓與日本,與機會均等之主義不符

故提出修正案。查向來之約,僅係指定地點,不能全部讓與,照修正案辦法,於一年以內勘得

之礦,尚可選擇半數。

日置云:岩恐與機會均等主義違背,應照原案同意。因原案非將南滿全部礦山包括在內,係云

擬開各礦另行商訂也o

總長云:第四欵似可不必訂入約中,因將來資本家如欲開礦,隨時均可商辦也。但貴公使如以

為必要,可以互換文件之法行之。

一四二

日置云:因應開之礦尚未决定,此欵特預約之意耳。

總長云:開礦等事向係互換文書,為貴公使所深知。以本總長觀之,第四第五第六等駁,均可

用互換文件之法。其中聘請顧問,特最小之事耳。礦產歸農商部主管,造路歸交通部辦理,外

交部多不經手,往往各該部即自以公函訂之。如以之全訂約中,國民見之,外國人見之,將均

謂條文如此之多矣o

日置云:他號或可互換文書,一號二號係訂定條約之意思,曾經聲明。

總長云:事實上並無差異,特條件減少耳。

日置云:第四欵按照修正案辦理,不與機會均等主義相背乎?

絕長云:原案係以礦之全部永久許與日本國臣民,修正案則日本國臣民於一年以內可選擇良碳

,一年以外他國人當可商辦,然已無良礦矣。

日置云:按照第四欵原案,先開地點商議何如?

總長云:可以指定地點,再行考量。但按照中國礦務條例辦理 一語

,必須加

入。

日置云:大致意見,業已相合,指定地點商議,柳照修正案,容再考量。

日置又云:第五款如何。

總長云:第五款之修正案可同意乎?

日置云:貴國政府之修正案,可表同意。但原案之第二項,有關於稅課之事, 當第二次會議

貴總長發表意見,僅云海關稅及鹽稅不能作抵,除此兩項稅課以外,仍請

加入

總長云:修正案所以不加入稅課之理由,因於主權有碍。稅之大宗為海關稅及鹽稅 , 其徐稅課

收入不多,事實上不能以之作抵。加入此節,是徒惹國民注意,令其反對 ,將謂政府並 自己

課亦不能支配也 o 况五國銀行團會議之時,貴國曾不允以該處稅課作抵,是即一大保 證

日置云:提出第二項之原因,係因東三省常為借駁而生轇轕,前有美國商人商議借駁之事,曾

0 **五國銀行團會議時,亦係因此提出反對,** 四國銀行團均承認之,彼等亦係不願干預有輕輻之

,經本國領事查出抗議,始行罷議。本國政府有此經驗,放提出商議,以防將

來

事也。

欲以稅課作抵

險 總長云:東三省商議此項借款,確非正當之辦法,因貴國出而 ,自不再辦此事。若必以之訂之約中,則人人皆知,是使中國政府爲難。且北滿亦有性 抗議 ,不成 ,將來地方官有此經 畜稅

• 將欲援照不允作抵矣。

日置云:地方政府與外國借欵事, 難保將來不再有此事實, 雖抗議則可不成,然必預先通知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一回四

始能抗議,萬一秘密訂立合同,日本知之在後,則無從抗議矣。故為預防轇轕起見,此時亟應

訂明の

總長云:地方官不得中央之許可,不能向外人借數。此時之外國人,非當日可比,不易朦混

o

縱合地方官欲以稅課作抵,外人亦不相信,尚須研究調查此項稅課是否可以作抵,及曾否作抵

,與他國有無關係。經此種種調查,即不通知貴國,而貴國早知之矣。故地方官秘密借款之事

,為事實上所不能有o

高尾云:地方借欵中央能知之乎?其知之者為何種機關。

次長云:財政部外交部均能知之。

高尾云:恐係商定之後。

次長云:於未商定以前,須得中央政府之許可o

日置云:地方借款中央政府不許可不能成立乎。

次長云:然。

日置云:如此則以此節訂入約中何如?

次長云:此係互換文件之性質,不能訂入條約。

小幡云:第二次會議發表意見時,總長僅云海關稅及鹽稅不能作抵,是已無反對原案之意,如

不明訂約中,恐將來地方常有此等借駁之事實。

次長云:不能常有此事實,即有之,中央政府未有不知之者。

小幡云:未必盡知。

次長云:能盪知之,此節可以保證。

日置云:地方借欵之事,在所不免,即以東三省南部地方。如以稅課作抵借欵,中央政府不允

各節,訂入約中亦可。

總長云:不便訂之約中。

日置云:按照原案寫法如何?

總長云:礙難同意。貴國政府必欲言明,以文件互換之,政府或不致反對。因政府必不願地方

以課稅作抵借」。但公函中須聲明除海關稅鹽稅外。

高尾詢之次長。

次長云:謂公函中言明,除海關稅及鹽稅外,地方官如以他項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欵,中央政府

不允云云。

二四六

高尾云:向日本借欵亦不允乎?

次長云:日本曾不願借與中國之默。

表,各國資本家無不知之者,訂之約中,似亦不妨

日置云:東三省地方稅課不得作抵借款一事,五國銀行開業已承認,且在巴黎會議時,已經發

次長云:此有禁止之意,條約對外而言,不應有此體裁。

總長云:五國銀行團等大資本家,旣無不知之者,則此節更不必明。

日置云:大資本家雖已知之,而小資本家最為可惡,地方上之小借欵,大抵皆小資本家所弄之

伎倆 o

總長云:小資本家固多不規則之舉動,然東三省南部已無可作抵之稅課,且為中央政府所知

必不允許。貴公使認為必要,可以換一公文。

日置云:第五欵大致照修正案同意,第二項仍請同意原案。本公使亦再加考量。

總長云:本總長亦照此意報告政府。

樣 日置云:次及第六駁。第六駁之修正案,與原案大致相同,惟擬修改數字,即加入警察教官字 ,删去儘先二字。所以加入警察字樣者,今日可預先聲明,第五號之第三欵擬撤回也。今擬

修改如下:中國政府聲明,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時,聘用日

本人。

總長云:教習字樣所以删去者,因訂入約中,則學校中各項效習均不能聘用他國 入也

日置云:巳指明係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顧問教習。

總長云:財政學堂軍事學堂均須聘請各項教習,何能有所限制?

小婚云:奉天某師團中,曾有聘請德國人作教習之事。

次長云,並非請作教習,係向德國購買軍械

,該德人帶同軍械來華,

於六個月之內敦練使用軍

械而已,滿六個月即行回國矣。

總長云:容再考量

日置云:

加入数官字樣不能同意乎?

日置云:次及第七射。第七款之修正案不能同意,原案仍請貴國政府同意。

總長云:吉長鐵路全路之管理權,均委託貴國,殊覺為難,將來借馱造路之事尚多,即如商議

短旋龍港鐵路之時,念及吉長鐵路,即有飛心。 此等合辦之路,不數年間即歸日本管理 丽遊

延長年限,恐於兩國經濟合辦之事業,影響甚大。本國政府再三斟酌 ,旅大租借地及宵滿安奉

回八

,兩鐵路期限,旣經完全使貴國政府滿意,僅此一點,似貴國可以讓步。

日置云:吉長鐵路與日本經營之他路,於交通上貿易上軍事上均有密切之關係。因吉長鐵路辦

理不善,不能發達,以致本國所辦之鐵路亦受其影響,要求委任日本管理,不外極力改良之意

,仍請照原案同意o

總長云:本國政府亦知此中情形,但中國之質業家資本家,均欲與日本合辦事業,此節若照原

紫辦理,恐受莫大之影響。

日置云:此鐵路之資本家,將來分利,必年益加多,不但不致虧空,並可增加利益,且委任日

本管理,定能發達,必與南滿幹路相同。

總長云:凡係各牛之款,即歸日本管理,恐於將來合辦事業有影響。

日置云:並非奪取資本之意,一面尊重資本,一面力求鐵路之發達也。

總長云:凡資本家均欲爭管理權,今委任日本管理,則羣起畏懼,以後不再合辦事業矣。

總長又云:貴公使適言第六欵加入警察字樣,則第五號之第三駁取消。據本總長觀之,第五號

係全號取消,幷非僅取消第三駁。

日置云:蚕號取消,不能同意,曾經聲明。

日置又云:第七欵本國政府主張原案,已有决心,請再考量。

總長云:第二號之全號中國均讓步,貴國一步不讓乎?

日置云·本國政府視之最重。

總長云:今日會議後,報告政府,謂第七妖貴公使尚主張討論,本總長殆無以自解。本總長及

曹次長在政府中頗受貴難,然仍任勞任怨,期達親善之目的。贵及使可否退讓一步,以便向政

府有所辯護。

日置云:本公使甚表同意,但如為本公使之私事,定可讓步,且亦不提出要求,本公使亦處於

同等為難之地位,尚請示諒。

總長云:容照貴公使之意思,再行考量。但第三欵之修正案及關於耕作事互換文件之案,請貴

公使亦再考量。

日置云:但離原案之意思太遠,難以同意。旋即僻去。

第二十三節 加藤之滿足

日方一施恫喝,交涉即有進展,日外相加藤甚表滿足,故當陸宗與奉部電向其探詢口氣時,詞氣已

粮0三月十日宗與電外交部日:

游已無荒曠大地,且組織大公司非易,或於東蒙用公司辦法,似尚相宜云云。輿言:中國政府 行,自即圓滿解决。惟中國政府所提議居住及耕作辦法,日政府尚難滿意,當另行擬案。想南 於居住耕作兩項,須為永久治安計劃,雜居辦法固宜妥籌,而南滿小耕作,即中華人亦多不便 日使電告,悉昨日會議情形極佳。中國政府真以誠意相見,余深滿足。深望來次會議,從速進 九日兩電悉。頃晤加藤,詳告讓步各情,先探詢詞氣。渠謂前數日會議遲滯,正深憂慮,頃得 商議,五號雖推誠後議,却不能全置不談。仍望貴國政府照昨議情形,從速進行,為於云云。 ,故以合辨公司爲宜ㅇ渠謂此二問題,尙須詳加硏究,此外則東蒙要件,不能不議○三號當易 ,可置勿埋。與,十日。(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二十四節 旅大南滿安奉展期之同意

三月十三日續開正式會議,中國對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展期九十九年一節,完全同意,並將 **南滿路原合同三十六年後給價收回一節取消。作成議案簽字作準。其文如左:**

第二號第一欵,兩歸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

九年為期の

另加換文附注如次:

此事全如日方之意。日方態度忽趨强硬,其他各條均不讓步。外交部於十四日電陸宗與曰: 給價贖回一節,勿乕置議。安奉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三年,即西歷二千字四年為滿期 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彖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

收回一節取消の雙方於議案簽字作準。東省內地雜居及耕作二條,日本公使前次會議已聲明就 · 次擬提出 o 在我對於南滿洲之要求,除旅大南滿洲安奉照原案同意外,除亦十尤七八 o 希將我 **顧問,日公使請添入警察,我亦同意。第七條吉長路,我擬許全路資本均改向日本國商借** 第五款之二項,稍加修正,大致同意 我已允於一年內專許日本人將各處礦山調查,以調查所得之半數,中日合辦。日使尚未滿意 我一部第二修正案提出修正。昨日不但不承認,反主張以原案同意,實出意外。第四條礦山 昨日會議,將旅大商滿洲安奉展限九十九年一條,完全同意,並將南滿洲原約三十六年後給價 O 。此第一 項前次日公使已無異議 ,昨又否認。第六條聘用 F o

告松方,特電接洽 o 外部,十四日 o へ見駐日使館檔案) 兵,為徒傷威情毫無質益之舉。我方對於此舉,一意鎮靜。十三日第二電亦到,以上情形,酌 方已允讓步各節,設法傳揚,使日本國反對黨知我讓步已多,儘可和平解决,證實政府此次調

第二十五節 日置益墜馬

此時日本盛向山東南滿增兵,對我示威。三月十六日開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在南滿東蒙建造鐵 路日本有借數優先權。翌日(三月十七日)日置益因墜馬受傷,交涉小有頓挫。十七日外交部電陸

宗與曰:

日置之傷,既不致命,日方不願交涉停頓,此後會議乃移於日使館。十八日陸宗與電獲外交部日 次長亦親往問候 o 會議事如何進行,據日舘云:尚未接政府回電,十七日 o (見駐H使館檔案) 日置使每晨騎馬運動,今晨墜馬,傷頭部右足, 一時不省人事,現尚無恙,總座派禮官往視

會,即小幡亦可先與曹次長接談云云。東報均**越載輕傷,其政府似不欲宣揚重傷,以防對黨**梁 十七**電悉**。即派子楷(劉崇傑字)探詢小池,未提接電。小池言:日置乃是輕傷,來週仍可列

間作計o與,十八日o(同上)

第二十六節 中國對日本增兵之抗議

日本增兵威脅,日甚一日,三月十九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本公使允電政府,迄未答復,希以政府訓條向外部面詢此次派兵用意之所在,以便安慰人心 再聞派兵緩期,未知是否屬實。希探明出發確信後,面詢外部,即電復。外交部,十九日。 行撤換。前由次長面告日本公使,以換防難係根據條約,際此時局,如能展緩,更屬有益 傷停議,政府仍盼早日續議,俾速完全解决,乃日來據各方面報告,日本國派多數軍隊,向東 為目的,此次派兵是否換防,中國現甚平靜,無增兵之必要。新軍到後,原駐軍隊諒必同時全 三省山東津沾等處出發,謠言繁多,人心疑惑,恐及於地方秩序。日本政府向以維持東亞和平 中日自開議以來,力求從速進行,業已同意多數,親善之意,日形接近。今日雖因日本公使受 0

(見駐日使館檔案)

一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質詢增兵原因。是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十九電計達,本日致日本公使照會:接濟府來電,坊子近到日本步兵五百餘名,職馬各一隊,

二五四

回 等因,希並查照十九日電,向外交部詰問,電復 o 外部,廿二日 o (同上) 大連灣東港亦到日兵三千餘人。查膠澳戰事早經解决,所有沿膠濟鐵路少數軍隊,正在協商撤 濟南亦到日本步破隊約七百人,尚有大隊續到。奉天亦來電,日本在奉天軍港增兵三千餘人, ,今忽增兵如此之多,殊堪疑訝,奉天地方更無增兵之必要,究竟因何增加兵力,即希見復

二十四日宗與昭加藤後電外交部曰:

萬 外人新聞政策,以致羣言尤雜,人心搖動,甚為中政府不取。凡重要談判不密,利少害多,本 有排日騷動,初則山東,近上海尤甚,天津亦然,自須相當警衛,如果有侮辱日人之事,交涉 新聞漏密力為辨明。渠又言:現日本新聞,固合堅守節密,但選舉事了後,無責任言論雜 大臣非過急催 日本增兵而然。渠言此皆贵國宗長談判所致,如每次會議後外國記者即將內容通告英美,因用 恐更為難。與言排日貨事,我政府早已嚴禁,即上海租界亦已嚴電警戒。商埠人心惶惑,質因 十九電悉。頃晤加藤,面詰增兵理由。集云:此次不過新交代,其稍增人員者,質為中國各處 0 現在談判中兩國國民即有誤解,事定後不特冰釋,即我天皇亦當以專使特表敬禮云云。 因事鼓煽,亦非貨政府之利。排日等事,甚注意,至增兵公文,當即介日置答覆。彼此談 ,甚恐長此漏密,或致變生意外o現求將談判速了,人心一定,當然將軍隊速退 與將 H

甚長,除另詳o與,念四日o(同上)

關於增兵之抗議,且便以口頭答覆,大致與加藤之言相同。三月二十九日外部再照會日便,請從透

實行交涉。三月三十一日外部電陸宗與曰:

誠,决不至**臒成風潮。至鎮壓地力,乃中國之责任。現會議正在進行,**日本國無竭派兵,**人心** 中國並無不穩情狀,排斥日貨,除上海租界各處,均無此舉。大總統又特頒命合,為預防之語 派兵事,日本公使口頭,不肯用文,大致與加藤言相同。二十九日又照曾日本公使,大致謂: 驚惶,請其轉達,從速質行交涉等語。彼云:轉電。(同上)

第二十七節 交涉之進展

不出席,即與次長商議。下次會議擬請總長至便館與日便會議,以速進行云。外交部均照允。二十 益之病榻開第十三次會議,是且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定案如次: 日小幡如約面至,陸徵祥亦出席與議,無重要決議。二十三日陸徵祥曹汝霖施履本至日使僧就日置 三月十七日,日置益墜馬之後,十九日小幡至外交部,謂奉公使之命,擬於明日來部續商,總長如

第二號第七點,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穩

二五六

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o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駁付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時,依且

本之希望,另行改訂前項合同。

•

又允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時,日本有優先權。並十六日議决之南滿東豪樂路優先權,定案如次、

第二號第五欵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馱

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欵作抑之鹽稅關稅等類

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又允育滿聘用顧問時,日本有優先權 ,其定案如次:

第二號第六欵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敎官時

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又允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礦權。會議至此,第二號各與大體全告解决,僅餘內地雜居 二 欵

第二十八節 南滿東豪雜居問題之折衝

出第二次修正案,日方不表滿意。三月廿四日陸宗與時加藤語詢增兵之事時,曾談及此問題。宗與 南滿東豪之內地雜居問題,為此次交涉中最費討論之問題。自三月九日中國方面於第八次會議中提 電外交部曰:

長意在雜居轉恐廣泛不便,日本實際上並不能真用移民主義與華民爭利,渡滿者當以有資力之 居却不如限定商埠為宜,稅權尤與注重,希鈞裁。輿,二十四。(見駐日使館檔案) 定明,自轉妥協,深望中政府洞達大局,勿以理論遷延時日云云。與按收還裁判如做不到,雜 但裁判權以中國現在司法制度萬難服從,須俟異日。此已極力讓步,且實際亦極簡便。若陸總 加藤又言:滿蒙擬請再開二十七商阜,日僑於中國正當法規之下,服從行政警察權及收稅權 人為多,不正當營業取締一節,亦可照辦。以實際論,中政府並不能阻止日人渡滿、今以條約

日方旋於會議中提出修正案如次: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通商起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將左開各市為商埠:

鄭家屯(遼源縣 熱河(承德縣) 大疙疸(西安縣) 大孤山 安闘 錦州(錦縣)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四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二五八

游龍

醴泉(突泉縣

別

ず街本溪湖 原揭庇(西豐縣) **額程索(額程縣)** 與京 懐仁(恒仁縣) 通化 林西 敦化 撫順 盤石(磨盤山) 豐安 大費 小庫偷 (級更縣)

開脅縣 北山城子(山城子) 伊通州 朝陽

中國政府約定,俟將來商務發達,在前開各地方外,再行添開商單。

本領事官或確實保人証明從事正當營業者,中國地方官非有正當理由,勿得藉詞阻止。並約業 中國政府約定,所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湖及東部內蒙古各地方內地,擬欲居住貿易,如有日 在前開各地方居住貿易之日本國民,亦不加何等之阻止 O

眾古地方,無論商埠與否,可得任便單獨或與中國人合辦經營農業○其應用地畝,可與業主公 前項內地居住之日本國民,如有民刑訴訟事件,按照向例處理。又此項居住內地之日本國民蓋 造商工營業房屋需用地敵,得與業主公平商議暫租或永租。所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

三月二十七日雙方會議,中國提第三次修正案如次:

平商酌或暫租或永租。(見歷次議案比較表)

頂生業,如有日本國領事官或確實保人証明從事正當營業者,中國地方官即准其註冊,非有正 第二號第二第三數,中國政府約定,所有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地方內地擬欲居住或經營各

信謝。又前項日本國臣民蓋造商工營業房屋需用地畝,得與業主公平商租。(同上) 刑事一 阻 當理山,勿得籍詞阻 O 日本國領事官對於此項重大案件如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官員復審 止。但前項日本國臣民均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民一律。如有民事 切訴訟,由中國法官乘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 11: o 並約業在前開地方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之日本國臣民,亦不加何等之 ,以昭

是對領事裁判權已讓步,日方仍不同意,三月三十日會議,日方態度轉强。三十一日外交部電陸宗

奥曰:

求約定。第二條與第七條辨論無結果。觀其情形,似有內閣已穩,趁此脅迫,以結國民之歡心 四號請宣言後通告。第五號上次已討論,第一條 昨日會議, O 藩仍軍隊,並無界動 已三次修正 日本公使口氣轉强。雜居之外,仍要求添開商埠。裁判則堅持向例。我以裁判辦法 ,現已不爭收回領事裁判,弒要一折中之法。彼仍不同意。第三號亦甚堅 ,惟沿鐵路掘滾築塹,有備戰行為。松力見後、有無回語,希密覆。外 ,已允中國將來願聘日顧問 , 日本國亦可勿要 0第

四月一日會議,中國提第四次修正案如次:

部

,

##: ---

日 3 (見駐日仮館檔案)

詞阻止 本國領事官或確實保人証明從事正當營業者,中國地方官即准其註冊 机地敌,經營開墾事業。所有關於租地開墾各項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見歷次議案比較家) 與業主公平商租。在東三省南部,無論商埠與否,可許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辦公司,或商 國臣民之民刑訴訟 人犯有刑事罪案,可由日本領事會同中國官員審判。候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 民事訟訴及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關於土地之爭執及牽涉中國人者,均歸中國官審 日本國臣民,均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民一律。至日本人與中國人之 4 國政府約定,所有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地方內地 ・並約業在前開地方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之日本國臣民,亦不得加何等之阻止 ·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 又前項日本國臣民蓋造商工營業房屋需用地畝,得 ,擬欲居住或經營各項生業 ,非有正當理由 ,所有日本 44 o但前項 勿得藉 如有日 Ų 日本

並面交日使一理由說帖曰・

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完全領土權也。且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權不能 國主權之行使,是大害我行政主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 顯欲使日本人在該處所處之地位 查第二號原案第二條,要求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自由居住貿易耕作 ,軼田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在該處得以自由 ,且欲得士地所有權 行動 限制中 相容 ,該處 節

居 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 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允與中國人合辦農墾公司。 放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 o 先進之國,俱有先例 o 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 愿(問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並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又不允,乃為第三 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盡行閒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 **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念彼此邦交之關係** 次之修正案, 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祗能到堂聽審,此蓋坊照延吉 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 上述之種種困難,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决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相容,擬於條約範圍以內 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収回,另擬辦法,與日本 ,合辦殷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尚有辯護之**條 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 ,欲使領事裁判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 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主耳其遙羅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 ,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 ,並將南滿洲之利益,幾為日本人所壟斷,與各國機會 ,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 ,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 商 , 與中國 租 ,雖有 蓋日 地畝 a O ,

叨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牴觸之意。此次修 **築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貴公使聲** 情形,與南滿洲逈然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屢經本總長聲明,貴公使亦已同意者也。(見外交 例辦理,民事僅視現行辦法路為變通,傳免實行之窒碍,並不足以比土耳其遙羅之現行辦法 正案,原案第二第三條既已同意服從警章完納賦稅,主意亦已相同,即訴訟問題,刑事已照向 此為中國政府無可再讓之辦法,務請委曲詳報貴國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决。至東部內蒙古

第二十九節 有賀與元老派之接洽

在內地雜居問題優持之際,有賀長雄正向元老派方面活動,四月六日有賀長雄電總統府參議曾蘇進

日

當機會發生。數月來元老散在京外避寒,故威力不行。四月十一十三兩日為照憲皇后週年,山 關於談判事,祗言當由加滕面述,松方意欲履行秘密一事,而以談判未結,有所不便 松方今晨約長雄面談,言加藤曾對山縣松方有報告談判經過之約,迄今未來。大隈咋訪山縣 ,極盼適

步之餘地。結了之期,四月初十日以前爲宜。日本若欲加以强制手段,諸元老必制止之。乞代 密 松現皆歸京,井上亦將至,三元老同時聚集東京。為結了談判起見,並使松方向各元老發表稱 民國宜以內政有種種困難為理由,要求結丁,其關滿蒙問題極力讓步,並聲明第五號毫無讓 一事,均係不可錯過之機會。否則臨時議會召集,政界動搖,轉多不便。鄙意談判大局旣定

陳 o 有賀長雄,初六 o (見駐口使館檔案)

觀此電中之所謂 秘密一事一, 可知有賀之運動元老,係有條件的 ,惟究竟係何秘密,倘不可知耳

o四月九日蘇進電殺有賀曰:

中國以警察賦稅完全內政,未便干涉;土地訴訟牽及土地主權,地方習慣,不便外人會審 41 第二第三二條原文,中政府亦已同意;惟附加一項聲明,內地雜居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察 六日電已代呈,談判力圖速進。第二號南浦問題,除第二第三二條外,雙方均已同意議結 **南滿各條** 力持不可 照納賦稅,民刑訴訟仍照條約辦理。惟關於中國日本人民之土地及租契爭執 此係參照土耳其成例,日本使欲於警察賦稅附日本領事之條件,土地訴訟主持共同裁 ,中國已事事曲從日政府之要求,祗此一點,極盼同意,以留友誼之記念。中國政府 ,質無再讓之餘地。至東蒙尚未開化,外人居往 , 目下尚為危險,未能與南滿並 • 應由中國官裁 判の 0 , 扚 Щ 0

非兩國前途之福 o 並耐各元老維持大局,特加注意,為要 o 外部,九日 o (同上) 府之力業已鎮壓,而日本國在奉天山東方面,驟加軍隊,到處聲眾,人民驚疑,益形憤激,質 行,兩國交親,重在永久之感動,不在目前之快意。諒各元老與有同情。目下排斥日貨,以政 切望速行解决,祗須日政府訓命日置使,稍為讓步,速予同意,便可了結。俾親善方針得早進

第三十章 南滿東蒙雜居問題之僵持

其後會議,中國提第五次修正案如次:

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向業主商和須用之地畝

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日本國臣民可在東三省南部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 得派員聽審。候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 租契之爭執及牽涉中國人者,均歸中國官審判。其刑事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 切赋税,與中國人一律。至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民事訴訟及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

審理o(見歷次議案比較表)

日方不允,旋提第三次修正案如次:

日本國臣民在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暫租或永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章

程由中國自擬 ,與日本妥商决定。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應服從由日本領事承認之中國行政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 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可得派員聽審。其日本人與中國人關於土地之訴訟,由兩國官員

共同審判 0 末尾寫明東部內蒙古另議 0 (同上)

此修正案有可注意者二點:一,日本允宵滿洲不與東部內蒙古混為一談;二,服從由日本領事承認

之中國行政警察。是可視為日方之讓步。四月九日中國提第六次修正案如次:

日本國臣民在東三省南部,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ز و

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o

日本國臣民可在東三省南部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二六五

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

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同上) 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 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懸審。但日本 o 俠該

又面交日使一理由說帖曰:

使日本人服從之,自無以業經通行之警察賦稅辦法,而更要求承認之理由。至裁判問題 税則,均係完全中國內政,自不便由日領承認,啓將來外國領事承認本國律法之惡例。且日本 業已修正數次,照最後之修正案,民刑訴訟均已照約辦理,與最初欲以內地雜居與領事裁判為 府所能保証者也。至警察法分,為中國現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國,歷有年所。賦稅亦為現行之 章程既係根據習慣辦法,為中外人民所共守,自應以公平為主,決不至有歧視之嫌,此中國政 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習慣,與夫近今中外人間所訂契約,擇其最長之年限,以為標準。此種 既允許南滿雜居之日本人服從中國之警察賦稅辦法,是明明知有中國現行之警察賦稅辦法 按東三省放墾,向有專章,租地耕種,亦有習慣。近今間有租地與外國人代為墾耕之事,各據 交換之主意,早已讓步。即證以同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土耳其國,其裁判辦法,凡土耳其人與 契約,辦法不一。將來所定之租地墾耕章程,不過以各種習慣之不成文法,定為成文法而已。 中國

事裁判權 **國法律及習慣法審理,更無共同審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應鑒中國政府之誠實,不應再籍口領** 土耳其一部分之辦法。至民刑訴訟之辦法,尚不如土耳其之辦法甚遠。贵公使既聲明將來用中 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年二十八日協約)此次所定關於土地審理之辦法,不過參酌 其民事法庭處斷。即使兩造皆為外國人,亦無利用其國籍之權利等語。(參照一八六七年六月 條件案內之外國人,須與上耳其人一律辦理。且無論該外國人之為原告或被告,須直接由 英人間之民事案件,無論該英人之為原告或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審理, 尚 希詳細轉達員政府熱加考量 ,而並此最讓少之辦法而亦不承認也。以上理由,中國政府自信確為公平最後之讓步 ,速予同意,以速解决 o (見外交部黃皮書 其關於不動產之各種 土耳

第三十一節 中國充不以外資經營福建海口

建 四月十日開第二十一次會議, 一

対 中國允諾日後按照日方之意願 **關於雜居問題,日置謂永奉政府訓條,** ,另行聲明 ,惟此時不能形之文字。其他各数,堅持不議 擱置未議。開於第五號中之福

隽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十日電悉 · 雜居條 · 相持祇三點:一 · 租地章程日使要求協定;一 · 發稅要求日本領事承認;

四月十一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六七

可期回復,效果必佳。希告有賀轉蓬,電復。外部,十一日。(見東京使館檔案……電碼不明) 再議三四次,即可告終。屆時允於……問題,於方來臨,便可暢叙情愫。朝野必致歡迎,感情 外之舉。上年遼源之格閱,新邱大日木被害,均為前鑒。若准外人居住貿易,政府實不能擠此 政府應與滿意ㅇ第五號當相諒不議,以留餘地c至東蒙地位旣異於南蒲,且風氣未開,時有仇 文,中外人共守,逆非專適用於日本人;二。完全內政,不能開外人承認之端;三。 雖係根據 三·土地訴訟要求亦須會審。九日交節略,我不能同意,實因:一·抵同意地方習慣,編爲成 責任,放彽可俟之異日。日政府果為永久親善之計,不應逼我太甚。咨詢介日置,就此議了 於五號始終聲明不議,祗能看重日本政府希望,不能有所約明。日便如此堅持,實不諒我困難 號可聲明中央政府不借外資,經營福建海口,亦不許外人代為經營。日公使未置可否。政府對 土耳其成例,已不如土耳其遠甚。十日會議,云未奉訓條,此條未議。惟對於五號之軍檢鐵路 福建海口 ,意似不在速了。松老調和政府,甚啟。惟平心而論,雜居問題所謂調和之法,僅留 ·難於對付 o 鐵路均已與英有成約,不便改廢 o 日本公使未允,且提出福建修正案,我允第五 ,口氣甚緊,我以强迫合辦軍戲廠,有碍主權,包辦近於壟斷,有違均需,各國援引 線 日

第三十二節 會議之停頓

四月十五日開第二十三次會議,日使提議東蒙問題,中國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嗣談雜居問題 日使則謂未奉訓介,不與談商。十七日曹汝霖電陸宗與曰:

置,速即議結,希酌。惟關於五號,宜為概括申明不能與義之理由,不宜與之逐條解釋,恐為 更難,各方面俱無能為力o千衲注意 o 應否面見加藤,查照十二部電,詳細陳說,請其訓 **轉元老,照十六電意尅期進行,從速o岩延至國會開會,彼政府必報告國會,藉為後盾** 開商埠。屢次會議雜居問題,終謂未得訓命,意在延宕。現距國會開會期近,宜於此時促有賀 十五二電十六電均悉。十五會議,日公使提議東蒙,答以不能與南滿並論,須俟地方發達再議 ,轉覺 介日

所乘 o 汝霖,十七日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四月十七日開第二十四次會議,日使仍迫議京蒙問題,中國方面仍堅持前議,日使聲言,各事討論 須俟政府訓命,會議就此中止。是日外交部電陸宗與曰:

頃電計達,本日會議,迫議東蒙問題。本部仍堅持前議。日公使謂與日政府主張太遠 他問題均已討論 ,雜居問題須於政府妥協,再行會議。推其意是否元老與政府有乘機商議 0 並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特後命,抑或藉此停議,另生枝節。乞愼密探復。元老方面進行宜速。英美對於此事,與論衛

激。再山東駒匪事,日置面稱由政府訓令司令官斟酌,尤我軍前進等語。特接洽,霖。(同上)

第三十三節 有賀長雄之奔走

グニーニ省・オギュカーへラブ

有贺長雄此時奔走於日本各元老之門,四月十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後議〇日政府或非置重五號,顧問一條業已議決,三號本係商辦,近英日為中國問題,報紙時 華一行,中日邦交轉形圓滿 o 有賀甚以爲然 o 擬轉告松山南老,惟怕政府醋意,倘須探詢意見 言萬一談判决裂,願自行赴華解决,以全邦交。特來詢談判近狀,與告以南滿問題將完,東蒙 有賀電已轉,頃有賀密告,松方甚威大總統盛意。此次綏發軍隊 言,母睾由元老暗自調停,就此了局 o 加藤本有派特便致齏之説,若以元老調和完事,藉此到 有反響,日本决不犯以揚子路款傷同盟之好。且英法俄已有勸告,與其為枝節問題,致他國進 颇費周旋云。並代呈。與,十日。(同上) ,確係松山雨老之力。松方並

又十二日電日:

魚函及節略均到,松山方已派有賀赴西京見山縣,松山雨老擬十四歸京協議。輿,十二日。

(同上)

叉十五日電曰:

十二電已交有貨轉達,松山甚為了解,大山亦願盡力,非上注重漢冶萍,惟主張日本若松鐵廠

須兩三日方能會議,再與政府開口。望我政府切宜堅持數日,聽元老消息。漢治萍游先勿輕讓 亦應與中國合辦,方見公允,不以政府為然。松山兩老意欲將漢冶萍移作後議。現山縣小病,

,或備將來應酬元老 6 時聞 0 與,十五日 0 (同上)

叉十六日電曰:

今日催有質請元老速決方針,據云:兩日內必可切實接給。且云蒙古問題,元老近意亦不注重

,五號更無容論。所勿再讓。漢冶萍切望提開,除俟得信,再聞。與,十六日。(同上)

叉十八日電曰:

上,已詳告有質,速催進行。得信再聞。與擬暫不空見加藤,五月十七日始開議會,外交爭論 十七三電敬悉。山縣昨尚未能見客,特派秘書問有賀交涉情形,當已詳告。有賀今日赴郷見井 尚多,未必倚為後盾。與,十八日o(同上)

又十九日電曰:

有賀云:山縣尚須二三日方能見客,但各元老深盼交涉堅持切迫,待政府自詢元老意見,方発 協議,為住。有賀謂外交上不妨以堅决求機會云。與,十九日。(同上) 得不顧嫌疑,先行開口。又松方對福建聲明不借外欵一層,已極形滿足,漢冶洋決計以後另行 干涉之嫌。輿詣以元老如故意避嫌,亦非中政府切望之意。有賀言元老却不冶淡,如不得已祗

第三十四節 日政府與元老之協議

以有貿長雄奔走之結果,日本各元老果與政府協議讓步之辦法。已陷停頓之中日交涉,因獲進展

四月二十一日陸宗輿電外交部日:

今晨儿點加藤外務岡陸相謁山縣,商對華策,山縣因先於早八鐘令有賀往謁,有賀已將詳情面 告,特先聞o晚晤有貨後,再聞o與,二十一日o(見東京使舘檔案)

是晚宗輿又電外部曰:

議,裁判仍行會審o三、東景以四條件解決,不再他求:甲、增開商埠;乙,鐵道不許與他國 有賀君密告:政府於元老接治關係,已有所聞。昨日開議密定讓步各條,今日由加藤面告山松 兩老〇一、宣言將膠澳還中國,開為商埠,日本設專管租界〇二、南滿警察規則 ,須與日本協

滿意 可知 經營則仍均等,美已贊同此意。其餘五號各條,祗留會議經過記錄,不强要求等情。 足 ţ 丙、租稅不供擔保;丁、合辦農業。四為漢冶洋由人民協議,政府惟同意盡力。四號宣言已 0 五、福建因萬國抗議,日本已向美說明日本以自衛之必要,不許他國有軍事經營,至經濟 ,已派有賀告并上,俟井上同意,政府明後日方有訓令云云。日置口中或尚有虛價 山松似已 ,亦未

之確有來歷 電所 有 或即以領事館員顧問,何如?又言:元老意在披襟相見,東蒙問題應將可協商辦理之大體 頃 行議定,事實及細目議辦時再定亦可。有質深盼給元老面子。 元老協議云云。謂警稅規則避干涉形式者,有質君言:此次規則或可由日顧問與領事接 但改訂要求中關於中國主權之點,特須考慮。南滿警察租稅規則,固須避干涉中國內政之形式 111 悉元老與政府協議如下:日本將膠澳宣言交還中國,必一改從前態度,對我為大體之贊成 報川方密定讓步內容,與最後通縣所開, 相當之答覆 質際 但此件請於事前萬密不露。本日電收到。與,二十一日。(同上) 上須做到領事承諾後質行為住。土地裁判權尚須妥協計議,倘交涉難成 , 亦於此可以證明。四月二十三日陸宗與又電外交部日 ,但即再讓步 似須逐條割清界限 大致吻合。可見第五號之放棄,此時業已决定。有 南滿顧問不宜用領事館員。又日置所提出條 與接此次我對其讓步條件 , 立胡可再與 治 間 ,先

智

此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二七四

無錯娛?又南滿是否全體雜居,不再添設商埠?以後裁判等問題,如何商議?均乞詳電o與, 件,於其內議有無同異,千乞電示。加滕告元老云:土地共同裁判,中政府無甚異議,是說有

二十三日。(同上)

二十三日有貿長雄電台藝進曰:

譯轉曾彝進君:二十一日加藤將閣議結果,諳元老同意,山縣派余往與作徵井上意見。二十二 **元老之用有賀以此,諸君以有賀忠袁,但有賀亦日本人,彼之理想中日親善,即是元老主義。** 沙拙劣為貴,至二時許之久,加藤大屈。乞代皇。有賀長雄。館轉,二十三日。(同上) 有賀果係何種之人,判斷之貴,一任记老,諸君幸勿妄加猜疑。又加藤訪松方時,松方亦以交 山縣又告加藤云:凡事非深悉裏面情形,不易公平判斷,各元老因有賀而知內情,所益甚多。 日見井上後,即電山縣,由山縣示加縣,並要求將來談判情形,宜隨時報告元老。加藤允諾。

二十四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望中國亦一變態度,顧全元老面子。將來必要時,尚可以元老意向牽制內閣。並望中國以後談 判勿拘既往談判形式, 就大體先表同意 o 其有礙主權者, 不妨彼此推誠熟商, 並不宜拖長時日 有賀君云:日內閣一變態度,輕威要求,雖有他因,而却以元老監制不能行再後手段之故。深

o赐為轉達o與,二十四日o(同主)

又二十五日電日:

步之聲日甚。輿,二十五日。(同上) 再詢元老意見亦可云。二十四日日使何以未交條件,如改內容,乞電示。此問各界反對政府讓 約各情,請有君轉達の據云尚未到轉達時機。惟言如萬不得已,或僅劃定地段,或移後再議 二十一密陳讓步條件,二十三四三魚電計達。與以東蒙遊收無定所,未到農業時代,並鐵路成

第三十五節 袁世凱對有賀之嘉勉

袁世凱對有賀齊走之效,深為滿意,說合曾彝進於四月二十五日電有貿嘉勉。其電曰 **受交有貿君:電悉,均轉呈。執事為中日親善、慘淡經營、備受勞苦,感佩交深,元老以親善**

主義,實獲我心,堪為東亞大局幸賀。本國極願和平連結,但侵主權,大負民意,政府萬難負 此責任。恐因此人民對友邦慰情日惡,後慮益多,並使友邦對列强信用有損,又非同種大局之

幸事。茲據前因……不徒為本國計,氣為友邦計,圖圖苦心,知時者當能見諒。近來屢發生可

熊可疑之际碍,切盼早日掃濫,實行親善,協謀鞏固同称之政策,君意如何?辨進,二十五。

二七六

(同上……電碼不明)

同日曹汝霖電陸宗輿曰:

念三日三電均悉,呈閱,另以曾君名義復有貨電,係總座口氣,乞注意。日公使定明日會議。

土地共同裁判,前次會議時,曾問是否用中國法律習慣の日公使云,可副中國希望商辦,此曆

或日公使因之誤會,我非同意,希與有質說明結正。(同上)

第三十六節

日使第二次送交條欵

自四月十七日會議停頓以來,至二十六日日使復請會議。提出總括的修正案共計二十四款。謂係最

後修正矣,務請同意o其條駁如左·

另開谷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顧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 **、益加鞏**

固, 茲議定條款如左:

筑 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

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 帶之地及不島嶼, 無論 何項名目

,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默、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薬烟灘鐵路

借數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便預先妥商決定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o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

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 , 南滿鎖路交還

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縣二千岑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数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

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 節 ,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

第六十章 二十二條交涉

一七七

期。

第二 欻 ٠. 13 本國 12 比 **1**E 闸 滿洲 **泻蓋造商工** 業應用之房廠 或為經際農業, ΪΪ 得 和貨或購買其

Ш 地 畝 ပ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数第二項、前二數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

[9]

所領護照向

地方官註冊

外

, 胍 服從

ih H

本國領事官亦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 • 训 日本人被告者 7 歸日本國領事官, 淇 H 國

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 41 • 彼此均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

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 國派員共同 캮 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

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 切訴。 訟 , ЦЦ 完全山 中國法庭邪理 0

第四款(改為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採勘或開採各礦區

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採勘或開採 , 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 **枋照現行辦法辦理:**

奉天省

所在

地

华心台

本

溪

名

縣

揷

低

旅

Li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第五欵第二項(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 第五数第一項(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 ,如儒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一吉林 省南部 杉松崗 暖地塘 杉松崗 所在地 灰皮溝 鋖 紅 鞍山站一帶 田什付溝 廠 窓 邊陽縣起至本溪縣 榫 錦 泒 吉 和 ήį 本 縣 浦 化 龍 溪 (u) 休 名 ,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 鎲 鼝 仝 金 石 Æi 仝 仝 全 荻 種 上 上 龙 上 上

二七九

山中國自行器款建造

第六款(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顯問数

官,儘先聘用日本八o

第七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

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時

" 依日

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數、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欵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

談0

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欽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

本國政府商議の

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公使妥商决定。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其應問地

、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二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

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呆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

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口

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

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向有關係此項借駁權之他公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到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駁權,由日本國取

換文:

二八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溉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以懷地之

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

辨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敦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o(見外交部黃皮書)

此修正案之可注意者,第二號前文之「優越地位」字樣,業已删去,內地雜居裁判權亦稍讓步,第

五號各數,則避名就質,化出種種花樣。日便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數完全承認,則日本政

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以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一云。

第三十七節 袁世凱之硃批

外交部當將日使送交之條數呈府,袁世凱當逐款批注意見,分外交部遊辦。凡題「五號」硃字者,

均拒絕不議。其硃批如次:

日本駐京全權公使第二次送交條款

り削予次系等1と攀進と今長と催亡分態了多日に

另開各欵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議此號時不宜表示他號確定意見免其借第二號為抵脊宜先將第二號完全解决再以我之意見議第

一三號其第五號始終不議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

数如左、

歐戰相持不下法比各有失地將來大會支配殊難預計膠演能否由德人讓交此時無十分把握訂此 約尤足招德人之惡他國人亦未必同意殊風無謂縱能預定日人交還青島亦是空人情

第一號第一欵

及成案辦法

此歸後議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 一對於中

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派認

第六十章 二二十一條交涉

二八三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 。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 東部內蒙古 之經濟關係起 見誠定條欵如左

東蒙地位不同

第二號第二彖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可 得租貸或購置其 上須用地向業主商租 之

畝,

購 買有礙完全領 主 另加期限解釋

第二號第三欵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 便居住往 來並 經營商工業等各項

生意

第二號第三點第二項

號仍

開議山此

前二彖所載之日本國臣 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 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一之警中國政府所頒行

可如 律之諮或 加不 顧日詢另 一得 問本本設 語已 法有法 察法介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 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 國人被告者歸 中國官吏各審判彼 此均

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 於 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 國法律及地方習慣 由帝國龜員非 共同

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 即完全由中 國法庭 鄉理、

川員官日 北競得領 一 派事

八四

關 於東 部 內蒙古事 Ŋį 先定叨地界

1 1 國政 旃 允諮嗣 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 税課作 抓 田 外 國借歘之時須 先向

H

本國

政府商議

簡

約他此另 抵此中另 外國項文 借項國文 有除聲 外稅不經 成與明 債課以明 國政 府 允諾嗣後 在東部內蒙古雷造 鐵路、 H 141 國自 行籌熬建造如需外熬須 先向 H 本國之政府

議,中

rþ ·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一文 、

其應開地點及章程、

H 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决定」

妥酌

如有日 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台辦農業及附隨工 業時 4 國政 脐 應 犲 允准,

第三號

辦不到

說可 加案照 三聲 字酌我 項明 句量提 已 稍原 日本國问因對於漢冶萍公司投資甚鉅 該 公司 與日 本國質有 完密接關係 <u>۷</u>۶. 耐 國 約, 定各自慫恿

該 公司

及

關係人務期實行該公司之日中合辦

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國同意

概防止變更該公司現狀之界

換文 五號

整明 不議 統 始終 對於由武昌 聯絡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 叉南昌 至杭州及南昌 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 如 經 明 悉 他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二八五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五號

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紮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

換文 五號

切軍務上設施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海地方無論何國徹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海地方無論何國徹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五號

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赁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Ξ 中國政府日 後在適當機會造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

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五號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第三十八節 中國之最後修正案

五月一日會議,中國提出修正案,是不管為最後案矣,其文如次: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

,茲議定條欵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

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

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 此次日本用兵廖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 0 廖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

等各事,在膠膜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o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 即行

撒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除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

回。

第六十一章 二十一條交涉

二八八七

一元八八

第三欵改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槪

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凝鐵路

借欵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數o

第五欵。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o

第六款·以上各欵,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為無效

附屬換文)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决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為期。

期至民國九十一年, 中國可給價收回一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 節,冊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欵所戴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0

第三駁•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州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 0 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 此均得派員旁聽 。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 **遠警律及遠警章程** 第三欵第二項,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 臣民之民刑訴訟 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 ,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 理 , 彼

授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

債口

如需外數,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中國政府聲明 ,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 由中國自行籌於建造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

二九〇

地方為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經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為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

資本の

來函: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啟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

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

見獲,爲荷〇

覆函:

逕覆者接准 月 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

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

,即希查照o(見外交部黃皮書)

同日對日使面答理由曰:

府不允。副中國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讓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在內地之中日人民之民刑 條約 中國 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一絕大友善之證據也。此外第二號各數,凡能讓步者,無不讓步 議,决意分別與日本政府推誠商議,是即為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顧念邦交之至意也 問警察軍城布敦及揚子江鐵路福建問題等事項,經日本公使說明第一號第二號為互訂條約性質 內蒙古事項,第三號漢冶萍公司事項,第四號要求全國沿海不割讓事項,第五號開於全國之顧 至九十九年,南滿鐵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鐵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 Æ 日本政府此次對於中國政府提出條件五號 **開議以來,力求迅速進行,每星期會議至三次之多。對於第二號各數,深願與日本政府發展** 訟 節,向來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猶豫,勉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 第三號第四號為互換公文性質。第五號為制告性質。中國政府對於如此重大之條件,慎重審 南滿洲彼此之經濟,並諒察日本政府重視南滿洲之關係,故於旅順大連二十五年之租借 政府等 ,均允照條約辦理 ,極力考量,以黨避去條約之抵觸。最初請日本政府允許審判權完全歸中國官吏 推 ·誠相與之具意。惟南崩洲隸居問題 ,僅關於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訴訟,主張由中國官吏籍理,以為領土主 ,第一號關於中國山東事項,第二號關於南滿洲 ,中國政府以為有背中國與日本及中 國與 不謂 他 千 H ,是即 本政 國之 中國 期展 東部 16 华

O

議,於四號於自己主權範圍之內,自行宣言。凡此條件,即於我主權領土及各國條約機會均等 **覆申說不能商議之理由,然對於福建問題,日本政府之希望,仍願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借外國資** 之處,當亦為日本政府所諒察也。至第五號各數,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時,即聲明係勸告性質 有絕大關係者,我國亦必為慎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國政府苦心斡旋 不割讓,於獨立國之主權有礙,初擬不與商議。經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於三號為主義上之商 自不應相提並論。第三號之漢冶萍公司,純然為商人之事業,政府不便干涉。第四號聲明沿岸 權之表示,亦足見中國政府極力讓步之意。東部內蒙古風氣未開,與南滿洲情形又絕然不同 量,另提答案。其中第一號尚未討論决定之條,仍行提出,以便討論。第二號除業已决定之條 本以經營海口之事。然則中國政府於無可商量之問題,而且勉為商量,何嘗有規避之事實。茲 全自國之主權與他國之成約,且欲預除兩國誤會之種子,以鞏親善之基礎。迭次開誠布公,反 不提外,關於南滿洲雜居項內之警察法令,更為限制的修正。關於土地及租契裁判,許日本領 主權,違背條約及機會均等主義,故中國政府雖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顧 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並為膠澳交還中國之聲明,中國對於友好之日本政府,為最後之考 ,放中國政府始終聲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勸告,不能爲何等之文字之聲明。且該各條約有損 中國

事派員**旁聽** o 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於四條件中同意三條件 肠。至此次交涉,彼此約守秘密,惜日本政府提出條件後數日,日本大坂某報特發號外,洩漏 國政府絕無利用新聞政策之事,業經中國外交總長迭次向日本公使聲明,深盼兩國交涉速即解 條文,致中外報章紛紛注意,時為祖中祖日之論,以惹世界之揣測。中國政府深為可惜 o 漢冶萍照此次修正案同意 o 深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最後讓步之誠意, 迅與同意 决,俾世界疑惻早日消釋,則為本國政府所切望者也。(同上) ,實所切 然中

第三十九節 英國之態度

於東京。四月廿八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十六日之修正案,仍列有長江鐵路之要求 國後,英政府於四月廿四日(?)照會日政府, 因第五號中有長江鐵路之要求,涉及英國利益,英國對日因有一度交涉。中國以第五號內容密告英 • 中國復通告英國,因有英國對日之勸告。此幕策動側重 韶揚子路綫中英已有成約,請勿相侵o迨日方四月二

使甚感,特面告云:三日前英政府有一公文,詳載揚子路綫中英已有成約,請日政府注意等情 一十七日連續三電,均悉。與頃急派周秘書赴英館密告揚子鐵路新案情形,幷探問意見。英大

二儿三

九四

,正式交與日政府,雖未有復,但日本似尚未肯放棄,深怕中國如有允日本新案之說,日本且 可以中國已允之故,再强英政府贊成,余當電請英政府注意云云。特問。(見駐日使結構案)

又二十九日電曰:

近探得加藤故以聯德口氣嚇英國,近英戰失利,甚為驚懼。俄政界及俄報亦力倡聯日。美國深 次揚子鐵路新案,日必有一定計劃o(同上) 怕變成英法俄日四國同盟 ,正在探聽。現因未有成議,亦略看中國形勢。但日有近英之力,此

又三十日電曰:

前省鐵路,已將中日並無約言一層,密告英館,使有準備。看日政府情形,一面將設詞恫喝

一面與英交涉。(同上)

五月四日宗與與英大使晤面,談交涉情形,英使旋晤加藤,有所勸告 o 英外相為當電駐日英國大使

日:

贵使已接關於五月三日本大臣所發電報之回答否,請貴使告外務大臣,英國對於中日兩國國交 决级之推移,至為關切。吾人所處地位,不能將此事正式發表,尤令人焦急。

貴便宜勸加藤男僧發表中日兩國紛爭之公式聲明,說明其爭點,蓋藉此可以表明爭點中並無與

認居住及土地商租之權利,但拒絕永久借地特權,並要求日本人服從中國警章及各種章程 日本提案現未解决者不越第五項,此外尚有多數未解決問題。第一關於南滿洲者,中國政府雖 納與中國人相 。同之種種稅駁。關於土地訴訟,不但中日人民間者,即日人間者亦應歸中國 法庭 繳

管轄

府參加日德講和會議之權利;(三)日本賠償中國因日德戰爭所蒙損失;(四)撤銷 未解决之狀態,此外中國政府向帝國政府要求:(一)無條件交還膠州灣租借地;(二)承認· 關於東部內蒙古,中國政府特行畫定區域,拒絕中日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以上為第五項外尚 日本軍隊 中國 在占

政領區域內之各種軍事施設並迅速撤兵。

第五項如日本最終修正案所示,除中國全權在會議所言明及非意見業經製成文書者外,並未含 惟日本公使提出之最後修正案誤用「多數日本人」一語,然旋即訂正。故所傳要求聘用日人顧 有何項要求 來必要時仍欲聘用一節, o 例 如關 於顧問一彖,不過將中國政府所聲明中國政府現已聘用日 存諸紀錄而 己。在最終修正案及最初日本提案中均不提及顧問數目 人顧問不少, 將 O

二十一條交涉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二九六

器廠 問人數應較外國顧問總數為多,並非真相。關於軍器及軍需品供給問題,係僅將中國全權所陳 當局協定。日本要求獨占供給軍器權利之說,毫無根據。(同上) **逃他日若有適當機會,中國將派武員赴日。與日本軍事當局直接協議購辦軍器,或設立合辦軍** 層,存諸紀錄。軍器及軍需品之數量,軍器廠之容量及位置等項問題,將來由中日軍事

形勢愈演愈緊,至五月六日午前,英方更通告日政府,「如訴諸强壓手段時,應先諮詢英國之意見 0 此時元老派與政府爭執正烈,英國之態度,當亦為撤銷第五號之一種助因 0

第四十節 最後通牒之前夕

五月一 項探聞今日閣議,將於明日開御前會議,發最後通牒,有限期之說。內容有無威讓,無從探知 證,元老常有主見云。現紙看元老如何建議,我既决意以外交解决。應請再詢英使意見,幷望 0有包被政府派營護衛 日會議之後,形勢益為緊張,日方之做法已趨向於最後通牒之一途。二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日 ,拘束行動o云祗能中間傳信 ,不便自由活動。尊重元老各情 , 均已轉

筋軍隊鎮節,為底。與,二日 〇(見駐日使館檔案)

三日電日:

允購買,不允合辦,如何?與,初三日 o (同上) 頃電計達,又探問日政府係先發警告,看中國形勢o與意如不得已,或將東蒙農業放緣,軍器

叉四日電曰:

總統,不與四億人為敵。又有籠絡岑春萱之說。日政府故意弄成騎虎,恐元老雞回衆議。(同上) 初三兩電計達。今午先開元老會議,所有動員戒嚴等令,聞已準備。各報且聲言,此次責在袁

又四日電曰:

君咋託人向松方達意,請以先發略加修正之警告,為妥。松亦首肯。與又託百君再急向大限城 通,且看如何。但我國既決以和平對待,望勿遠行勵員,為人藉口。與,四日七鐘。(同上). 晨電計注,頃元老大臣會議,二點至六點未散,傳稱松山兩老質問甚多,有君不能活動,幸百

又同日門曰:

又頃見新聞號外,有發最後通牒,事機切迫,請速示方針。與, 四日七鐘。(同上)

又五日電日:

昨今連日閣議,聞元老已贊成最後通牒,現正準備諸事。大隈口氣堅强,無從再商。明後日所

二九八

針,先發電示,應通牒交到時,與可先面告以和平解决,冀免有軍事行動,多生枝節。國事危針,先發電示,應通牒交到時,與可先面告以和平解决,冀免有軍事行動,多生枝節。國事危 發通牒,形式雖未可知,其决心謀我,形勢已著,手段且甚惡辣。我國內外局勢,萬不宜戰, 迫,望大總統鈞斷救國。急盼覆o與,五日午後七點鐘o(同上) 英美又無力干涉,岩待其兵臨佔地索賠,所損匪細,且恐橫生意外,大局不堪設想。望速定方

文同日電日:

頃聞松方尚守持,明日再開閣議。與,五日十一鐘。(同上)

六日晨電日:

五川電悉。今日已發南滿戒嚴合,並開御前會議,事極切迫。來電普通讓步意見,決難再商加 相 藤の惟日日 髮,惟乞預定是否方針。與,初六日晨o(同上) ·搏,如通牒果有修正,我祗得見機轉蓬 o 日政府確已準備一切, 新聞載,因元老苦心調停,於最後通牒,量加修正 o雖確否未知 非前此州兵嘗試之比。危機 ,但現政府以命運

又六日午電日:

頃開松方商同山縣,將顧問軍器兩條讓步,仝午開御前會議,, 决定最後**通牒**o 輿, 六日午。

(同上)

叉六日夕,電日:

接膛後,先將諾否方針密示,以便準備 聞今日元老大臣會議,加藤頗有爭論 ,與開最後通牒,限 ,切虧の與 7 初六日 九日午後六時答覆,內容未詳 五鐘。(同上) : 0惟望

第四十一節 日本元老與最後通牒

即凝議,遂决定根據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最後提案而發出最後通牒 前客時三十分起收電至二日午後一時後止。是日日本外務次官於井,政務局長小池,齊集於外相官 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最後修正案,送交日置益後,日置急電報告日本政府,外務省收電機自二日午

用最後通牒請中國承認,倘不承認,即行訴諸最後手段云云 為緊張。先由 四日午前舉行臨時閣議 加藤說明中日交涉經過,披露中國對日本最後修正案之修正案內容,陳述所以不得不 ,由閣議决定外務省擬案,午後復在首相官邸開元老閥員聯席會議 , 容氣甚

,以示信於中外,對於世界列强無所惭愧。 為周密。 加藤詞畢 然辦此重大事件,即難免惹人疑惑,故日本應使人發生一種感想,皆認日本之作法為正當 ,山縣用嚴厲語氣發言曰:「關於日置公使之作法,時人議論紛紛,據予所聞 此時加藤外相自為大使前往中國,向袁總統說明字內之 则臨事阅

質問曰:「此舉結果如中日斷絕國交,則我經濟上將受極大打擊,此點不可不先覺悟。又事起時財 大勢,使知我有誠意,袁必醒悟,倘仍不認日本提案,那時再用最後手段,乃不得已也。加藤外相 政上之負担亦甚大,對此準備如何?」 自行携帶最後通牒赴北京一行,不亦可乎?」松方亦賛成此議 海相八代為緩和會場空氣,亦言:「加藤外相或難前往北京,然則另擇一人前往如何?」松方又 ,惟加 旅謂今日已無一作此 行之餘

税悶管理權實質上之利益,此於中國亦為難問題。如關於此點為貫徹主張而發最後通牒,事前須徵 成之處。予之意見,今日望月小太郎回京,曾託其轉達。予意帝國政府最初即行提出不必要之條件 井上是日未列席,從與津用電話發表意見曰:「時局情形無由知其詳細,據報章而推測,或有不徹 後手段,須先疏通俄英美等國。又如出於最後手段而須占領要地時,將占何地, 求俄英美等國之意嚮。占有山東鐵路等之德國權利,是否為萬國公法所許,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 **元老會提倡日俄同盟,曾經首相外相贊成,此際須速進行」云云。** 如上海天津等與外國有關係之地方,則不可不力避之。時局發展後各地發生戰事,不難預料 已使談判趨於複雜。南滿治外法權,會審各項,於中國質園困難問題。又關於交還青島 ,亦應調查。要之,最後决定須先有細密之注意,萬一有傷日本之威信,不得已而 現雖不得 m ,而欲收 訴諸最 细 去年 然

第六十一卷第一號頁二四〇至二四四) 翌日大浦携此讓步案,歷訪各元老,請求同意,經元老諒解,五日午後再開闊議,為政府內部決議 意見仍未能一致,山縣遂曰:「予述意見為供諸君參考而已,諸君宜証議,自行决定。」至是元老 ,六日午前在宮中開御前會議,元老閣僚皆列席,各無異議,途决定發最後通牒矣。 齊田會搗,續行閱員談話。文相一木提議,將第五項再行讓步,然後發最後通牒,內相大浦亦贊成 會議中加藤受元老之包圍,憤激之餘,乃謂:「然則請負全部責任而辭職。 ,乃决定第五項中之福建問題,日本須貫徹主張,其餘均俟日後協議 一至游菜元老與閱 (參閱外交時報

第四十二節 中國擬再讓步以挽危機

形勢之緊,不啻大禍已迫眉院,中國政府於五月六日會議,决定再示讓步,以挽危機。外交部當電

陸宗奥曰:

至於讓步之內容,當日外交部致宗輿之訓電曰: 本日政府會議,决定再讓步方針,訓電即發,希先與加藤預約面晤。外,魚。(見駐口使館檔案)

五日兩電悉。政府現加考量,第一號原案同意,其中國修正加入之(一)日政府聲明交還膠澳及

問題如將來日德商議,未能確認,所有預約,一應無效。各條可不加入條獻,另行商議。(第 加入大會,(二)所有膠澳戰事之損害及稅關郵電辦法撤回軍用路電各事項,(三)聲明關於山東

一)(同上)

是對第一號完全照日方修正案同意。此為第一電,其第二電曰:

第二號警察章程,用文磬明,可由現有之日本法律顧問研究,裁判問題,日本人與日本人仍照 均用。商租地畝用文聲叨長年限,並可續和。H公使力持主張五十年無條件續租。(第二)(同上) 約辦理,中國人民之土地及租契訴訟,用中國法律及習慣審判,日本國得派員觀審,二字如約

其第三電曰:

願維持東亞和平勉忍全體讓步之意,即行結束。另與日公使面商外,特電。外部 租賃地畝,留一記錄;顧問軍械布教三項允綏議。希即面見加藤外部,請其諒察,中國政府深 東蒙殷業,允申報現有之中日合辦公司經辦○揚子鐵路,照原案第二案同意;學校病院在內地 • 六日〇(第

三)(同上)

是對第五號亦有讓步〇尚有第四電,惟東京使館未收到,其第五電曰:

顧問軍械,來電已晚。此間見日公使,告以顧問軍械布教,以二十六日提此案為另議,惟僅用

口頭聲明。日及使對於末次讓步,不允轉電,約明日下午三點交最後通牒。外交部,六日晚十

鐘。(第五)(同上)

據此電以觀,是外部已與日使會晤,對第五號表示讓步,惟日使不允轉電東京。據美國公使芮恩旌 宗與之函,謂是日汝霖奉命赴日使館表示讓步,適外交部接陸宗與來電,報告日政府决定將第五號 號表示讓步,日置猛恐中國尚有虛價,放不允電東京請訓,以觀究竟。此一說也。惟據曹汝霖致陸 五月二十三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見。因將已發之矢收回。此又一說也。編者前晤當時在外交部服務之某君,所言亦與曹函相同。又 撤回。外交部急以電話告知汝霖,汝霖時對日置業已表示,乃隔時機變,謂適所言者,純係個人私 (Paul S. Reinsch) 所著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一書,亦謂是日外交部晤日使, 對第五

並無何等正式意味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昨加藤在議會對長島議員質問,關於中政府正月六日讓步交涉之件,謂僅外交次長個人意見,

此電可為後說之佐證也。

第四十三節 曹汝霖致陸宗輿之第三書

近月六日曹汝霖函陸宗輿,述是日至日使舘表示讓步之情形甚詳。其函曰:

答 威嚇,山東奉天之增兵,渤海沿海之游弋,關東頒布飛嚴,日僑準備回國。空氣緊張,人心惶 日來形勢險惡,彼此劍拔弩張,大有一蹴即發之勢。雙方秘密動員,掉站猶持鎮靜。日本種種 對我二人嘉慰有加。至今思之,猶為心悸。曹汝霖謹啟,五月六日。 許,再發電o 奉命而來,當再請訓一次。弟即乘機答以請緩發電,今日之談,純係個人私見,俟回報政府允 何能自行收回。五中正在盤算,且使忽言:時至今日,本無再電政府請訓之必要,惟貴次長旣 老會議已合政府對第五號讓步,可望撤回。電話傳來,志忑不定,因弟已露略再讓步之口氣 恐。各使咸來勸告,謂形勢日形嚴重,總皇相忍為國,不宜輕撄其鋒。主座焦慮,寢食俱忘 弟亦連夜會議,疲乏殊甚〇今日受主座內命,往晤日便,原擬促其反省,相機再略示讓步之意 o蓋自五月一日交出最後答復後,尚未與日使見面也o正在商議之時,本部得尊電云,日本元 ,强行握手而別 日使怫然曰:此何時,尚有個人私談之餘地耶?狀至憤且窘,弟即起立,笑而不 o天平險哉!等電如再遲到數分鐘,弟即無轉圜之餘地矣o入府報告, 主

第四十四節 最後通牒

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日使日置益將最後通牒交到外交部,其文如次

未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 政府對於日 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 國政府議論之點 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 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有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 則欲解决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 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 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 ,亦不論鉅綱,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質無除蘊o其交涉**全**部 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豫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 ,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 ,以確保東亞永 M

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 o 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 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 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為深切。然中 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 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 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 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幷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 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為一片空言。或此 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投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 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 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質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顧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 **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旣爲日本取得之後** 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 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攷 O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

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 脱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 號各項,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 雖深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称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 或祗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 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 裁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獨告,對於此獨告, 毙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國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 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 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為條 **,**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 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 ,務室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 期望中國政府 至

之手段,合併聲明。

五月七日日使而交覺書解釋:

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敦權之件是也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 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 训

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 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 出之

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

膠州海之聲明,依然有效。

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為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為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

密約,亦無不可。

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枋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與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為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 Æ. 、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删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為正文,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為正文oへ見外交部黃皮

第四十五節 中國忍辱接受

中國接到最後通牒,途於五月九日忍辱接受。(經過情形,請閱次節)中國之復文日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 〇該狐

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日本國政府四月 臊末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 ,則日本

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

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决,俾兩國親善

,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幷照日

益加鞏固 0 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0 (同上)

第四十六節 曹汝霖致睦宗與之第四書

曹汝霖於五月十日致陸宗輿一函 ,述日使致送最後通牒及中國忍辱接受之經過情形,甚為詳盡。其

函曰:

秘書長 總統,國務卿,左右丞,參謀總長,各部總長,各院院長,參政院議長,參政,外交次長 **贵國是否對於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尚有磋商,則本國政府亦願再行談判。小幡見無隙可乘** 接魚亥二刻電,悉最後通牒已送致使館。七日晨小幡來部云:最後通牒雖到 即辭去,下午三時日使將最後通牒正式送致陸總長矣。翌日大總統召集會議,大總統主席 何?答以陸使來電,最後通牒昨夜已送達便館,是與送達本部無異。情形如此 未譯至〇日使終不願談判决裂,茍可盡力,必力挽回 ,院秘書長,皆列席 0 昨日贵次長來館所談者,貴政府意見若 ,惟電文有錯,尚 ,無再商 徐 新 副 业 ,

即將自陷於萬刦不復之地位。各國即同情,亦無能爲力。爲目前計,祗有忍辱負重之一法 長知哀的美敦誠有諾與否之答復。目前中國情形,至為危險,各國不暇東顯 逞虛驕之氣,不知利害,為不利於國家之空論。貴總長應力排衆議,負起責任,輔佐總統 受日本要求,以避危機。若從此整軍修政 開議前英使朱爾典於十二時二十分訪陸總長於外部云:中日交涉,竟至决裂 大總統明白大勢,知彼知己,决不至輕自啓釁。聞段陸軍總長剛愎自信,主張强硬 ,確已秘密動員 預備軍事行動。今日會議,決定大計,關係中國存亡,我恐不明大勢者 • 切實預備 ,埋頭十年,或可抬頭與日本相見。 ()深為 , 岩 與日 可惜 據 な開 我 0 我想 貴総 肵 • 接 伽

費o我 明大總統 受日 資格負責接受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若必不能,以去就爭之 0 朱使 責答復,不能 本要求 在中國四十年,與袁總統三十年交情,不願目視貴國與袁總統遭此不幸。非得貴總長負 並 • 報告大會の朱使謂:今日之來,非尋常會晤可比,貴總長不能以尋常外交解合塞 以支危局 放心。反復闡論,聲淚俱下,相持至三十分之久。總長乃答以我必以外交總長之 o 事急矣,故特來請貴總長愼重注意 o 總長答以關切之意 方與解 , 甚威 ,

0

使 旅大南滿安奉之展期,南滿方面之利權損失已巨。我國國力未充,目前尚難以兵戎相見。英朱 孜 誓死力拒。今日本最後通牒將第五號撤回不議。凡侵及主權及自居優越地位各條,亦經力爭修 論 歷時三月其餘,會議至二十餘次,始終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决之目 陸總長到會,已二時三十分,將朱使會晤情形報告大會。總統宣告開會,詢各人意見,均有 阅 與中國人一律。以上各節,比初案挽回已多。於我之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 ,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我國雖弱,茍侵及我主權, ,幷正式聲明將來膠州灣交還中國 o總統乃言:此次日人乘歐戰方殷,欺我國積弱之時,提出苛酷條駁,經外部與日使交涉 切中國,情殊可 感 0 為權衡利害,而至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是何等痛心!何等恥 o其在南滿 芮地 雖有居住 束縛我內政, 權 • 但須服從我警察法介及課稅 的 如第五號所列 0 <u>{[]</u> 日本不諒 雖 南 能 保全 者 强制 我必 ,然 30 副

然 臥新嘗膽之精神,做齊發有為之事業〇舉凡軍事,政治,外交,財政,力求剧新,預定計 **辱!語云:無敵國外患國恒亡。經此大難以後,大家務必認此次接受日本要求為奇恥大犀,本** 置而未用,弟與少川白費一夜辛苦。事後思之,既已承認,辨論亦屬無益矣。 發表意見,有何誤會?彼謂:我是好意奉告,采否由君。即戛然止話。弟即報告主座 携之入府,晨七時小幡即電府向弟說話,問通牒期限祗此一日,何時答復?答以限內必復。復 中國始終委曲求金日本步步進逼之經過。武裝談判之不足,又迫以最後通牒。用意在表明 會議散後,弟與少川盡一夜之力,起草答復文,少川扶病到部,亦澈夜未息。文逾萬言, 於今日,亡國之痛,即在目前。我負國民付託之重,决不為亡國之民,但國之與諸君與有責 定年限,下决心,羣策鄰力,期達目的。則朱使所謂埋頭十年與日本抬頭相見 云:通牒答復 之簽訂,完全屈於武力,並非中國自由之意思,以留他日國際周旋之餘地 國之亡諸君亦與有責也。 0 **岩事過境遷,因循忘恥,則不特今日之屈服奇恥無報復之時,恐十年以後,中國之危險更甚** 謂:日館消息何靈通者此?弟亦甚為詫異。遂命阮內史(宗樞)易草簡單之答復 ,惟諾與否,多加辨論,易生誤會,恐有誤時機。答以諾否爲最後之表示 慷慨激昂,聲淚俱下o大衆動容,憤現於色,而大會議於焉終矣o o 風草後 ,或可倘 **,** 儿 ・・主座 外部原稿 ,辨論 有 H 黎则 此約 歷遞 希望 割 ,

稿文, 以免另生支節。途入府報告,乃定議。繕正用印,由總長偕弟與協秘書途致日使,時已十一時 莫夷一是〇六時之限已屆,至九時仍無結果,日館一再電催送復文,終由陸外長發言:此次交 回属稍息,午間携阮稿到部繕正〇三時高尾來部,施秘書出見,謂奉公使命,請先非公式互觀 涉完全山我負責,事到如今,亦無善法,將來協商與否,全視日後之情形,現姑照原文添入, 第五號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答復文祗有與此次交涉脫離。無日後另行協 商字樣,認為不滿,須照通牒原文添入『日後另行協商』字一句。辨論不得結果,小幡又來電 若不添入,不能接受,須請示政府 o 設有意外,中國之責 o 復經部中會議,終無良法 恐字何臨時有不妥,修改反誤時機。施面總長,許以先閱,而問題又起。 因通牒文有了 ,聚論

俱 以上經過委曲情形,為將來公文所不見,史料所不傳,而於此次交涉則頗有關係,故特摘告左 之情形,與夫國際之趨勢,尚不敢逆料也。問嘗與日置私談,彼謂日俄之役,日本以全國作孤 小村議約以來,日人處心積慮,今日方達其願望。然對於第五號能否忘情,全視將來我國內政 右,以留紀錄,作為此次交涉之尾聲可,作為弟之傷心更亦可。弟三月以來,刺激太深,心力 宓 ,弱國外交,可為浩嘆。此次賴主座之主持,內外之協力,僅得此結果。東三省問題 ,自

奖

o

滿 迮 將日 終 權利而放棄之,主嚴者藉故吹求,即已許之權利從而限制之,則紛糾從此無窮矣。將來歐戰 習慣,既無法禁阻,此後或可防止其超越行為,且可據約為有效之預防。與其自由行動 後關於商租裁判及農工業等事,處處關沙內政,來日方長,後思未已。論者以此次訂約 **為難,於人情亦為未當。此雖問談,足見日人之心理矣。今條約僅定大銅,善後問題正多,此 祗要一切置於我國主權之下,何嘗不可有為。特恐寬嚴失當,主寬者一切親若無睹** 徐鬪挽救,是在為政者之處置如何矣。日人所重者,為人口粮食,我國所重者,為主權 有約之爲愈。不過施行規則,而須詳細規定,庶幾有所遵循。果能寬嚴並施 戰後,未幾即成協定,後更日加親密,五訂密約 益,昭然若揭。美國聲明,更為空洞,此種消極反對,祗顧自己利益,於我有何益處 表面雖似為我 鐵路撫順煤礦而已。然皆得之俄人非得之中國也。中國對日本從無威謝之關報 り無論 費如許金錢與鐵血,奪東三省於俄人之手,而歸之中國,所得戰利僅遼東繼承租青禮 人在南滿種種違法之習慣 勝敗屬於何方,歐洲各國之筋疲力盡,日本之乘時崛起 ,其實恐日人勢力伸張於東三省以外,故對於電湘問題,極為注意,其為自衛利 **,加以合法之承認,所損實大。然承認訂約,本非得已,况違法** ,劃分南北滿勢力範圍。忽敵忽友,外交固以 ,則可斷言。 ,善於運 觀朱使之忠告 ,反處處與我 ,並未失之 ア o 行政。 ,不啻 illi • 排簿 與侑 日俄

利害為前提 , 日俄近鄰 , 關係密接,此後外交方針 , 似 應熟權國家利害之所在 • 不應徒以 一感情

用事也。卓見以為如何?曹汝霖謹啓,五月十日。

任者,必在袁而不在陸曹也。美使芮思施書中,批評中國程牒 陸氏辦事一向謹慎,亦不願負此重擔 等事,汝霖絕不至如此專拉 關於中國覆靡內「容日後協商」數字之補加,其說頗不一,時人著作頗有謂係曹汝霖擅加者。 **述日本原牒文者,其心理在欲求諒於國民,以致橫生枝節云** 「哀的美頓」之答覆,愈簡單愈得體 o 曹属謂係陸徵辭負責添入, ,川字一多,即不免拖 ,况此事糾絕甚久, 儘有時間派人入府請命。故此事之最後責 以組者淺見例之,亦必請命而 泥帶水 o 芮恩施謂中國政府 覆隱所以複 , 謂犯有一種錯誤。彼以為中國對於 後行 者 此何 0 濫

第四十七節 兩國政府之周旋

中國政府接受日本要求之後 • |} 使日置益於五月十日以日外和加藤之一 電途交外部 , 表示 兩國 親

之意。當日陸徵群電復加藤曰:

俾兩國邦交保存親善,洵為兩國前途之幸。本總長盼望此後彼此睦誼 本日准日置公使面交貴大臣懇摯之電,至為銘感。此次交涉,賴貴大臣盡力,得以圓滿解决, ,益加 霏 囡 ,茲特專電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表明本總長切實希望威謝之意。如何答復,電部。外部,十日。 (見駐日使舘将案)

此電山駐日公使陸宗輿遞交,翌日宗輿電外部曰:

將日本不得已之情由,便請報告。且言大案旣决,自鮮問題。又對五號並無注意口氣。與,十 非命命,苟以情意密商,必有情讓之道,盡行發表,轉難轉圜〇令大問題雖已解决,此後關係 明交還青島,且又得五項後商云云。與言最後之說,係日置使所聞,並非陸總長所答。當時或 府已極力鎮抑, 日 藤又言:最請注意者,此次北京泄漏談判內容,逐日加厲,兩國皆甚不利。須知一國要求 有誤聽誤譯之處。如五日本館尚接部電 方法,不得已乃行國際間重大手段,實因中政府先有最後之言。然仍守保全中國領土本旨,聲 圖親睦之方。惟以個人事後評論言,一因交還青島,日本視為極大好意,希望中政府或有道謝 初十日電已面致加藤,渠極慶兩國和平解决,謂交涉時雙方雖有娛解,既由政府解决,後自易 親 乃竟有要求賠償之答案。二則陸總長初一日答復有最後決答之言,日本再四思維,已無交涉 ,隨時交涉正多,倘望勿再如此。與言此次突有重大交涉,中國與論懲擾,當所不免。政 **些盼兩國自此各造健全輿論,力圖親睦** ,欲與閣下面商 ,嗣以外交部悉有通牒,停發訓電 ,為佳o渠又言事後本無盾再說 現僅 0 加

H

0(同上)

第四十八節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五月十三日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中日交涉之始末,歷述委曲經過,以明最後通牒之接受,係迫於不得

巳。 其文曰:

告o蓋中國政府素以敦進中日兩國睦誼為宗旨,此時正值他方多事,尤以保全東亞和平為要義 牒 中華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駐京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 **所提條件雖無因山** 有前文,且日本並未表示第五號與前四號之性質有何區別。中國政府為看重日本政府之請,放 統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數,分別五號。當原要求二十一條提出之時,其第五號本不如前四號之 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 ,乃日本國駐京公使突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遼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中華民國大總 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披覽之後,有不能不將中日交涉及日本所用嚴重手段之事實明晰宣 秉以友誼之精神,且决意開誠布公,以商議各種問題。在正式開議之先,所有中國列席人數 件,附交解釋七款。該通牒末稱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項勸告期皇中國政府至五 且於中國無交換之權利,仍立允將可以商議者開議。中國對於會議之學,

停議,其意明欲要挾中國對於當時所議之事件,追從該公使之意見。即當日本公使墜馬受傷 每星期會議次數及討論方法等事,彼此意見不同,但中國政府為謀會議進行之迅速起見,悉照 府始終竭力,冀得和平解决,凡可以讓步者,悉已允讓。綜計在二十四歎要求之中, 實,日本政府亦承認也。溯自二月二日開議至四月十七日,前後會議共二十四次,其間中國政 中國政府傳達日本政府感刻中國政府與日本推誠佈公商議之意,是中國政府心有此種誠意之事 **交涉有圓滿結束,方能撤退。雖此項軍事行動,使人心不安,且有决裂之處,中國又竭力維持** 原有駐屯軍尚未期滿)當經中國在會議時間逕向日便詢問原有防軍何時撤回。而日使答言必待 為日使所承諾。其後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派大軍隊前往南滿洲及山東,託言換防,(當時 會議幾有延擱之勢,而中國政府之代表,因欲會議不致間斷,復提議於日使休養之室會議 参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允,中國政府亦即取消其原議 · 嗣在會議進行之中,日本公使曾兩次 日本公使之意願辦理。即每次會議記錄,由中國政府提議由雙方簽字,以昭慎重,並可備將 示同意者凡十五彖,其中有大體承認者,亦有照原文允訂者,並有六彖早經雙方簽字。 ,仍屬會議進行。此又足證中國政府力謀會議進行迅速之誠意。且日本公使曾於三月十一日向 中國已表 常當

就中國承認條效而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如德國允許將

所以須待至歐戰議和之時,由有關係各造討論。嗣以勸告日使無效,乃派認其大體,並提出 切權利讓與日本,中國政府即行允許。中國政府當初主張此欵要求關於歐戰告終後之結議

加條件。此種附加條件之一,其文如下:

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 • 並承認日後日德兩

後通牒之言,(八月十五日日本曾於該通牒正式送交中國政府閱看)及首相大隈伯之疊次 **夫中國之提出聲明交還膠澳一層,並非要求,不過重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國最** 在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各事, 國所處之地位,易滋誤會,且恐將來擔負中立國不應擔負之責任。其他尚有對待要求一款, 係請日本將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 還條件之應有與否,而附加條件內亦未提及 o 至中國之提議參與日德會議,係因日德將來會議 而已。中國因日本願以膠澳歸還中國,足見日本欲維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交誼,所以未定交 因中國為日德戰爭之中立國,然戰爭之地為中國國土之一部分,所以如不列入此項條款, 目的物為山東,而山東係中國之一省,所以與中國為最有關係也。附加條件中之又一 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 ,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 o 中國之必須提出此款者 其因用兵添設 則中 麸, 1|1 係 Rh

許外, 亦屬必要之舉。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中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不得將山東省何部分島 亦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將膠澳實行交還,第因中國始終中立,則將此事列入記錄 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 遠勝德國向有者, 議,中國允許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開為商埠,其章程由日本政府承認。雖此條數日本要求權 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敖權利,則儘先由日本借數。於三月三日第六次會 嶼以及沿海一帶割讓與外國。於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如中國需用外馱建造烟台 國民有保護之權,並有營業之自由權,自中國政府不能干預人民之營業,除業經中國政府所允 願與日本資本怎合辦,中國政府不加反對。中國代表向日本公使聲明,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 允許日本政府展限之請,足見中國政府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同日中國大體允許漢冶萍 至九十九年。中國政府對於租借地,創深痛巨,決不願再有展期繼續租借之事,中 商務,亦允其請。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誠以山東為中國之一省,中國當然急份恢復戰前之狀態 徐無解决方法。關於第四號一條,連其前文,中國政府以為侵害中國主權,但中國勉尤 且非因日德戰事所發生,與維持東亞和平一層亦無關係 , 中國允許延長大連旅順南滿及安奉兩鐵路租借期 ,然中國為發展市 國政府 O 雖中國 公司 國 此 外 睛 利 法 火

9

,

駁 o 至關於此項修正之商議,另行詳述 之事,中國政府大體允許,但關於管轄並保護享受此項權利之日本人,中國政府欲加 月十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數,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 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關於日本人置有蓋造商工業及農業應用之地 , 並有在 ,另行聲明o至於 南滿內 以修正條 抛 居住權

僧人則不然。 國政府以為必致命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 府不能商議 業機會均等主義。要求中日台辦中國之警政,明係干涉中國內政,侵損中國主權。所以中 機會均等主義,均相抵觸。例如原提要求第三號所列漢冶萍問題之第二款,係極有礙各國工商 文業已述及。查中國所以不能承認之理由,係因各該款與中國主權其他列强之條約 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所辨認。且中國人民恒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以為不法之事。揚子 則 就中國政府不能允諾條款而論,在原提二十一欵要求之中,有六款為中國所不能承認者 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 日政府必能滿意。中國政府途勉强承認。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二款,中 0 嗣經日使解釋 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 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 上權利以及 , M 國 ; l: 日本

抵觸。 國之聘用日本顧問,以博士有賀長雄為最早,後又聘用平井博士為交通顧問,中山龍次君為電 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為均 政顧問。足見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質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 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即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 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為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 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湖洲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 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 係侵及中國之主權,無從考量。職是之故,中國政府於開議之初, 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為既有成約在先 即聲明不能 施議 嗣因尊重

所有權 製造權一節 該處得以自由行動 就上列問題中尚在爭執之事宜而論,日本要求日人有在南滿租地或購置地畝及居住遊歷貿易 ,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為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 ,且聲明欲使日本人在該處得有優越地位。不但較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 將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並大害中國之行政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 土之完全也。且內 , 且 土地

日公使之意願,中國政府代表允將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剴切說明

從中國祭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 開商埠之紫收回,另擬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 各國均等主義,均倘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篤念雨國邦交,所以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仍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决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符** 洲之利益,此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與然不符。做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你地** 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 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質利,而於中國條約上之困難 日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所願至之地,必為該處主要之處,如將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耳 **本領事減能到堂聽審** o o 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治外法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使日本人民可以壟斷 **地維居與治外法權不能** 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日本政府初次提 之例。日本政府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對於外國 仍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阜 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 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取消治外法權。先進之國 , 纤非此次新創 • 11. 供有先例 , 則 設立 加以另 ラ 將添 作 南滿 []

沙〇 對於日本新議案,重加考量,以勉副日本之意願,並以從逐解決,故於五月一 第五號內之條太性質,以要求作為外交總長之聲明 此 度不相抵觸之意。但日本政府始終不允。在東部內蒙古,不但與日本並無何等條約之關係 新讓步。在此答復之中,中國政府重將關於交還膠州之提議,列入該提議,曾由中國政府於二 而命外人得居住營業,非中外人之幸福。且中國當初之未便允諾與南滿相提並 **其地人民未習與外國人通商,外人前往游歷,尚覺保護難周,所以中國政府以爲將該處開** 依據三月六日日本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條原案,附加條文, 訂章程數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 就日 附 **俾得各項問題和平圓滿解决。乃日本政府停議十日後,於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 凡中國政府可以讓步者,無不推誠相讓,以期日本政府對於中國萬難退讓之各點,稍予通 O <u>{{{}}}</u> 同 加 條件,交還中國政府。日本政府雖改變原提南滿與東蒙之優越地位為商務特別關係 一時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欵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以適當機會 本之新議案而 欲謀副日本政府之意,仍允在該處開闢商埠者干,此係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為止之情形 諂 ,綜計二十四款 ,請中國政府速表同意,並聲明此係日本政府最後之讓 ,然關於東部內蒙追加要求四數。 挺 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 日答復時 論 其原因亦在 中 ,予以 國政府 放 見

融

也

閧

0

9

並

據地 文, 認日本政府之新議案。查該議案內有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 府曾提有另訂章程一數,在此次答復時,巡行取消。對於地產爭執之案,無論日人與日人或日 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 **介章程改為遠警章程,如此縮小中國官府管理日本人民之權限。對於漢冶萍問題,** 人與華人訴訟,中國政府允許日本領事有權派員旁聽。中國政府又因日本政府之請,將警察法 及熱河道所轄之內蒙古一部分而言。中國政府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對於日本人民務農 使提交之東部內蒙古應開商埠所列之區域,即可認定日本政府所謂之東部內蒙古,係指 為難。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會議時聲明,日本政府願於東部內蒙中國行政權所及之區域為範圍 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數,擬允許三款,東部內蒙旣為中國地理上之新名稱,向無明定界緩 O 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經徇日本公使之請暫擱,所以絕非新提議。此次答復內,中國將 兩國意見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並希望日本政府對 雖該公使未願指定東部內蒙實在界綫之所在,而中國政府以其所稱各節,並參攷前此日本公 及其他一 向日本政府聲明 切軍務 上設施 ,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 ,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 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義寬大之條 軍用落煤所海軍根 中國政府派 ,中國 使該公 歸南滿 頗 政 Ħ

各節。如列强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暨保存現狀與列强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 明切和平完全之答復。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應用何種方法,曾以保存國民多數族 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國政府聲明非中國所致也 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 **送前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誣衊中國○茲中國政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為一種** 機會均等之主義而已。但無效果,深為惋惜。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竟將最後通 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雖在會議時間,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之事 府為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雖中國如此請願,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 邦交之間斷,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中國願將日本政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為無討 論除地之條款 全承認,日本政府祗得執行嚴重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並欲免除兩國 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答覆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結束。日本政府以為中國政府之答覆 ,不能滿意,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又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欵完 力退讓。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僅僅與保全自國主權之完全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 ,復加考量 ,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失為念,為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 o即於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 一義所訂 中 牒 一條遞 所開 中中 國政

相脅迫 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 o 其為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加在第一號而未議結者,則仍舊提 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强同意者,無不速予承認。泊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 實減限於有礙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條款。依於 總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期期以爭者 以待商議。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該察中國政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 ,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為可惜者也 o (見外交部自皮書) 修正 Ш 7

第四十九節 美國之態度及其聲明

放當時美國之地位雖自由,處境則極難。當日本對德致最後通牒之第五日(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一條交涉時之國際關係,英法俄三國方困於歐쮢,直接或間接為日本之同盟 美國務卿卜萊安電合駐日大使古斯立(Guthrie)對日政府致送下列之照會日 當時處超然地位對日有發言資格者,惟有美國。然僅一美國,其力量絕不足以阻 **,且皆有求於日本** 止日本之行動

争執不表示任何意見。雖然,日本之要求膠州之德國租借地,係為交還中國之目的,且在中國 美國政府對於日德南國政府間發生可以招致戰爭之異態,深為惋惜,因持絕對中立政策 對此

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本駐美大使高平男街與美國國務卿羅脫之換文,固當如是也 o (見For.Rels 法以恢復秩序時,日本政府在决定採取行動之前,無疑的,將與美國政府磋商。根據一九〇八 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中國國內若有變亂發生,日本政府似以日本或其列强有考慮辦 **注意,英日同盟目的之一為「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無尋取領土之野心,其行動絕對為與英同盟之故,此美國之所注意且認為滿意者也。現再喚起 U. S., 1914, Supplement, P. 172)

俾關係各國得知眞相,或可於形勢有利。此種建議,顯為中國所採納 **輚愈為嚴重 o 駐華美國公使芮恩施氏,始終與問此事之機密,中國政府隨時與之商権應付日本之計** 此美國之最初表示也。然日本此後之行動,直將美國之聲明完全抹殺。及至二十一條要求提出,意 o當交涉初開時 ,芮氏即建議中國外交當局,對日本之要求,應各別討論 , 慢慢進行,拖 長時間

用壓迫 關於第五號,日本至不能隱瞞時,始對各國解釋,謂係僅供「友誼考慮」及「勸告性質」。故美國 國人民在華之合法權利。此時威爾遜業於二月八日發出一函與芮氏,頗可代表美國此時之態度。其 國務卿卜萊安於二月十九日電芮恩施,謂日本並不迫中國承認第五號。但此時日置益正對陸徵 謂不能僅討論前四 號, 非全體談判,會議不能再開。芮氏因再電威爾遜總統 ,請其注意美 群施

函略曰:

機行之。 (見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P. 137) 余威覺對於現在之交涉,予中國以任何直接勸告,或任何直接干涉,均屬害多益少,且將惹起

三月二十三日芮氏與袁世凱有一長時間之會晤,美國亦無善策。直至五月六日,美國國務部始訓電 駐北京東京之美使,勸告中日兩國政府相忍相讓,但訓令到達時,日本最後通牒業已發出,此勸告 條約權利中國政治領土權及門戶開放主義之條約,概不承認。此照會於十三日送達中國外交部,其 因而擱置。五月十一日美國國務部更以相同之照會,訓電駐中日之使節,聲明中日間凡有損害美國

文曰:

國政府並會以此照會日本矣。合併啓明。(見中日國際史頁一二六) 際政策(即世人所認為開放門戶主義)等結約或允許,無論已成未成,美國政府决不承認。又美 於損害美國之條約權利及旅華美國人民權利,與中華民國之政治權或領士權,並關於在華之國 為照會事:因中日交涉經過情形及中日兩國將有新約簽字事,美國政府今謹告中國政府,凡關

此美國之不承認主義也。二十二日陸宗與電外交部報告東京方面之情形曰:

本要求有無侵犯吾國成約,此電以未見加藤,僅交松井次官,迄今未接回復。想日政府自經日 辨地位未便加以解釋。加藤乃言容逕復美政府。又渠於十四日接美政府公電,內係質問 使復美政府,可請駐美華使向美政府探聽。如渠有所聞,亦當密告。惟請我勿告北京美使云云 日本此次要求是否無妨門戶開放主義與中國主權。當時加藤面有慍色,詢以如何解釋?渠以代 **廿一電悉。頃派周秘書密詢美代辦,據云:渠先於本月七日得政府公電,面交加藤,內係質閱** 0(見駐日使館檔案) 此次日

美國於五月十三日之照會後,又復有所聲明,五月十五日美國務卿卜萊安對駐中日兩國之美使發出 如下之訓電曰:

of U. **對駐在國政府聲明,美國政府茲特聲明,現在交涉中之條約、其中任何條欵經中國政府承認而** 對在華外人之地位有所變更者,在最惠國待遇之下,美國政府亦將享有其利益 o (見 For. Reis. S., 1915, P. 147)

第五十節 中國聲明不租讓沿海港岸

五月十三日中國大總統命令,聲明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允認租借或讓與○

是蓋履行日本要求第四號之條件也。其命合曰:

提出討論,全院一致議决,謹提出建議,呈請公布施行等語。查海驅區域,關係國防大計,亟 兹特建議呈請政府,於創鉅痛深之後,為懲前忠後之謀,明令陸海軍部及海疆官吏,注重海防 據參政院呈稱,為建議事,前清末季,國勢陵夷,海疆多故,沿海要塞,或因故讓與外國,或 國,槪不允認租借或讓與○並著陸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為籌防,以體鞏固國權 應詳審綢繆,該院建議,洵屬證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 允租借或讓與。務使本國堅固圉之心,而國際共享昇平之福。全國幸甚。茲於五月十二日大會 為外國所租借,以致險要淪陷,軍防無所憑藉,庶民不得安枕,於設險守國之義,大相背馳 之至意。此合。(同上頁一二六) ,使沿海居民得以安居樂業,並宣告天下,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 っ概不

第五十一節 大總統密諭

五月十四日,袁世凱密諭全國凡百職司,儆以國亡無日,勉以發憤圖强。其密諭曰

立國今日,非自强無以圖存,而强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閉關時代,其學術政治 ,與中

營者, 中國領土,曰各項要政聘用日人為有力顧問,曰必要他方合辦警察,曰軍械定數向日本採買 兹痛苦,方以退兵為抗議,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條款。其中最為難堪者 生 **摘除生,底定全局,殊田强鄰意料之外。回憶當日,萬險環生,至今心悸。國事粗定,** 間接直接而受損失者,不可勝計。者亦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國,禍亂削平,予得以寢 沓成風,人無遠慮。加以親貴用事,賄賂公行,各私其家,何知衛國。迨至武昌事起, 彼為刀俎,我為魚肉,實逼處此,岌岌可危,厝火積薪,早成險象。前清末造,政失其綱,泄 軍事言之,徵發陸軍, 來之統監。蓋其策營並進之圖,遠交近攻之策,處心積慮,殆非一朝。究其致强之由,則以國 國無殊。自明治維新以來,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時而動 之中立〇軍隊所至,四境騷然,官吏見侮之橫,居民被禍之慘,筆不能罄,耳不忍聞 民教育為根 關係於均勢者甚大。日本利歐洲列强之相持,乘中國新邦之初建,不顧公法 無非求達其東亞大帝國之政路。當合併朝鮮之時, 本, 而明恥教戰即寓於教育之中。故人人以當兵為義務,以戰死為殊榮。就其近年 /土崩 o 可達百萬,海軍戰艦,已逾六十萬噸,席其方張之勢,日思拓 日本浪人,利用此機,秘計陰謀 現在首相大隈重信,已自命為中國將 ,無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財 , 發憤為雄 四十餘年, **,**曰切質保圣 ,破壞我山 地殖 所惨淡經 戏國受 小歐戰發 舉朝失 產 R

有一槍一彈,亦斷無聽從之理。具此决心,筋外交部人員堅持磋商。此外凡損失利權較重者 并合辦械廠,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韓视我。如允其一,國即不國。牛馬奴隸,莒初不復 親見滅亡。顧此林林之衆,齒少於予者,决不能觅,而子孫更無論矣。予為此奇痛之言者,萬 凡百職司,痛定思痛,應如何氮鉥心神,力圖振作。億仍復悠忽,事過輒忘,恐大禍轉瞬即 勢相對待。人有强權之可逞,我無公理之可言。長此終古,何以為國,經此次交涉解決之後 痛心,憤慚交集 o 往者已矣,來日方長 o 日本既有極大政略,謀定已久,此後但有進行,斷無 窗,不知其用意之所在 0 予以保全國家為責任,對外則力持定見,終始不移,對內則無輯人民 大枝陸軍,直趨奉天之藩陽,山東之濟前,海軍亦時在渤海田沒游弋。因之舉國恐惶,全球震 均須逐字斟酌,竭力挽回。乃日人利川我國亂黨,各處遊擾,而又散布謠言,鼓惑各國 中止。兼弱攻昧,右有明訓。我豈可以弱昧自居,廿爲亡韓之績。處此競爭世界,公理强權 予見此四條,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員,誓以予一息尚存,决不承諾,即不幸交涉决裂,予但 勿合自擾。將及四月,持之益堅。彼遂以最後通牒迫我於認,然卒將最烈四端,或全行消滅 或脱離此案,其他較重之損失,亦因再三討論,得以滅兇,而統計已經損失權利頗多。疾首 天幸未可屢邀。神州陸沈,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國拾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緩須臾,不致 一,分遣 至 ,

更,積習太深,不肖者范敢假公濟私,庸謹者亦多玩物喪志。敵國外患,漠不動心。文恬武嬉 馬,非徒無益。反自招損 o 務各善體此意,努力為之 o 今之言革命者,動稱排滿,試思滿洲以 强。我人民及身與子孫可免亡國之痛,此則予所獨居深念寢饋不忘者。但堅忍始可屬成 **懸諸心目,激發天良,屏除私見,各蟲職守,協力程功。同官為僚,交相勗勉,茍利於國,死** 不願予言之竟中,誠以存亡呼吸,斷非予一手足之力所可轉旋。持危扶顫,端資群策 足以害事。京外各官,當規勸僚屬,申儆人民,忍辱負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氣,空言嫚 之義務。但能治人者事事以循名责實為歸,受治者人人以視國如家為志,能由此道,則中國可 生以之。其有親民之責者,尤當隨時設法勸導人民,使量蛊者氓,咸曉然於各國之大勢,國民 天生受役之性質,無人類自立之資格,詎非奇恥?我漢族皆神明之胃裔,詰以斯言,能甘心忍 ,幾成風氣。因循敷衍,病在不仁。發墨鍼盲,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職司,日以亡國滅種四字 一二百萬人入主中國,國祚尚近三百年,我漢族以四萬萬人如不能久主其國,人必視我漢族為 o我國官 ,虚恬

袁氏此爺,非不沈痛,然未幾即帝制自為,復與强鄰以侵略之機會。即使言用於誠,其誰諒哉? 受否?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職司,其密誌之。此論!

三二六

第五十二節 民四條約及換文

條約及換文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字暨交換○計條約二件,換文十三件,其文如次: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為全權委員,各 善膦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决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 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諮,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 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凝鐵路

借數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台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籍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

、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槪不和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

照の須至照會者の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第六中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獲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

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槪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

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决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八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

查照o須至照會者o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三八

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决定之等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抑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開下任命中卿一等嘉不動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動二等日置益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五示其全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

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為期。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四〇

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 畝 ō

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州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

20

第五條、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

法介及課稅o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

· 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

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郛判o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

法庭審判o

第六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 速

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數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數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

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

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

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三四二

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収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

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等語 o 業經閱悉 o 相應照復,即希查照 o 須至照覆者 o 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母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 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東部內蒙古別埠事項之換文

八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

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决定之

o相應照會,即希查照o須至照會者o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ヘ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

使協商後决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络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四四

關於南滿州開礦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

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測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

行辦法辦理 •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 • 須至照會者 •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本 縣 溪 名

一牛心台

本 溪

二田什付溝

海 龍

三杉松崗

通 化

四鐵廠

煤

煤 煤 煤

礦 種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鉞

一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一杉松岗

縣

名

礦

種

和

龍

林

吉

二缸缩

三夾皮溝

榫

甸

煤

鐵

煤

企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湄州左開各礦。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日本國公使

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六十年來中 威與日本		第六卷
所 在 地	縣	名
一牛心台	本	溪
二田什付滞	本	溪
三杉松崗	海	
四鎧廠	通	化
土暖 池塘	錦	
六鞍山站一帶	山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 古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	名
一杉松尚	和	龍
一年签	吉	林
二夾皮溝	樺	旬

蛾 煤 煤 煤

金 煤 煤

鐵

礦

種

煤礦

種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o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 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山中國自行籌駁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

中華民國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駁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 國政府嗣後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欵建造,如需外費,可先向日本國 為照獲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 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如在南滿州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官 為照官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

o 須至照會者 o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稅中國外交總長照台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

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州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

閱悉 o 相應照覆,即希查照 o 須至照覆丟 o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三四八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商租解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

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和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覆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殺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海滿州及東部內

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等語,紫紅閱悉o相應照覆,即希查照o須照覆者o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四九

中华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接治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

施行の相應照會,即希查照の須至照會者の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个中國外交總長復日本公使照會為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

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營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

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條約第二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

,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復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

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

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元二

日本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中國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

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 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

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日本公使覆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

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 ,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

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間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

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為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為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獲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

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

第六十一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五三

三五四

事。又無借外資欲為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中國外交總長照官 為照行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

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潛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

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寫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

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廿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國外交總長獲日本公使照會・ 為照獲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

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

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

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三五五

三五六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此約於六月一日下午三時經大總統批准,八日下午二時在東京莎10

第五十三節 陸徵祥對參政院之答復

五月二十六日,外交總長陸徵祥出席參政院,答復關於交涉經過之質問,其詞如次: 約二,即關於山東事項及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事項,互換文件計十三件,凡日本提議列入條 約而未列入者,皆互換以公文。現在交涉業已告竣。前由貴院舉汪參政大變聯參政芳來部詢問 中日交涉案業於本月二十五日經本總長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將條約及互換文件正式簽字,計條 ,謹將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難情形,敢為參政諸公一逃之。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訓命,以非通常之手續,向大總統提出要求條款二 命為外交總長,與政府慎重審議。以該項條款內其絕對害我主權之勢有四:(一)日本及中國政 **欵正式提交於前孫外交總長,堅赐嚴守秘密。其時本總長奉大總統面諭,參預該項交涉,嗣被** 十一欵,分列五號。大總統以交涉事件,應與外交總長商議答之。同月二十一日日使即以同條

者,必出全力以與抵抗。又以立國首重信用,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即視乎國際成約之能否保 府審議之結果,以民國肇與,自當竭我能力,以鞏固我主權,保障我內政,苟有害我主權內政 府為保全中國領土目的,中國允准所有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原提條款第四 號第五條)。(四)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經營,以九十九年為期(原提條欵第二號第七條)。政 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允與日本臣民(原提條款第二號第四條)。(二)所有漢冶萍公司之附近礦山 越地位(原提條欵第二號前文)。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遠背中外條約之條有四:(一)將南滿州東 條欵第三號第二條)。(三)建造接連武昌與九江之鐵路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鐵路(原提條款第五 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及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須得公司同意而後措辦 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權(原提條欵第五號第七條) o (三)日本欲在南滿州東部內蒙古享有優 有三:(一)日本在内地設立病院寺院學校等,允其土地所有權(原提條欵第五號第二條)。(11) 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原提條欵第五號第四條)。有害中國內政之款 五號第三條) o(四)中國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即全國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 號)。(11)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原提條款第五號第 一條)。(三)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於警察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原提條款第 (原提

開商埠,尚未開放,應俟後日再議。第二號第一條,旅順大連為前清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 之意 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第二第三兩條,有礙條約 建築權與外國。且烟濰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四條,山東業已宣布之自 主權,不便對於日本獨為聲明。第三條,民國成立以來,與他國祗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 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為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二條 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號第一條,以為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態尚未停止,我國立於中 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有二次會議時 無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為國際之商議。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再定可允與否。而日 國成約 。 自維雖弱,然區區保守主權內政維持國際信用之苦心,諒必為强鄰所諒察。 放二月二 成約,亦不能不為盡力之堅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號第五號各條,非侵我主權內政,即害及他 守。我既與列國有成約之關係,無論如何困難,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約。茍欲破壞我與他 認逐條討論,堅請為大體之討論,表示諧否之意。當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爲會 日初次談判,即宣言對於第四號第五號絕對不能商議,第三號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產業,政府 ,可於不背條約範圍以內,另行提議。惟東部內蒙古,不能與南滿州相提並論 9 惟重視 0第四 月 本政府 い、有害 使否 國之

芸の

爭論激烈,幾至决裂。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對於旅大南滿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達目 勢,實難堅拒。惟安奉鐵路情形不同,不得不為之區別,途提安奉除外之議。日使大為忿遊, 堅不承認,惟旅順大連之租界,根據於前清成約,南滿鐵路之特權,得之於日俄戰後,審情度 東部內蒙古議同樣之條件,且要求承認日本在該處享優越地位。政府以優越地位有碍我內政, 條,允自行聲明,不將山東沿海及島嶼不和讓與何外國。第三條烟澤或龍澤鐵路,如德國願拋 ○途聲言此條容俟綏議○我政府固極希望此條之能俟和議後再議,遂允其請,先議他條○第二 的,即爭戰亦所不避。政府懲前毖後,固不願租借地之延期,外國鐵路之永估,然既受前清條 **寨其借欵權利,允先與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四條,山東省內允自行添開商埠。於是山東問題懸** 辦理,軍用鐵路電線即行撤廢,租界外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時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 **復加入一條聲明,日本用兵膠澳所生之各項損失須擔任賠償,膠澳內之稅關郵電須照向來辦法** 日本投資家之意。而於該號之第二條則絕對不能商議。嗣商議至第二號,日使堅持南滿州須與 日本投資家以莫大之危險。政府復允可聲明不充公,不國有,不借第三國外資,以示極力保障 而未議者祇第一條矣。漢冶萍問題,政府以商人財產,應加以保護,萬不能不商得公司之同意 ,與外國訂約合辦。日使屢逃改革時有人倡言充公,復又倡議國有,或借第三國為抵制,實與

照辦,日政府萬難容忍。彼此爭持,又至不能解决之難關 絕對不允。嗣又提議,如堅欲雜居內地,則須撤回領事裁判權,日本政府又不允。後又擬照延 第三條前滿東蒙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問題,不但與條約相抵觸,且於我領土完全行政主權均 會議 有關係。政府初案修正,允於南滿州添開商埠 開礦權, 約之拘束,復顧與國輿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 同時山東奉天方面 日本人, **吉韓民雜居辦法,日本政府仍不允,並稱第二號主要之點,** 並將 或可於其他各條為好意之讓步也 o 至第五條, n 滿之建築鐵路及稅課抵押外債二項 仍謀會議進行。適日使墜馬受傷,遂移會議於日本使舘,一面照請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 **,允許如需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债** o 顧念主權領 來按照中國礦業條例辦理。 惟均不適用於東部內蒙古。第七條,吉長鐵路允改為全路借歇,重訂合同。第四條之 商允於南滿州由 公土所關 借換防爲名,增派大兵。列邦 日政府開 , 何敢輕易放棄,參酌他國之成業,按照已成之事實,屢次修正 凡此可以商議之條款,無不推誠與商,惟於第二號之第二條 示礦地 ,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o 第六條,南滿聘用顧問 ,指定奉天吉林省內十處,聲明除已探勘及開採各區 , 且允日本人與中國得合辦農墾公司, 和驚, 舉國惶惑,政府不敢疎忽,力持鎮靜 o日使詞意决絕 僅此二條,除俱枝葉,中政府不允 亦以冀日本際我政府之誠意 ,幾無磋 商之除地 Ħ ,允先聘 本政府 加以修 並 O

IE.

員會常 認の 求 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敦相同 外,其馀如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翰權之二款,中國政府以為必致介兩國國民友好感 詳細述說 於第五號始終聲明不議,再三拒絕,日使堅請說明理由,遂對於第五號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 復附以理由說站 日本領 **交理由說帖、殫精竭慮,應付幾窮。日政府允內地雜居之日人,可服從我國際章稅課** 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諮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為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湖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 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敦士素不與華人雜居 , 且中國人民恒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為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 ,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 o 土地所有權可改永租 o 我政府猶不能滿意,於四月九日改正內地雜居第六次修正案 事承認。 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 o該號除合辦警察一條,業經日使於商議南滿州顧問時加入警察顧問 並充關於土地之訴訟 ,堅請日使同意。日使報告政府,終不得回電。一面迫我商議第五號,我以對 ,即日本人為被告,亦可按照中國法律及習慣 ,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發徒必有爭競之舉 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 ,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 O乃日本公使雖 ,即將該條撤回 鐵路 山南 惟須由 合同及 利之要 國派

共知,即各友邦亦奠不共諒,惜日本或藉詞要挾,或託故增兵,終爲武裝之談判,致不能達此 目的。雖最後通牒日本政府承認將第五號脫離此次交涉,幷備文聲明 **國,而最後通牒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送致我政府矣。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 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為可惜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盡萬一有和平解決之希望 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復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為無誠意,不 ,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睦之意,委曲求全,冀遠和平解决之目的。不特我國民所 已下動員命,頒布關東戒嚴命,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為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 最後答復?答云:實係最後答復。此為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為最後答復,自無待言。意日政 第五號仍完全拒絕,作成修正案,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幷說明無可再讓之理由 **邻最烈之内地雜居裁判權,復為讓步。第一號第一條因初未討論,故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 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幷由中國政府擇合宜地方,自開商埠。福建問題,又允為答復聲明。所 件中同意三條件,即嗣後在東部內蒙古如借欵修造鐵路及以關鹽稅以外之課稅抵押外欵・ 內蒙古優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堅拒,已改為發展經濟關係。遂又斟酌輕重,於東部內蒙古四 ,故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面晤日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 將來以膠州灣交還中國 日使問是否 均可

勢,外察與情,熟審利害,以為趨避。諸公洞悉國情,周知大勢,區區苦心,當能共諒。(見外 後之損失,恐較之現在所要求重加倍從,而大局糜爛,生靈塗炭,更有不堪設想者。在京友邦 已所存無幾,值此積弱之時,而求復已失之權利,其勢有所不能。迨一經决裂,必無俸勝,職 **駐使,亦多來部婉勸** 府滿方面,日人樹植勢力範圍,已非一日,喧資奪主,十餘年於茲矣。按事實論,府滿權利早 終拒絕,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商滿山東日本已長驅直入,屯駐大軍,我之實力,尚未充足,且 0 於我主權內政及列國成約,幸得保全,然前滿州方面之利權損失已鉅。政府一再籌商,如始 ,旣與中國主權內政無損,不可過為堅執。政府反復討論,不得不內顧國

第五十四節 另一密約

就東京使館之電報檔研究之,相信民四條約及換文之外尚有一密約。此密約之內容,雖不可知,然 可斷定係有貿長雄赴日運動元老派之夾帶品。據有賀長雄於四月六日致曾彝進之電,有云:

制起見,並使松方向各元老發表秘密一事,均係不可錯過之機會。

松方意欲履行秘密一事,而以談判未結,有所不便,極盼適當機會發生o……………為結了談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一天六

所云「 秘密一事』,當然係運動元老派之交換條件。又五月十四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日

今晚宴會,晤加藤便談。渠盼於二十日前簽約,以便報告議會。至密約一條中之三辦法,由我

擇一均可云。

據此一電,則另有密約之存在,更可無疑矣。

第五十五節 排日運動

中國既受如此之重大屈辱,上自政府,下至民衆,均悲愤萬狀,排日運動之勃發,乃勢所必至也。 漢口首因排貨引起衝突,此後排貨運動幾逼全國。政府更以倡愛國儲金等事,以激勵國人。六月十二 日陸宗與電外交部曰:

政策。將來外交內政,熟籌善後圖始之方,庶外睦內安,乃可言治。與萬罪上言,謹叩。與, 外速實禍。我國誠宜亟圖自振,但不必借題發揮,貯金美事,却未可專以憤激鼓動 院議决等情o彼國朝野態駭,漸籌整備o籟意我國對於國恥,太覺舖張揚厲,甚恐內長虛矯 代呈大總統:東報屢散,我教育部將中日國恥紀念,編入教科書,已得大總統裁可,並求參政 主倡人頭愛國捐,尤背理財原則,且恐激生民怨。理財教民,均有正軌可循,望政府速定穩健 0 聞許巡按

十日 o (見駐日使館檔案)

第五十六節 日本對世界之欺騙

此種欺騙手段,係普遍施用,即其同盟之英國,亦在被騙之列。迨真相揭露,日本直不齒於世界文 二十一條交涉之為中國國恥,固矣,然自另一種意義言之,亦實日本之國恥。日本在二十一條交涉 Herald),一岐上海字林西報,均經楊歷樵君譯漢,載諸天津大公報,並錄如次。 漏矣,日本復行遮掩,公開對世界扯謊。嗣又以一部分要求通告各國,而隱藏其毒辣之條件。日本 中之最大恥辱,即其對全世界之欺騙。當交涉之初,日本秘不示人,並威嚇中國不得洩漏。迨旣洩 明之林矣。關於日本對世界之欺騙,美敵士班煦福(James W. Bashford)所述甚詳。英記者道納 (W. H. Donald) 亦有所述。二氏皆局中人,所言頗得真相。二氏之言,一栽郇山前鋒報 (Zion's

班煦福氏曰:

然o余諧之,並請與海外佈道會之挪斯博士(Frank Mason North)及美國聖經會之海文博士 (Bishop Harris)語余,願一謁日首相大隈伯否?余謂:「大隈伯其授意於君耶?」哈主教笑曰 九紫七年,余始掌監理教術道事。一九一四年(民三)秋,因事有東京之行。某日哈雷斯主教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William I. Haven)偕 0 會晤期於翌日 c

大隈伯之延余也,欲余爲遞信使者,代向中國當局道地 o 大隈伯謂余曰:「余任首相職一日,斷不與中華開戰」o 繼又重申其要約曰:「在余任內, ,幸弗對日宣戰,或從中掣肘。按日方是舉,侵犯中國之主權,殆與德軍侵比利時,無以異也 ,於日軍從中國領地攻膠青德軍後方時

断不致介日本干冒侵華之大不韙也。」

駐華公使日置益氏,奉大隈電訓造訪,詢余以謁大隈時所談內容 余回華後,遲徊數日,未**逕詣政府**》轉達大隈之意,蓋欲熟籌以何詞勗中國也。抵京後數日

求在遠東工商業界執牛耳,如是則其在太平洋之位置,當可媲美大西洋之英吉利矣。日本在遠 質余,日本對中俄英美四國,以何態度為明智。余乃陳述日本對諸國,一應以和平為主 束 探討 日置益者,日本之軍人派也,與大隈之和平派,適相參商,余知此,乃逕以大隈之言告。氏轉 應於智識與道德上嶄然有所樹立,而勿强以武力,攫取政治覇權云云。日置益在余處反覆 ,至半日之人o ,而力

· 時余有華酉之行,將於三四日中,摒擋就道,乃**勿**勿往日益置處答訪,並約以來春自蜀返後再

阴

謂袁氏欲知大隈果能守信否。余謂:「大隈言殆可憑信,彼亦極有遵守誠意,惟恐彼不能做主 能負責。余乃悉以與大限及日置益之談話內容見告。蔡更以所聞轉達袁總統 被迫向中國提出重大要求,否則或被排擠以去,而由軍人派攬政耳。 日便後,往訪蔡廷幹將軍,告以此次自日本來,將有口信,惟對於其真實性如何,本人不 ,嗣蔡氏又過訪,

,

蔡氏詢命,倘命日本提出重大要求,使余設身處地, 雖不能持久,沿海與首都,雖有淪亡之懼,然中國獨不能效法美之抗英,西俄之抗拿破崙,以 及近頃南非荷人之戰爭乎?中國不妨破壞沿海鐵路,以及凡可資敵之具,退與日本作游擊戰; 時各處均可望風響應:以中國幅圓之廣大,人口之稠密,而斷其鐵路之交通,日本斷不能令 **將如何者。余曰:「中國判抗** 日本侵略

事後蔡氏語余,謂袁氏喻余言甚慰。是冬與蔡氏計議及此,凡三數次,均謂日本果有侵難之舉 , 誓從余計 o 余治裝竟, 观观西行

中國屈服也。

求o抵滬後,接羅萊博士(H. H. Lowry)自京來書,謂中國當道招余,立即北上o羅氏函中並 二月間,乘輪溯江東下,赴滬公幹。在抵滬前,於報章驚悉日本對菲,已提出某項極嚴重之要 據蔡廷幹語彼,日本對華已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其第五項中之七條,幾將中國主權劍奪殆

第六十章。二十一條交涉

盡云云,羅氏勸余有暇,即入京一行。

情形,並請美政府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經討論後,於主教謂余曰:「余知君與中國政府,甚 告以經過,幷謂此次擬不顧佈道會向例,過問政治,將請駐華美便轉達美政府,陳述日本要求 加佈道會執委會,徐屬引起美人注意華局之策。余因與執委會主席魯茲(Bishop Roots)唔見, 僻謝當晚宴會之約,赴樊王渡聖約翰大學訪郭主教,夜深始返。氏歸属後,連夜起草致美政府 為接近,所知消息,為余等所未與聞。倘命君確信所聞果係真實,欲轉電美政府,余亦願列名 余閱兩後,念前此臆測,竟不幸而言中,又因已有言勸告袁氏,此行似無須亟亟,不若留 o | 余叉請魯氏往訪聖公會郭斐蔚主教(Bishop R. F. Graves)請其簽字 o 魯氏允余請;特臨時 温叁

予附署。余閱電稿後,請加以修改,並將電文改作致駐華美國公使芮恩施氏Dr. Paul Reinsch 氏翌晨告余,謂郭主敖問訓,深爲焦慮,郭氏擬閱電稿後,如對其內容方式,可以同意,則允

口氣,冠以聲明,

其大意如下:

電文。

倘命日本要求,予中國主權以嚴重威脅時,即請將另電拍致美國國務卿卜萊安氏(Bryan), 如日本對華未提出要求,或要求內容未侵及中國主權時,鄙人等致華盛頓之另電,請勿發出 並

耐將電尾簽名列入是幸 o

與芮氏協商,氏定悉此項要求曾否提出,郭主教等各數會代表簽字問題,亦因此而易於解决焉 余作此項聲明,意中蓋欲將判斷二十一條眞實性之實,該諸美使芮恩施氏。余確知中國政府曾

0

博士,(Dr. F. Hawks Pott) 亦簽字。碧公會代表簽字者,計有三人矣。余乃持電文訪監理會 即增入此節。為主教復擔余修改之電稿,住訪郭主教,郭氏即予簽字,聖約翰大學校長卜舫濟 佘齋此電稿,往訪駐滬美總領事,彼僑日數年,平昔對日威想尚佳○該總領事首 向余言,確知 日本對中國未提此項要求,余乃告以本人可擔保此項要求之確鑿,美領乃允代余發電致芮恩施 席張伯斯博士(Chambers),長老會嘉勒特博士(Garrett),羅本斯丁博士(Lobenstine) 美國海外 等事之發生,為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間事也 佈道會之施密斯博士(Arthur Smith),廿穆維爾博士(Gamewell)等諸人與余,此項接洽與簽字 ,並建議在電稿中添註數語,表示日本干涉中國,影響美國對華商務,至爲嚴重。余首首,當 (南部)之巴克爾博士(Dr. A. F. Parker)告以所以,氏亦照簽。其他簽字者有中國沒讀會主

二月二十五日余束裝北上,二十七日抵京。二十八日訪芮恩施未晤。三月一日余與芮便作重要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對塞爾維亞之哀的美敦書,以及德軍侵比之暴舉,其嚴重均有過之無不及也 略期中,力持鎮部。余請芮使訪英使朱邇典,繩以英方坐視之不當,蓋日本之要求,方諸與國 會談,芮使謂已將電交拍致美政府,合余將原委函告美聯合總社秘書施棟氏(Melville E. Stone ,並往訪日使日置益,同時又請王正廷孔祥熈諸教授,勸導國人,勿採暴動手段,於日本侵

Ш 不談為住。當余告歸前,重允芮氏之請,訪日置益一談,然此事中有曲折,在余認為願覺棘手 英美二使,協商此項要求云云。按以上事件,芮氏以職責所在,理應保守秘密,故余以為毋寧 係立憲國家,此項要求必須由外交部轉達,但日使離總統府時,强留照會一份於案。袁氏遂邀 日使日置益氏於詣總統府投遞二十一條要求後,袁總統曾招英美兩使前往協商事,余在 袁氏聆悉後,詢以曾否照會外部〇日使稱,未往外部,即逕詣總統府〇袁氏告日使曰,中國 雖有所聞,但與芮使會晤時,未巡舉以相質。余聞人言,且使巡謁袁氏,宜讀二十一條內容 他方面

游。一切旅費,招待費均由日政府供給,此行俾彼等對日本,有更深切之了解。兩人均欣然答 員道納氏 初日使之未提出二十一條也,曾招美國聯合社記者壓爾氏(Moore)與倫敦泰晤士報駐華特派 (W. H. Donald) 前往,謂日政府頃將舉行某項盛大典禮,特合轉邀彼等,赴日 1

覆,願往東京一游,職務由各人助手代行。

會,訪日置益,詢其確否。道納氏亦至余處,且携有照會,謂已以此獲重譴於總社云云。此二 對證明其真確,而選予拍出云云。開倫敦泰晤士報總社致其駐轟特派員電,大意亦相彷彿 布,首探詢駐美日大使珍田子街,珍田立予否認,東京政府又隨即正式發表否認,於是施棟氏 以一份示美聯社記者,合其分電本社。美聯總社施棟氏,認此項要求,太覺突兀,未敢逕與揭 使謁袁後之翌晨,某英當局曾邀『泰晤士報』特派員之助手前往,示以二十一條條文,同 日置益氏見其計已售,無重要外國新聞記者在京,於是乃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微聞在 **爽美雨大新聞社記者自日返京,在二月底三月初間,在余抵京期前後,二人均至余處翘苦o摩** 途電駐華記者壓爾氏,嚴加斥責,根究其消息來源,並謂此項消息,足以引起戰爭,不應不絕 爾尤覺懊喪,懟其助手在彼出行時,逕發此項電訊至美,而不先向日使處證明。 人均已分向其總社解職矣。 摩氏並親携照 時並 O H

因此證明,如余能晤日置益氏,彼亦將絕對否認,或將責余以傳布冤屈日本之消息。余於是遂 悉此項消息確鑿,其間毫無疑義。余對於其探詢之來源,因有職業道德關係 日置益向摩爾氏立時否認此項要求,並擔保此項文件為絕對不確。但摩氏根究此消息來源 ,不便探究。然余 ,始

問, 計 派秘書劉易斯,(James Lewis) 往訪芮便,詢以日方勢力侵入滿洲後,美國在滿貿易寢落之統 取余分劉氏携去之照官文,赴隔室,與其譯本對照後,面告劉氏,介余於携照會赴日置益氏處 時,可無須顧慮日便之反許 ,並探詢芮使所得二十一條要求之消息,是否直接向袁氏得來。芮使答詞,對余之第二項質 加以肯定,謂彼曾與袁氏面治。並謂曾目擊日文二十一條要求原件之像片,以及譯文。氏

本欲併乔中國 日本仍須用武力加以控制。以三百萬人之一海島,日本經二十年之力,尚未能合其屈服,則 意見。余劈頭即謂,日本欲佔領中國沿海各埠與北京,誠然只須一反掌之勞。然試舉例言之, 本與各國間關係之至意。後更轉入本題,謂日本既對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余更願坦 日本自一八九五-九六年即佔台灣,然該島至今並未屈服,以此蕞爾一島,且有鐵路可通 余得芮便答覆後,途造日置益所,起先寒暄時,首述去秋蒙彼枉顧之快慰,並謝其殷殷驅詢日 ,屈服四萬萬人,何時可望其成功耶? 面貢陳其 • 但

H

且在十七世紀,滿清入關時,四川一省反抗外族之侵略,以至人口死亡四分之一。現時四川 目睹彼間排日,甚為熱烈,即該省一省,單獨對日抵抗,一如已往之於滿清,恐日本在半世紀 人口約六千八百萬,距海岸一千五百英里,距最近之鐵道亦有一千英里。余近頃赴該處旅行

之繁庶 中,亦不能令其屈服也 **,抵抗精神之勇敢,且慣於遊擊戰略** ,即以洪楊一役言,抵抗滿淸,亦死人二千萬,然後平定。以中國人口 ,日本欲屈服中國,令其同化,恐無從達到 目 的也

第二•即使日本欲統制中國,亦非各外國所許 0 日本果如願以償,將立時成為世界和平之威脅 余確信各國將驅逐日本軍力,退出中國 余深願日本幸勿糊糊塗塗,走到此種地步,以自**取**其辱。 與與 一八九五一九六年中日戰後,迫合放棄旅順無異

第三•日本债務負擔甚大,其真正政策,應設法居於工商業領袖地位,一如十九世紀之英國 而尤應注意於智識與道德方面,獲得領袖之地位云云。

苟一旦知政府行為錯誤,陷於危險境地,則余將拒絕亂命,而出於辭職矣。 意。氏嗣又作與無狀 並未否認,僅證余此來作說詞,膽氣至豪,並謂彼以為余此次往訪,並非專為中美南國之利益 着想,而 余滔滔陳詞,至半小時之久,日置益氏陀坐聆余言,嘿不作聲,氏對於日本提二十一條之說 在勢余祗有服從。』余曰:『吾人為事,必須知所抉擇,而定取合。如余奉命代表做政府 **原抱有維持三國間和平之熱心,對於余之部言,殊為心感。余亦道謝其能了解余之真** ,稱『余恐日本步德國政策後塵, 太為過火,然余有何法耶?政府之訓令 L 言选 ,即起立告

外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僻 0

世紀來在遠東之所經營,將蓋付東流矣。氏又謂英國對德作戰,頃正在生死關頭 蒙受影響。芮使又赐余,致函數年來之密友施楝氏 美國或能為力耳。此時英國如與日本翻臉,對於其遠東利益,足以致命,即印度與澳洲或亦將 不久余又往訪芮使,得悉彼已晤英使朱遛典。朱使對於日本所採行徑 **,異常痛心,** 挽救中國 認為英國一 •

媵以長函 o 在余致卜氏函中,陳述美政府應當對日抗議之理由,內分道義,政治與商務三方面 余能自由與日政府縱談,不致引起日本對美宣戰之危險 韭要求,則美國於大戰結束後,將向海牙法庭提出抗議,吾美將與世界其他國家携手 哩之重洋,對日作戰,而能操勝利之左券也。余向美政府建議,可逕告日本, 為何為二十一條應向日本抗議之原因,函末又稱,余將以日本照會,函寄國務卿卜萊安氏,並 余與芮便會晤後,致函威爾遜總統,引伸前此經芮使轉達國務部之電文,函長四負。內容陳述 **交還中國主權** 之観察。在另一方面,余感覺美政府不應以作戰威脅日本,蓋美國不能連輸軍隊 o余又謂與日本當局交談結果 ,则既 H 本不致越五千英哩之重洋,進攻美國 也 如彼向中國堅持 ,越過五千英 ,迫日本 o放

美聯社隨樣意處,余亦去一函,其內容余此時已不能盡憶。余又兩美國教會聯合會會長馬太教

授 國游行演講 惟赐其在發表演詞中注意,勿再為日本張目耳。余幷許其將余函及照會以示葛里克 (Shailre Mathews) o氏曾與為里克博士 ?對日本頗多檢揚之處,余以日本照會一本寄馬氏參考,囑其不可發表或轉示他 (Sidney L. Gulick) 同游日本。彼時二人正在 美

三月二十三日,余離京赴滬,下一星期日途乘輪赴舊金山。余道經長崎時,派秘書劉易斯 美,為中國說項。並請余接受中國政府之公費,願先撥程儀二萬元,以後於余抵美後續滙。余 駐日美大使顧式瑞氏 (Guthrie) 收受。又余抵美後,為中國利益計,將往晤國務卿卜萊安,於必要時,或謁見威爾遜總統 切質聲明曰:第一,余願赴美一行,但將以敦會代表之資格前往,對中國金錢,即一元亦不能 謂余不能以中國代表資格赴美,故中國金錢,分文不能領受。彼復向余盡力慫恿,余乃向蔡氏 及全中國,謝君高誼,君須知國家與個人同,亦有威恩之意識也。」蔡代表袁氏,請余立時赴 **並示以駐華美敦士致美政府電文,長約兩頁牛。蔡氏聞余言後,緊執余雙手曰:「余代表項城** 於是日下午為余轉達袁氏。一二日後,余與羅萊博士同訪蔡廷幹。談話中,余略述經過 小 氽將致各方函繕寄後,又訪袁氏顧問莫理遜(George Morrison)○莫氏認余談話,性質重要,介 ·時餘,詳詢關於二十一條要求經過,以及余在中國活動情形。顧氏於此項照會,尙係第一次 ,並費有二十一條照會一份。氏表示感謝之意。留劉氏欵談 一切,

咸目,前此彼僅間有關於此項要求之風說耳。氏親向日方探詢後,轉告劉氏,謂余所稱關於此 項要求存在之說,完全錯誤。又教士慮米斯氏(Rev. H. Loomis)在船上與余談及蔡廷幹氏早年

歷史甚詳。

劃;余赴美並非代表中國,乃係奉教會之召,詳情詢紐約第五街一百五十號便知。關於日本要 鑿,則余對此之意見如何。余於答覆第一項電文時,謂余絕未往大阪,大阪何至有人知余之計 府代表之資格;另一電調,得悉日本向中國提出極不公正之要求,問余此訊是否確認,如屬確 府對另一政府所應提出,故美人公允之態度,不如明瞭事實後,再下判斷。」 求,余之答覆,大致如下:「日本既堅强否認,曾作此項要求,而要求之內容,又非一文明政 **佘抵增香山後,美聯社記者轉來施棟氏之電文二通,一為大阪電,謂余此次返美,係以中國政**

)充任「基督教導報」主筆事。余致電國務卿卜萊安,稱定星期六下午或星期一前可抵準盛頓。 四月十九日佘等抵舊金山,在彼勾留三日,參加書報委員會,通過選舉喬艾氏(Tames R. Toy

當余赴紐約前,曾電挪斯傅士,請其在車站相迓,惟余忘屬合預定腐叨。挪斯見余時,詢余下 榻何處,余答以並無主見。彼途導余往喬治旅館,余等在彼詳談口本要求,及日本人對於朝鮮

之教育政策。挪氏對於余所抱之遠東危機觀察,表示熱烈同情,並允余之請,同乘夜車赴華盛

頓一行

中國政府作說容耳。」彼又謂,此等要求,殊不應合國務部或威爾遜總統腐目。余謂 丢臉已不止一次, 華盛頓後 何。」彼更謂余為中國所使而來,余曰:「此言慎也,係日人所傳中傷之詞耳。」 對中國决不至提出此等要求,對余不應粗率,遭人愚弄。余曰:「君且徐觀其後,再下批判 ,余已將此照會寄田矣。葛氏聆余言,喈然若喪,以為余之舉動,十分對日本不起,並邀余抵 **葛里克又以密切注意狀質余曰:「然則君有華盛頓之行否?」余曰:「誠然,但余此行並非為 君所携之所謂要求內容,在實質上大抵不確耳。葛氏認此項要求內容,過於嚴峻毒辣,謂日本** 條照會,晤日大使珍田 四月二十五日當余等抵喬治旅館後約三小時,葛里克博士來訪,告余以曾擔令寄馬太之二十一 晤日大使珍田,藉朋眞相 o 余允其請 o 彼义謂余之行動,非大丟臉不可 o 余曰; 此次再去丟一回,也是沒法。」葛氏見余談吐中,似十分有把握者 ,日便稱,此項照會,大體上係圖虛偽,日本提出要求,固有其事,惟 ,面容頗 ,數週前

二十六日晨九點 余與挪斯博士在美京新韋拉德旅館與葛里克會面。葛氏謂 ,彼 山與珍田約定

5万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現態諾之色

十時過訪。余謂卜萊安君約十時往國務部,珍田之約,請略展如何

增加駐華日軍為恫嚇手段,倘袁總統不予接受,日本即將下强制之手段矣。 願皇而已,並非强求。余告卜氏曰,此珍田欺人之語也。日本以二十一條全部壓迫中國,且以 余如約於十時調卜萊安氏,談华小時 o 卜氏儘先延余入,先上週候見之十餘人被招,蓋異數也 **伶各校即予封閉 0 卜氏聞有此分,瞿然驚異,向余索閱該報原文,余諾之,定囘厲後檢上 0 嗣 覆時,請彼注意函中所述之佐証。余嗣告以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長崎報紙會披露日當局命令** 為余函中,關於日本對教會學校佈道之行動,頗堪焦灼之語,不無過慮,其中似存偏見。余答 卜氏又語余,威爾遜總統閱余四頁之函件後,又紫觀余致卜氏之十二頁函。氏謂,彼與威氏以 ,在余函達到之前一日,珍田始將此項要求示彼,日使並說明要求之一部分,僅係表明日本之 o 卜氏邀余於下午一時與彼共餐。氏謂已閱悉余寄彼之二十一條照會,內容頗為確鑿。氏又稱 余談,日本在與美政府磋商前,對華巡行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實違反高平羅脫協定。卜氏承認 余言,但謂日本在向中國提出照會後不久,曾有照會致美政府云。余於雨次談話中,均請卜氏 規定教會學校,須完全逗照政府所訂課程,不得授聖經與禮拜,且限此令下後十日執行,違

,謂世人有阻止中日開戰之能力者,惟有威爾遜總統與彼二人,彼等應儘速通知日本,如

以武力使中國承受二十一條要求,美國將感覺深切之創痛

憐o當余赴本雪凡尼亞車站買返紐約之車票後,乃呼街車往中國使舘,以電稿交中國代辦, 言,為発往見時之窘,心中頗覺釋然。後葛氏本人亦决定不晤日使,而逕返紐約 告以日本確已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原文與余示馬太博士者絲毫無誤。氏聞言後大震。 項要公 o 故挪斯未為余部署謁見威爾遜總統事 o 余第一次謁卜萊安返腐後,葛里克氏又來,余 挪斯博士得悉,威爾遜總統有合,在該星期中,不延見賓客,是日且赴鄉間靜息,熟思處置某 初余之抵紐約旅館也,自葛里克氏來訪後,即覺頗隨時有日人追躡余後,故余之舉動 始悟為珍田所給。余又告為氏,不擬偕彼往晤珍田。余此意曾得卜萊安氏之贊同也。為氏問余 ,倍形審 請

對於損碍或嚴重威脅中國主權之一切日本要求,請堅持取消或删改。其他各點可讓者,請酌量

轉達袁總統。電文大意如次:

承受。

彼必能履行也。 殷問余,中日果戰,美國能予以臂助否?余曰否,美國殊不能為力,然余對袁氏前已有勸告, 該代辦允為余發電,不洩露余名。惟彼對此訊,極處苦悶,謂余所發電,性質頗爲危險。又殷 彼詢余有何把握。余謂,理由此時不能披露。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速防阻,則立時將發生下列情形之一:非中國滅亡,日本對二十一條如願以值,即將實際有戰 四月二十七日余自支加哥之巴爾瑪大樓作短函致卜萊安氏,略謂:「閣下與威爾遜總統如不迅

事發生矣。」

對美缺乏信義。余與卜氏之談話及通函中,均曾强烈主張,美國應通知日本,如彼對中國强迫 要求,則美政府將以此事提交洵牙法庭審議 珍田既謂日本無意取得一切之要求,則美國不妨聲明,美國將視日本用武力恫嚇中國之舉,為 卜萊安氏向余談話時,曾斥二十一條要求為「荒謬」,余曰:「 閣下此言,何如向珍田言之 o

再越數日後,余聞悉日本為友誼計,已從英美聯名請求,將二十一條要求,一部份拋棄矣。

道納氏曰:

文,關於在北京一幕事件,其中有若干徵末之節,頗有出入,似以美使芮恩施博士所著「美國 點如次:○道氏從未往晤班主教,○亦未向泰晤士報解職,回當要求初提出時,袁氏並未延見 駐華外交官筆錄」(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一書所載,較為翔實。據云,此中錯誤 者,與此怪劇中之幕後人物,均有密切接觸,故余就彼,質以對班文之意見 o 道氏曰:班主教 班氏回憶錄中,旣列道納氏之名,且余(字林西報記者自稱,下傲此)素諗氏當時任泰晤士報記

發表之意嚮。道氏因此事與歷史性質有關,放特將一九一五年初,日本對華提出二十一條經過 英美二使 o 據道氏之意,以為班主教口授此文令人筆錄時,純係憑其個人記憶所及,並無予以 之秘聞見告,爰為筆錄如次。

界與政府,均為滕蔽,至若干星期之久,實為一至饒與趣之事也 日人提二十一條,內容姑不具論,即就其提出時,保持秘密所用之特別審愼手段,使全世新聞

探詢數日,對於會見經過,迄未獲得端緒,惟聞當事者洩出消息,謂日本特乘協約國全副精神 謂倘介洩漏耍求之內容者,即將引起中國之革命,而推翻袁氏云云。 勃拉特氏(F. L. Pratt現任上海大陸報稿輯)採訪會見內容,以便拍電「泰晤士報」。但勃氏 行前徵聞某閱員語余,日使曾特請謁見袁氏,此項會見性質,頗屬可疑云云,故余屬咐代理人 氏自稱)於是日清晨,適有上海之行(並非如班主教所云,前往東京,亦未受日方之邀請)o ,貫注於歐戰之頃,利用機會而已。余事後據聞,日置益氏當時迫袁堅守秘密,會加以恫嚇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晚,日使日置益氏,向妄總統本人,提出惡毒之要求二十一條。余(道 但

取全般情形。斯時與余相識之中國官方,均諱真如深,不敢以任何消息,直接相告。於是余乃 一月二十三日左右,众返京後,立時往謁英美二使,彼等對於要求與象,亦屬茫然 並屬余刺

採用間接刺探法。余是時對於日方要求,已略知其輪廓。故余就所知名言,列於紙上,以示與 **汆交往之中國官吏,請彼等將原照會中無有之各條删去。** 展轉探求,經雨星期之外,乃得知二

十一條真相。余於每次探得消息後,即轉告英美二使。

廳時 當余採訪此項新聞時,得悉閱員周自齊與日使館館員船津談話之一幕,其事至為買聽。某日船 津氏邀周氏共餐,談論藝術。 ,忽見駘上, 懸 一大地圖,發前所未有也。船津行至圖側,謂周氏曰 座中並無他客。終席二人汎論藝事,甚爲駁治。察後 ,周氏返客

余願向閣下說明,吾人提出此項要求之真因,以及所以出此方式之故**。**

周氏恐船津或因發現任何洩漏,故特設詞相試,乃佯作不解狀,反詰曰:「君所謂要求者,究

何指耶?」

要求,在事實上不過煮一 船津不答,趨圖次指示周氏,謂全世界大半部分,頃間均在白種人手中。彼等現時自相殘殺 而趨於微弱。故目前日本與中國人民,亟應携手,準備占領一部分之領土,以供享用 **種訂立同盟之要求,其所以探此方式,並如此保守秘密者,** 蓋所以防 o日本之

周氏遗磨之曰:「縣逐白種人之舉,恐較閣下想像中所擬議者,較為危險耳。」周氏談竟 ,即

止其他列强之下涉也

倉卒告髀。因未出他嵍, 頗認為幸事o氏於會見船津後 , 即以此情形告余

Steed) 為此電特往訪駐英日大使,該大使最初亦竭力否認。施氏遂宣讀余之電文,日使方承認 此後續報,亦不能披露。摩氏為此電,與聯社爭論甚烈,最後竟以此與該社脫離關係 **將余電文之措詞,略加更改,電致美國。余允其請。氏又詢余消息來源。此點余當然不能披露** 社。當余風稿方竟,美聯社記者摩爾氏適來訪,探詢有無新聞。余以電稿一份示之。摩氏要求 二月十一日,余拍發一長約三百字之電報致「泰晤土報」,將余採訪所得之要求顛末,報告本 在余電抵「泰晤士報」社後,情形亦與摩氏所遇者相似。「泰晤士報」編輯施蒂德氏(Wickham 將此電示駐美日大使珍田,氏堅絕否認,曾對華提田是項要求,電文又謂該電不能發表 日使之聲明後,將余電删節登出 ,關於滿洲之權利,日本大概會向中國提出普通要求數條,此外一無所有。「泰晤士報」聆悉 **遂簡單說明採訪時所用之方法,彼途决定拍發此電 o 氏嗣後接美聯總社主任施棟氏電** , 並電余, 須證明此項消息。蓋總社對於北京方面所傳 ,彼已 認為 對於

余得此**電後,即通知英使館,彼等**光向英外部證明余之消息,的係真確,並請「泰晤士報」將 息發表。翌日余電總社 稱余之一切報告,已經英使館證實,余對於一切事實,採訪均極

或係將大之宣傳也

三八六

端審慎,如「泰晤士報」或英國人民,接受日方之否認消息,則英國將萬分對不起中國,蓋其

國會擔保其完整與獨立也,此事可由時間證明之云云。

以消息直接授余。於是余乃代為設策,將譯本交袁氏顧問莫理遜博士轉交,如日本有所詰責時 曼哲斯德衛報」,美之「支加哥講擅報」。即北京之英字報,亦予以發表矣。經時間之證明 此電尚待研究,一時不能發表。在「泰晤士報」躊躇期間,而二十一條之全文已刋載於英之「 報內容,其嚴重殆不啻倍蓰。於是余乃根據譯本,再發長電往倫敦。二月十七日余得殺電,問 放中國即應有抵制辦法,請立時以日本要求全文譯本付余。此時華官仍歸於日本之恫嚇,不敢 當余接「泰晤士報」電訊後,曾往訪余熟識之中國閣員,謂日本顯然欲以一手遮蔽全世耳目。 日本否認,完全係屬子虛,余之電文則均屬真確,然而在當時,日本固已達其隱蔽全世之願望 ,即稱係余乘莫氏不在,從莫氏案頭所取得。謀旣定,余發現此項譯本,較諸余拍往倫敦之電

者o其言極可信,爰附記於此o 據編者聞某重要關係者言,二十一條要求之洩漏,係由莫理遜轉交與美記者摩爾(Frederick Moore)

矣,吁!

第五十七節 大限重信之暴言

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爭。德國代表軍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英國大體代表自由主義。德國之軍國主義 不滿。是年六月間,日人姉崎正治博士歸國,愛里歐託其傳言大隈。大意謂現下之歐洲戰爭乃軍國 月上旬訪問大隈於首相官邸,以愛里歐博士之意見質之。大隈因對姉崎解釋其對華政策及提出二十 美國哈·衍大學校長愛里歐博士 (Dr. Elliot)與大隈有一面緣,二十一條問題發生後,對大隈極為 日本要求之事項,殆等於征服全中國。大隈伯屢次聲言,美國人對日本之光明政策,漫然反對。然 對別國加以危害,同時對本國人民亦予危害。然日本對中國所執之政策,純然軍事政治上之侵略 信伯爵受有陰險之嫌疑。為消滅此種有力之印象,頗欲發見其適當之理由云。姉崎歸國之後,於七 就兩政府發表之文件比較之,便知日本方面之何等陰險。予對大隈伯之光明政策,固所信賴,然亦

針。中國之保全,乃遠東和平之管鑰,其死解即為對於日本自身安全之直接危害,此乃不待百 之明白事實。但為達此目的之方法道程,非由抽象理論所能想出者,不可不深為參酌中國之現 日本之對華政策,歸着於防止中國之瓦解分割,乃我輩屢次所宣言者。對華政策質未嘗離此方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條要求之理由曰:

狀 o **浙防止。其他經濟上之侵略,財政上之包圍,漸呈危險狀態。若任其進行,則唯有剔致中國瓦** 本招致俄德法之干涉,自開分割之端。日本之與俄戰,乃為防止俄之東方侵略。前此之攻略青 \$\text{\$\text{\tint{\text{\tin}\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il\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 當然反對。然則日本要求中國約定不得將與台灣對岸之福建省之海岸讓與他國,亦屬當然。 安全即愈受威脅。今可以美國對墨西哥之關係為例。假定他國對墨西哥為同樣之侵略 解而已。此不但於中國為危險,於日本亦屬危險。西洋之政治財政的侵略每進一步,則日本之 款之利息,必従新借數。此種辦法將繼續至何時為止乎?俄德之政治的軍事的侵略,皆為日本 **對抗之故,常予他一國以何項權利,以求其援助。中國之財政政策,亦復如是。為支付以前借** 島,不外為保全中國之領土。為鞏固此種目的計,對於中國為對付一外國而從他一國一時求助 **弒有日本負此責任。然日本並不想獨占中國,凡與日本相同在中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日本** 如何?有人謂日本欲在墨西哥海岸建築海軍根據地,此乃虛語,自不待言。若為事實,則美國 一事,日本威覺有加以防止之必要。中國每於某一國對其有何要求時,不問其要求之當否,為 因中國並無自己獨立之力,現正實行所謂「以夷制夷」之外交策之病的傳統。先曾對於日 ,外國則除日本外,無此資格。蓋中國之保全與日本之存在,二者乃不可分離之事質,則 美國將

大隈之言。横暴至此,不僅視中國若日本之保護國,且侮辱備至,吾不知國人讚之將作何感想也o **亦猶使慣吃鴉片者禁烟,乃醫士之義務也○(見文書より観左る大隈重信侯頁二二七) 参酌迄今之事態及現狀觀之,即可發見我輩數次之宣言與其政策間,並無矛盾。中國政府雖以** 關於要求之任何項目皆能說明。抽象的觀察,則要求之項目,似令人感覺日本有侵略之意 皆願與之協調而達其目的。日本同盟國之英國,承認日本在東洋之特殊地位,日本對於中國立 日本之要求為侵略,自日本言之,使中國不再採借款讓地敷衍一時之政策,實為日本之義務 於助言者(或監督者)之地位。前此之談判,其目的在使對華侵略不致再進一步。如今說明 ,岩 ,则

第五十八節 莊蘊寬等之救亡策,

都耐政史莊蘊寬滿政史夏壽康等,盱衡國難,特上呈總統,條陳敦亡之策。一曰救時弊:D減軍費 **光軍實,○嚴浮冗裕財政,⑤整度治恤民生,◎求人才應時變;一曰圖根本:○普及敎育,○振與**

實業。其呈曰:

H 呈為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謹合詞上陳伏前鈞鑒事:縭自歐戰一開,均勢已破,國人咸知禍至之無 ,繼而青島之戰局告終,日本之要索開始,當局堅持數月,卒以淨慎悶維,用於最後之承諾

的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戰死之烈心,勿作亡國富翁之夢想。如有缺額濫支及驕桀不馴之事,尤應嚴加裁制 庶幾有挽回之皇の蘊寛等熟察近事,默審國情,謹條舉數事,披瀝上陳,惟埀神采擇焉の 為國勢雖極阽危,斷無束手熟視生待滅亡之浬。正惟人人知其將亡,而忍痛茹辛,上下一心, 意義之廣漠,此後棘地荆天,幾於不可為國。想大總統督阡憂勞,必早計慮及之矣。蘊寬等稱 地各省,陸軍常二三萬人,大年磨集於省城,不知果何所用?或有以代巡防者。無論於民情不 o 別飭部長,將節餘之欵,為逐年擴充兵工廠及一切儲備之用。軍實旣充,士氣自壯矣。又腹 之殘餘,皆不足言兵,宜分期汰盡。其各將軍等統兵大員,應痛加申誠,激發忠良,常存男兒 之年。相懸如此,寧無浮胃?急宜比較,大加裁減。又改革以來,臨時召募之冗濫,各省巡防 而臨事尚不敢一試,誠可痛心。查日本常備之兵,約五十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 日減省軍費以充軍實也。我國陸軍號六十萬,歲費一萬五千餘萬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 此原於前代積弱之遠因,蘊寬等亦不敢過為高論,專歸咎於外交之失策。然觀條件之嚴酷 ,以肅軍紀

宜

鹽觔加價所得,其去前清原額尚遠也。公债之發行,皆官强派而致,更與人民樂輸無涉也。當

日嚴核浮冗以裕財政也。財政艱窘,至今而極。借貨既窮,繼以搜括。去年鹽欵之收入,皆

,即為國家計,亦有麒驟捕鼠之譏。若酌量抽減,以警備塡之,所省亦當不少

鹽商重. **擾,而水旱之災不與焉。當事者徒見城市之熙皞,以為秩序恢復久矣,不知窮鄕僻邑,流離** 圍,而後要政進行乃可着手。不然日日憂貧,而在在浪費,困苦之極,其禍有不忍言者矣 泥沙用之,可為[嘆息 0 謂宜重申嚴伶,厲行核質,凡重迭之機關,不急之局所,冗散之員司 無絲毫體國之心)。其餘冗局,上自公府,下及曹署,領空名而糜廩俸,不知凡幾。 將軍等皆不聞痛。百損抑。內則交通內務,最稱冗濫。乃與各部率空文塞責,徒知各私其利 用,以江蘇湖北震東為最鉅,巡按使公費大抵視軍署減十之六七,而廣東過歲費二十六萬,與 以應之?夫支田之數,軍用為首,行政次之。前者明令煌煌,傍中外嚴事裁省,乃外則軍署之 事者皆以此見好於上,而還自以為功,凡此等欺飾情形,計必難逃洞鑒。今則公債又事分攤 **兼新之差使,獅子删除。更請大總統自禁近之地,首行裁滅,以示表率。蓋必經常之用稍有範** 之陳訴,而與各處采訪所及,則仁聲每不下遠,而疾苦常不上聞。舉凡改徵驗契禁烟緝黨諸事 徒以求一夕之安而尚不可得也。我大總統關心民瘼,申儆至於再三,然而總寬等觀於本廳人民 日整飭東治以恤民生也。夫今之民苦矣,一苦暴民之恣橫,再苦兵隊之驛騷,三苦盜匪之肆 幾無一不為官吏詐財虐民之資。推原致此, 加報効,戲蓋票以三分之重息,僅得七百餘萬之用。本年無着之八千萬元,不知部 蓋亦有因。巡按本專民事, 而用人行政多受持 錙錄取之 中何 , Mi 轉

才地優秀志趣正大、者,似宜置之政地,倬歷練事實,為後來任用之地。大抵。舊人富經驗,重保 隱忍泛人,漸易動搖,甚非國家之福。我大總統欲靖民心,塞隱患,其必自吏治始矣 **魑覓等觀近年鑒於近二年之患,用人多趨於舊,竊謂過矣。夫新學不足與談,事誠有之,然其 革以來,而政府:用入轉有乏才之歎,母亦時變日宏,而進用之範圍或陰,栽培之方法宜改歟?** 終收其用。我大總統人宏延攬,前在北洋,有人才淵藪之稱。登進之士,皆有績效於時 會,相機取消·司法徵收,选加委託,權專而貴重,在才賢者可以發舒展布,而藉以恣行威福 權不專,此其一。自保舉考試之途開,何省分發恒數百人,壅塞往塗,愿者情乞,貪者賄求 者,乃十人而 細如牛毛,刻期而集事,賢者奉行以発過,劣者更假其名以肆虐。法令太叔,此其三。自治議 加以巡按任用,举徇私情,親故冗闆,所在皆是。流品太雜,此其二。部合省合,急於星火, 於將軍,於是腐傷之官僚,獲悍之營弁,皆出而長民社。縣壞不可爬稅,而巡按轉不負責。事 一曰廣求人才以應時變也。自古一代之人才,往往由一二人倡導於先,久之遂成風氣,而國家 制禮樂,修書上史,行考試,世人照疑復古潮流之太盛。近者復科舉之謬說,方且騰播而未 新人富思想、說進取。然各有偏弊,各相輕詆,是在大總統調劑裁成之,妙用耳。又一年以 九 o 監察太疏 ,此其四〇有此四弊,無怪法令視如具文,而民困深於水火 ,竊恐 乃改

有已。不知今日乃穀焚拯溺之時,決非鼓吹休叨之日,凡此舉動,不特國家風氣所繫,抑亦外 尤足敗壞風氣,

迎抑人才,惟容謨必早澄照及之,無俟蘊寬等之陳說也。 人視聽所 開,甚願審慎而出之也 0 至於使亦使貪,取一時之便利, 召徒樹黨,攘無數之利權

之調查,師範之預備,辦學人才之養成,皆非旦夕可幾。宜飭部嚴督進行,及早籌畫,乃有實 以上四端,大抵就目前之弊,為補敷之方,至於根本之圖,尤宜早計。撮其最要,約有二端 然如未開化,不特無以立國,其終必至亡種,此不可不急為警悟者也。 然後足與世界相競爭,與人才敎育,截然不同。若國家僅有少數之高深學問家,而一班人民錢 財者以娛削經費聽民自辦為言,守舊者以考試科目利祿誘進為說,皆足摧殘敎育之生機 行普及之日。不得舒緩,有誤程期。抑蘊寬等尚有過慮者,國家政策既定,當一意推行 人民之觀聽,願大總統之勿采也。夫普及教育,乃增進一班人民普通知識 讀本年元日之命,及新願教育綱要,所語誠及籌畫者,至詳且蓋 9,然分年籌備之事 日普及教育。軍與以來,新舊之交爭,財政之束縛,學校幾於停廢矣。幸賴大總統毅力主持 ,予以自立之技能 • の清惑 如學觉 ,

一曰振與質業。中國言實業者數十年,而收效殊鮮,此無他 除收稅外沒不一視,其傾敗宜也。然從前專門學校所造者,不過高等普通之學,今宜派大學 ,辦事者無專門之知 流識學問 而政

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助進行之貴。蓋必竭一二十年之全力,以保護栽培之,俾人民先収其效,而國家亦旋獲其利。 事,一補助資本,一處免稅釐,一推廣銷搗,一謀便交通,並責成承管官吏,盡力維持成立輸 畢業者可學歐美,注意實習,歸國後當就所學分布各地,助理練習,勿閑置部中,或違授重任 不然日日言塞漏卮,用國貨,而生計乃日紹,大利乃日溢,專門人才皆四散,而無所用,於國 ,以驕蝗其志氣。政府更視吾國內所需要各事業,極力提倡之。提倡之法,不在虛名,而在實

家亦何補哉

仇雪恥,要皆沉毅堅苦,戰兢惕厲,豈在叫號囂競,予人以共聞。我大總統智仍深沉,擔負點 總之,時至今日,變深褟亟,本無奇謀秘策,可以拯起沉淪,然即學路數端,急起直追 鉅,久為至國所共信,伏願臥薪嘗膽,為國民倡。國民更摶心壹力,為政府助。勿一関而即散 之所至而已。時危事迫,不暇擇言,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見東方雜記第十二卷第六號) 久計。去宿疾方可以樹新基,裕民生即所以培國力。救國救民,別無他冀,惟仰視大總統心力 國之機,或在於是0个者條約初定,國人經此奇辱,相與慷慨激昂,其志亦至可嘉0然古來報 ,勿事過而觀忘。痛消近年之積智,嚴策後日之進行。毋以根本之事為迂圖,毋以權宜之策為 ,則救

邁寬等之言,雖似迂闊。今而實至理。置之今日,亦無以異此。五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日

惡為可掩。至皆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道德智識技能,振興實業以利用國家之地方人工資本,尤 憤填膺o冀與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誠,疝湔積習o乃秩序雖漸恢復,而風氣未盡轉移o長此因 節,實力整頓。人人各盡其責,而母該過於他人;事事取法於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嘗膽臥 不在外禍之可慮,而在內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應念列國之何以富强,我國之何以貧弱,勿 難。若復上下標嬉,毫無振作,叫囂凌競,事過輒忘,則前途何堪設想?歷觀史冊與亡之故, 於治標,而緩於治本,日不暇給,無庸諱言。今則內亂已平,民心漸定,而殷憂未艾,來日大 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經改革,戎兵倥偬,一切措施,往往兩害取輕,容有隱惡遐就之處,急 據都游政史非蘊寬等呈稱, 為百年之大計方列邦之成規,亟應切實進行, 慎遇爱民之良寅,勤求適時之人才。凡有益於國者,勿以小善而不為;凡有損於國者,勿以小 俗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滌愿,痛自鍼co 汰無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費 ○比年以來,支持。危局,忍辱負重,救過不追○每念國勢之未率,民生之不易,中肯惕息,憂 戰兢惕厲,以||敦國教民。披覽所陳,至為剴切。予以溥德,承人民推舉,遺大投艱於其身 國勢陷危,救亡宜急,條舉目前之弊,根本之闘, 務規八遠の著京外各署按照該都肅政史等所陳各 गि (Lif 結於犯

薪之志,當救焚拯溺之時,予以文武百僚,責無旁貨,勉旃勿忽o此合!(同上第七號)

第五十九節 恢復青島海關辦法

民四條約簽訂之後,山東問題均如日本之願,青島海關乃恢復從前在中德關係下之狀態。民國四年

八月六日中國總稅務司安格聯(F. A. Anglen)與日本公使簽訂恢復青島海關辦法四條如次 關於恢復青島中國海關並且德戰爭結果現在日本軍政管理下之德國租借地內執行事務之辦法:

約定中國海關得在青島再行開辦。

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簽字之青島設開徵稅修正辦法 一、二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南國代表在北京簽字之青島設開徵稅辦法,及一千九百 ,在本辦法主義上必要之

處,有「德國」字樣者易以「日本」字樣。關於青島中國海關之再開,並其規則手續,於中日

兩國政府間俱行有效。

三・原屬總稅務哥所管之中國海關簿籍海關公默及其他一切海關所屬財產,於日軍佔 低時被日

軍押收者,仍交還於總稅務司。

零五年中德修正辦法,扣除純收入稅額之二成,其餘額則移交於總稅務司。 四・日本國政府宜,將日本佔領青島海關以迄該海關恢復日本官憲所徵收之稅欵,按照一千九百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 中國總稅務司安格聯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簽於北京、見外交

部中外約章彙編)

第六十節 編者贅言

曹汝霖陸宗與之機變,蔡廷幹顧維釣等之活動,皆前此歷次對外交涉所少見者。若云錯誤,不在當 交涉之始末經過,今以事後之明論之,中國方面可謂錯誤甚少 o 若袁世凱之果决,陸徵祥之磋磨 本之於中國,具為所欲為之時。中國處萬鈞重壓之下,對日亦惟有委曲應付之一途。綜觀二十一條 益尚須仰日本之爲息。美國雖處局外,當此國際大勢失去均衡之時,其力絕不足以牽制日本。故日 二十一條交涉適當歐洲大戰之時,英俄法三國皆日本之與國,非但無暇東顧,實際上其在東方之利 時,而在事前之撥弄及事後之忘形o ◆編二十一條交涉之章既畢,猶有未罄之意,因贅數言,以就正於讀者○

蓋自辛亥革命爆發,日本原視爲攘奪中國權利之機會,乃費心機挪金錢之結果,竟毫無所得。及二 次革命,機愈再來,而所獲亦非〇日本正滿懷惠得之時,黨人仍請援助,政府亦來送體〇然自日本 視之,二次革命失敗之後,黨人之力益為衰微,再予資助,仍將賠賬;袁政府雖能送禮 * 第

第六十章 二十一條交涉

議。日本以「取締亂黨」為師,騙得所謂交換利益。在日本原為小施詐術,袁世凱竟迷戀日本之「 慰情 好意」,直至日軍突破山東「戰區」,佔領膠濟全綫,始知受騙。及青島陷落,中國聲明取消戰區 ,二十一條要,求途即提出矣。自歐戰之起以迄青島之陷,除陸宗與迭電警告外,北京政府主政諸人 o 歐戰旣作,日本食指大動,乃思飽償所欲矣 o 此時中國政府亦知處境之危,因有經濟聯交之

世界注意,揭露兇毒秘幕,使日本大丟其醜。嗣派金邦平赴日結納彼邦要人,又遣有賀長雄歸 外交部有云:『各界』見此公表,衆論譯然,各報且有中國昨日之讓步有過通牒之說,羣攻外交失敗 無形監視,有賀亦先自由,其活動區域及於下等待合所。卒使元老派與政府虧斷而爭,英大使亦與 及二十一條要求提出,中國政府乃聚精會神以應付。自茲以往,中國之外交政策頗為正確,在技術 直無知大禍之將臨者,此殆過信「交換利益」之小術故也。 **物告。其捷才機智,有足多者。迨最後通牒公布,第五號置之綏議,日人大譁。陸宗與五月七日電** 動元老,為釜底抽 上亦多可取之處。袁世凱一接日本要求,即知力不可抗,惟有循外交之路以周旋。在此幕交涉之中 ,而尤斤斤於雜居問題。此其政策之大略也,結果亦與此不遠。至在技術上,先用新聞政策,喚起 · 袁氏始終為直接之指導者 o 據其硃批意見,殆始終堅持不議第五號,山東南滿須讓步,東蒙分議 新之計。陸宗與在日亦復偵騎四出,隨時以日本朝野之真情電報政府。旋使舘受 國運

且有到我國使署前大呼「支那外交大勝利萬歲」者。次日東京英文廣知新問竟登兩相片,一為日使 日置益 之稱,報不絕書,亦有稱陸宗與為小袁世凱者』云云。史氏曾親自東京方面訪得此案經過,其言當 謂中國他得外交機宜,且至我使署道賀。英大使且謂東方交涉惟東方人能辦。斯時袁項城外交人傑 回於初六日止尚不信有最後通牒內修正讓步之事,至七日午後外務省公表書出,乃羣相驚異,莫不 政府甚狼狈。」可見日本與情之一班。史俊民氏之「中日國際史」,謂「其時東京朝野大譁,日人 ,題其額曰「灰色之外交」,一為中國駐使陸宗與,題其額曰「此時有此人」。蓋東京外交

不誣

払

政府特開中日滿蒙條約善後會議,與會者為各部次長司長參事等,以外交次長為主席。自六月二十 後。傅氏擬有「中日條約善後條議」一冊,於府滿東聚雜居商租等問題籌議綦詳。傅强抵京之後 民四條約簽訂之後,善後之籌議,亦頗精密。山東問題之解决,只有待諸戰後,當時成為問題者 **事者也 0 即就一般的精神言,經此巨辱之後,朝野均饒朝氣,發憤圖强** 四 **厥為南滿東蒙之雜居,以及所謂商租權問題。當時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派交涉員傅彊至北京,籌議善** 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共開會十三次,各種法合章程 人迄未能暢行者,實事後防維之力。編者於此案之善後文獻蒐集頗豐,因知當時政府問 ,即由此會起草。若談虎色變之商租 ,政府以是激勵 ,社會亦是 非顏頂 權問題 Ī ,

第六十章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ლo乃未幾袁世凱竟帝制自為,隳國民方辦之氣,重啓內鄧外仰之機,國事乃不堪問c此則袁氏事 S忘形之所致也○一念之差,關緊國運如此,秉國的者可不愼默!

四〇〇

本卷參考書目

A. M. Pooley: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Shushi Hsu: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Victor A. Ya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Herbert Croly: Willard Straight

Frederick V. Field: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中華民國史料 孫 曜 上海文明書局本

中外約章彙編 外交部白皮書

支那關係條約集 東京外交時報社本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本

註日使舘檔案

卷参考曹目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六卷

文書より観方る大隈重信侯 渡邊越治郎 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本

東方雜誌 第十一・二卷

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 東京歷史資料全集刊行會本

Paul S. Reinsch: An Amercian Diplomat in China

曹汝霖等說帖

曹汝霖致陸宗與書

中日交涉始末。外交部贵皮皆

袁世凱硃批二十一條案

二十一條交涉會議問答

二十一條交涉歷次議案比較表 外交部白皮害

外交部宣布中日交涉始末情節 外交部白皮書

中日國際史 史俊民 北京同文印書局本

大總統密論

一十 一條秘幕 楊密樵譯 天津大公報出版

